

駐德使館檔案鈔

(一)



WFL105/08

中國史學叢書

吳相湘主編

美國國會圖書館藏寫本
駐德使館檔案鈔 (二冊)

撰述者：清·劉錫鴻等

出版者：臺灣學生書局

代表人：劉國瑞

發行者：臺灣學生書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五〇號
郵政劃撥帳戶二四六六號
電話：二七

定價新 \$1140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初版

內政部出版登記證內版業字第一八八四號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出版前記

編輯叢書以保存及流傳資料，在中國已有七百六十餘年的歷史。

在這悠長的歲月中，歷代刊行的各種叢書號稱數千部，其中個人詩文集約占半數，內容割裂實際不合叢書體例的又居其餘之半，其名實相符者仍有數百部；即經過商務印書館再三精選後刊行的「叢書集成」，內含各種叢書也有一百部之多。這在中國出版界真可說是洋洋大觀，對於促進歷史文化的研究與發展實在有難以形容的價值。

但在這樣龐大的數量中，使用「史學叢書」名稱的却只有清光緒年間廣東廣雅書局的一部。

事實上：歷史學在中國是發達最早的一門學問，二千餘年來連綿不斷地繼續發展，並且隨著時代演變更新進步。在世界文化史上，中國史學真可說是一枝獨秀。近年以來，中國歷史文化的研究成爲世界各國學術界一時風尚，中國史學先哲前賢的珍貴而豐厚遺產，更受到舉世的重視和尊敬。惟其如此，我們自然可以堂堂正正高舉中國史學的大旗，這就是本叢書命名的由來。

中國史學的範圍非常廣泛，要想在這一部叢書中包羅萬象，是事實所不許；今惟有在適應當前中外學人的普遍興趣以及編者個人學識能力的原則下，決定一個方向，就是以明清史料作本叢書選輯的優先對象。

至於史料的選擇取用，主要原則在「實用」與「罕見」，由編者綜合若干有關專家學者的意見而後

決定；是這樣地集思廣益，應該可以適應一般需要。

對於史料的形式，也就是版本，儘可能選用初刻或精刻的善本，在「罕見」的原則下自然更注意搜求手寫稿本。

印刷方法是完全按原版影印，不加描摹，因為此時此地印刷廠沒有描摹的人才；並且爲適合國內多數學人的購買能力，對於許多卷帙浩繁的書籍是採用縮小影印方式，以減少篇幅降低成本。至於罕見的手寫稿本則儘可能地按原書大小影印，以便閱讀。

選印在本叢書內的每一史料也就是每一部書，編者都儘可能地約請專家學者撰寫序跋，指陳其價值或版本異同，中外學人當可一目瞭然其書內容大要。

儘管在編印體例上有若干與衆不同的改進，但一定還有許多疏漏的地方，希望海內外方家多加督責，以便隨時更新。

朱
相
湖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於臺北市

駐德使館檔案鈔

(不分卷、原八冊、鈔本、八行二十字)

本書稿紙下書口刻「駐德使館」四字，蓋爲駐德使館隨員中就館藏檔案選輯成書，預備回國後付梓者。凡劉錫鴻任內卷略一冊，李鳳苞三冊，許竹簣二冊，洪文卿二冊。按光緒三年派劉錫鴻爲出使德國大臣四年召回，李鳳苞繼任。十年許景澄繼任，十三年洪鈞繼任，十六年許景澄復繼洪鈞任，二十三年召回。故許檔冊爲前任內案卷，一冊爲後任內案卷。其最晚年月爲光緒二十三年八月初四日，考清史稿交聘年表：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壬子派呂海寰爲出使德國和國大臣，而此檔猶稱：「欽差出使德和國大臣許」，則是年八月四日，海寰尙未到任，故景澄亦未離任也。卷內無呂海寰任內案卷，疑輯書之人，爲許景澄任內隨員，殆景澄回國，斯人亦同時回國。所輯恐不完全，然當時訓令及各使節有關係文件均在內，可與清季外交史料互相補苴也。

劉錫鴻任內卷畧

冊： 1

欽

差委候大臣判

黃大臣查照可也務至洛外

因伊大臣往來照會二外派行

命通行知照并附未步已華工條款及本衙門每日

六款於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均由畫押蓋印訖理

現任本衙門與日國駐京伊大臣公同酌定章程十

為濟行司所有日駐巴尼亞國古巴地方華工一乘

里錄總署未咨

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初六日

王

十月十二日收日 國伊侯照會

為照會事 照得中國人前往吉巴居住一可徑

夢鳳門亦大臣與李大臣屬漢商設宜之條款而現

今所定黃物第六款內載所有派中國領事等官

一節均應互加訂明辦法辦理等因查嗣後

貴國派此等官吏前往該地自為保宜各前禮照一系

款亦照起見若水情重之人難免大表事大臣前已

明曉慮其化慮尤確之情形至

澳門與大臣與李大臣屬次商議定之條款而觀今
所定條約第六款內載所有派中國總領事者家一
黃均且互訂明辦法辦理首因查嗣後貴國派此
等家與前任派屬自為保定為前議定條款辦理起
見若此慎重之人雖與貴國大臣前已將該處領
地與尤璽之情形在貴大臣前屬次述明并請如派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官務希貴派中國奉國之人為
此現請貴國門將貴國先在此等處此辦理之屬要

为示改节因前未查各款第与素内中国派说钱可
步发一前率王大臣与
步大臣履行前议已概洋明并准前因自查查照办
理机照思以

步大臣查照可也须中照会

十月十三日给日回伊德照会

为照会可照与古已率工程各款本大臣与已与

步大臣逐款当面订定一俟彼此画押盖印便申周

王德更定

內亦印委於飭令南北洋大臣轉飭通商各口澳道
及該地方官等一體遵照辦理此後倘有自願出洋
之華人已經前往該澳道衙門報名註冊者該澳
道蓋印批照下船時勿又不願出洋者如該船之東
船主有控控該華人報發若干該澳道及該地方官
應令該華人將親立券約呈驗於符澳印行勒令如
數繳還倘若未能繳還者可由該澳道及該地方
官取具的保俾歸原籍可也此布

署大臣轉飭領事官一切查照辦理並希之行也後

為所候 至四言

十月十三日 收日 因伊候無收

為所候 至四言

未及內開候候此西押蓋印後奉國門收印未收

今南步洋大臣轉飭通商各口 均送等官此後仰

自願出洋之華人已經領照該商道執照下船時

有不願出洋者該船主東船主及信墊該華人

此	理	活	荷	錢
思	實	因	皮	秀
為	於	送	印	干
係	今	步	以	法
理	已	取	勤	閱
與	畫	具	令	送
今	押	的	外	皆
共	之	保	務	應
	系	俾	做	令
	款	但	還	法
	易	在	借	華
	性	其	戶	人
	自	苦	未	物
	應	因	能	視
	由	前	做	之
	李	未	正	券
	大	查	性	約
	臣	以	可	呈
		此	也	驗
		辦	為	如

○

德署咨行可先修三年八月初六日奉旨門具奏出

依由國大臣法隨著滿譯人員率高內分別辦理一

扣奉日軍札大臣李

旨依 漢致此部存抄錄原奏恭錄

諭旨 咨行

奏大臣欽遵辦理可也 欽此 咨行 光緒三年八月初九日發
十月十七日刊

○ 謹

奏為出使由國大臣擬調隨帶滿譯人員由 旨門分

王忠文公

別办理恭摺具陈仰祈

聖鑒

多竊日步前於三月間道設具奏美國副候の否裁

省一摺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奉

上諭

前任河湟三品銜蘇補五品京堂劉錫鴻充出使英

國副候並改派該員充出使由國欵差大臣並勇加

二品頂戴欵此欵道由以商門於三月廿一日恭錄

諭旨

並抄錄原奏咨行該大臣查照在案嗣據蘇蘇榮太

造列瑞奏函稱查奏出候大臣第六次公文交法蘭

公司美江輪船運寄亦查該國政府美江輪船在
紅海海口失事所帶公文已遺失該查案加函補
發昔因後譯以高門於六月初二日將各項公文皆
件與孫補表六在案前據該大臣致日首函稱六月
初六日接以南洋大臣來咨云

旨改派由使由同大臣並稱隨帶人夫以備譯為最要洋
信譯官已批酌依稅務司赫德所為案之情形派充
並該派同文館學生廣音直廉員為中國信譯官務

今作速起程前來以免延誤其他隨帶人員由總理
澳門標依兩員俾資贊助多苦因以等查自文館內
設之法飯最遲且法文字較難於他國故現奉准
領事官堪齊德譯之任其尚難共進本年四月間日
等與德國使臣巴蘭德會商詢以各國款差往來法
國由國外務大臣與大吏往來行文是否必用德文抑
可通用美法英法文字已蘭德答云美法文字亦可
通用但須預先告悉何國文字即用何國之文

昔法經以澳門初歸與該侯以閱岑前奏函及刑場
鴻並吉以中國傳譯家可在法館學生中商擇其因
兼該大以素正以依法館學生廣為系應昌前往以
步查上年九月間東定出候章程內開出候各國大
以所帶無贊領事傳譯者須由該大臣酌定人數
開列姓名封單以澳門查核所及到場傳譯之廣
音森應昌兩學生作傳譯候正與章程符合自當飭
令趕速整裝起程前往惟查該兩學生學習法文云

通門徑而於緒譯漢洋文字恐尚未能精通以等公
 同商酌擬再依^法法派學生若輩以同前往以備任法
 至該大臣所稱由日國門另派隨帶兩員昔經查出
 依隨著人負固執習洋務者上送送必該大臣素
 所深信性情契合之人方可酌量自力且其所費
 或差由日國門代為送派味身出依章程未符在該
 飭下該大臣自行揀選^依查調并查其日國門查核辦理以
 符定章除日國門正坂該大臣外所出依德國大

臣判勅時調取修譯學生及口圖門未使代限隨矣
帶人負各攝由理合據實陳明伏乞

白皇太后

白皇上聖鑒謹

奏

馬存存

○ 能垂咨行 乃得有奉 則門漢素

出修大臣郭 憲訪 奏定 通商 例 聖 知 以 胡 璣 澤

充 當 修 嘉 坡 領 事 多 抄 片 於 光 緒 三 年 九 月 廿 五 日

軍 机 大 臣 奉

皆 依 議 欽 此 抄 錄 奉 鳳 門 波 素 抄 片 二 件 著 錄

諭 旨 咨 行

奏 大 臣 送 與 可 也 須 即 咨 行

光 緒 三 年 十 月 初 二 日 奉
十 一 月 廿 七 日 刊

奉
為
道

馬存存食

旨以素可光緒三年八月廿七日軍机處抄交出依美國
大日兵部侍郎印郭嵩焘奏各口通商事宜應照
民通商列例一書以資行守一摺奉

旨該部門以素欽此查原奏內稱通商以來交涉日廣情
事日繁僅恃通商條約為交接之準而素約豈自洋
人者詳通商事件於此情形皆所未詳故通商外人
民交涉事件輕重緩急均可依循原事辦理洋案各

可領事與各地方官交互抵牾展轉阻滯一能持
平處斷其權原若放皆由中國律例與各國爭差太
速又字能究知西律律法區區辯論事始無例事可
援况中國事勢為此持不漸死往之失以頻時乘之
補救援理舊院於茲古者盟惠律以圖禁罰燠代派
徒管杖辦法為比例就現亦辨論鑄江董船一案其
持事定議由引証率從稅務司商議商情交際國法
之此為等為關鍵語

飭依理國門各款西洋各國定通商律法分別條款
修通商則例一書擇派李鴻章司編纂南北洋大臣
及從稅務司奏酌由從理國門審定條款各省並刊
刊閱於五例畧敘大綱條款各國駐京公使席一切
辦理洋案等語據依昔因意在廣中外之律例為交
涉之準他國可庶幾持平在在為商務以國內
承辦中外交涉商務早經籌議及此數年前已飭法
部明及各省各督學士等先將各國律例陸續譯

因篇至繁多一時而未詳舉其行之是皆在契及各
國條約先行不能不詳審通義其各國條約所載
大抵中國人由中國官廳中國例治罪外國人由領
事官照外國例治罪外國不一國之各居例此中國
人所能者素外國之人此國居彼均由該居之國
管束迨至且此居之國律例辦理又與各國之在中
國者不同中國之新條約所載罪各國自接均以來
惟俄國之用大槍打死罪犯一乘其例交與各國命案

率涉揚言本國眾名不過監禁做工數年及以若干
銀償命大端不出此兩層辦法各國適以被中國人
殺斃之案予以監禁之犯堅法提前辦理是于中
國之法且形送送兵至外國人殺斃中國人命案微
特不亦犯罪詎外國人亦如此辦法即外國法監禁罰
輕而厚亦以內之刑脫不亦世是于外國之法且刑
從寬其系約比向於通商較詳而外國法自於系約
之利於彼其力為之多利於中國其曲為之說即如

該大員以引類江臺船之集於中國乎此情理於美
國且以明禁而迄今並未照及申禁其亦必各國競
尚兵力於中國情勢亦此力以不能保而別以條
例以自爭議焉雖美是為國依且即允訂此例中國
通商亦未必能照行其理一也均此狀狀而由中國
之律則死由彼之律則生彼豈不為通商以來十數
年已得之便宜乎此明定公共之案於西一說為
中外公共之律亦由各國依以通押先行探之各國

後自之用心思未必執我範圍為的從中國律例殺人及盜論死多國必不能允從均必多國律例則中國人民明快心於彼者久夫詎爭甘臨監禁敢出多金以求一積怨共律減犯多或至不辦或係糾紛中外之間則罪名輕重相去太遠究能國禁之視法徒罰贖之視官杖輕重異若此勢必彼此互爭損益於此而外約定條款及犯罪之說與否國向隆愛轄境內此居他國民人共又端勉為國侯以力

陳啟昆大憲心身兼共之一律執行必無成局是
中國即定此例各國仿及未必允行其難二也該大
臣奏請酌定其通商則例而大憲則至生命盜律
例通商則例以各國條約及通商章程可循其尋
常例以共後是會訊章程可據族在搜譯各國條例
恭核考訂辦法當不致魚珠命盜律例中外輕重不
同強弱各國律例譯出的奪比例折衷定論而期厥
根由因通商始其交涉交涉始其命盜各案自應仍

歸通商則例分門彙編合訂錄考不致與定律率混
游弊惟是通商則例辦理在各口岸及各國領事官
會亦命定律例則華及內地凡各國游歷傳教等事
均各游及案件而能傳教者尤多內地不日設領事
官官務尚繁夥終至口岸辦理既繁稅果錄事官在
口領事亦件於理於繁務約切不致令其赴內地
審辦案件若僅照洋犯解赴口岸交領事官辦理則
事亦廣延未由定議在彼各領事官即允同

訂立例適予印肯更亦上思聲內地添設領事之漸
其理三也然而牧民者素生民者已其存亦去彼
死國民命何可不殫厥心潮當同治年間預籌各國
條約事宜經日苦飭令各省查核各國條約據奉
旨國家權宜設以中外辦罷生死出入不何公平批
語定約時中外命案定一公例凡係交涉之案被
此多亦以何公平於條約內載明遵守者在彼族許
多獲展而至泰德宜力重者大學生文祥亦以為可

行	仍	恐	督	局	地	設	洋	官	之	端	不	必	有	與	中	外	律	例	自
行	出	理	同	治	十	年	十	月	間	北	洋	大	臣	李	鴻	章	陳	中	
外	通	商	已	久	而	索	約	亦	以	可	例	開	有	隨	時	官	通	其	矣
或	係	可	考	探	討	義	從	入	手	以	江	蘇	款	福	道	凌	煥	為	心
英	述	又	於	洋	務	便	亦	十	年	胸	有	或	竹	飭	於	南	洋	奏	指
即	以	本	約	為	綱	據	款	集	成	票	體	列	章程	再	為	北	洋		
亦	區	大	案	擇	可	區	入	由	該	大	臣	標	定	南	北	洋	大	臣	周
門	亦	存	一	編	庶	區	可	以	此	依	據	購	表	或	修	換	新	約	或

設行通商律例皆多以此編查考似屬西理洋務必
不可少之書昔惟李鴻章二平書及此可惟外訂
中外共守律例則其不考自刑條自不能不為
善亦至於稅務司恭信於光緒之年十二月間因
粵南戕斃馬和理一案中論中外交涉呈遞節畧議
論甚詳此以商務律例以移三原於此律例內因中外
律例之不同審法之不同罪名之不同其緣子有因
人因產田稅之目而別立一通行洋回規條有通行

王德慶

之訊法及通行之罪名及通行之衙門及引論申並
及訊及外國人歸地方官處理之案多勅此子論之
此以自可採取不用去身因此及被共此利而被
禁此差而後據並以則我身此時亦則被能此類
且馬此身共其名而不不能究被身共案情而情不
可追又不何不審慎圖佳和机着叙且上同商酌法
大以時法奉定通商則例一事之處除由日等之西
廣購各國律例涉于飭自之被德為習及考被為習

若生等以次傳譯一面咨行出候各國大員據採大
國之法律若干仿隨華之中外傳譯為陸續譯出錄
考以圖門亦互考訂揀派通曉律例之華英師中外
律例分門假躬以取治何罪格

大法

律例多系下附以各國律例法前歷次以彙集隨系採
注用條比設並咨行南洋各口遠派通曉律例者
悉詳譯之英法法新通各國律例及悉習洋文中外
人士責令詳明傳譯一律分內悉躬並將南洋各區

以乘隨年採注洛道下國內圖一恭

昔隨時與各國估日及從稅務司和租稅論隨時審

亦如和稅務

皆係下南於洋大以舉出估各國大日這也辦理時日

昔這設係由是若以當似已

白里太府

白里太府鑒訓示

京

再光緒三年八月廿七日出使英國大臣郭嵩焘片
奏美國屬地新嘉坡批設領事處送員胡璇澤充當
領事兩洋使領事並因經費艱難應另議籌因奉
旨准
閩門設領事此查以閩門原設出使經費及使領
事及正副領事奉因美國之拿山日地巴尼奧國之
古巴秘魯國之利馬及日本國之長崎等處中國民
人在彼實繁以從設領事以資於其保護之
處若至亞設之仍由出使大臣自行酌度毋須設

立以免糜費如該大員所稱的給開辦經費不信
該水師何節省之益出候大員自當為就臣即為國
地方情形核實詳著辦理奉此令凡出候大員皆設
領事於外國也今以新嘉坡預設領事該大員擬達
奏道員胡璠詳請充設即作為新嘉坡領事及此亦
為可申候出候大員主裁大臣稱南洋各埠亟應普
分設領事該大員未能詳悉擬令胡璠詳切實考求
擬酌辦理即飭作為南洋領事一切事宜分別申

探各國領口仍統歸兩北洋大臣及兩廣督臣統轄
經理事務查中國領事官可經創設南洋各埠頭相
隔正遙胡維屏甫合任才具即堪委任耳目亦堪
選用出使各國大臣及兩北洋大臣及兩廣督臣等
亦不能前制在該臣緩易著此時手庸置議該大臣
以領事之費必不可多設給與辦理費不信託水即
就中國派商民商販出口口岸執事等因內探銷商
支保各力求節省起見即出使各國須設領事官

劃一之要日昔不同商族除不必設主領子各團仍
年庸設外其有各等情形與新嘉坡相似者即照此
一律辦理或該委口岸另有碍難照辦情形由該大
以查察另行定議核辦仍應力求指前以經事歸實
除用事者廉財有以苛道設緣由是等事為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年九月廿五日軍機大臣奉

旨依議欽此

德長濟行司本年六月廿三日清

費大以濟稱存大以於光緒甲午甲月初十日移柏
林行館存費

意一書在法身園內代為轉送草向原和壽交前來
奉園門於七月初二日代通初三日由軍机交交來
意一書一件奉

旨法園門知道欵此意潤黎庶各一片奉
旨法園門知道欵此捐依山西銀一片奉

其各在食

耳知造了以捐报刑并日下者有捐报章程该部知造

此部应留抄片三件

安把三小卷者

第六日查收可也须至卷者
甲午七月初六日
乃月初十日列

原系稿底

跪

素为国修约案已可成仍当及时割治保邦经得俊

忠致陈管见恭祝仰祈

呈鉴 子部以叠接法理各函可随向内函件番去由因候

臣巴爾達馬求修約條款以結通商之情當於列位
陸路大臣及幫辦各官或同議吉語或據理
折辯均隨時將回答大概情形函寄核理閣內察
於三月廿日接據法國領事大臣來文內稱行令
巴爾達馬現在商辦條款立約大臣教素未經
中國允許其言論如何等語均應從緩辦理等語是
此次修約立見臣等他處即未文於內地重徵
聲望一節仍與原約不符將來尚須另酌也此意

亦只在塔加子口稅銀歸於俄海口慈起完納以免
 此途征收這等定數商販劫掠劫奪并他外匪裁釐
 稅耗我餉源也時必易定稅也惟日駐劄西岸一
 載有餘雖與英法各國爭雄長費用浩繁勢時不四出
 而獲利西南兩洋查食已於年可服剝現藉通商通
 歷中國見我金銀礦產之富莫不耽耽延視懷刺腴
 自益之謀俄國併吞土爾其以圖出海之便德法屬
 派人游覽各省山川地造鐵甲船十二艘以為泛海

之計美國派股集資以由印度創造火車路以達雲
南心目所注概可見彼大嗜利之性不顧至親國
地據理爭辯以終困之曲意和好以能拜懽以爲
修明之志乃以化之其次則武備爲多務之急務矣
夫數年以來多有練兵造船製器多已改用洋法就
而洋人論及輒笑爲浪費而不知其所以有精有不
精有實片不實狀其貌而遺其神不可謂之善珍也
西洋練兵之習者令道臣左右指揮善不响應次習

技藝鎗砲準的考校真及毫芒鏗休衣甲不離於身
行伍步隊不改於常日：不習之國居大臣時親經
理之端寢食之不少廢缺其管弁皆先入武學塾精
究天文地理壘守陣攻持奴兵丁之法故其才識素
氣皆練足以服中而朕為其心以之赴鬥志如一日
力相併也從容賜豫而中不驚危矣死傷而行不亂
也我中國操演現出洋法隊伍不可不設總未必即
指督和朕之誓大苑北不共習也未必方遠近命申

之方良由苦哨長於此素未誨求去不注意遂督
率而武苦迺又輒以侵剋兵餉為分所取尔中心
先已不暇考令易望安能從論步語中國兵力今益
孱者致以可請土匪不可禦洋寇其職憂之故且目
前已練新軍而分防專用之老兵依然募補目前已
為殫絕而禦侮難資之弓箭猶沒特行至於補缺補
缺惟循舊制以校射器用在此而此考左放疎非核
實之道日垂以為當令內外臣工妥議裁撤舊兵別

定多新兵之制益陳不易之法俾各有道行之
而尤申英軍令督深明舟激厲廣能法古所以訓迪
憂恤其兵度中力為中心固始才亦因之日出能往
抹演之者率矣西洋之造戰船迥與商船異式船面
必平望厚以載大砲船底必平寬平以收風浪機器
必空以藏水底以避轟擊雙輪必平巧於轉接以利
造運莫不由水師大員督同巧匠晝夜研索窮於考
尋我中國船政局之募洋人監工彼第於船式粗

臣等查能保完奧物差西洋一巧匠可安其入動
至數萬金錢此月給銀數百便可邀也匠頭尤心
良工物料又不堅實故論其派中國輪船以可供度
載人貨之用前以楊載則賊傷而船不穩輕脆而
一擊易摧是歷年製船之費皆於奔擲臨敵終身以
濟子矣且悉以為中國匠人現既未請電訊竅竅則
各省置辦戰船均應統令西洋船廠代亦由該廠該
國候日督成之俟出洋學生究得何法出產自製此

不特省費廉亦免誤事也西洋製砲或用鑄鐵或
用純鋼或內鋼而外鑄鐵生鑄造之精細月異而
不同即以火鎗而論今既造出後其輕便為多如此
及六倍遠洋人謂舊鎗一分時可放十二出新鎗則
可放廿出舊槍一擊能及千二百步新槍則能及二
千步且其視履兵局以現製造見夫工匠數千多執
一事莫不細意研磨而掌兵其後派弁別帶巧匠數
十人逐一試驗其可件按之樣式不爽毫髮然此保

命成之槍充或又派弁逐一試放然後收用蓋其用心之密如此亦中國天津上海福建等局所造槍砲既善不如西洋精乃望其日進而益上至於他省則其為手案中所多或徒所造者或以賤價收買洋人廢槍磨刷充數便自誤是前戰守於此者固不始誤日意以為各省皆持未嘗究心於此其應由天津當局以鑄就槍砲分給之或擇稅務司可靠之員飭赴西洋代購不必另行設局以密耗帑藏空槍砲之業

馬國教共均令登記冊檔券生掌守之責定為示代
之令庶軍實不致於旋為而難弄此皆實事求是之
道也練兵造船製砲皆實效則力足戰守洋人不
敢輕視也後可終保平和否則左彼之耳目也其在
亦之設施善偽是猶未富為人以禦門內之盜方將
笑仆之而恣其擄奪耳且夫西洋兵力之強由富足
其三也守富小作獲也。况美國男女十五歲以上
皆即派入學塾俾習百工之正學賦其年約十三

四印令就備其及情堪列別為房舍以禁之給以食
而遇其匠作至於拘畜之口健俄之功雕鏤畫繪之
技烹調醫療之法莫不各以型式師仿隨人耳顧學
而藝等之是以里弄閭門無偷盜入市則百貨
如山千夫汗雨行坐野則美材環蔭牧豎成羣生之
共中為之共疾生而治之以替之也法與洪國同之
義是視中國軍興以來人皆怠於生業深場為小盜
賊日多閭閻困乏時共以民安餉之歸咎於銀之

出洋謀以敵洋貨者不知人之貨至耗我財我之
貨上至政人財特患民不力作耳誠能勸民農工生
殖百貨則華洋巨市正可藉以富百姓如洋人費絲
斤則蓋課蚕桑洋人費線絨則益工織綉洋人費糖
茶瓷罷進物則皆隨其合用之式以為之海外之財
未以不流注內地也乃親民之官困於簿書顧念不
能隨時巡歷四鄉常與紳耆相見廣為勸導即其語
及夜卷六怪以文告畢乃以此吏治之不明民生所

以墮回用之若絀因之武備之謹審亦因之也夫可

三年廢叔實播洪

朝廷為果出一令而法在必行則天下無敢以文應整

軍經故也挂鎮之可也率所以謀富義共藩臬則道

之殿也三載考績而年或效則廢黜加之職能功

進後行責效司道往鎮靡不功天贊時者身肩經寄

任大責重也司道往鎮不能其殿而不勅以故我

政不修民不幸則眾及替替平日此視乎可一旦

驛場之夫則即心典刑以督其不敢不勉矣

朝廷察督其督其察司道提鎮司道察提鎮又必以糾察其屬職不相侵官各因其職嘉善以節之故亦本此苟苟修造

成宏并後司道提鎮多相系可之舊制俾人可同共勉其
忱惓以察督其之勤勞立不惟可致富強又德之修
六印窮焉始知其時修德格庚之不易及而後忽以
物其屬吏又時格庚之不易及而相率為偽循資據

格達至高省日思日深一日洋稅臣播六國報以办
海防共徒供案費多裨實用今年德國之約並成不
兩年而德國之約又當換人恢復視之念凌逼惘惘
互相教尤倚順之則我益弱而不支積拒之則被且
供以生家乎究不地設想其夫日蠶測之見是焉
有當休乞

白王太后

皇上聖鑒施行謹

東

再口接聞部抄知事年山西河南昔者亢旱成灾冬
雪未深透民間飢苦慘不可言經前侍郎閣教詔

等處訪

諭飭各直省督撫特派司道大員着辦捐賑恤灾荒之重
必此尋常少比日遠在數千里外仰念

皇太后

皇上宵旰憂勤每從稍効綿力表懷懋邑年矣謹將事恭

朝廷俸卹出洋取贖予以厚祿日節省私用茲傳尚屬
有餘茲謹捐繳賑銀二千兩咨交直隸督日李鴻章
酌量分撥恐用明知杯水車薪禱於天特感此時
艱憂不能自己身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

奏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十一日稿

馬名名會

○ 素由恭祝叩祈

天恩仰 祈

聖鑒事竊以於光緒元年七月廿八日承准統理各國商務衙門通列

軍机大臣字寄光緒四年五月初七日奉

上諭新舊並判錫階自李侯出洋後意見齟齬苦因欵此恭

讀以保下感悚至深伏念日前奉

命充當副使修部考覈侯英

陛辭之日跪聆

聖訓周詳勉以初衷其俗審中外觀瞻之攸繫宜寐寐永矢

而不忘是以出洋以來一切勉為念思事必學問未至委

畧終非死不能威人以至誠遂免擲成夫互汗梓行

內疚適不何辭乃仰荷

鴻慈曲加原宥寬生免往傲以收束微苟以天良何敢不思愧

勵恭修身守道

論旨亟自創德務宜憂氣之消融稍勗公忠以圖報身微以成

淑下悅理合恭摺叩謝

天恩伏乞

皇太后 皇上 聖鑒 謹

法平東派出任大臣摺

奏為道

旨以憲子宿日開列於下廿八日代遞出使英國

欽差大臣郭嵩勳副使劉勳鴻憲擬行抵美國倫敦呈遞

國書情形一摺奉

旨書道了欽此又部

奉奉使英國呈遞

國書年元當公候文據亦未到副使名請

旨並亦並因奉列

國事未能深察自涉議定一紙對協略素往荷英國副侯
可以裁省一紙均同日奉

旨派謝門以素款此日等查素西各國遣使信日有素因
馬子特派此日循素派員駐辦交涉各件其中
國與各國換約各國使日往來素務全權又過此等
在野表舞注札办日通國考大界皆謂此派之負
素少信任亡中國與之和平辦理交涉事件此外亦

亦有文接此中國

張慶龍與各國有志剛孫家毅奉命指定駐札何國亦未分
正副使之職

國事尚係與商安日三失並稱若業 步使法國寺為同治
九年天津議案未有駐札辦事之說待時時也

陳奏通

國事外亦未據各國索為另項文據今新 奉因議結漢案
欽派前往美國魚案

獨給國事對勁增係屬副使

157

國事因未理列名致按部

意稱美國外部丞相德爾

比步與錄示李侯

國事宜意以日公侯駐札以通和好可吾並且

國事恍惚漢業手庸駐札抑而補

國事充當公侯駐札三年之委請

皆並行現在美國交涉事件亟資經理批請補

獨國事俾充駐札美國辦理交涉事件大臣並一向由日

國門接思督持等改

頒給書札等之例亦與內閣一律

頒給教書以昭慎重此後奉

依各約各國大臣亦即與此辦理再查各約同各國除美英

日本夢國章程

河津岩次大臣瑞比丹荷又與各國華商在廣東廣州等處

如俄法德之國交涉事件按察似不能幸中國使臣

在彼註劃現制侯判勘勝以

國于未列生名種美國先阻後免隨部 一國接見如某

仍令充当副使自成一俸

杨给事中先授副杨陞素陈副使日裁性刑可否

仿如改法印物判杨陞撤回抑乃有

简版之家及部 正称录到

回于未及详審自该议交部可否

加恩免中委不统系

重裁所身 以 谢门道

曾以素 游由港洋担具陈伏乞

皇太后

白呈上聖卷訓 示

奏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軍机大臣奉

旨諭著查奏免生議委修依議欽此

洛法手張風言改為供事文

為洛呈事思存奉大臣於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念將出洋遠涉
出秀里龍身並考親修可倚之人查事因難成進物並

此風者平日謹慎畏法

命改依仿造起程前赴他國之際東嶽充當隨員令辦理支取

及給查仿造人役等項乃札委以未該成畏勞道懇不能

竭力董姪段力供可以示懲總自乞修四年百十日起印

令支錄供子俸薪報兩該賊逃守口餘才力不足尚可不

立遣撤之劉理合咨明為此咨呈

奏因門該錄^卷思力也原也咨呈共

○ 德王系對協防條約之批

素為查辦具案之出使德國大臣光祿壽少卿為協防
東德國條約之成及時制治保邦等因一摺定於
年七月初二日軍部大臣李

旨請廈門知府欽此欽遵由軍機處抄交到閩門接原案
內稱三月廿日接獲由國外務大臣來文行令巴蘭達魚
現在首領各款趕立條約宜早敷余未經中國允許其
專福如何並可均宜從緩辦理等語是此條約之立息也

以可與他書印末文於角地重征屋蓋一節仍與原約不符
由來為須另酌出平意亦不在增加子口稅額但於德海口整起
先施以免延途征收這亦宜教書他時二易定議日駐札西洋
一載之休想釐多國互爭嗜利之性非按中身辨此能因
志無曲意和好豈能辨時以益修明乃可化之乎次則武備
為修補之患勝數年以素者省結兵造船製器多志改周
洋法地不精不精不實不實中國操演現照洋法隊伍
能不可現大惡能不共習然昔明共素未海求素不亦注年佳

督率又難以後應兵餉中心不服乎今果思修造且目前已
練精軍而分防多用之老兵依成募補日者已為糧餉所禦
倘經費之多者猶後並行至於福缺福卦性循慈制以校射
財用在此時考在彼跡難核實之區當全由外臣工易議裁撤
舊兵別定為募兵一之制茲修不易之法俾各省並行之中
因船政局之募洋工彼第於船式粗且其亦能修深究奧妙
中國匠人既未諳其機數則多有置亦較船應統令西洋船廠
代辦由該九誘因係在籍自歐之候出洋學生究何生法也後自

裝中國天津上海福州等局造槍砲現多不如南洋船塢所造
平日造而蓋上他省則有名無實者多應由天津等局以鑄
就槍砲分給之或擇稅務司司事之員飭赴西洋代購不必另
行設局鑄槍砲之業且成數共均令登記冊格若生掌守之責
宜為交代令此亦實事求是之道也西洋兵力之強由富且基
之中國軍器以來人皆怠於生業開闢海國數時其以民窮物乏
日啓報之出洋不吉人之貨足耗我財我之貨不足致人財減
能勸民農工生理百物如洋人愛且不以益課查桑洋人愛

德何則益工織係洋人愛粉茶泡器物之隨宜合用之或以
為之海外之財未有不派注內地者夫整軍經武共推鎮之可也
率居以謀富而無其德其巡道之職也三載考績而手取報則
屠點以功何處行責雖司道推鎮虛不功夫贊梓身膏雖
寄司道推鎮不能成而不糾利則罪及梓身梓

朝廷豈曾梓身梓身司道推鎮司道推鎮又為糾察梓身屠
豈以前之顧子存以此為懷也

成生并後司道推鎮者相系司之舊判押人之向勅恍惚以表贊梓

之勤勞不惟可致富強後文法之修三即序焉今年出國之約
 甚感不兩年而他國之約又當換凌逼咽喝互相殺尤宜究其
 不堪設想其苦語曰苦供查出國條約一子者種後臣已蘭此
 剛到參^案款並事引舊約多方要求以圖門戶與往後辯論這
 事既^議歎上事初物仍調註在國法以苦因將辯論各情形隨時
 詳細查且事年正月以後透探初物仍堂報詳已蘭法計為外
 部已批之並設條約一子原呈其統納口岸可不添打部未文已
 令已蘭法於目前商安各系速立新約未允其供從緩惟

原主日佳仍為議辦已蘭德換約後即調回國專他處查語其
時已蘭德屬次列日蘭門議論修約各條僅將大抵小開戶及洞
庭湖北運河添置拖帶輪船等節刪去其餘中國未允之條
及允日蘭門開運之條均決定必須查照彼意奉辦議論不合
已蘭德遂即出京日蘭門亦由電報告知約錫勝後又接約
錫勝電報謂已蘭德竟自回國外部派侯生到時詢明情形
刑部查閱仍須修約嗣又接日外部單開修約各條及與
外部往來文函抄等日蘭門查日外部單開各條與已蘭德

開送及澳門共在同性年內此開中國已允未允字樣外與巴蘭
 由事以澳門以協情形未界符合蓋應國外部接巴蘭函一
 面之詞去也。^{判協情} 國心判協情據生外部而之詞去也。澳門
 未及的以澳門允准寄去各件逐案細核也。生外部致判協
 情文函報中國未允各案未解刪去仍望至誠。生外部云云。是法
 國修約一事外部與巴蘭法事關係多一氣故於未允各案議
 論一頁不合巴蘭法即出京回國並未解如判協情重報此云
 速立新的步法辦理此可以當事端此而判協情信生外部

之立未即体察便涉修訂立成可幸他處未免有之太易到
原望一齊尤為各國所注意現在法約免未修成法約亦未議
定本年又值美國修訂之期日昔攝度情形股系必且厚起
力爭之不可不知何煩費筆舌為錫贈之理易於定議緣其更
可淺故視多輕且其未可必信且其稱辦船稅皆課農工
各商均為實事求其起見查者因以涉防各督轉請辦
辦甲船終以費鉅而止現由李鴻章飭令從稅務司轉到美
國故子船隻均交因廠本年經李鴻章調赴天津劫放尚

稱違用。閩門因與粵商等函商，亟需款添購，以資防守。
究竟外洋購辦，不如自行製造之便。由閩廠造船，係洋貨日
去，務督同中國工匠製造，務使學生出洋考究，其法原為協
素，華成而歸，以整轉造。日七之意，製船之任，大費豈未可輕
易奉辦。若乃制錫，既稱各省置船，統令出洋，船廠代辦。註
札該國，俟日督成，不但中國一時未能籌此鉅款，且註洋債，以定
其年限，不能多借。久註督視，船隻良極，係日素，豈未甚尤。此類
如不遵於用，及致露廉。閩門前因各省購置槍砲，多不一律。

案涉在上海地方派委代理生司並令津滬兩局一律依
力查及辦理及局內有年需費按年開報或造具件核
開報以昭核實若因致持李鴻章昔漢案以上年所送道李
鳳苞帶領閱廠章程赴英法兩國結習並令生訪求最新洋
槍酌量合購若以併坊該道親歷各廠確查可也腥大小砲
之最新者如圖樣價半寄林處省區以備用即令該道與武
左洋一手經理上海地方必須依及級局查司匯寄價報核收
轉送若多閱粵初省各庸取道上海由即自行匯價送及委

兩邑粉細磨心以之為辦軍火正使偽或辦理贖誤自可執法
送天津泥兩局製造向來互扣考較以內有改軍火機宜
抽送^以昔查核^其庸另派^查查^案和^局炭^銷用^款向
皆實用實銷閱年查核前年逐^細造冊扣部徒啟吏
胥挑放需索之端不若^思舊以^歸簡易昔因李鴻章^昔於
南洋^矯必^檢砲^免議^李派^李風^邑在^洋一^手經理仍^請
^時下^李兩^邑沈^在板^轉飭^李風^邑實^心任^司認^已李^公並^由該^大臣^昔隨
時^隨子^加查^訪察^以查^以聲^名平^常及^此必^檢砲^昔件^不地

附錄
造子印明法各別若行德受生造德不慎

案上月一併文種核以津流初旬製造各件莫令李隆幸首隨結

認真校閱其年造或之務能及各項經費照李潤軍部訂

仍令本年詳細查閱一決以資考証劉錫鴻等所稱結

疏業及數款共均令登記冊籍若核與及海內及李隆幸等

既查而後為府符合至別錫鴻等語改結錄軍裁撤舊兵及

茲錄為務能之節承

相或有與前與務能並查至若此補務能之不足以習至前

二

三五三三

夏曾楮幣于通用又或可行若竟廢于前不用殊与定
 制不違与夫裁舊兵改新軍各省能否並行不奪宜碍並功
 妨下李鴻章沈葆楨悉心會議奏明辦理以圖以首按御史李鴻章

請倡導商民涼集公司裝貨出洋及矯外國機器仿製洋
 布也亦苦物以收中國利權苦語當經奉令李鴻章另設在
 案今判物勝以強由於富強法並派委^委織造等事以位協外之
 財流注內地^地之是吾確已把握應由李鴻章等一併為
 核後案即各省督撫身履疆寄當此時多艱奉應

破除情面糾察僚屬以上副

朝廷委任之意但係司道提鎮以下要人自於民生軍
務等以裨益國運提鎮職分較大如思統帥此免不
可隨時與督撫商榷辦理毋庸責令苛扣兼可徒
為空言不至空勞終日苛責其意緣由理合恭
摺條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志

馬有必食

德平履吏部文片

为片後可充供之年六月十七日注

吏部片称出依此设领子泰赞措译随复有石自以何
项为优何项为次如有何分别皆差之委详细产後以
遵办理昔因查出依有英并本原由

出依多因大臣谨慎探取分别查咨办理本澳内前
於之年九月间片查出依章程内开步依多因大臣此第
泰赞领可措译昔有原由该大臣酌定人数列姓

昔項考與。副門查核多誤。員之隨同。出候大臣。以三年為
期。滿。與昔因奉。

旨。依議。欽此。當徑抄錄。原奉恭錄。

諭。步。考。思。至。案。是。各。誤。員。并。隨。同。

出候大臣。同大臣。辦理。宜。名。目。區。別。何。項。為。優。

何。項。為。次。應。由。

出候大臣。酌。核。分。別。考。差。於。差。滿。時。奉。咨。辦。理。惟。各。誤。員。并。連。

涉。查。洋。案。亦。一。切。查。論。何。項。名。目。均。能。尋。帶。差。候。之。比。

東文此稱前於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接統理衙門咨
稱云：查奉諭門是日並無發行
貴部文件希即查照可也

馬有在食

○ 德皇素送日記片

再前因哥羅海防事宜據李鴻章李宗義王凱森等電
後案法以各國宜造自洋務之人隨時遣使以宣威信通
情款各國如何情形隨時施放庶幾耳目較早不致中斷
隔閡若因各在案是出使一可凡其關係交涉事件及各國
風土人情該使臣皆當詳細記載隨時咨報數年以後各
國子視中國人亦可以洞悉即辦理一切似不至漫無把握年
出使英國日郭嵩燾出京後經由滬台傷數逐。程途見

閱各子編年日記二冊郵寄以周門查閱手中按日直書按詞
原耳未經修飾之委然於迤邐時形已可一覽而識嗣按箱
林定編借何室素以日記立言未俾素語燬禁苦因致幸

論多誤函門去送致此周門旋接郭萬函稱閱出侯由同日
別錫贈告以已為何室素者素意頗快自是郭萬遂對
錫贈屬未寄出均未將何日記可伴隨時抄送一似以鑒
於何室素之素深恨人之再誤所使共苦查外洋多因查
索一切惟出侯共親歷其地如能筆之於書況日記並焉

一、定條裁辦理此等事件自當悉心竭力以期利益於國
佈告依各國大目此等是問各口核因顧恤人言一視德
而不宜宿世中打情形永遠隔開而由依之取也同處設
可也

飭下東西洋出使各國大臣務將大小事件逐日詳細登記仍
按月彙成一冊咨送。閣門首某查核即繕譯外洋書
籍新聞紙等件內以關係交涉事宜者立即屏隨時
咨送以資考証。其理合附片具奏。

惠訪

旨

軍机大臣奉

旨依议欽此

閱素書風苞片

再曰查常用人名前經聲明函請法政理部門派撥項
注法部門查稱除已派派潘澤官三人來粵外其餘
各贊隨員皆官亦由日自行派調并鈔寄各省保薦
出候人名名單列日查西洋公事同少死已潘澤
三人今前此調日據部對等項皆已敷差遺惟泰贊
尚在需多即昔查費人數多勢難以黎庶身一人
而充數任而泰贊成分稍大即為異日分候之基又

不河不慎至至送前，有查道黃李風苞經李鴻章素
滋發帶船以學生出洋幸只赴法稽查學藝或存；

奏抄請

臣飾依疎奏，莫克依德，語甚恭贊，官仍令恩幸，隨時馳赴美
法，而因督察，學士於之勢，最為有益，又知有銜直隸，候補
直隸州知州薛福成，以迄未經晤面，想在本國，勝李鴻章
至多年，又經丁宜，核郭善，數兩次，係為歷練，自必有素
擬請作為三督，恭贊，臣所應請。

多饒中北洋大臣李鴻章請令該多作速起程赴德以資贊助

該員以雲泰贊需資補行兼調編由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呈遞國書項詞答詞

大清國使臣劉銘傳謹奉

國書呈遞

大清國大皇帝命自各國通商以來十餘年間可故迭出怪

費國與

中國最稱友睦
送長識者之接我

大皇帝之心極為喜悅今

特命使臣親去

國年前來駐札以表真心和好之技使臣你望

大皇帝

中國

大皇帝之意送此益加親密睦永保昇平則助國民人之羨

美

德居答詞

我務

國之實為初本

貴國

大皇帝遠派貴使遠來註劄我所最懼意中自定初約以來
兩國往來實為親密於永遠國體始末彼此更涉更
所親近各以安易以舒兩國各有真益處貴使註此
私願正慰我併該貴使踏案

貴國

大皇帝送我願敵友睦之意并同

大皇帝好我心尤切

大皇帝平安

大國日益富強

续五液系片

再出仿法國大臣別 素調恭焚官附片一件先涉四斗

正月二十日奉

旨法衙門以事致此致道由軍机處抄交到日衙門據原奏

內稱日查常用人員著經總理衙門查核清詳官三人來

法中洋公可同少既有情詳三人合前以調之博部判等調

已敷差遠惟恭焚官在案負職分稍大不可不慎查生選

查日道多李夙苞經李鴻章奏派著帶船以學生出洋

奉旨起程稽查學務王武并之責批請

旨飭派該員董元侯赴該省恭贊官仍令與李隨付馳赴英法
兩國督察學生又事有銜直隸候補真隸州知州薛福
誠在英法兩國李鴻章交多年又經丁寶楨部薦為憲
次保薦歷稱自必早素批此為三旨恭贊官請

旨飭下外洋大臣李鴻章飭令該員迅速起程表法以資贊助
旨許以查光緒七年九月間以閩門奏定出使章程內開出
使各國大臣所帶恭贊欽心請詳旨矣由該大臣酌定人

敬聞以姓名書呈國門查核上年勅賜改充步儀由國
大臣以苦於八月間榜定奏函標榜隨帶人負一時亦可奏調
當申國門派下兩多苦話苦以步儀隨帶人負必深大臣
素以忠孝性情契合之人方可與力於申國門代為選派
與步儀章程未符憲法

飭下該大臣自行核派查調在案并勅賜請以道員李鳳苞
直隸州知州解福成為奉贊官任道

旨查其章程辦理自應准其請惟定擬以不屬莖充頭等奉

贊曰昔查臣前出使美國大臣郭嵩燾奉命隨員摺內請
酌定恭贊二贊昔差經臣昔以布政司銜貴州候補道張
自牧以爲二贊恭贊臣江蘇候補知州黎庶昌以爲三贊恭
贊臣今到勅賜嘉調之道名李鳳苞直隸知州薛福
成與郭嵩燾派充恭贊之張自牧黎庶昌均秩同
昔公同高郵直隸知州薛福成陸其以爲三贊恭贊
官外訪得祿大臣杜派恭贊之道名李鳳苞以爲二贊恭贊
官李鳳苞前經李鴻章奏派安徽帶學生出洋即由該

大臣查得現在何國就近調往其真赫爾森福直赫爾
斯州薛福成一等處法

傷下事應即轉飭該員迅速起程前往德國毋庸遲延至出發
章程以定各款友傳薪二每月給銀四百兩三每月給三
百兩原可與李始養睦李鳳苞李君監辦傳薪支領今
免若禁自可毋方另始傳薪並令以後仍隨時前赴美
法兩國用應查察出洋學生以期妥善作慶如蒙

俞允即由內行寄該大臣等直隸督以各道照辦理可也

以
昔道议缘由理合附片陈明伏乞

皇太后

皇上圣鉴训示谨
奏

直督李浚奏薛福成丁亥片

再日接准沈理函门咨同道议出使法国去日奏调泰赞分

别昔差办理一片奉

旨依议欵此抄录原片恭录

谕旨咨行到以查原议派充出使法国泰赞二员既有派定二昔泰赞

李鳳苞前經派帶船政學生出洋原由請大員劉勳鴻自行
飭查訂生張元三首恭贊恭補劉勳鴻成前在直隸當差
光緒三年正月廿三日步何赴山東省視聽丁母憂核擬回籍經
日學部奏部王部奏據該理函來文並據劉勳鴻函稱數
贊需人為飭令前福成化速出洋俾資贊助日當即札飭
該員方思恭據存福成字稱丁憂人員例應終制出候奉
贊成守墓宜實與所官各異則勳鴻素潤時想係未聞
該員丁憂信且察系任撤銷差可當請以查丁憂人員且

例不注当差法办理洋務^指与他不同然為批者不可已自当
道守定守以敵風化丁憂者官解福成以至帝冠震之
会未便以未暇送可情詞出於至誠請片派充出使由國三
昔春焚亦可法

旨撤銷

教下德理函門及出使由國大以另行採派以資襄助理會附片具

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一 聯合打部

為要之至要得奉大臣於光緒四年九月廿七日奉列七月廿

七日

上海最近通商口岸各處美商加二品頂戴王理出使法國欽差大臣
劉錫鴻等回京供職欽此現在

李鴻章大臣已回柏林奉大臣即日交卸定於十月十六日起程

回華查奉大臣謹啟

貴國之報于蘇杭租界旋有極款治刻者

賢字雅應吾觀見

貴國

大皇帝御律恭候之雲即祈

貴國門來明訪

示以便送也為此也云

貴國門訪煩查也見後施行

為明會子星何率大臣現在奉

旨回國定于本月十六日起程此片為辦可宜均由

李鴻章大臣接辦恭摺 日信同

李鴻章大臣親話

貴國門交代一切兼以辭行未審屆期

貴大臣能否以既報為念為此具奏

貴國門涉缺查無見及旋行

息才九自

何乃璋到任詢具狀

素為德行抵日奉教逐

國冬並駐該國辦理交涉可伴恭祝叩詢

天恩仰祈

至鑒至竊以昔出侯日奉於十月十九日在上海途次招致後當即發責

國冬來裝登海島兵船廿三日由吳淞開外發行廿六日入日奉國去

崎境十一月初三日刊禮戶十二日到橫濱且過地方迎接商民

詢問政情中外人物皆仰慕

皇風欣欣鼓舞。昔旋於廿日往沃國東京恭鈔

國手稿照之法外務省廿甲日逢見日本國主教迎

國手與國主免冠拱三教受跪。昔當於沃國都城擇地駐紮

次第辦理。文例多件似念。昔志達夫於四方未能善其誦

皇華之五子勉之諮詢。忝行人俾臨。與國地屬近鄰。之相

接。子開始創。為尤難。以。考。治。慎。弗。勝。任。惟。皇。統。著。時。局

恪守。宗。親。奉。創。討。滿。務。集。眾。思。以。廣。益。和。平。通。達。教。道

天語以周旋庶民仰答

高厚培善於秀一所有徽教通

國考立註誘團辦理交涉子件免早昔歲徽下忱理合併摺

恭詢

天恩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12



12

素為重行法

旨可切。國門前因出使美國大臣郭嵩焘出使法國大臣劉勳修
出洋以後意見齟齬當經查明郭嵩焘李鳳廷法國之

命頒給

國手書交該領事遞為未接咨報法日勅劉勳修與法
國介部以編修約章款項時由國駐京使臣已廣德以修約
未成回國。昔已奉旨劉勳修隨時訪察昔因於本年三月奉

論告行者乘^以昔查七年十月接郭善齋乘出洋以後疾病
深心力消耗望請預差替因幸

皆非所底論旨道行錄此奉年六月日接郭善齋物陳

華法兩國呈通

國平日時或因病除治類差多如片考田以歐門代通在乘

西洋各國距中國正遠風土一切自與中國迥異即善齋以

衰年遠遠水土卒未習慣致染疾病一再陳請類差諒

傷實情在情刑相應敬懇

天恩准令回華調養以示体恤並請

簡派出使美國查核法國大臣一員馳往接任仍令郭嵩焘候
攝任大臣到任後一切涉邊再行束裝來華以重公事又
本年七月據劉錫鴻奏調春贊摺內聲明因法國使臣不
暇常至病中氣脹呈昏又患怔忡不能臥寐等語因劉錫鴻
並未敢違該請差等語察其情形與郭嵩焘三月一病症
視之已可概見出使大臣之繁任重俟勉力疾瘳能勉支且
現據劉錫鴻電行已南金到任數日匿藏不出自言費已

結塊回國緊治隨即下鄉云勝月返柳林苦困意已闌法回
國以後並未與劉錫鴻相見修約一事暫時不予議亦應各
歸劉錫鴻併令回華另行

聞俄出使法國大臣一員前往接辦之案茶廠

論旨直行其有日苦查照法

身後由理台茶稅具陳供云

白里太

白里太

案

再日衙門差定出候章程內開出候各國大臣自到某國
之日起以三年為期因^大奉贊領子請譯者亦隨因以三
年為期年滿意樂以耳地苗用共由接辦大臣酌留若因
此事係指三年任滿者而言如有出候各國大臣未歷三
年即行更換者所未奉贊者亦由日衙門派往之國文
館學生充當請譯官其應令仍在各國隨同接辦大臣
當差外其原六之奉贊領子請譯者亦是否皆以苗用
仍由接辦大臣自行酌定其苗用者亦准其自原未列某國

之日起并扣至三年期滿由接办大臣等酌量果当差否
誤分別奏與毋庸候接办大臣三年任滿後如行獎敘
以示鼓勵倘及道用以後如勤惰情即由接办大臣隨時
撤回。國門派往各國文館學生充當接譯官者亦准其一
律查照辦理。至出候大臣等

另有特办事件而回華未滿三年者所出參贊等員不必拘定
三年奏獎年限又未滿三年回華之出候各國大臣任滿
一切事件統令候接办大臣列陳當面交代清楚如違未

裝起程支銷各項經費如屬一年期滿亦行核銷
之時據辦大臣未列仍令原經手大臣自行逐款分晰
造冊以免轉藉出候各國大臣及所未悉贊成廣未
滿三年回華其所存存回俸銀均自誤大臣卸任之
月任支仍令遵照原章以抵丁憂身故只准開支回
華無異考不與給予歸裝銀兩以資限制為此附片謹

奏

馬存心會

上海通約瑞芬再字

教再字此各閱所提出候括費產文交滬閩業符前
次滙單

宏報年平及五券毋係照各閱存案平色轉解當時因
滙送赴法待用孔迫前向洋行買票滙兌致致滯
是以商之吉稅自由電行滙寄現銀俾商急用向來
洋行滙現較買票系平價稍貴因買票則洋行收報
之收必俟票到外國始行揭款付款不敷月利息可

取故匯價稍賤如匯現列今日上海洋行收報昨日
外國銀行即須兌付以較匯價較貴此後壽報者否
匯現押界類系伏存

示道至洋貨進口各關向以司碼平洋磅稱驗科稅
司碼平較庫平稍大上海立規名為九八元紙係屬
市間通用平秤色低市面其估亦規銀一兩一錢一
分四厘合關平銀一兩從前通商開口之初洋商納
稅均照舊約指舊版實華人開改報号代為收報上

先此呈 号中夥友 薪俸房租伙食雜用並開 併領
好匠工食耗費一切用項為數甚鉅 並無公款可領
号商身自賠貼 專款平俸以作各項開銷 凡遇 併還
洋膏稅鈔以及稅務司月支薪俸等項 皆照原色平
色一律支放 此外解給各款均按庫平 兌付以規平
一零九六合 莫有兩約 俾規銀一分八厘 此該号房
租辛資並領 諸費用一切不能開銷 公項共皆取給
於此 相沿已久 此係号商通融 辦理之實情 蓋洋人

十一兩四錢之說係屬報考收教司小字因我	時尚須貼補空稅務司未悉細情此言規報亦百加	平比較員呈九六之數共三斤不及九六者特解之	印如此番各閱詳列步候煙費報兩皆係庫平與規	各省此手各省解款統以庫平為準惟各規報名目	放俾廣普餉定率一律辦理六年短少規報名目為	以司碼平計英子屬心允平閱庫放款仿照舊司動	扣閱貨物係以司碼平洋磅稱英斤兩計定稅報亦
--------------------	----------------------	----------------------	----------------------	----------------------	----------------------	----------------------	----------------------

定自修委不期大度優容久計款佩合昭愿年办理
情形按案定陈伏乞

亮察再叩

福安政區瑞秀謹白 字 十一月十二日

德至片索

再日海門案定出候章程內載出候各國大日及副
候以下各名均自到某國之日起以三年為期由中
國起程及由差次因舉行裝卸裝各按且三個月修

新銀數支結往返盤費註銷各國一切經費皆由
該大臣據年分晰造報以澳門查核嗣於議後出依
英國口部首查等事第隨員於內聲明各該員出洋
此日行裝銀兩如有不餘回力及緣事未能隨同者
往由該大臣飭令繳回各等因奉准行去道里在
案以昔查出候各國大臣昔自到某國以後照奉在
候三年經滿始能回華給予歸裝銀兩惟其中倘因
各項事故未能候至三年者自應分別辦理以昔公

同商約係係子報回因病闕缺人負未滿三年回華
毋庸支給以裝銀兩外如丁憂身故之負以裝一
項照例滿共給領回華照費去論已未三年以滿
均准一律開支以示体恤此示副候以下各負並准
一律查算辦理至各因出候大臣昔日到某國候候
奉負大食奉價張後子食係由各該負月給俸薪項
下自行支給此外一切公用此正開銷至俸隨帶出
洋之款并供子學生每月每人約須百金兩以內由出

二
候大臣屆時酌定準數以正開銷等因據日商門索
請至案此次遣使兩洋子房創始一切正開銷款項
自難預定然亦預予核實指前以免糜費應請

東西洋各國出使大臣昔時出洋經費及刊報圖說
一切經費凡係此正開銷之款務須逐案彙傳一
身飭滿清戶行逐款分晰造冊日商門查核毋得違
逾日商門各按年每年應用款項若干再行酌中定
額奉明辦理為此附片具陳謹
奏

佐耳片素核议開支經費

再據郭考畫片稱為錫階自改依德國開支經費多
為德理閣門定章此未及一游歷費用為錫階改依
德國僅一游耳耳為登開支經費將及五百兩之多
泰贊等皆援為例請添支游歷經費一應需禮物對
錫階改依德國廣製器皿畫鏡銀器玩物至一千數
百兩相送德國官紳係借端虛支一泰贊修譯頭等
二等座落訪德理閣門核定為錫階步依中國先自

定頭等條律與日素調之洋條律與格里同一不通
漢文而一充務等一列三等刑見他往濟怒聖一
添設文報局上海為出洋往匯前經奏准游擊黃惠
和就招商局為司接運勸勵另立一局房之海關
稅務司自日改依德國之行以尋常私商者逐電報
至七八次浪用虛糜後亦限制夜盤

飭下總理衙門核議是為准勸各項開支自應國防道行
庶章程一歸核實等因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軍机

大臣奉

旨誘周門書送欵此欵送由軍机交抄由到日周門日若
似查定供三年十有向以周門具奏此次遣使兩洋
可屬創始一切作正開銷欵項請

飭下東西洋各國書侯大臣等侯一年期滿後即行送欵
分晰造報日周門查核等因奉旨通行至案今部為
憲以為飭飭隨隨派書侯大臣後以游歷百珥者登屬
發重積及所需禮物廣製器皿畫鏡銀器玩物之類

均係濫支苛語查該門前奉定章程內開除
奉發火食奉優級工食由該員月結俸薪項下
自行支給此外一切公用正開銷者該員等並
無應辦之項私費電報及往來各費皆應置
物私打寄應此等經費不在該門奉定章程內
一切公用之項自奉優正開銷惟現在出使美國
大臣自到任後已屆一年之期出使德國日本國大
臣約計亦應到任應請

飭令各該大臣等修造日周門前第一侯一年期滿即
 度行此正開銷之項逐款分晰造摺以憑查核毋得
 遲逾倘造摺內有隱匿支撥者由日周門揭報刪減
 以昭核實至派洋修葺一節部著查該等案帶同文銀
 等生查明風候兩項經費日周門案明此為三若修葺
 宜並產明此亦以在應用外因備詳由該大臣等隨
 時酌定並未奉令部著查該等案帶同文銀等生
 里止此為三若修葺案明文到場修葺派法國皮法

調用文版學生慶音系庶昌兩負此為中國借譯家
日因門來所添原羨帶一負一同前往以上三負俱
單三昔借譯家支給裝銀兩副以庶昌慶音系借譯
工夫尚淺素請均改為四昔借譯家至劉錫鴻等帶
洋務譯書部前據函稱由德統務司秘書存來自勇
查德因譯書於譯書文字風土人情均為熟習擬派
充頭昔借譯家昔因查該大臣以帶洋務譯書列何
昔各目係由該大臣昔察為材具自行酌定與同文

領事之元備譯官由以國門分別昔第共情所不
同嗣後各國出使大臣皆隨帶洋譯官如仍分
昔之委在令該大臣皆助核辦理仍咨候以國門查
核至出洋後往來文牒以上海為信匯之區在於該
委設局派員收通者據部為意昔派委游擊李英和
經理該員在揚通商局為差輪船往來亦便嗣因別物
情又派上海稅務司經理以國門以辦理兩政雖免
費廉札行該國進營核申後在案查該

物与商作大臣转饬江河闽道时以该部出候往来文
款均归折商局负一手经理如果若云初不能担任
另行递派该局内抄差洋文之费接办其费用亦即
在^法内按年彙考各因出候经费内支给不日另款
销以专责成不致糜费日昔理合附片陈明谨

奏

刘与郭辨经费事

为咨理事光緒四年三月初八日接准

大
致理國內未 咨開奉國內具奏

出使美國大臣郭未訪核以開支經費之前分別酌
議辦理一併於光緒甲午正月十二日奉机大臣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 物歸原主 渣打道員多因洋此奉大臣自列英倫以

後未起由國以前一切公私雜用均係取給於條約
并未動支經費銀分毫惟查該電報回國五次一係
上年六月時電令接匯文報案負黃惠初查解美江

輪船有失沈失候信俾趕速補款一俸七月時起
令其美和毋庸更亦候信郵務一俸飛查

國何時可以便遣人赴德先賃房一俸接接蘇德

統帥司電報

國于已於早日起程何以久不見到訪上海稅司查能
有年去歲此四次皆由稅司金堂詳代辦代給報費
於本月末裝赴德之際方行開單款回報兩惟凡
月時起打

總理衙門共廿字佳由外郎陸明辦理蓋緣巴侯訂
明十月會集各國議亦厚金以七信佈方恐遲悞不
及也階厲前奉大臣多於六月十六日由火車八
百里地起牛吃索考求砲式砲價往返三日又於七
月十二日取道於根地起阿爾蘭蘇葛蘭兩島能
免刑勞採訪風俗至廿八日方回備數隨行共為文
報隨員劉學訓瑞澤安博郎美官儀在內及款丁苛
五人往返十甲日火車船店租飯食合共費銀五百

餘刑皆出洪奉大臣之請俾英國外都以務至明護
送前往盤費由彼國費給奉大臣當令其領出銀
兩退回況肯耗我國之公項

部大臣原系該部百珥名登即北明根奉大臣於此
借停留半日隨即赴各處而去其寄回之日記可觀
部大臣曰僅一游百珥名登開支經費將及五百兩
思奉大臣即不致置辯隨行之洋人亦未必甘受也
收訖儘时就近購買中國器物以備存案此係以己

貨財供己之用而所以求法己在亦之賤子與經費
全耗無干備所開支經費列五

國家賞賜人之物此係臣投贈人之物矣乃

部大臣原素與游歷皆以開支經費為言未審所請
例支共註美經費字抑註法經費字以為註美經
費則奉大臣自改依法法之後註美例依俸薪及隨
員俸并俸薪已多方求索而教不可得豈復肯支此
項雜用以為註法經費則免未探銷亦并支出入

公原序記可為

郭大居士見何緣而步為開支經費豈徒造私素佳
逆及所信者多挑嶽望諄諄而說逢迎善惡之言逆
の持以勸人按以海法

天所字出外游歷如人苟日約須盤費銀十餘兩隨負薪俸
陪房家而外色車僱僕衣食宿館歸奉款奉令坐
費百數十金以伴行實拙力以及奉大居士聖學以
同行日須代出此費

郭大臣同日亦奉同奉贊德澤隨負數人往遊蘇葛
蘭島各處以盤費須自備正覺為難不事私奴地獄
聖自性已財時爰為

郭大臣言之誠不便請令代墊而以開支煙費為之
誠不便稱意已意而以奉贊之令為之又或不便求
生創行而何託奉大臣辦法為之此最情偽既易即乃
郭大臣原奏請奉贊昔擬奉大臣以為例請添支游
歷煙費試思彼此方將起程奉大臣即開支井小

經亦已出之可為例之可援我願也

部大臣行司司叨下地方以令七月初九日在喀拉
碗台穿并洋販賣奉大臣途中發積赤系兩夜不能
以寐遂託病而返擅傳奉大臣跟丁閑戶研訊并於
奉大臣歸傷殺時遣醫官隨候各員因詣我室語以
伊將告病尔時即必先發制人之奈疏乃不遽挂
及游歷經費直至此疏然後言之蓋查圖蒙混平時
日務開支之已足明文也尋常私多未嘗徑發電抄

惟甲日时李大臣因出洋已逾半年并未接见家书
少端弟子熟等却中颇深慈虑英友往生时来于打
却因此心为不易拟发常任列北京令于汉文臣侯
梅群主遣人列宅仪百探听报费由英国支給昔时
李大臣再三辞谢伊固访尔己五月初旬遂取回信
到偏教叩午费用款何往车明令由俄国发去仅须
空钱两枚因自解囊予之强而信受此时尚未欵李

侯德之

命也乃

新大臣原素語自政^自派由國之後以私子黃運電報
到七八次派用盡康漢年限制未審令見之何要聞
之何人竟至家語以此偏教電報何日何人曾經
發報時字何字並數年之久編印簿記可查此可
可証控也奉

旨政派候由之後

新大臣言及控制佳薪務在銘賞道可以戰退可以

守奉大臣皆以生平与钱去缘立已免不引其生戚
族又至可倚托乃以重望位足为累与思所以用之
郭大臣曰前此例可仿以办一件分多答曰私意正
如此是时秋榜司重登拜办理太古壹船一案奉大
臣等为指部语以应用规矩不能周又公项其可告
奉大臣以俸薪之体给之方议

郭大臣何以言此乃于原案之意反移以公黄供私
用竟反多其人故为以行峨之殊属指白为黑撈通

侯法文叔初時已函令英惠和彥理因美江編船况
失伴伴經

新大臣啓奉大臣達卷堂叔往查約一月月餘如據
漢委負伴素堂伴詢向五季收到此次伴伴是生履
抄務毫不經心可見且外洋伴費在各國合同書之
定季以伴短重定伴價之低昂並或重四錢加一
等或重五錢加一各多因做各不同然大概而論色
書重一兩以內者黃銀張不跨二錢重二兩以內者

勞報統不踰五錢積而至十兩之重亦不阻勞報約
二兩而已積而至一斤之重亦不阻費報約三兩而
已至於中外新聞紙及申報舊類不須臾或共而七
日索寄一次週年統英亦分借勞報約十之上下
上海石局可以色寄而黃君和接運註英文紙閱其
每月報銷報五報百餘兩之多其計開而決寄費法
律又多與信局收報原律不符

部大臣曾經設物是以率大臣亦生瑣錄此任政令

江蘇關稅務司經理所以付之稅務司其原由亦紳
西洋多事其人註割呼吸一氣不通且皆已食厚祿
毋庸另給薪水亦不取及浮冒等費之實按之亦庶
黃息和以省費廉十之七八乃

部大臣原系指由身之一局房之稅務司試思是否
立局一詢查江海關道即係可考何日能

局之新真可致讓現在

黃
總理衙門既經查明統歸招商局經理本指派委何人

奉大臣初于成見自當一律舉行惟洋務攸關數萬
里外緩急位遠豈繫於文抑其基至費罰最宜分晰
如果種子之免致口說誤侵欺奉大臣宜而從其究
泰決不稍取瞻顧也

郭大臣此案名為請設開支經費實則僅行以俸食
証據排摺十種費列第過空主編可耳何必砌造奉
大臣多款極詞詭譎倘奉大臣亦如李鴻章之妄濫自

訴於

朝廷恩

皇上前欲賜不勝少懷接第汗蠟太正置之不辨誠實不
欺共為朕泣感感身臨生平不日不一縷更斯言之

陈尔洛

修好副四
南非洋
大正
为世洛星
岩东西洋
大正
固门
大正
请顿察照施行

美国陈
岩

续委议反邪淫矩素积

已悉為查核具案，日史料章印給，中、部、陸、航、各、庫、親、友、
雖、請、移、可、緩、之、用、以、供、要、需、一、批、充、饒、四、年、二、月、廿、二、
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該、閣、門、知、道、欽、此、欽、遵、由、軍、機、處、交、出、列、日、函、門、接、原、
案、由、杜、鳳、岡、出、候、外、洋、陳、蘭、彬、前、由、戶、部、請、領、川、資、
廿、餘、萬、兩、日、經、

國家寄糜外洋，一、二、候、日、銜、

命、前、往、是、矣、不、必、更、遣、多、候、徒、糜、帑、金、以、為、自、者、浮、費、

美正於此列前省美正於此步涉口若保查前據李
鴻章曾以通商各國宜隨時遠缺依編往英駐京
經費酌定在於各關庫提支淨作正開銷步因是供
元年七月十一日間先後欵奉

上海郵費並充出使英國大臣陳蘭芬充使美國日
日同秘國大臣步因欵此日澳門當將東西洋互約各
國出使大臣及隨帶員役每年俸薪并往返盤費及
注札各關存行正開銷步項約計每年需欵五六

十萬兩此項經費必須審定常年支款該員李鴻章
首肯認收各關商結收六或洋稅化爲十成酌提
一成另款存儲所存隨時撥支因於光緒二年八
月會同戶部奏准并於上年十一月奉旨正月送請

飭下東亞洋行出債大臣等將一切經費凡係此正關銷
之款俟一年期滿後即行分贈造報日商門再核生
每年支用款項酌中定額彙明辦理倘造報內有假
支經費由日商門核款刪減多等因行到送與多生

桑查各自出候大臣一切經費皆經奏明在移各商
 有能一或洋稅內隨時指撥是以郭嵩勳劉勳德何
 如璋等母需經費若干國門均道且素奉撥文行
 令江海關照撥奉與戶部庫款並河上年十月據陳
 蘭彬咨出候美日秘三國壤地遠隔且奉勢領口昔
 分注數案派免中需用實繁累計之有固常銀五
 萬餘兩初年且整裝川資等項三國又共約需銀五
 萬餘兩該領廿二萬兩等語國門當允行江海關道

是亦理此項及兩亦係於各國存儲之一歐洋統內
動撥此由戶部請領且係三國一切事務^內并非僅
此以資一項之用至多同出使大臣務期勸諭派駐德
國何如璋派駐日本外都普魯使並美法兩國除蘭
彬使並美日秘三國實為常有幣項起見此時出使
各國常以駐札使為辦理交涉事件而設此僅往來
密答以通情好且各國內常有設立中國領事理可
苦家管理華人^使外需費較多此此一二人亦能料

理部臣規未見以戶門各項卷宗自未能得悉原委
惟遺債因屬等項而徑費究宜指節等語

飭令東^省兩^省各同大臣督務務須將道素案候一年期滿即

將應用款項造報以戶門查核以昭核實毋得自苟

查核去案緣由理合恭摺陳明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德手议後棄歐陽學

素為查日具奏至光緒四年四月十日軍機處抄交御
史歐陽學素實難欵仍急求挽救并節出候經費各
摺片軍机大臣面奉

諭旨該衙門知道欵此按原摺內稱自唐申之反偏臣和
議可出权宜而考經大吏不識

朝廷用素漸忘本務近年未核破十院立而庠序之化
復為弄端機關局周而尋考之用宜為修政正至開

船政局所造船動費數百萬金購造鐵甲
船又費數百萬金運又設開缺路此費數十萬金夫
徒以洋益感吾民以洋教洋器誘吾民何令人若此
洋商習洋器用洋器物室賢之道自此而廢今初能
之厄并此洋益與洋器毋修救而後年風水之災即
在江浙閩粵皆洋益與洋器敵行之處伏求此中利
弊善審核致之異說多可洋益之奇衰生船政局
机道首局費用可漸裁減不日俟行辦亦請路平尚

未聞尤宜永遠禁止即借裁減各項經費為贖債之
用又據片稱風聞部書呈為錫鴻因候外洋互相攻
訐請

飭令速回中土免洋子端且因出候許日刻頃費十萬金
向不待此不急之故尚鉅款以濟窮黎似可併令撤
回多步端以昔保查本年晉豫省尤旱仍請御史此
請裁減局及出候經費以資賑濟原為補救時難
起見惟自多因接約以來交涉之日見繁多即防

修之計蓋如周蜜如江蘇設立格致學院所以謀求
外洋技術也與子昂瑞步不同津滬設立機器局
所以製造外洋槍砲也與此為淫巧步不同至左宗
棠創設船政造船以防多口之虞李鴻章創設
新育藉商力以收中國之利權以昔撥撥時度勢外
項經費均已未能進行裁減其涉於格致學院經費每
步亦不劫用官項也商辦各學堂查核外奉年三月間
指兩江督以沈葆楨直隸督李鴻章等先後陳陳机

當局未可停工并理分撥款項多情形聲稱津局此
款系海津海兩關四成洋務近來收數短絀迭據商
局四成稅報併計幾不抵十五成之虧局務以意留
二成洋稅一款前此四成稅贏則二成之盈而贏近日
兩稅並則二成之盈而盈日苛查冊據此報每年
約撥款四百十萬兩不足兩廠造船經費現由戶部
議請於海關六成稅內月撥三萬兩四成稅內月
撥二萬兩屬撥款船大臣意未行據事涉解是年

李鴻章昔後奏整頓招商事宜產項自充修三年起
由直隸江蘇浙江西湖北布海關等處年撥存官帑
銀乙百九十萬八千兩分額繳還總計以上經費並
專以沃御史以稱勸募數百萬金之多。周內首因
籌議海防事宜內造船一條核各管轄後稱宜酌購
鐵甲船以資振禦究以費鉅而止並未購辦丁日昌
因開辦金台奏明立為奉駁嗣據沈葆楨購回之
吳淞鐵路一條移送台灣為未撥款如何未設費用

若干法御史此語永遠禁止等因自係未悉中外委
曲在仍由南洋大臣閱批德督福建巡撫酌核辦理
至透候外洋一節前因李鴻章李宗欽王凱奏等以
通商各國宜隨時遠依通商交涉之件可辦通商與
之辯論可預防其密為設防在需經費在於各關稅
支此正開銷等語日商內先設案等

商部著照舊案法美日德秘魯日本等國並案照
辦各關各口洋稅均為十成分美均括均括一成以

為經費支款存儲以此次奉為善不自己之奉即此
款為善不可動之款除都善惠別物儲互計之要業
經款奉

清旨訓飭外查何如請旨出候日奉陳蘭樹出候美日秘
粵旨因現後奉奉

開派業厚出候俄國均有存行辦理交涉事件更無撤回
之理惟請大旨督持前外洋閱整正重於廢務

旨飭下該大臣督飭各收夫公忠力全大局勿因顧雲人

寸指游初表是而玉所設有口苛查以具系緣由理
合恭祝陳昭儀乞

白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光緒四年二月初五日軍机大臣奉

旨依議欽此

咨送兵部銷

為咨呈子案謹

貴州門浩以出依經費務造

查業將應用款項分晰造報以憑查核等因現經一年

造報之數造又奉

諭旨因事供職前項經費自應交卸之前一日為止造冊報

銷查各項用款均係查照章程指前支銷經收經付

因係英法兩國銀行交涉所以英法銀支放均

以法銀為充支放共名目各異稽核經是以均

備詳省督部經理以資熟悉而歸畫一計自充供三

年十月初八日自美起程之日起至充修甲午十月初
九交卸之前一日止收款项下共计合銀五萬零
九百八十四兩零八分零三厘_毛放款项下除前支
家俸薪未列外共計合銀四萬二千四百五十四兩零
八分零三厘_毛存項下合計銀一萬二千五百零七兩零
造具四柱錢冊二冊分給清冊一冊前文咨送為此咨呈
貴衙門請核查核可也再支放各款手續巨細均有
欵狀收據卷宗等件因係德國文字是以編寫款狀

洋卷存册依跋以蒲考查令併声昭须正咨呈
计咨呈 册二本

上海图书馆

刊

李鳳苞任内卷畧

李奎保侍郎二品文銜

再前陞使德因頭等繙譯官托替銜三品文銜前位
瓊海關稅務司協習於光緒三年前陞使臣德大臣
劉錫鴻就近由英京帶來德充當頭等繙譯官嗣復
經日使函在英京當差於五年九月呈請告退當令交
帶往手事件准予均通銷差報明總理衙門在案查
該員自光緒三年七月派充頭等繙譯官到任至五
年九月交卸差事卅年之久餘數核於保獎章程稍足

未符然該員到德事、創始均係一手經營患瘵甚
協實屬尤為出力似未便沒在微勞前經咨商核議
衙門量予酌保旋准咨撥今臣查該辦理等因查出
使章程三年以來係也異常勞績辦理今該員未滿
三年可否也尋常勞績額並

天恩賞加該員指即二品文銜以示鼓勵之變理合附片
陳請伏乞

聖鑒訓示謹行謹 奏

李鴻章同歲戴衣翎報冒咨文

咨行事光緒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准兵部咨開軍机
交抄交出使大臣李片奏二等繡譯官副將銜翁同
補用遊擊陳李同自光緒四年十月初九到德之日
起至七年八月初八日連同扣是三年期滿自應照
章在該獎勵查該員陳李同考求武備隨閱操演並
辦理繡譯事務均能協防周咨勤奮克實屬異常
出力據該處補本班以參將仍為原省儘先補用并

戴花翎以示鼓勵等因光緒七年十月十五日軍机大臣奉

旨著业所请该衙门知道欽此欽遵到部查为同补用
遊擊陈李同请免补本班以参将仍为原省儘先补
用並戴花翎核典成案相符应行遵

旨辦理相应恭錄諭旨

旨行欠及因事妨衙门移行该大臣查也并飭取该员
出身履歷送部查核注册等因前來相应咨行

貴大臣查此指理可也須至咨止

恭摺具奏咨令支銷冊中合成中國數目

咨行事查出使經費在外国支放不能不用洋銀至
於每年報印報銷仍改換庫平計算方符體制而使
稽核出使各國報銷清冊只准開列庫銀不准開列
洋銀並於光緒七年三月初七日咨以

貴大臣在案乃近來報銷經費總冊內雖皆合成庫
銀而分冊細數往往一欸之內已開列洋銀數度合

成庫在比左而庫在比右而洋在比且之需列洋在
美各庫在款目比缺例未能劃一殊難稽核嗣後報
銷冊內每款目數務希查比前咨註明庫平若干句
廟開列洋在名目以收畫一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比辦理可也次咨咨比

光緒九年三月十九日

上海文星劉學淵加信歸裝在冊

布政使銜監督江南海關分巡蘇松太道為申德候

作收放事光緒七年五月十二日奉

憲台文開劉學訓在洋積苦病故准加信歸裝在冊
作為存恤茲承准

總理衙門咨撥於應給三箇月歸裝在冊外再加給
一箇月等因由道於出使經費項下撥放庫平在八
百兩撥交黃守憲和移給劉收買家爲具領等因奉
此道經我道移行在案茲據黃守憲和取具劉收買
之胞弟劉學京呈領一節送法核給前來除將呈領

附卷并指出使經費項下動支庫平銀八百兩撥交
黃守禧給外理會撥批之請仰祈

憲台俯賜核奪作收發印批迴備稟實為公便為此
備由呈乞

由驗施行次至

解批一沓

光緒七年九月初七日

異盜報銷冊不准開列洋片

為咨行事前牒

大咨冊報出使德國各項經費由本衙門核在
業查各國出使經費既在外国行使自不能不用外
國款目惟支銷冊中仍須將外國款目在成中國款
目方能一目了然此次

貴大臣支銷總冊報將各項經費按中國款目核法
而細冊中并未分晰造報不特難於核算亦於政體
非宜以後凡有造報之件均須按冊細冊均須會成

中國臣民致送款項以醒眉目至尋常往來函件以
國語鈔教之類亦建一律辦理是為之要相應咨以
貴大臣查也可也派王治以

光緒七年三月十七日

洋人勞柁槍斃華童案

血錄後補趙道稟

敬稟比竊 職道奉委會審河南洋人勞柁槍斃華童
命案英國駐滬領事司連呢到日即定八月廿日開堂
昨因凶犯惟由傷乞延後狀師改定廿五日審訊中
外人証是日井堂公署原告狀師佛蘭些士被告狀
師威士英國律政司威堅慎證小狀師書吏人等均
列坐堂下鞫審英律陪審人負向以簽傳為定不

其中之何說覽當日到堂共十六人乃被告狀師咸
士詔容達庫身概福他開三人與被告不合夫西人
與芬杯合否不得而知至詔何街阿丹士鏗巴杜華
四人與原告不合則不可解矣屍父白阿摩一拾糞
小民身與四人從未見面在何不合又詔佛爾蘭列
福釐二人與原告均不合將公正洋人概行摘
去只用五名官庸能比陪審乎為袒庇先之地步
已可概見名為簽傳實則未也英某司連吃似隱羞

至覽故問明某由即對隱露及衆伴人曰今所執此
故救固與誤殺不同語中論故救與誤殺二比凡人
徑實殺人比語之故殺勢迫無心殺人比語之誤殺
以此兼論之在語勢迫於勢而後殺人則勞柁執鏡
這人并非為人執鏡所逼在語勞柁無心殺人則勞
柁立柁執鏡鞠躬端導向人禁錘擊由此觀之豈向
語勞柁無心殺人今勞柁故委殺人之心顯然可見
豈比他殺者中語若虛心鞠能勿存於域之心勿能

外進浮言，應教偏私，而公平存貯，不負辦公之至
意。此考以論回國洋人所共聞，亦即勞松故殺華
童之錢某也。假令陪審人負咎，担喇耐蘭士吟吧吡
喘喉，嗚呼五人稍在天，言此知大又一閱臬司所立
對，不敢扶同袒庇徇一己之偏私，廢萬國之公法。連
審四日，筆滿華人証據，可洗印西人所供，亦此確鑿。
若松故殺之罪，孰三尺童當之，至是年終，又矣乃被
告狀，師威士強河奪理，行以罪福，計謝金之多寡。

不能犯罪之輕重且視沙面之事與否其後或更在
不測之禍在位按以勿計為善等語以惡德之喪心
昧良莠此為甚而此五人皆袒護醫杯之人謀殺之
字早已成見藉威士顛倒是非之口以掩中外聽審
之耳目不然原被供之狀師何以未審之前我憲台
致函英國臬司約原水告狀師佛蘭些士當堂辯論
未蒙允准連臬司或為英華蒙蔽亦未可知佛蘭些
士終未能多贊一詞只許被告狀師威士歸心息將

勿怪英國律政威堅慎按款指駁直斥其非則勢不
能救之罪更重於又威士亦俯首乞之至將結案時
連某日就恐陪審人員任意偏袒又向各反黨告誡
甚律政司連某司注意故殺也二日所編之節另摺
呈覽此案將結之時中外觀審人皆竊以英國法律
森嚴慘烈可畏狗咬人神急不受殆早已有排矣乃
五人出案獄以謀殺狗不甲火為傷擊華童收重傷
二人并犯盜竊何得謂之謀殺連某日印血英律對

以謀殺觀軍對等稱曰尔犯此重罪以定謀殺尔當
自尋殺法可也至非本意矣 肝道 見今程祝中國人
命即當並與連某司詳細辨論而後審五人自知情
實而行正殺法 肝道 與連某司互立辨駁曉以利害
喻以人情極云我素本形勢一故殺奈為律所限此
業非拙至上海亦不致為謀殺以該至陪審洋人
判理比多涉由陪審洋人不知程重我亦筆可為何
等語夫官司所憑法律百姓所畏法官殺人償命中

外一理今任陪審詢情枉法不獨壞英國之度且於
壞中國之律將來百挫之所藉口官府宜於鈐制是
積底一杆子身始中外不測之禍使各國遠來貿易
比供之戒心甚危詎也理合稟懇憲台將全案咨送
總署暨駐英

欽差使候與彼刑部理論按律平反以昭公允併酌
後該案人不敢舞弊徇私西人幸甚華民幸甚否
乞當伏乞憲台核示

直譯英律師佛蘭西士福河南命案前略

論考報案

稅關人彼若報於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用鎊嘉獎華童白華英一名曾經上海某司於上年
英九月在廣東開查審辦查此案按與有證據允宜
宜為改殺而陪審官竟以以極殺某司只判監禁七
年陪審官以因能妥協而某司酌情判案就令以陪
審官認為妥協僅予監禁七年亦覺罪重以輕然按

英國法律：議與臬司之判一經某結不能牙反此
時即使得法英廷復審更加罪名亦屬補徒勞無補
惟至辦理不妥：故及今中弊說應行禁止似不
可不詳查也律界領事初審此案殊形草率似以
審証証按為憑若松儘可釋放後幸之刑廣按督委
員辦理踴躍多羅証人並以地方紳董協力相幫不
然此案之歸結更不止於此也初審時並未稍肯
詢查供証則供証在難多得該犯之物概應擊訖錄

供且証人當日既已長鏡短鏡之稱自當立刻搜查
如果搜查無難發出乃責任凶槍等物獲又不能將
其所以未獲之收曉白於人陪審之便或亦以此
所藉口才遂認替委員奉委查辦時招行詢查該犯
之物與該犯之役尋獲人之鏡維時已逸人物俱已
查無踪跡矣蓋此案所以辦理不妥之故固由員欽
事及至幫辦原告使之不諳刑名亦由署內差生心
竊乘之人蓋員領事不曉華文刑帮辦亦通官話至

可以稍能為作為此心之一差而已而此差又事多
常忙領事官內向各司律人員即中國聘請此亦不
准用按此上海某司及各口領事衙門章程即使中
國官為原告亦不能自僱狀師主控故此案余雖為
中國官聘法主控亦不准担承主控之事上海律政
司本非老成練達之輩而竟以此案交與主控當令
將案內情形布達於眾不能知所輕重直將案內各
節擱下而不道遂至各所動輒致此案為此了結按

血和約英國自行審辦本國犯人不准中國管理並
英國未之真心辦棄人員勞振戴阿士那案領事均
不能辦理是以惟公道戴阿士則身脫法網勞振則
慎重法程此等情形宜達英廷法廷稍為變通嗣後
廣州領事一缺法用律師補授抑或領事幫辦用律
師一人不致適之重大案情今在香港僱法狀師
亦必商議上海以較延擱并准中國法狀師主控蓋
審案設在中國地方辦理關係華民案件而不准中

中國法人猶力主執實屬於理不合勞格一事初審
因多不合後審尤多未妥陪審一節廣東地方殊不
合宜爰某國中西更覺繁大蓋徇於口說不能信
英國人為陪審官而肯令英國人故教中國人之罪
蓋畛域之見太深直以彼此之民時在齟齬多能一
秉至公方勞格之案未審伊氏與余已之所聞查
陪審官必不肯令英人故教華人等以此等案臨
更可向英廷理論英廷亦不能不該以辦理總之案

聞中西數年皇家陪審人負此乃實事耳其西律每
年正月即將堪充陪審官擬定註冊以備一年之用
至未於正月註冊者不准充當陪審之職中國人
西人註冊均回國以之遷徙以之不出半年注
冊者已去過半而新來者又不能增入恐招一事既
審官并非由冊內選取實以在省英民堪用者充當
勝職而已若被告狀師執此以爭不難為法犯脫身
從網且按此業法所立陪審官負犯人之故係却

二十名此案若招及至狀師若果執得以行則此案
不知何日始能問審矣蓋入選陪審廿八人
固可盡行屏却並該犯及至狀師不肯屏却也蓋逆
知生不肯官生故殺也可知任犯人等故屏却陪審
一節行之於西人稀少之地殊且未合兼港西人較
多尚且此律提而言之若招一案正屬難堪翻論理
亦屬罕聞而英官在中國審辦案件不能妥協之
亦於若招戴阿士如案其以領事官與該自不諳刑

名又不能得請練之人幫同審訊按此章程中國官
不得行主控之事雖事情可以直達而作為實由欽
事和指或果司律師之手然此皆然練達也至該
審官既之所域之分陪審非在所宜危由果司獨審
特設亦犯人准屏却陪審一事茲也現在章程陸在
上海外各口地方洋人犯事時可不稱此此數點此
可伸達英廷

謹將英果司及律政司判語抄錄呈覽

英國連某司錄閱供詞因言此案刑造供詞甚為詳
以陪審官信漢細心核奪兼云言於難案慎重大供
顯白等難片之而於此案陪審官應先將是否該
犯搶斃華童一節詳細酌奪以原告供詞不實而
以被告申訴近恆自當定為是眾兼內証人華人十
名西人九名難律師稱止以西人供詞亦足以始考
根。罪坐事於於華人本司理當先將華証人供詞
大意宣示於庭中令領會不誤世不材法本司詳解

至槍傷華物華工一事與此案無關可以不必留查
亡畢遊將大意宣讀畢証陪審官曰供詞允稱相符
雖被告証至自相矛盾而原告已將參差之故陳明
內之三証人証目覩該犯放槍此案宜為留查隨又
將西証供詞刑造狀師之証注意此略為宣讀畢因
言曰此案應將華童是否為持槍斃一節先行酌
奪如係持槍斃華童案於按此律除其証據証
明無意外即作為故案論如果真可於亦當宣出

刃入長槍短槍雖有不同然家法以旁把為槍製華
童之人則長短可以勿論祇問放槍是否原情可欺
印以此言在法殺抑是殺抑收殺之語誤犯者
槍實出自術起見本日殊以為不然蓋當日筆所用
至術也印云自術亦不出於旁槍若云一時急極念
極亦不應殺人念極殺人作誤殺論出極怒至喪心
不用凶器乃可否則故殺贖審供詞內在呢頭慎作
黑衣反目觀誤犯放槍等語則誤認一說西國法基

勿庸置议贊性功在勿燒旌則當日能為勞所逼似
可概見而此皆與華証相符至是誅敵抑是殺殺抑
是收殺應由責審各官核定之畢在陪審官頷命而
遂互相參酌約半點鐘之久重復升堂稟曰勞柙犯
格殺罪書吏印問曰在位委見同否答曰同臬司因
向該犯問曰汝格殺余在年初才勞柙對曰冬臬
司因語之曰尔勞柙犯此重罪現經審正宜按格殺
法當自率本司詳查情形書當日宜非日斬也若不

於松殺之中從重宣推殊覺之忝厥職爰令監禁也
年并作若工

英國主稅律師遂次指駁云曰如果以焚慎口供
為按勞取目是罪人勞根向人叢中發槍當時別無
燒槍之人且別無之槍之人此時華童被擊非彼而
誰以此一節可定若根槍斃華童之罪至若劫槍之
說黃南坡之供乃是惟稱第二响扣斃華童可定向
華童所放此此一槍係向西而發擊傷華

物則成狀跡。証方由一人用長槍在楊施放擊擊擊華
童一事可以知。其必在至於呢。証性為此更係。係因
各証人俱稱。其在槍着。黑衣而放槍。其乃白衣。就華
証人亦在証。其着白。然贊慎。當日與該犯。及呢性一
路同行。見之最。其在証。該犯白衣。呢。証性。其一節
較為可信。至華証人。之稱。呢。証性。着白衣。此皆証事
前者見。然事。前証。在九。帶。示。見。在。甚。介。委。例。回。想。或
之。不。其。且。西。証。人。皆。証。其。着。黑。以。華。人。認。西。人。或。已

混淆而以西人認西人鮮之錯誤西人正士吐藍
一人稱泣性着白而彼又稱見該犯持物似長槍至
稿認君細想當時刻念他人持槍殺華童非此物而
何此東西正以西証人供詞為憑亦足以昭勞招便
槍裝華童之眾華証人見事在前西証人見事在後
長槍短槍亦非目相矛盾士吐藍前亦云云似長槍
士供詞一節初審時物送拘拿狀師該犯又未便保
為詰問前所未言此皆於此時因証而陳明故敢有

增加我英國審案初審後審俱初尚時之不同況此
問一之一字皆須用人傳訊乎此說不符目亦勢所
必也此至極咄咄慎或用長槍似近推卸當日過樓
之家了完無兩若根家則起出火槍二枝且事後
差往犯家雖云搜查未見認其家果搜出長槍及
子為自可不需而然然案內証據難件俱各認
之至臨長槍短槍皆是以斃華童之命若根手年持
棍或此之至誰能為初犯實與此身年與也至語原

怯可悲余更訝然蓋非為勢所逼殺人豈在可悲哉
犯當日并亦近迥迥正迥比耳人已迥迥追而擊之
何可悲之夫故殺與極殺至迥之時相近乎實從
之不同蓋故殺每起於懷悲勞柝被盜後言之悲華
人比聚衆披噪一荷証人或晚之隱神然勞柝焚樵
不在故嗟之時而在奔馳之後贊慎難被石擲而勞
柝亦被石擲此可也至未之險也對人發槍難槍口
向上亦非可悲而於人葉中發槍印年之矣為殺何人

亦是故殺成狀師詔在街向火燒掠非干例禁試問
策馬疾以亦有例禁然踏斃人命豈非罪乎且勞棍
於華人命通時往官查槍殺斃人命則是非極以目
衡也至於洩忿已耳既已參而後勅是故殺非極殺
也列君高以自取同鑒乎此

咨文

咨送事也得英人勞棍在粵省河南地方鏡斃華童
白華敬及洋口輪船洋人錫傷華民落水身死兩案

現經英國律師仲蘭西伊尹氏將以上冊案供詞案
款刊刻成本并另擬節略呈由委負候補道彭懋謙
稟繳前來除分別札發咨送外相應咨會為此咨咨
貴大臣法煩查照此須至咨咨

計送河南沙面冊案供詞案款各一本又由抄錄
道票一件并節略二扣

光緒十年正月十三日

買生年國左播探等事致賀

血錄本衙門彙片 光緒六年十二月廿七日

自本年十二月初七日撥出使德國大臣李夙莖致
臣衙門彙行內稱德王孫正月播臣往電賀等語嗣
於十六日復接李夙莖函稱光緒七年正月十六日
為奧君長子婚期中國向與之約俟應派鄰國駐使
往賀等語并於十八日接北洋大臣李鴻章來函亦
以此事宜就近往賀為荷 臣等查德奧約條已任換

約之國該勛外交誼最親地界亦最相近此等以節
在西洋各國頗視為邦交鄭重之事而於中國往賀
尤為屬意除由 臣衙門分別電覆往賀外相應
旨飭下出使各國大臣等隨時酌核咨明 臣衙門彙
摺理以明於交涉至益理合附片陳明謹
奏。

德也子銘督領賞賚是

老行事光緒九年三月廿日本衙門附片奏德國大

子銀楷

領寶星一片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抄錄原奏咨行

貴大臣欽遵查照並將頭等第二金寶星一面條帶
一條著交祿領轉送仍將收到及轉送各日期咨據
本衙門查覈可也此奉咨行 附寶星一面條帶一條

光緒九年四月初九日

李使賞戴花翎

咨行事光緒七年六月十三日由軍機處抄出北洋大臣李鴻章出使德國大臣蒞拜業經督核仍由原獎一片光緒七年六月十二日軍機大臣奉

旨李鴻章仍着賞戴花翎該部知道欽此相應若錄諭旨並抄北洋大臣原奏咨行

貴大臣遵辦可也原咨咨此

光緒七年七月初二日

This image shows a scan of a blank ledger page. The page contains a grid of approximately 25 rows and 4 columns. The grid is mostly empty, with some faint markings and a dark rectangular artifact on the right side. The page is otherwise blank.

謝恩奏摺

奏為叩謝

天恩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光緒五年五月廿四日在德國都城使
館承准總理衙門咨開光緒五年閏三月廿三日奉
上諭二品頂戴嚴遵道李以菴著記名以海關道員
賞加三品卿銜派充出使德國欽差大臣欽此欽遵
咨以到臣當即恭設香案望

二
閩印款語

恩寵伏念微臣

一介庸五津往後前荷

隆恩異理使臣八月於蘇州折格之漸通尚消埃之未

致方思勉盡鸞胎徐國振祿今又特蒙

簡授

寵眷逾恒荷

優異之疊加益感德、交集近見德國實心利舉多事

富強之動靜實為歐洲全局所關誠能與之共經營

足資為臂指况修約之期辦材疏通尤為緊要精
練為臣深望弗能勝任惟乞
天恩

聖利益錫五忱或可獲任修睦杜令實詐之滋宣
德達情隱弭令要眾之謝以冀上崇

因縣永固邦交國報

高居鴻慈於萬一所以微臣感激下忱謹恭摺叩謝
天恩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頌詞

謹錄呈進

圖書恭呈

御覽

大清國使臣李鳳苞謹奉

國才並進大德剛大皇帝親覽伏念貴國在歐洲中

馬有在自

上政治學問為各國宗仰日與中國立約以來果能
至強日字便臣前駐英國公使義德蒙推誠相待
禮安股奉今幸

大皇帝特命欽使

國才充為駐札使臣以表真心結好使臣益當謹慎
將身想大皇帝之願與我

大皇帝同心互相聯絡和睦日深俾兩國臣民永享昇平

同沾利益云

謹將德皇陛下欽受

因才若約若至

御覽

我德皇君主協存

大德皇

大皇帝間派貴使為駐德大臣

因片你為欣悅開德皇與

大德皇主約以來彼此之祥交禮日親密甚喜貴使

能並聯和國：歡我國家亦必隨時相助今後貴侯
轉在

大皇帝我重油敦好：詞并願

大皇帝福祀永隆

大清國日益隆盛

通國十年招應

查為恭報並通

因十情形招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光緒五年六月廿二日准總理各國事

務衙門咨開准軍機處將

領給賞授出使德國

欽差大臣應通

因十年領咨發等因旋於七月初八日由上海文報

尚通列

因十一道正款謹祗領當以由合德國外都達該國
君主在普士也行宮訂於七月十五日回至柏林據
見片屆期同德洋官恭賞

因十前赴彼宮敬謹呈遞該君主親為領受且并誦
致進見之詞該君主極誦答詞立後片刻欲慰見於
詞意致佳賜見該君因友人亦同慰用出今方以賜
在冢嗣及將相此臣查西國通例既賞位使臣職

必重修晉書之儀自應參酌彼中佐尚以就我
上因型模謹錄臣進見政詞及該君主答詞恭呈

御覽所任微臣呈進

國十緣由理合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五年七月十六日

李徐建寅二等奉贊官

謹 奏為 道

旨以崇事光緒五年七月廿一日准軍機處抄出

上諭李鳳苞奏請調員差遣等語着李鴻章等飭令道

員徐建寅迅速起程前赴德國至李鳳苞差遣委用

至所請作為二等奉贊官一交着該衙門以奏等因

欽此等將李鳳苞原摺抄交到臣衙門查原奏內稱

道員徐建寅樸實勤懇熟諳製造且曾出洋閱歷五

考工程不但在禱非使事且在禱於防務派充恭贊
官委能勝任至應否作為二等恭贊官之案後

筋下臣衙門核議等因臣等查上年臣衙門奏出使

各國經費概內所臣恭贊官本之類二 三等之分同

給俸薪亦以次遞減又章程內開出使各國大臣所

帶恭贊領事銜等員應由該大臣酌定人數開列

姓名等項也臣衙門查核各該員亦隨同出使大

臣以三年為期年內更換等語今既撥李鳳苞

稱該員朴實勤能全平出洋閱歷於使事防務均屬
在裨於往李凤苞函商李鴻章以該員派充右贊
以資佐理其俸薪等項擬由向主支領於家
命允即由戶部衙門查照出使德國大臣李凤苞函商
理所宜送

旨 欽此 錄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 謹 奏

A large grid of empty cells, likely a ledger or account book page. The grid consists of 15 columns and 25 rows. The lines are black and the background is white. The grid is enclosed in a thick black border.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small tab-like shape protruding from the grid.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there is a vertical column of four Chinese characters: 身, 有, 分, 自.

身
有
分
自

謝恩至

奏為恭摺抄印日期

天恩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光緒四年十月初七日由倫敦起程赴

德往於

恩賜內具摺在案茲於本月初八日行抵德國都城初

九派前大臣劉委員將閱防文卷送前米

理

身存自會

開印頭詢

福領任事范伏念德國為歐州中土登主合監設可

結信不以賦能鄰古又可考學內以藉資印證惟愧

諸言未相資也尤能仰荷

恩誠以志對難思竭誠圖報願敷同仁一視之

深冀其校傷形未若修好睦鄰之指非空語事隱時

重示

刊錄求禱並冀免愆尤所乞微臣按印日取及感啟

下忱恭摺具陳仰祈

天恩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四年十月初九日

烏石九仙屏山集

咨合身按福建通商局司道詳稱峯庄閩縣陸樓星
鏐侯官縣程起鵬合東紳耆陳廷燦等合字密閩省
烏石九仙屏山三山列障為合垣統脈所鍾山脚山
甯民房環附按其形勢方位目前尚屬年村但發展
轉名更迭相授受或剪莖而加潤或折舊而增萬方
位逼近形勢殊異既傷風水遂招災禍家犯宜厥年
程何以杜絕情弊伏乞嚴飭稅契房督吏江運臣附

近山地民產不拘賣與何人等務須取具地保及
右鄰併本鄉紳耆保結飭差查以方准收稅方准
混滋雙印將稅契差承炭租等不取保甲并不稅契
擅自私買私賣空地官印行出一定指出撥受自
罪在或租賃他人亦不得以永遠租住字樣標載租
約印管租地亦不准租家擅自拆改更造倘有此等
情弊在鄰右地保況匿不報查出一律科罰一面先
以示禁以杜弊端等情等情到部據此等事財等公

查烏石九仙屏山等三山錯列均身甚名勝之區相
傳該山上下興造土木猶指地方災福攸關民休久
此信位未便強拂與情且查該山係屬閩城重地民
間蓋慮所住向不承振與別項之類之產更覺不同
該紳耆等此次稟陳係為思慮預防俾不致折民氣
從盜賣盜租生事所當具之陳見應請准允查該紳
耆等所稟分別辦理倘有該山附近民產等項互受
被捏名圖利之徒銀結私賣及契內混填界址情事

鋪名蒙已勝稅此一徑營覺并印也例炭採著因到
局當往由局令以該對所該先以出示曉諭移以
道也嗣於侯官孫程起鵬等稱茲查石馬石山下
走山一座呼之曰第一山係烏石山切近落脈之山

學界

欠厥皆賴此山為拱也長風士指關仔甚重故令山
內之平畝園地一片種栽菓木附近之林間望小屋
數間繞以短垣不甚高大詢視耆老咸稱該處地脈

使國不准製造屋宇及在前已在小屋亦不能再改
在屋高樓林樁柱前法出價或買亦不過收國木
利實令以基本屋仔間是公物非林樁所得擅以私
賣及在興土木致在傷礙於間是士庶等語查該
至國屋不供私買擅改通國此自是人人所愛惟自
通商以來各國洋人均在米閩洋人安在此中屋蓋
保多年利奸民暗中賺騙私相誘租第一洋人操盤
至術宜概重資仍作管業勢必聞於地方官吏與

在事後設法多生枝節為其預先布告藉可防維相
 度稟准查核俯賜撥情由會各國領事官一體傳諭
 各洋人如後之人將年區第一山之內勿論其坪
 固地至字概不可受其並騙出價承租則中外商民
 均之利益等由又經由局報明由會函致各國領事
 官傳諭各洋人知照即由英國領事官丹國寫副錄
 事先後由憲院商洋人一財蓋由又在案伏查閱者
 烏石九仙屏山三山錯峙實合垣就脈所鍾久仰著

等深恐違立勅作傷碍風水誤山上下房屋因地嗣
後自難再准租買至烏石山下之支山呼為第一山
你烏石山禁切脈線亦難准土木興作均尚永禁私
賣私租以保靈秀心鍾地脈理合詳查核會咨

總理衙門立案并咨會

各國駐京大臣轉飭欽使等官傳諭洋人一律遵守并
咨咨

駐京各國大臣會

久因外務大臣一縣知也登治明

南洋大臣察也實為公使等惟刻本

部堂
部院

據此查該

司道會議詳咨你為俯順為情願於中外相安起見

事屬可行除詳批示外咨呈

總理衙門暨各該部

南洋大臣查照外相應咨會為此合咨

貴大臣煩查照辦理施以該部咨

光緒二十六年三月初十日

大北公司電報六條

業錄丹國電報大北公司章

敬稟以中國現創設電報所已與敝公司電報交涉
事宜理應預為設法謹據六條仰求中國

國家恩准並請敝公司既已係獲之益亦可不失中
國自己之權利上敝公司尚乞所奪一節去年敝公
司可幸中國

總理衙門南北洋各處送交代器電報大概字數計

送往俄一萬字送往他國各處六千字二共一萬六
千字收到所未外洋覆信電報共八千字通往來二
萬四千字按此以上字數核算共須報費洋銀五萬
二千八百元如果第四條內辦法能於去年議定則
中國所出報費往來俄國比祇七十五萬元往來他
國各處比祇一萬二千元共須報費一萬九千五百
元比原做公司比年可省銀七千五百元可省報費三萬
三千元之重也^按可知彼此以定辦法互相諒解

生裨益在蒙批准前以敝公司必以復竭力誠心振
救中國崇商護學復舊勳勞

一、大北公司之海電線已往設立在中國地由北中
國之家允准方可自此年起之日越此海線以
廿年為限不准他國及他公司於中國地界內
另立海線在此年限之內凡中國租界及台灣等處
亦不准他國設立海線

二、以廿年為限中國之家非造海線或早線凡大北

公司已往設立之公司與相礙於中國官商不便
設立至年礙於大北公司可儘可自以設立

三凡以後中國有真設電線於大北公司所索之他
便他人便宜中國之家求其色辦

四中國總理衙門南北洋大臣出使大臣及總領事
往來之電報在中國日本東西等處凡往大北公
司自家電報寄發於大北公司情急事讓二十年
內均不取費設於大北公司當係不列之系改

往他國公司電報轉寄仍應出他國公司費用
于惟所往來之電報必須先呈蓋印送交以為
憑行大北公司方供免費

五天北公司之海線由香港與東西相連比日南線
由日本與俄國相連比日北線日後中國電報設
成凡中西商民之在中國比寄電信前往外洋從
中國電報交大北公司轉寄倘有電報內不指明
往南線寄往外洋大北公司均從北線轉寄接在

迅速

六副後方之爭辦之至以中國文字為憑

咨呈一件

為咨呈事案據

貴大臣咨呈改電錄奉

上諭係為因時制宜起見印着妥速籌辦等因欽此當
經派員該局辦理并據大北司等稟呈案款抄報咨
並嗣於光緒七年五月初八日又准電報由天津滬

電局已於初八日開辦。其等因。奉准。此查大北公司
第四條款。大意。該公司。當係所到。之。交。因。公。發。電。
讓。償。廿。年。此。案。在。津。滬。辦。理。自。已。出。往。前。發。電。之。費。
扣除。該。公。司。當。係。所。任。之。值。惟。自。外。洋。寄。電。回。華。決。
因。電。局。尚。未。移。設。在。以。本。大。臣。於。十。一。月。初。八。日。發。
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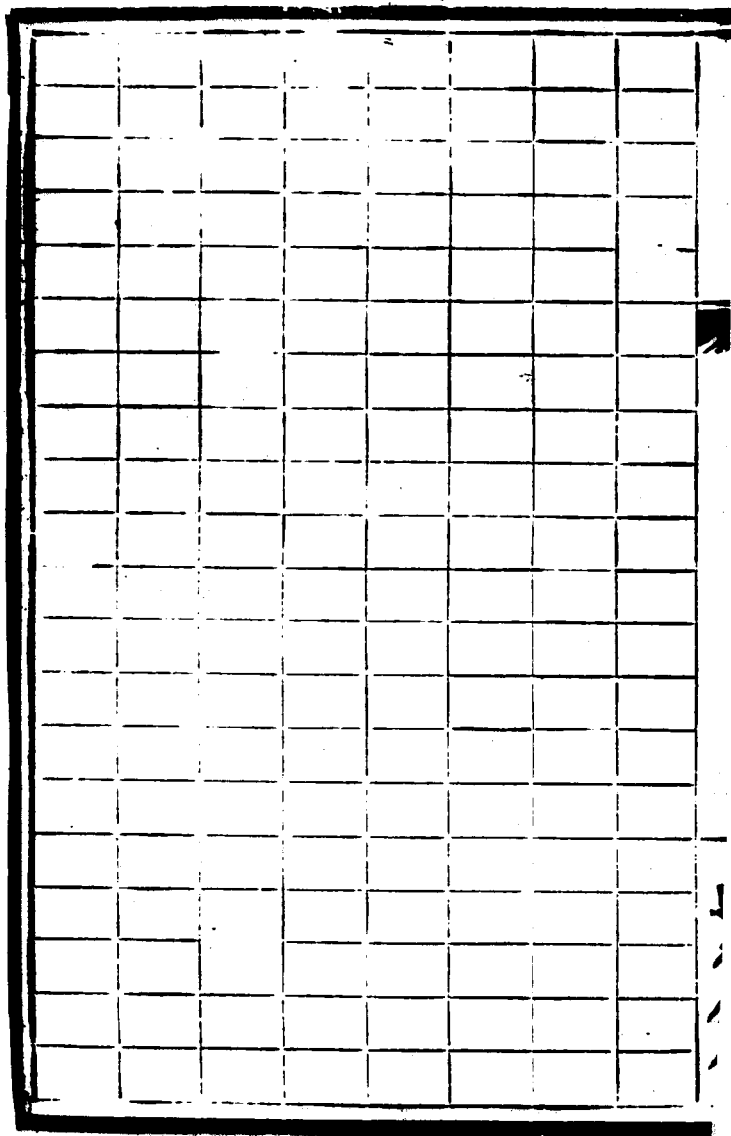
貴大臣電報。定造。鐵。艦。出。場。一。案。送。滬。天。津。不。獨。未。
能。減。值。且。該。電。局。反。亦。任。每。字。一。馬。克。廿。五。分。者。自。

德	玉	滬	字	每	洋	文	一	字	價	銀	八	馬	廿	分	每	字	逾	十	
字	母	比	加	倍	密	實	以	數	碼	代	字	碼	字	十	數	以	內	比	作
一	字	價	八	馬	廿	分	十	數	以	外	比	作	二	字	價	十	六	馬	刀

十分現在發覺時告以大北公司諸費之稅該處向
 以備之估間未往接洽為洵查此處自應仍由大北
 公司實係境內之費方照估實打應算又若從為此
 澄呈

奏大臣請煩查此札飭大北公司迅即結清各國

報公司認定約章知會各國電報總局飭屬與及俾
以前送付之價亦可收回以符各國家派至之望也
光緒八年正月初五日



東太后大事儀注曾使來文

咨會事宿世總理衙門光緒七年三月十二日電報

三月初十日戌刻

大行慈安端裕康昭和莊敬皇太后晏駕在日午

日始編未二十七日自大事日北百日不薙髮等因

承准此查西洋各國公例凡逾監邦國恆宮殿之報

於示哀之禮各國公使都中等官至使異拔刺于

於公使之儀若本使異成服太遲証多不便謹以摺

准

總理衙門電報云日作為奉文日期本爵大臣致駐
巴黎率領文武駐法英弁即於三月廿一日成服舉
第一面抄電以知駐英駐俄各員弁由恭贊官領班
行禮均怡送會曲喪仗及總理衙門電示施以理會
清會

貴大臣後煩查與須至咨會此

光緒七年三月廿四日

羅素片

今禮部查明後

自事官臣衙門前因出使英國大臣郭嵩燾出使德國
大臣劉錫鴻出洋以後意見齟齬當經查明郭嵩燾
李並駐法因

命領給

國才寄交收領並尚未接洽板板在日頃劉錫鴻常
與德國外部以備修約條款其時德國駐京使臣已

蘭德以修約未成回國臣等已知五列錫鴻臨時訪
登等因於本年五月至

海自行知在案臣等查上年十月接鄂當查魚出洋以
後疾病日深心力銷耗難能銷差等因奉

旨着勉能瀟旨遵以欽此本年六月接接鄂當查魚將陳
振五使往國查通

國十日於并因病陳送銷差各摺片寄由臣衙門代遞
全在案西洋各國接中國惠遠風土一切自與中國

沈翼高者請以哀年遠遠水土本未習慣致染病疾
一再陳請銷差諒亦實在情形相應籲懇

天恩准其回華調養以示體恤并請

簡派出使英國勳使臣大臣一員馳往接任仍令郭
嵩清俟接任大臣到後交代一切法禁再行束裝來
華以重二事又本年七月接劉錫鴻奏調參贊楊四
馨以劉臣後水土不服帶任病中氣脹左腫又患怔
忡不能成寐等語劉錫鴻難未敢遽為銷差臣等於

平情形與郭嵩清同一病軀視事已可概見出使大臣
 身事煩任重似非力疾所能勉支止現據劉錫鴻電
 任巴茵德到後教日匿迹不出自言智已耗竭回國
 醫治既以下御云臘月返柏林苦因是巴茵德回國
 以後并未與劉錫鴻相見修約一事暫時多可設辦
 應否將劉錫鴻併乞回華方以

簡派出使德國大臣一員前往接辦之空若前

海百道以所任臣等查以該

旨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軍机大臣等

旨欽此

再臣衙門查定出使章程內開出使外國大臣自到某國之日起以三年為期所帶齎費銀兩俸錢皆自負亦隨用以三年為期年內在該國之堪為用此由摺

誤分別至極易序係按籍大臣三年任滿後以換
叙以示鼓勵倘或尚用以原扣勤欵情而由按籍大
臣隨時撤回臣衙門派往之同文館學生交當備譯
官此亦准其一律查照辦理云云故大臣在

旨特辦事件而回籍未滿三年比所著條禁等項不
必拘定三年至贖限又未滿三年回籍之出使各
國大臣任內一切事件後任係按籍大臣到任後而
交代清結此東裝赴程支銷各項任費亦屬一

臣等伏乞

年於海應以報銷之時據稱大臣未到仍令庫錢
大臣自以逐款分晰造報以免稽覈出使外國大臣
及所帶添贊各員未滿三年回華地所欠應由俸薪
均自該大臣卸任之日任支仍令送與庫庫亦不
及身故只准向支回華盤費不由給予回裝銀兩以
嚴限制為此附片謹

奏

噶羅巴設領事

咨查本年六月初五日撥准

南洋實洲大臣左 咨開按廣西飛補知府李守向

請字稱需接噶羅巴等處商民函稱該處為南洋一

大都會與新嘉坡暹羅相為特物地廣衆庶物產豐

饒華民在此貿易比約有數十萬新嘉坡暹羅北

現均設之領事經理商人而噶羅巴未蒙設及臨生

委之大流家之多噶羅巴較此更為尤最同乞中華

臣等謹奏

赤子何忍棄為後我亦聞

侯中望節形劫江並辦通商事務衆庶引領嚮成字
求等該身府伏查噶羅巴前本坐未由初茲以李為
荷蘭所踞遂佔台灣臨據閩粵沿海居民遭其蹂躪
泰西入我中國之基實托於此現在荷蘭開闢亞齊
與台灣相距較近萬一泰食漸廣難保不棄机窺
伺隱憂叵測不能不未雨綢繆考太西各國日通聘
問以設異議損消蓋因產氣常迴尼事以易商確別

荷蘭為歐洲巴最善務遠之國豈可不先事預籌矣
至矣生甄鏡晴羅已橫亘數千里不比新嘉坡地方
狹隘僅移名洋之貨物供行李之往來而已而華人
生聚於此貿易於此比又不止加於日本金山秘魯
西班牙等至十倍不啻比四五代置田宅長子孫以
既成土民留往未商賈亦令造冊稽查問之將決其
生長之華民納為西籍將冊寄回西京經後日回華
仍歸西官管轄中國官負不必過問之說未審

總理衙門之落成
 以為未准行
 必習與性成
 以夷狄
 海皆已習
 往來之商賈
 必習與性成
 以夷狄
 之仇為仇
 矣其為害可勝言哉
 近查荷蘭領土開疆
 極著名
 華民改易洋衣
 充為兵勇
 多係新加坡
 人
 假充今荷蘭雖
 以此之耽
 弗視將以中國為魚
 肉
 而其在
 必不以此為魚
 肉也
 安南暹羅本屬
 我國附庸
 詎意處處
 未在
 據海
 臣等
 乳康
 之年
 廣譯

論旨外國商人運米至閩粵江浙唯免稅比年晉豫
大飢皆賴洋米搭濟近因西貢為法所據收錄土人
為兵已逾數十之衆居於艮嶺勤於訓練噶羅巴與
安南係昆連之境一苇可航而英法荷日加視
之又復競欲我百控窺伺我邊陲不棄此時招來鎮
按不獨重向廣西邊境受其欺朦切恐南洋數百萬
衆七復非中華巨矣論曰謂設一領事每年需費數
千金當此帑項支絀何必過為虛耗而不知設之急

務在保民首能消患未於所省美正百信
侯中望秉國之鈞必能思深慮遠杜漸防微決不肯
因惜小費置之不議也惟燕之見冒昧凌陳是石石
當伏飛鴻有等情到本曾閱替大臣據此除批據等
中國商民在於噶羅巴貿易約已數十番之多自係
要情惟在彼設立領事之案窒碍本曾閱替大臣意
謂重洋光難志之慮在茲據前情應准其出使曾大
臣查飭新加坡領事就近查酌酌辦繳印費外相應

咨請鑒飭新加坡領事就近查明酌辦見該等因到
本署大臣准此據羅巴一島籍屠荷蘭該島商及華
民數十帶人應否設立領事以資保護詳歷陳札飭
新加坡領事左秉隆就近確查存案外相應咨會
貴大臣請煩查照酌核見覆旋以函咨咨此

光緒八年六月十四日

為咨撥事本年六月十七日准

貴署大臣咨開本年六月初五日據准

馬六甲

南洋爵閣大臣左 遼河按廣西嚴補知府李守白

清東切按噶羅巴等處商民出稱云等因咨查
也的核見覆等因准此查該守原字所稱噶羅巴地
方華民貿易比約五教十華人倘係實在情形自應
派該領事俾資鎮按此奏改從

貴爵大臣札飭駐嘉坡領事官左秉隆就近查數應
請候察到後再行咨呈

總理衙門核示辦理准咨前因相宜備久咨據為此

合治

貴督大臣 薩煥 香 照 次 王 治 此

光緒八年六月廿三日

新加坡左領事票

敬票 本月十七日 接奉憲台札開 本年六月初五

日 接准

南洋督閱大臣 左 咨 開 接 廣 西 報 補 志 府 李 守 旬

請 稟 稱 於 南 洋 噶 羅 巴 改 立 領 事 云 云 等 因 奉 此 片

臣 德 吏 片

飛道查噶罷巴一城為爪亞全島之都會亦即荷屬南洋各島之都會華人流寓此地比七等之館多衣洋衣結荷籍荷擇其賢能比為馬勝甲必丹等官而理華人事務而需於之權仍自荷官操之華人往巴貿易須之荷國領事執照方許居住既在彼處居住一年即由勒令入籍若仍往來過客亦須主人代為報明來歷方免受罰此則該處大略情形也今中國擬在該處設立領事所設窒碍比約互三端一恐入

入籍之人沾榮澤人習氣太深那於約束一恐馬騰
著官北持公事從中振撻一恐荷蘭心懷終忘不願
協納以此三比當以為皆不足志：在不得其人而
已苟得其人則入籍比亦當全舊國新馬腰著官不
難為我所用所託君子居之何陋之至惟在得人而
已至於荷蘭心懷終忘不願協納此尤不足志比也
查先國公例所載家却此國領事駐劄即不得復准
他國以免倘粘云々今者逆准英法美布等國在巴

設立領事館獨不准中國即是巨逆公例徐荷亦未
必遂敢出此以或以此嘗試中國目之出使荷國大
且與之善為商論又何患彼之不來耶總之設立領
事但問於國於民之益與否若果有益於國於民則
雖先難後獲在所當為哉清之設領事之益查各國
領事之權不同是以設立領事之益亦異上焉世臣
猶然之權益最大中焉世臣之會審之權益次之下焉
世臣調和之權益最輕今擬在巴設立領事上中之

並維不能得也蓋之最難比言之至愛亦不得
語為真性也夫華人之流寓外國其類皆勞苦作工
之輩一入其境受其管轄即任其魚肉彼所以敢肆
其虐比為年見澄之人身家領事一設彼畏且見澄
之人則止甚之為不待不稍志欲遠而並輩勞苦
人即陰其惠不淺矣此一益也華人流寓外國年深
日久不但風俗漸改即性情亦變其所以易於改受
此為與中國之聲氣不常相通身家領事一設則在

冠往來聲氣相通彼民也親澤官之感以之不念其
向化甘乎此二益也方今中外和括互相睦同凡我
國一舉一動彼國無不知之而彼國情形我國或多
所未曉揆諸兵家知己知彼之道是我尚未備也
矣多設領事則彼國情形皆可接實掌握將不徒為
民之爪牙亦可為國之耳目矣此三益也臣此三益
能多設一領事即多興一利福此東西各國所以亟
以此為重而不向在畧難中心也抑賦又足所

陳比查南洋諸島若布星羅而至最大比之曰婆
羅洲曰蘇門答拉曰爪牙曰西里百四十比之中
有大埠名昆甸名馬神此婆洲之大埠也若且名
茫查查名以喘名巴都傍此蘇門答拉之大埠也
噶羅巴名三望壠名士里末此爪亞之大埠也若連
加錫則西里百之大埠也以上各埠皆屬荷蘭國
皆為華人流寓之區今擬設立領事似宜通盤籌算不
宜專顧一隅取法一策曰各埠均設領事或設當

此經費之際文似設一領事已費請既況在埠均設領事

才則戰後又獻一策曰選派商人充當領事查前西

各國除佛即西外多已選派商人充當領事即我中

因前任駐加坡領事胡道璇博學宏富以商人之當推

王成案今於用人之中仍寓商用之意何妨謹而

行之或又謂商人充當領事既不受國家之俸祿又

並願在貿易勢難盡力從公克稱厥職且於繁實滋

生反是為累則戰後又獻一策曰設一領事以統攝

之五果統攝得取術則五筆並不可引為腹心之臣
亦可藉收指臂之助豈不愈於無領事乎或又謂
在埠商人賢否因家難於用也則既後又獻一策曰
先設一若庸劣瑋統領事於巴城令其就道確登橋
實係若將未領事倘其貽誤即惟統領事是問如此
則統領事愛惜功名不敢徇私而濫保即其領事亦
感深知己不肯任性而妄為且國家多任一人而可
並收衆人之助也或又謂領事分駐五埠若領事亦

於統攝則我法又獻一策曰養成統領事每歲於視
名埠之時乘駕兵船一隻以練士卒而壯聲威是又
一舉而兩得也以上五策倘蒙採納則南洋數百萬
華人皆可藉資保護一視在巴設一領事多顧一行
至並不大相熱殊亦所宜也此道查在噶羅巴設立
領事之宜宜早為之慎除稟

大洋署閱督大臣外理合等謹憲台查核施行

光緒八年九月十日

咨令事本年六月初五日接准

南洋督閱大臣左 咨問接准西報補乞府守守自

清東法於南洋噶羅巴設立領事保護宗族中國民

商一案因噶羅巴一島隸屬荷蘭比印咨令

貴大臣查酌核辦理并札飭新加坡在領事就近

確查稟察咨復

南洋大臣左 查如在案茲接左領事咨復前來除

批撥字號立領事於長益所編甚屬詳晰惟商人



充當領事恐問互相滋擾之端於交涉之道不無窒礙
 礙身該委名島多赫荷蘭在否後主領事以資保護
 民商之要仰祈查核

出使荷國大臣暨分咨

總理衙門

內洋大臣暨核辦理繳存咨覆

南洋大臣左分咨

總理衙門

北洋大臣李

查

核外合將左領事未稟抄錄咨查

貴大臣核煩查

血的核辦理施以改至咨核

計鈔單

光緒八年九月十三日

為咨呈事本年九月十六日准

出使大臣曾 咨本年六月初五日接准
貴省大臣

南洋前閱大臣左咨開云：抄錄咨會查並酌核辦

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於六月十七日准

貴省 大臣咨會前來因開云：叙第一公文相忍

后查核見底等因前來當經本大臣咨覆既經札飭

新嘉坡領事左東隆就道查復應俟覆到後再行咨

呈

總理衙門核示辦理等因在案茲准前因查左秉隆
所陳空碯只三滿之益世三滿頗為中肯惟各埠均
該領事固執一時所能驟舉商人苟免不恐兩互相
派該三結且華民之在毛埠此雖名為該華官以治
華民中實則審閱管轄之權仍操於和人禁因穿就
定所不至華民之言所赴想誠九李守所守杜漸而
微實不究後九能酌該領事雖未能達收拉未鎮控
之致由以可持平辦而以疎迫也

臣柳樹棠密探與此以

激者其忠義俾內編之民不致在治異類誠為當務
之急難和國素懷於忘遠他國之厚地猶於不同至
與各國所設條約必須另立需條方可改領事於廣
地前月本大臣與和國外都大臣論及此事外都大
臣謂中國倘實於改領事必須設立各案及本大臣
臣於駐和公使委借閱各案亦與尋常准改領事相
同并無相拉之歎可知中外高和商立領事各案彼
亦多指該州文各廷君議此歲月在所不免身又香

和國南洋各屬地雖為華民數十萬而以瓜哇島為
荖莽之至應先於噶羅巴一埠派設領事督以統轄
就近各埠保其成致再行看查情形隨時酌辦可也
一領事經費多而於大局礙之弊並有應否與和
國設立領事予案應否呈請

黃德門 核奪辦理除咨覆管大臣鑒
北洋大臣

相應抄鈔錄奉多倫久咨呈為此合咨呈

黃德門 謹頌 光緒八年九月

查以事光緒八年九月十二日准南洋大臣咨核撥
彙補知府李守稟稱中國華民在噶羅巴貿易口約
應數十萬人請設三領事等情經批示并咨
曾大臣密飭新加坡領事就近查酌酌辦嗣准咨覆
噶羅巴一島轄屬荷蘭在咨 李大臣查核見屬并
札新加坡領事就近確查稟覆現據李移文核撥此
批示應將原咨未登抄錄咨核覆等因前來
除由本衙門咨覆南洋大臣外相應抄錄奉又咨以

貴大臣查也將噶羅巴設領事之案呈請之至

德本衙門核辦可也次至港地

光緒八年十月初十日

為港呈事本年十二月初八日承准

貴衙門咨光緒八年九月十六日准南洋大臣咨稱

接准補知府李守學稱中國華民在噶羅巴貿易地

云云港德本衙門核辦可也等因并抄第一本承准

此查此案前准

具奏在案

曾大臣咨
臣等核撥
款項
嘉坡領事
及兼陸查
竊久核前

來咨
任酌核撥
形於九月
廿日備
久咨呈

貴衙門
核奪在案
茲承前因
相應備
咨核撥
為此咨

呈

貴衙門
核撥查
出前次咨
呈核奪
施少派
主咨此

光緒八年十月初九日

咨復事
光緒八年十二月初二日准

來咨內稱
准出使大臣
曾咨准南洋
大臣咨同
委字

日惠吏

向清東法拉噶羅巴該設立領事係獲寄在中國長
商一乘按左領事稟復查左乘降所陳宜於三端立
並三端頗為中肯和因與他國屬地藉以不同前與
外部大臣該及視中國駐俄領事須設立為乘惟延
宕在所不免在否與以抄錄原寄咨核奪辦理等
因前來本衙門查噶羅巴該立領事自為保護華人
起見惟重洋遠隔在他國之地治中國之民必須荷
滿國情慮此故又無他端宜謀方可辦以今況在室

礙及情事之該守法於噶羅巴故立領事之要應特
議以仍由

責大臣酌奪彼此主官情形隨時相札以止除分咨

曾天臣南洋大臣查照外相應咨覆

責大臣查照可也須至咨此

光緒九年正月初九日

申報南洋大臣札知各節由

新加坡領事官四品銜分省補用道判左秉隆為中

報事本年二月十八日接奉南洋爵閣替大臣左

札開光緒九年正月廿日准

兵部火宗等因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光緒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准

來咨內稱接駐加坡左領事李復李守向該處於禮

羅巴設領事保護寄居中國民商一乘准出使大臣

李咨稱查左乘隆所添定三端之益三端頗為

中肯和國與他國屬地辦法不同前與外部大臣後

及法中國駐派領事原以主事余維延定在所不免
在否與法應法總理衙門核奪查馮羅巴改領事及
與和國設立領事案余以便改立咨法查也核辦見
覆等因前來本衙門查馮羅巴改立領事自為保護
華人起見惟重洋遠隔在他國之地治中國之民必
須為商國法免也改又無他端室礙方可改以今後
凡室礙之故所出該守法於馮羅巴改立領事一事
應督法改仍由李大臣酌度彼此宜實核刑隨時相

汪惠使

相繼以上除分咨李大臣及曾大臣查此外相臣
復責大臣查也等因到本督閱督大臣准此合
以札飭札到該領事即便遵也仍板明

李大臣查考毋違等因奉此理合遵也申報

憲台查考為此備由具申伏乞

也聽候以須至申也

道銜廣西雁補知府易恭恩騎尉李向德謹啟

大人閣下款字世富 年 尊 以 荷 前 所 屬 尚 洋 增 罪

巴華生聚貿易較別處尤多往往漢商商人函稱請設
領事以衛華商名情當於去年四月具呈蒙

兩江督閩督大臣左 批開核奪中國商民在於噶
羅巴貿易約佔數十萬之多自係實情惟在彼設立
領事臣等竊本督閩督大臣邊陽重洋究難盡全
應蘊茲於前據在案

出使曾大臣密飭新加坡領事就近查酌辦理等因
奉此 奉 諭 復 往 南洋 各 處 查 酌 辦 理 人 等 均

以靖羅巴改領事為中國第一要着查若荷在該
改官分我僑友華人以華人而授武官任事以
贈一服中國一品官服甲必丹四服中國四品官服
當珍蘭以服中國五品官服不外不中國自乘法
免而窺荷蘭人之用嘉陽則基以祿位除以取
人心之典道入向荷蘭在該會議分設地五俾我
膠等以地方責任而華人貿易之向勢必奔騰膠
雖命是駐改第一物因在事而荷蘭揚領扼細通

使心雖人心未必盡其心可如何之事况今日華人
在該處穿袖短衣高冠革履終日以西服為供者
不比之皆是之心人一切隱憂必謂一切生殺華
人而中國之官員為之經理任荷蘭主持又年滿也
身查華人從前每名在該處門按月領隨身票一次
例須納銀七分二厘按年一次比則納洋在一元周
已者待至茲自上年荷蘭人正月為起每人改抽班
費之全而華人據存資貿易計每年得利若干多已

以一人而抽班葉日 至二三百元也至替人傭工及
小本營生至少亦派二洋四角至一元六角得至批
商坐車椅桿器具計令置銀若干即抽班葉若干較
之上日尤為苛待家屬賦人輕而華人亦為輕從
此緣勢力不能與該門徑而中國又無官負為之抗
辦遂致任其所為至權國抽稅及煙酒等餉任荷蘭
股割又無福也方今輪殼往來大在於若夕至之勢
而華人屬集日見之加急已何事亦予任其摧殘耳

府縣收興情勢懸危設領事坐鎮在間亦明知未必
驟收成效然能日引月長徐：往理數十萬商民仍
不失為我之是否之當除字知
出使大臣曾 外相在血抄稟

刑江督閱督大臣左 原考法招一和合兩老字為
此具稟恭請福安

光緒八年十二月初二日

血抄稟刑江閱督左中聖福

為請改領事以術華商而用藩籍事當據噶羅巴等
麥商長函稱該處為南洋一大都會與新加坡暹羅
相為犄角地產極眾物產豐饒華民在此貿易地
約之數十家新加坡現設之領事經理商人而噶
羅巴未蒙議及福生意之大流寓之多噶羅巴較此
更為尤最同是中華赤子何忍異為後哉：禮部所
伏查噶羅巴前本坐來由初設以季為荷商所據遂
任臺灣滋擾閩越沿海居民遭令登岸泰西入我中

國	實	如	此	現	在	荷	蘭	開	闢	亞	齊	與	臺	灣	相	距	更
通	商	一	卷	在	淋	底	難	保	不	棄	機	窺	伺	隱	憂	巨	測
能	不	未	兩	得	調	考	索	西	以	國	自	通	聘	同	以	後	異
消	蓋	因	聲	氣	常	通	凡	事	易	以	商	權	知	荷	蘭	為	歐
最	長	務	遠	之	國	豈	可	不	先	事	預	防	免	至	妄	生	觀
且	噶	羅	巴	橫	亘	數	千	里	不	比	新	加	坡	地	方	狹	隘
免	得	之	貨	物	供	行	季	之	往	來	而	已	西	華	人	生	聚
貿	易	於	此	比	又	不	止	加	於	日	本	全	山	秘	魯	西	班

臣德史

委十信等居五代置百官長子孫成上其即
往未商賈亦合造冊籍登同之將決交生主華氏倫
為西籍將冊寄往西京後日回華物仍西反管轄中
因官實不能過問之說未審總理河門之年成以九
果推以則冒籍滋事之人沿海皆為自憤之往未商
賈亦必相與性或以為秋之似為仇矣至為官可勝
之哉近查荷蘭開土開疆招募名番華人改易洋衣
充為兵勇又誘華人入西籍給予資財至用至隆

柔	誠	為	可	雷	威	寧	年	間	分	洋	寇	天	津	時	至	兵	勇	多	候
新	加	坡	華	人	假	充	今	在	洋	陸	亦	以	之	耽	二	吊	視	將	以
事	因	為	魚	肉	西	在	於	必	不	止	海	濱	一	汗	也	安	南	道	羅
本	係	我	國	附	庸	該	要	所	產	米	谷	播	沿	沿	海	民	名	康	乾
三	年	降	荷	省	外	國	商	民	運	米	之	向	粵	江	浙	淮	今		
實	稅	比	年	增	大	飢	皆	藉	洋	米	指	滿	道	因	西	貢	者	往	
所	疏	收	錄	上	人	為	兵	已	逾	數	千	之	衆	厚	食	糧	餉	勤	生
利	練	今	又	攻	內	境	噶	羅	巴	與	吉	南	休	民	達	地	一		

五

第可航而英法荷各國又復日加緊密氣終我力控
窺伺我邊疆不乘此時控耒鉅控不獨雲南西邊民
受在利誘宿張教南洋百番未非復中華之矣福化
徑設一領事每年需費於千金當此帑項支絀何必
逆者靈稅不知政之急務莫如保民若能消息未萌
兩省矣口百倍

侯中望秉國鈞必能中深憲遠杜防微決不肯
惜臣之小費置之不取也豈在之當伏維
銜存

授 稟 荷 蘭 所 屬 南 洋 噶 羅 巴 島 中 國 貿 易 商 民 寄 在
 該 形 頗 為 詳 盡 抄 送 前 呈
 南洋大臣稟稿詳叙一切尤多可詳查此案前經
 出使大臣曾 暨

南洋大臣左接學堂會并飭該駐加坡領事詳查案
 據該領事前來備述本大臣屬以商和國外部接稱
 仍非該領事亦派派派派派派派派派派派派派派
 總理衙門能派核擬替續議以矣抑在候應存微

臣等謹

光緒十年三月十三日

日
イ
イ
イ

李

李鳳苞任內奏畧

李大臣奏

咨商事據督辦炮船劉游擊稟稱伏據

李丹憲擬造錢甲船乃錢甲方臺上加一以圓炮台
兩座之式與英國最新之錢甲船之英伏勒四布因
而船身長二百八十尺闊六十尺至船動需投有過
之為現時有錢角相碰之船身不致太甚取至船
動需投方台左右前後用鋼甲十四寸至十二寸黃
甲之阻力遠過於錢甲十四寸於各國此等中號乃

中說之大非中等也錢甲船亦之實為新得且吃水
只深十九尺於中國海口更為適用方台前後在水
線以下六尺加以三寸錢甲艙面直伸至船首錢角
能壯相碰之力且可教人直放攻下之彈上艙面加
以錢甲半足以獲方台前透方_艙位使開花散彈並綿
衣荷色不得擊入全艙指經紳作截地至錢甲受水
線以下六尺後用軟木四尺為襯使多浮力即為教
人擊破教艙在浮力至船艙王令台亦用鋼甲八寸

內藏舵機砲雷等項數人可運全船鋤釘分前邊左右以損至半仍尚可用背置船中左右煤櫃可以射下船底鉄甲之下又多一重煤炭保養且鋤釘在中水雷所不及傷分抽水機使救援策不令人力引清機器使戰時各艙閘閉人等同氣至船內之重底桅上之鋼桶氣鼓之三角一以皆合射劍之什州羊中所以開該船炮符而臺不射則炮台不動必內用旋盤符炮口高出台外砲台想是露頂裝荷開炮時

炮手易為敵捷上小炮并板林炮所傷比國所前造
露頂之台英國亦有鐵甲船設升炮露頂之台以廿
四種之劣雖該船係配克羅卜透膛炮人在炮透稍
有遮蔽而終未得全蔽且臨陣開花彈飛擊台時散
鐵火光傷人瞎眼耳震裂至駭於海上花箭之戰者
炮透位人之靈設法添設透蓋或頂配鐵亭與
旋盤俱轉竹為全美該船配克樂卜三十零半生的
各谷內徑大砲四尊較英國十二寸徑大砲有奇又

二十一生的答內徑大砲二尊後英國八寸徑大
炮及哥此等炮械配於中號鐵甲船可謂大極其炮
台按對角針置則四砲俱能前送左右環擊亦稱至
善各國更無他法可勝於此每小時可走十四海里
才殆試洋之速率平常海戰能走十三海里左右在
鐵甲已稱快擅惟吃水淺藏煤較少稍遜於別船然
用於中國不行遠程尚為大礮更換能用机汽三雪
石有一支配在水線以下使在水線以下可以運舵

一
格林六尊炮配口徑一寸以上仍宜添設擊雷艇小
炮配於降度架上較為得力現在鐵甲船內配魚雷
最為利器惟雷管應配近水線管需用球旋箭可以
左右而水不入為英國芒拉鐵甲船所配之各項
以外再添雷火一二座可配於桅上更為全備休思
謹按該船果能重心算准如專配製炮台上後設法
添蓋已盡一時鐵甲船之勝與各國中號鐵甲船能
核可以掃券以待矣自年廿以上各節俱由學掃卷

未省與原圖合否請發圖賜覽等情到本大臣檢此
除批據李李大臣檢造鐵甲船式一切皆合射法與
自國中號鐵船相等惟電炮台露頂炮手易為敵炮
所傷林准未出以台炮為貴自必另有取法能否
由議於炮邊添設清錢遮蓋或頂配鐵亭有蓋蓋
及魚雷管應配何等新造商船並降度架上應添那
登飛小砲可擊雷艇前已函致由辦并飭軍械所刊
道務致添設電燈一二座俾資周備此項船圖尚未

寄來該部摺版知用心考究殊屬可嘉繳掛卷外相
在咨商為此合咨

貴大臣請煩查魚酌擬見復施行頃至咨世

右

咨

欽差出使德國大臣二品頂戴三品卿銜記名海閣

道李

為咨呈事上年七月承計

北洋大臣李玉蘭籌餉甲船一案欽奉

諭旨着由所議查魚新式在英廠定造欽甲二隻迅即知
照李鳳述行定儀早日造成不可耽延時日應以何廠
何式為宜尤當盡心勸度認真經理以昭適用毋為洋
人所給虛糜鉅款等因欽此恭錄函飭速行遵辦等因
准此欽遵趕速帶同泰贊官等前赴英法德各工廠
詳細考訂比較工料價值至十一月初一日由德

商伏尔铿廠訂購一艘係的取近年美法德各國最
新最要之式又由考贊官徐道選一商橋樑良官訂
其身大致類以德國之薩克孫廠為粉本而鋼面鐵
壁特角聯臺官頂鋼蓋水線下鐵甲艙面以及撞嘴
隔地通水一切射利皆融會歐洲兵船以集為大成
而不若于陸巡即一板之厚薄一釘之疎密一筒之
接續一管之曲直毫不參互稽考反覆推論每有爭
持數日而和與廠主商定一件比故船式雖限於大

水之教實居英國英伏勒昔布第一等船。次而作
制功用似有過之。年不及迴。非前耳。土而平。出售之
八角台舊式船。所可同年。而該也是。船特角。船圖臺
聯而為一中。正字。令台係。蘇沈。周也。創亦。易。于。換。船
耳。三四。等。水。力。氣。力。人。力。俱。可。施。用。船。圖。台。中。置。克
廉。卜。二。十。五。徑。長。一。十。二。寸。口。炮。四。等。可。以。四。而。擊
敵。又。首。尾。擊。克。廉。卜。最。射。之。式。廿。五。徑。長。一。六。寸。徑
口。炮。船。若。你。而。克。廉。卜。廠。詳。細。駁。減。直。五。二。月。抄。方

能要商訂定所用首尾最利之炮其力可抵八九寸口徑舊式之炮又上艙由底添連珠小炮或用荷乞蘭士或用努登飛往現方擇譯各國比試之說詳細較量方能擇良配用前月又由德國海部船政直及副次考甫廠商定仿近年各國新製酌置雷富之管於鼓甲壁前左在右一具現已訂購飭鑄略圖附呈又由西們士雷器廠商議添置雷富光燈炮座方在續算尚未訂定并派添置雷富小艇以憑挂備

用并擬擇官裙綢之式以防教人之魚雷查是船有
四大炮以擊鐵甲船有首尾炮以擊木船及四海快
船有連珠炮雷燈以焰擊雷艇有桿雷魚雷以出奇
制攻擊之法備矣有鋼面鐵甲盾十四寸約可抵全
鐵甲十七八寸有鐵甲艦面以增浮力有鋼罩以禦
小炸彈有裙綢以禦魚雷則防守之法備矣此後續
訂之船船仍由五式以形得力以價值恐不能再減
耳至一切詳細圖幅俱在茲選時先行送核除使務繪

齊全由銀號保滙雜物何事海部任付一并詳傳繪
呈外相應五合同廿一欸船身程式一百六十條全
船重數一表船身附欸廿五條編棧程式十一葉水
管程式八葉駁鐵重程卅九葉譯作華文共計八十
二葉又譯文一冊附合同之總圖十二幅又克底卜
合同左份刷次考甫魚雷與相圖四幅船內布置魚
雷圖一幅佈文咨送為此咨呈
責衛門請煥查核派咨咨呈

計送 合同 等項 簿籍 共 十二 卷 又 洋 卷 一
 冊 係 國 十 二 幅 克 底 卜 合 同 全 份 魚 雷
 魚 相 國 四 幅 水 內 布 置 魚 雷 圖 一 幅

一 送 送 送 送

光 緒 七 年 三 月 初 十 日

欽 差 大 臣 李

王 大 臣 李

馬方在

為咨承事本月初一日承准

貴大臣咨開撥替探炮利游擊等稱伏據李丹憲
擬造鐵甲船三隻查煩查由酌辦見級等語因
此道查奉大臣十年十一月初一日與德國伏尔
鏗廠訂購鐵船隻酌取近年英法德各國最新
妥之式又與參贊官徐道遜一商相擇良訂定其船
身大政難以徒因一護竟孫船為於本而鋼面鐵壁
犄角聯壹穹頂鋼蓋一切射製皆融金歐街兵船以

集為大成而不遺年際迄即一枚之厚薄一釘之疏
 一前一後一管之曲直年不參互務考及舊籍
 倘每有手持數日而此與厥主商言一併更改船式
 則限於入水之數實居英國英伏勒昔布第一等船
 之次而此制功用似有過之者及迴船前年土尔
 耳出售之八角台舊式小船可用日而後也今劉船
 等而更名為新式船身之靈捷鋼甲之堅厚衝破之極
 利倍力之寬極陽堪係款之用密引水導氣之流通

炮位：浮力行駛；捷速卻能將該船指陳大板頭
見用心考究至東內諸艦能執電火大炮台上鋼
蓋及魚雷管等事均於定合同時早經議妥并與電
燈魚雷廠熟商位置；此惟撥配；核令炮七蓋即
你擊雷艇；炮至或用板林或用那登飛或用荷乞
間士現方集譯名圖比試；說大約板林炮僅有半
寸一寸以徑那登飛炮最大者不過一寸而施放
敏捷優良於板林然利於守隘不利於擊艇因皆非

炸彈不能創鉅雷艇且者：太捷則烟密架劫難以
匪中似荷乞爾士之一寸半炸彈後為得力今英俄
兩國試由板林改用那登飛炮間今年尚須續試往
後兩國試得着乞爾士最良者用是炮又奧普國亦
往往試尚未擇定擬譯全平說詳細比較後方能擇善
配用此時未能透定也且船以甲大砲擊鐵甲船以
首尾二炮擊快船而於板林等擇定一種為主擊雷
艇一炮更小：砲則毫不濟事故各國兵船向矣

力併小炮：事又查英國旋炮台之平頂者不過半
寸易受板金等炮：傷今改用隨炮旋轉之穹頂鋼
罩內覆全蓋旁厚一寸頂者四寸之三座幾形穹
則易於消過鋼盾則難於擊破矣至於大船之配魚
雷為近年最新：制並英國則置於炮台前之左右
或在水上或在水下俱用球形之門並座徑試浮球
門易於漏水且台前左右有船身衝擊：浪易於改
動方向甚難取進徑法等因試得置於船首水下

直向前北前冰銀火船行速恐追及魚雷炸害已如
迄今多取用之今德國海部尚須詳試或置船首或
置台前左右的量各利弊從重即可著為定案前月
玩遊伏爾鏗與刷考爾會商俟海部議定即可在該
船中安置魚雷筒勦產矣查附合圖之該圖內核舵
之機共有四套一在炮台之上一在舵台在鐵甲
堡中一在堡後水線以下或用水力或用蒸汽或用
人力為差物德國已成之船均製法造時并有詳圖送

核似亦甚為周妥除船內形物細象方在譯寫未全
又陸續送到分圖已核字廿月廿條幅係防盜箭全
與鉛字係港海部信件一併詳譯彙送外相應將合
同廿一條船身程式一百六條全船重數一表船身
附多廿五款輪機程式十一葉水管程式八葉駁鐵
車程各節譯作華文都為十二葉又譯文一冊附
合同之說圖十二幅并叙船炮蓋舵机均已預備情
形備文呈送咨復為此咨呈

貴大臣請炮查更察核原至咨呈此

一咨呈 北洋大臣李 計送

光緒七年二月十一日

欽差大臣李

為咨呈事竊於光緒八年四月廿一承准

貴衙門抄送奏請鑿定寶星等第酌擬章程一摺欽

奉

諭旨依議欽此將章程發交禮部文庫同所給寶星
等第各圖式刊印成書於是年十一月由禮部繕譯
官聯興請伍回系之便交本署第四百本費呈

貴衙門查收旋因西洋各國此類寶星均以斜級大
帶為等第為貴之極章程中未經載明斜級大帶之

式正高

黃衛門露示輕兒日製等因懷往掛也此意聲收本
國所定之制等第一第二第三等第一双龍寶
星均可佩用斜絲大帶大帶絲於右肩寶星垂於身
左耳斜絲大帶顏色花紋並也

黃衛門原定小帶圖式酌量展放合宜尺寸日製佩
帶於光緒九年四月由會英法德三國外都并分送

出使各國大臣

內物洋大臣一待存案以昭畫一存案亦按英信局
局將續刻信文斜紙大第章程圖式挑印八百本先
後呈送前來除駐英駐法使署各存一百五十本
分送駐紮各國外部及預備託送仰第寶星各官紳
觀覽俾知

中朝出要并由駐英使署分送

出使美日秘三國大臣齎 七十五本

出使日本國大臣齎 廿五本外所有續刻信文斜

錄大帶圖式大批四百本相應循業會銜咨呈

貴衙門後清查以備通行

一咨呈 總理衙門

光緒十年閏五月初一日

咨行事查現在出使各國公事日繁出使各國大臣
所用參贊譯隨員等官六日衆除隨時咨本衙
門外仍於每屆年終彙咨一次以昭周密為此咨行
貴大臣查照務將出用各員現任何項差使并官階
有何升轉暨別國出使大臣有無調遣任用等項
屆年終彙冊咨報本衙門查核毋稍遺漏可也須至
咨此

左

咨

欽

差出使德國兼充

和

國

大臣李

光緒九年十月十九日

欽差大臣

再出使各國所用洋繙譯人員籍在該國情形以免
後英陽膜一時要不可少今出使德國以茅繙譯官
楊即已於本年九月間辭退銷差雖有四等繙譯官
廢音泰唐昌兼資學習附有進益然採訪該國風俗
譯述該國書籍在在需洋繙譯會同各員承辦且各
督道員徐建寅既到將派赴英法查攷船械譯語
人尤屬不敷查有上海製造局四品銜繙譯西士金
楷理原籍德國改籍美國暢通華語歷譯洋書頗有

成效且與北洋大臣李鴻章往返函商該西士堪以
調充使德洋鑄譯官并令酌譯武備一書以供採擇
相應請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南北洋大臣督飭該西士
迅速赴德承充二等鑄譯官以資差遣謹附
片俱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五年十一月初十日

咨行事芝統七年閏七月初九日本衙門具奏接准
出使俄臣董紀澤電報中俄改訂約事業經互換一
摺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同日又奏接收伊犁事宜正應克期舉
辦等因一摺本日奉

旨另頁有旨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抄錄原奏咨行

貴大臣欽遵可也須至咨此

右

欽

差出使德國大臣兼充
與和國大臣李

光緒七年閏七月二十九日

咨
附抄
平一本

身看个自

為給發執照事茲按本國浙江寧波商人李月芳字
稱於光緒三年十一月在法國巴黎都城送本國程
娶以國人惟多白雪之女為室光緒七年曾產一子
考蒙

欽差大臣曾茲給執照現今據妻未和國賽會於光
緒九年五月廿七日產生一女等情由稟給發執照
并呈驗

欽差大臣曾茲給發執照一紙等情到本大臣核此查

係實情是矣伍冒自認信手執由為據為此由經商
人李月芳收執陳玉執由也

一由信浙江寧波商人李月芳

光緒九年五月廿八日

欽差大臣李

奏為前在英國訂購地海快船兼磁船二隻現由中國負弁駕駛來華臣親赴海外驗收乘往旅順口巡閱情形并出彙摺在予出力人負欵情

恩獎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光緒五年冬間臣與總理衙門緘商籌備海防仿購英國新式快船當飭稅務司赫德在阿摩士莊商廠訂造快船兼磁船兩号一名趙勇一名揚威旋以船工將成向例由赫德金登幹府覓英國弁兵

色送来華洋途挂用英旗

因体所宜因奏派督操砲船二名提督丁汝昌與

統亞習洋兵葛雷森督帶管駕及弁兵砲水等二

二竹名分赴馳往英都所船成驗收并換中國旗

月行管駛回華送於五年十月六年十一月至

命旨欽道在案本年八月屬按出使英德大臣曾紀澤及

提督丁汝昌報稱七月初八日該船在英埠試駛勘

驗船砲製造均為堅利初九日為紀澤引龍旗

懸挂井桅以儀美官賀宴十餘人均各稱贊必能得
由會外部轉咨兵部海部飭行沿途英屬各埠妥為
照料以免疏虞旋接電報該二船於七月廿三日啟
洋赴程往過大西洋地中海埃及蘇爾士河射嘉塔
各要駐口英各均相聞也慶各阻滯八月廿三日行
抵香港港州府督臣張補藩遊往省河驗視該船並
道而來船應從港泊滬亟須修洗油漆又在上海進
塢整理一切暇有耽延九月廿六日駛抵大沽擱港

陵

沙外田船身吃水過深不得進口臣恭祈

左角回津異間信後替回異津海閩道周馥水師總務

交通負馬建忠黃瑞蘭倫修奉世鈞知府薛福成提

督周盛傳劉盛休統兵左仁廉等於十月初一日馳

往大沽初二日出口懸收船炮機蓋裂片均甚精堅

與原訂合同相符即於是日月初分乘趁勇揚威兩

船展旗試以大洋英子。交東北風狂吼雪電並集

巨浪顛顛坐立不穩船主認為北洋近年罕有之颶

風生宮多軍吐而弁兵操作各常勝水已滿艤而机
器蓬動不息列在船身之堅利與官弁之熟習可也
初三日未初駛抵奉天之金州之旅順口初四日風
息浪平臣率隨員登岸察看該口形勢實在北洋險
要雖登州各島一百八十里距烟台二百五十里皆
在對岸洋面至此一木為奉直兩省海防之關鍵口
內四山圍拱沙水橫亘東西北灣中流水深二丈餘
計可停泊大兵船三隻小兵船一隻內有廣順等口

門亦有戊亥棚角機器船逐階院清目前快船炮
 船及他日購到鐵甲船皆可駐泊為北海第一重
 花園其口旁黃金山高四十丈可築炮壘以築阻敵
 人來路臣前委員全同往并洋納稅經營修阻鑿石
 引象工程已得大半等船局廠船塢各項當陸續籌
 款與造飛炮壘告竣再酌補陸軍防款是報子初赴
 於西旋送風中舟每五錢限以十五海里至初五日
 已正初刻印板大估計不及六時歇七百餘里可視

速矣臣即於是晚回津稽查此項快船向有出奇

式至妙用有三船小炮大以速也船小則價不甚昂

砲大則禦敵解甲行速則易於進退又船首暗設堅固

砲撞尖砲數尺可以碰穿鐵甲惟係射創之法至中

難免受害必病要在駕駛得人隨時設法補救整治

耳臣即飭委丁汝昌統領趁勇揚威快船二隻與本

年代山東燭刻之蚊子炮船鎮中鎮邊二隻回泊旅

順口與德政習葛雷森實力操練隨時出洋梭巡俾

王

弁兵戰技日臻精熟該員弁等帶領快船來華閱歷

教習里瓦濤形勢教鍊熟達保茲平穩卓英効勞實

為中國前此未見之可足以此

國體而壯軍聲所有中外出力人負臣前在滬核與

出使各國係之例欽請獎勵謹按實開列清單若

呈

御覽伏乞

天恩俯為所請分別由滬以示規感而勸將來臣等

目能水人等有異常出力應給藍翎千把等項官印
查以治部備案所有訂購快船并磁船三隻現由中
國員弁駕駛回華臣親往海外驗收乘赴旅順口巡
閱情形并附清單各緣由理合繕摺由驛詳細馳
陳伏祈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為咨會事需也土貨改造一策前承

總理衙門函示與外部務當接洽力爭堅持定
見毋稍鬆勁等因本爵大臣考核各國通商條約的編
叙節略一通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由會英法俄三
國外部請為特行駐京公使也將也會中之大意為
以按也條約各國商民在中國製造之板為主未
提有確華民生計字樣緣條約所許雖確我民生計
而難以復爭條約所不許更不必聲明有確生計一

曾蓋各國紳商有論及土貨改造不惟在礦於土民
生計反有益於土民世不提此語可省華言之爭也
又查土貨改造固傷我民生計多矣因商民運附通
中國之東洋南洋等處材料未華製造皆售不傷我
民生計更甚是以本爵大臣與會專一之因商民各
被廠製造之權意不克指土貨除俟接准覆文如何
再行核辦并咨

總理衙門外核外所有也合三國外都一版相應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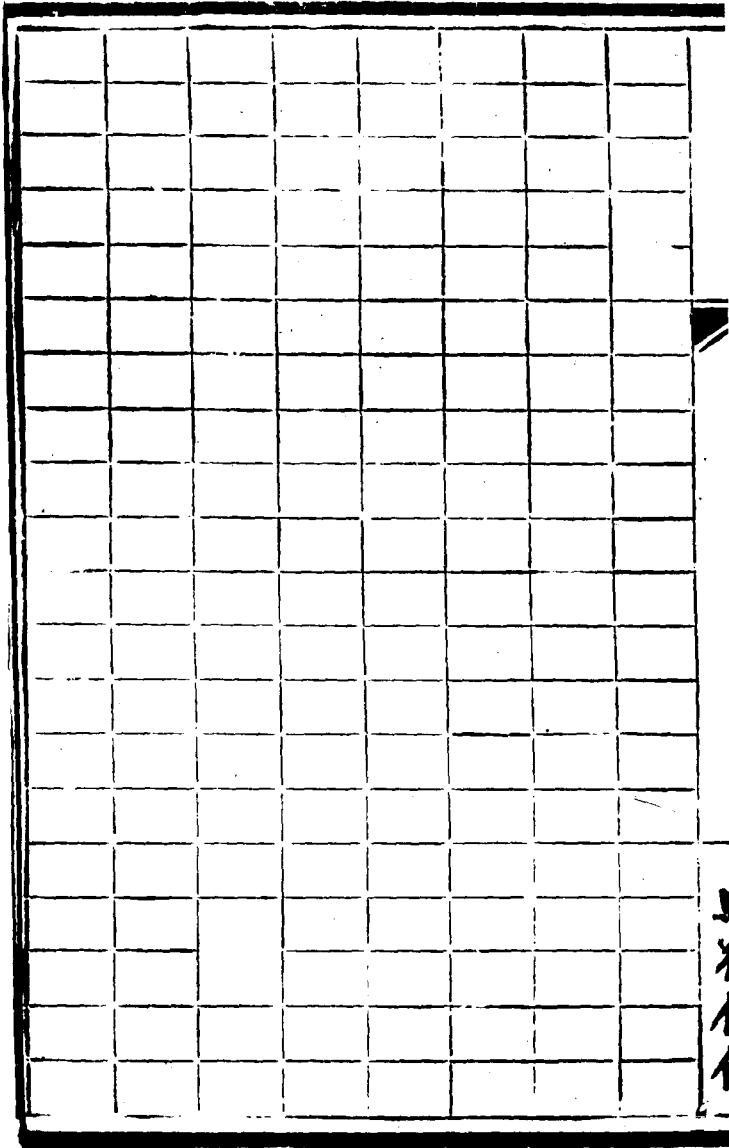
清抄稿卷全

黃大臣清炬查核須至

計鈔單

欽差出使德和又奧國大臣李

光緒十年三月初九日



具
米
金
目

與錫給英法俄三國外務部會

為與會事與得允國商民在中國通商各口設廠
製造一素本齊大臣前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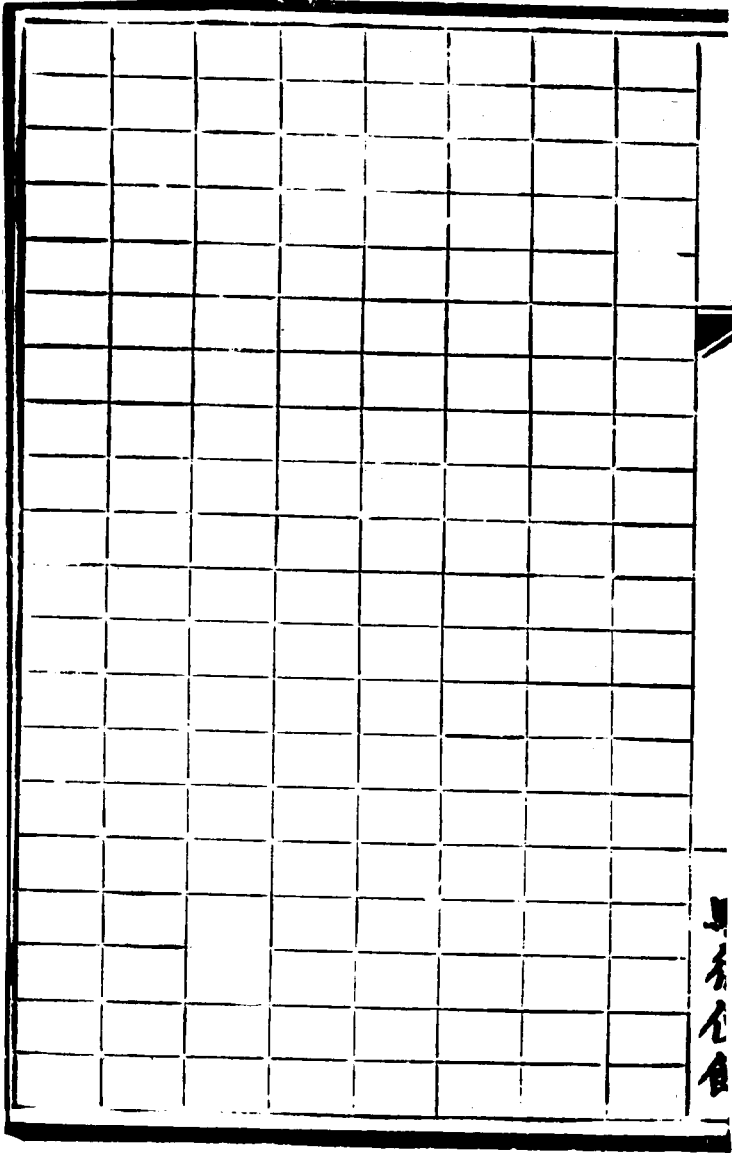
國家之飭諭將本國實在意嚮向

貴國詳細陳明是以開具前兩一道理送

貴國部查閱想

貴國部查核情形必能採求中國之意并轉行

貴國駐京大臣與商可也相應與會



算
本
全
頁

與錫給英法俄三國外務部與會

為與會事與得各國商民在中國通商各口設廠
製造一素本爵大臣前年

國家之飭諭將本國實在意嚮向

貴國詳細陳明是以開具節略一道咨送

貴爵部查閱想

貴爵部查核情形必能採示中國之意并轉行

貴國駐京大臣與商可也相應與會

貴部呈請煩查並施以須至由會此

附節略一通

光緒十年二月廿四日

附編節略一件錄送

參閱

中國

國家前與各國使在北京會議土貨徵稅章程之時
各國公使那德國公使巴蘭德與

總理衙門商酌此為查商議之中福及有約各國商
民各年改廠製造之權洋人在租界
所租租界廿乃
設廠將土貨改造為別樣貨物一節已公使意見與
總理衙門不同中國

國家是以知血出使各國大臣將中國

能廷奏見行見所駐各國之

能廷按巴公使意見修訂所教洋人之權不特於
貿易出入通商口岸并凡各種製造有益於洋人其

六、此法在創以與華民爭利且云此相合於條約
有正及卹層之理正由一層此法約第七款法約第
六款比約第十一款奧約第八款所載工作字樣即
是此以上所說此國之民及與約均沾利益之有約
別邦人及此得在租界設廠將土產之貨改造為別
樣貨物即在租界地方銷售或轉運內地或運往別
口及裝載出洋均無不可已公使之意不但以條約
裁明之詞據以為據并用反面一層看此將條約所

未幾其亦以理非以之理助其辯論云凡事之未
結約內之明禁不准以及其典約內有不恰之明文
其即為約中非行之事已使在示為其本國及代其
國皆為是辯論如此解說參約中國
於廷實屬不能承認中國

國家不惟未見約內有給予洋商在租界設廠之權
亦以為并無此等意又不特約內無此款即當日
商議之時亦實未計及在租界設廠製造之事也

此國及別國約內所載通商工作二字已使援以為
據此中國

國家以為巴使候合；祇括不必與；爭辯即依現

條約全文已足知巴使解釋字樣之論實非當時商

議條約各大臣；本意矣何必按字樣而爭論乎租

界地亟西人目不_{稱之}為洋商及至應用工役人等駐

造之位俾得居住以經紀自貨進出口之貿易約

內并字可為作坊地基之用；意實有確據可証一

則租界地而太窄不合後廠之用二則約內并未購
辦土貨以脩改造別貨之用亦未提及徵收銷售進
出口貨稅項章程之言貨物准洋商辦理此種有二
端一為進口貨物一為出口貨物約內未載稅則及
運貨章程亦未載此兩端凡貨之運入內地者必云
洋貨凡言土貨之由內地購辦者必云運至船上此
外并等在通商口岸截留貨物改造別貨之語不惟
字改造字樣而且貨物必便出口運出稅罰備於社

界中可以有廠改造土貨與做賣買同及工作字樣
可為製造之解例此節新不為此立言矣按各國條
約不但在供給土貨之系而且有其購買之系然必
能俾得有廠之權亦為空靈美且及廠一事甚為
緊要將來可以成為大業以在當時立約之大臣能
身及廠之權豈有不索得貨以資廠用之權即為稅
稅則之時又豈能處却廠內造出貨物輸稅之章程
耶倘工作二字實有及廠製造之解方可謂不遺忘

凡此是徵立約時設廠製造一事既未在本初以約
 大臣之意中而在中國以約大臣對英九此意應查
 租界未歷及用場更有實覺可指此法約此係第一
 字樣第十款內云通商各口地方洋商可以租賃房
 房及以棧存貨或租地自行建造進行亦可建造禮
 拜堂醫院用急院學館墳地各項用費此係逐款裁
 明何處於設廠於租界為是異常之大差後此又
 所述各事尤為是甚其反忘却以反即當日約內既

汪志使

未及可知并今後廠之是也中國

國家故不能認工作字樣即為信洋人以存租界設
廠造物之權緣此事實與全有相背更是以更
難答應公報已使諸法多約未幾我必禁止即是
准以此此三論則是約內所載收口愈少而可為之
事愈多且是理乎以上稱論之詞中國

國家條林法約案內所載兩之緣此約有係首次自
工作字樣其他因片又有工作字樣之約皆從此

約抄出英美兩國條約并多一語與人以身福後廠
之權其由此礎之是徵立約大臣意中工作字樣之
解不與現在駁系公使之意相同約內後廠之權
案可惟法至必在中國說未將工藝製造之權讓與
他國而後廠之權或與或不與皆標之於中國
國家耳所有各案已有製造之地方或有中國
國家未經禁止其抑或將未有准其開設此皆係對
酌權宜利便及有益於

國計始於開設非因循內有計其設廠之權也中國

國家請

貴國參閱并注

貴國

於廷亦以此素見為然特咨駐札北京公使並辦為

荷

為答呈事道查

貴衙門奏定出使章程內開出使大臣到某國之日
起約以三年為期、詢之前由

貴衙門領請

簡派接辦等因查本大臣前於光緒四年十月初

二日在英倫差次承准

貴衙門咨奉

上諭飛送道才夙苞着賞加二品頂戴尋理出使往

王

因欽差大臣等因欽此當即起程到德於十月初九日接准印事兩於五年五月初四日派准

貴衙門咨光緒五年閏三月廿三日奉

上諭二品頂戴肅遠道李夙苞著記名以海國道員賞加三品卿銜派充出使德國大臣欽此咨以送與七月初八日又奉到咨發

國書一道前來當於七月十五日恭齎進送歷經咨呈報查在案伏查本大臣係先經奉差出洋履承

恩命自應以老終五年七月十五通送

因於三日整算連開抄至光緒八年六月十四日實
任三年虧由相應備文呈報為此咨呈

貴衙門請煩查由奉准俯賜預先在請

簡派俾得在到詳接辦實為公便伏乞咨呈

一咨呈

總辦

欽差大臣李

奏為叩祈

天恩恭摺仰祈

聖鑒竊臣於光緒八年五月十八日承准總理

國事務衙門咨開光緒八年三月十五日具奏

^出使德國大臣李凤苞三年期滿現在兼辦鐵艦

事宜擬請暫留一年等因軍機大臣奉

旨依議欽此恭錄

諭旨抄錄原在案咨行到臣謹即恭設系惠生

關叩頭祈恩

恩伏念臣以駑駘驅政土未報涓埃三年駐紮德邦

期通杆極重兼使四邦

命益慚才非才難不辭十駕勞常恐涖德非綸

茲復仰承

恩旨為任一年

榮寵自天悚惶在抱當此時多方艱矣敢違奉交卸
惟有勉竭至忠詳揣彼中制勝力策精器仍
資戎武之維揚冀可奉稽防務亦固邦交以仰

答

高居鴻慈於多一所有微臣感戴下忱理合恭摺叩

禱

天恩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奏為叩禱

天恩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光緒九年四月初八日承准總理各
國事務衙門咨開二月初十日具奏出使德國
大臣李凤苞現在兼辦欽艦未竣摺請再留一
年等因軍機大臣奉

旨依議欽此恭錄

諭旨抄錄原奏咨以到臣謹即恭設香案叩頭祈
恩祀伏念微臣才短任重竊淺

恩深奔走於德又具和之圖未能灼見真知考核其
水械軍火之長未及集思慮益毫卒振稱方切
悚惶今又疊至

編音再為一教尤為感銘肺腑懼惶冰泐沃屬有
湛恩於

北閩年復一年當更求精善於西郡勉益勉壯
期修好睦隣奉揚

聖主怀柔之美甲堅兵利亦三海聲聲固之基藉以

仰答

高名賜茲於前
一所有綴
臣感激下忱
理合恭摺叩

禱

天恩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軍机大臣奉

旨知道欽此

光緒九年四月初七日

欽差大臣李鴻章

馬和任食

奏為 敬 叩 謝

天恩恭摺仰企

聖鑒事 當 於光緒七年五月十一日在德國都城

承准總理衙門咨開光緒七年三月初七日奉

上諭二品頂戴三品御銜記名海關道李夔着兼

充出使義大利亞和蘭奧匈馬加三國欽差大

臣欽此欽遵咨行到 臣 當即恭攸手 謹 謹

叩 叩 頭 銜

恩伏念

級臣

猥以庸材登肩

簡命對一邦既休

鴻施於道極紳至四國益靈整戴之新膝况又真沈

并為西國雄秀和藹文向接南洋屬島邦至

閩係能徑使臣之責成亦重方今交涉愈多正

可操五國維橫之情務務之範圍永就以勤合

聖躬推馭之權宜臣惟有上秉

九重之訓下效一得之益勉任馳驅稍助

皇朝

高厚除候奉到

因書分利先後馳赴外國親巡再乃隨時在板外
所有微臣感激下忱謹繕摺叩祈

天恩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七年五月十三日

王恭

欽差大臣李奏

李奏

謹將錄赴奧音接情形并見奧君致詞答詞呈備
鈞核

光緒七年七月廿七日午遂帶同^奧譯備陳季同
揆文緒譯廣音乘極快火車前赴^奧揆國清晨邊薩
克遜國夜分入奧國界一路青蔥畝有任山起伏河
水洄洑疑若既登葡萄適登瓦土脈且於^奧國而遠
勝於^奧國

廿八日午前赴奧國都城維也納人烟繁庶屋宇連橫

京都殊良教士在倫敦已舊而多於柏林惟氣候太
熱風雨不時是以夏秋間官紳皆赴鄉避暑是日官
於於代身音伯致耶譯字星家寄你姓檢之與與使
代為訂定與洗後即備外都通至代箱正安鏗士旦
即古年姓檢吞焚也詔與君及外都商方閏月朔回
都時知貴使將到已為與君不日可有接見之期
貴使初到可先游覽教日遊學閱博物院教書及城
南五里之副宮曰董伯致譯字麻布也志息十文版

木萬重築宮：屋前仿金城列五字，鑄比後山嶺
列門，刺翼然，詢是賞心豁目

廿九日專視，錫國寶，志比殺士，什服金珠首飾及鑄
珠寶、物、石、君后冠上之天寶石、大、李、核、石、元、珠
一、棒、大、如、蓮、子、云、此、希、世、之、寶、也、後、觀、珠、尚、武、庫、及
武、備、院、多、滿、時、蒙、古、刀、劍、古、時、蒙、古、及、土、爾、扈、旅、西
將、救、族、西、徙、於、格、噶、爾、即、匈、牙、利、一、名、加、今、與、奧、地
合、為、一、國、又、觀、銅、劍、炮、廠、在、所、鑄、銅、炮、堅、固、大、鋼、甲

汪志慶

可	者	修	於
國	有	名	天
仿	二	近	下
造	一	年	管
均	為	方	做
未	久	求	提
能	遭	造	指
及	風	水	引
也	雨	師	閱
	不	臣	各
	患	炮	工
	舖	大	每
	創	約	月
	一	鋼	可
	為	之	成
	廢	賺	陸
	鋼	於	路
	舊	鋼	砲
	砲	之	一
	且		百

十	廿	閱	十
五	日	藝	五
人	親	術	人
生	訪	院	徒
徒	古	有	一
一	院	各	千
千	及	机	餘
餘	本	器	人
人	國	小	心
心	博	樣	募
募	物	各	手
手	院	樣	迫
迫	藝	樣	願
願	學	教	益
益	院	器	智
智	研	之	慧
慧	學	小	在
在	院	樣	有
有	信	教	切
切	信	習	
	晚	四	

於藝學不勘難不及巴黎藝術院之宏括並倫敦相
林尚年此旬而也

閏七月初一日連日感受暑熱委頓不食午刻外部
外函奧君訂初二日未刻接見代理外部來云因后
世子及親王等俱未回都務須俟使冬間再來訂見
且云外初尚方海美勒今夕回都貴使昨午可來
一晤

初二日仍委頓不食午刻初海美勒清癯兩移午約

六旬迎入主官先訪書問之電報答稱且云官廷地
 際未邀光降我君甚歎今派貴使來此時得親道可
 望物因交睦日深矣 答以賀摺之多物奉中國官
 報及駐核使式于后告以不必來國其見貴國君主
 体孫遠人免勞跋涉今幸我

大皇帝派來也右通問以送仍駐柏林如有事且後可以
 隨時趨晤海云非納天象矣甚柏林後添就駐

東西使之通量山耳 答柏林駐使貴國然相維不

迨一日程執貴國使臣在日本與中國甚近也海
云近年與日本略互商務使臣並料而中國乃亦進
大國將來鐵路通商務日興宜派一人駐
京也我君久聞貴使在歐洲數年為人所佩服一聞
兼使我國願早日接見是以摺記於昨日若蒙
圖書惟王把王弟王子俱未回都我君甚願貴使冬
間年列次第接見令我先達貴使答冬間得晤自
當再來海云昨日九日帶信譯官面君謹當代信君

示	邑	曰	他	國	通	書	以	帶	見	負	海	曰	他	國	頭	等	使	列	
於	車	相	通	禮	服	相	見	二	等	使	列	一	人	到	宜	燕	見	不	帶
隨	負	然	與	君	若	見	中	國	人	宜	可	帶	見	也	海	又	徧	及	中
國	教	代	最	古	與	鄰	舊	因	然	方	世	中	國	不	帶	重	禮	矣	我
尚	古	時	早	與	中	國	北	通	來	往	今	重	和	交	禮	自	當	發	他
國	更	易	親	密	也	曰	古	時	中	國	西	北	通	外	各	族	踪	跡	史
冊	不	能	詳	考	今	後	未	往	方	為	彼	此	有	益	海	曰	古	人	不
厭	道	遠	六	今	人	所	不	及	苟	今	日	年	大	編	舟	車	我	助	國

何能互通使以此親切為中圖振元舟車之利
則中國之富強天下並與京矣又設平响而別訂
長答持

初三日午前海美勒來招與君乞我來告請於一
錢時帶二緒譯官同見又談及此間官地圖局設
貴使往觀曾派員例中國西北各省通衢及西藏
疆等處惟者海不能到所到交頗蒙中國上等入
待我國由是知中國其甚程及之國乃以中國雲待

他國人世大約用自巳年禮之故甚詭良然他國人
或強信西法或強賣鴉片華人正惟入骨髓不見而
人傲慢氣尤易怒黨家恪守制度之學問人固
人皆敬重惟青海恐有番族不知敬重遠人是以戒
令勿入此即候待遠人之意海又述奧君與吾與中
國朕後又言貴使不知歐洲規矩陳生帶一列此尤
願貴使相助我國與中國貿易日盛豈祇令地中由
奧國之脫愛以得公司船已往來港冀可貿易日盛

矣又移設辭別未和乘車至宮門從官級釋於道既
登樓程官引迤至室門甫入曰我君在內相能
率諸譯官陳季同廣音肅入又闔門與君立室中
捧

國書三鞠躬立定與君亦三鞠躬甚以換語致詞曰

大清國使臣李 謹奉我

大皇帝國書敬述大奧國大君主親覽伏念使臣久
在鄰國習聞貴國政教向為西方之國所宗仰我

東方之國六信之有素矣我中國能道里際臨而
西方之國中惟貴國早與東方由陸路相通及立
約通商以來果使日益親睦復有福船公司商務
滋有起色今我

大皇帝萬念友邦特派使臣前來貴國親迎

國書通問以堅交誼使臣深知貴君主能與我一

大皇帝同心結好親睦日深俾兩國臣民永享盛平

同沾利益焉以上致初未有新奧君屬鞠躬稱接捧

國書曰答曰問責使在政海四五年人所敬信德德
亦以綱習今蒙

大清國

大皇帝馬念友誼

特派貴使遠來通問實深銘感數月前驚聞

慈安皇太后慈馭賓天我國同為哀感想

大皇帝六七年治印能親政自國使臣又將

觀見

孔顏多所保幸矣我國使臣報稱中國相待甚優表

問又蒙

頒電報賀我多之婚我常欣念不忘今得貴使在此

得與自古最大最有變化之中國互有使臣日益

親近將來我國可大見利益焉始為轉幸

大皇帝敬謹致謝送禮

大皇帝聖安欽中國永富并平
以上三答之詞
未及譯文送來 之際

且又據

圖書翰躬 甚 祿 祿 并 久 代 答 達

天 轉 逆 尊 見 二 德 澤 良 奧 君 向 陳 李 曰 古 年 守 指

在 德 國 閱 掃 子 見 走 下 今 年 得 見 何 樂 如 之 我 曾

在 士 台 亦 復 殿 廷 守 備 王 得 勝 願 能 換 德 今 在 何

香 陳 答 王 守 備 已 回 津 當 差 又 向 廣 音 泰 曰 是 否

在 德 國 之 學 讀 書 刻 得 換 德 如 此 信 然 我 想 換 德

最 難 學 德 中 國 德 亦 以 此 新 學 又 向 德 曰 津 貴 使

冬 間 年 來 俾 我 一 家 者 接 見 之 榮 甚 答 敬 當 送 府

王 德 也 亦

皇不仁會

三鞠躬而還甫回宮接見其三惟乞甚二

備譯官初五日丙初到董伯珍宮使服用飯逆備

例作函行見袁王使又使探使俄使土使惟美代

使未回以頭著使也

初四日午刻見上身平使外部信與君命請本夕

赴俄本物日大戲圖現刻以

國制未滿廿七月辭

初五日若見俄使尔来士拉誠並休換志志大支

派多倫司邦主之弟也午刻見義使羅比蘭尤為
並擊印到官答拜再三鳴云此有驅策均願效勞
牙後見俄使馬相里即前在柏林之俄使也後及
俄國回連 因感悽惻於淚又云幸蒙

中國高念舊交設法修約實為勦國之福訂於午往
別墅便飯辭去月初到董伯慈宮兵衛罪到登東
橋外新海美勸導見大禮古及兵部戶部工部海
部並初膳部馬加部等彼所語尚方也又已記

即之巴西國使及蘇爾將軍地圖局持著此世
二人皆着帶皮服奧君出穿朱衣藍褲烏海常服
問 是 是 否 昨 日 回 柏 林 旋 導 入 飯 廳 坐 奧 君
在 巴 西 使 坐 奧 君 二 徠 譯 官 與 奧 君 對 坐 奧 君 與
是 彼 各 國 天 氣 及 俄 國 債 約 等 事 俱 擇 談 迨 易 晚
其 後 之 有 核 甚 學 每 嘗 一 味 奧 君 必 且 顧 左 右 成
初 飯 畢 導 入 學 館 吸 烟 立 後 奧 君 不 就 是 問 前 日
看 鈞 炮 廠 等 事 戶 亦 訂 明 日 閱 鈔 票 局 兵 部 訂 明

午閱地圖局所繪館已派員何新矣又據陳季同
以去閱據說是奧君之命馬加與右訪冬間赴馬
加陪都說在奧分使俱派一員馬加與大員家僅
赴奧都意僅稱得一半也戊正宮散芒向奧君辭
以又據手訂冬間再見

初六日晨閱地圖局所繪館所繪之精鈔印之巧
考核之詳與德因伯仲而英均不遠蓋英國惟海
圖為最精也又今事比此等學之干極把極凡繪

鈔出官俸外月帖一百五十至一百與錢出外則

量世月帖二三百與錢

每一與錢銀約
中國三錢三分

見教士使

問世中國重視教士否 答曰教士於三四百年前

到中國以傳授天文算法以教品積學之士而因

以重視之今後前途有品學之教士而後能收才

民扶制官府之智世人之重視猶與三四百年前

亦異也午後閱官印局所印鈔票信索因債票及

各部官書每室有戶部所派一人監之男女工各

半條埋井述是日接和蘭外初以迄得至閏七月
廿五日初生回都司以橋見又接柏木來函云第
二鐵艦者須面商遂叙：登火車

初七日午後回拉柏林

初大臣何和順訂定訂於初二日進見臣等

官以於車相迎臣等恭齋

圖書簿冊諸譯官前詣彼宮外部大臣導見和君臣

即恭捧

圖書敬謹進送并頌進見之初和君鞠躬謹領答復

數語禮意誠朴又經禮官導見至因北門旁周五

次日復進赴王宮夜飲至五子日病未見遂得見

各國使臣并閱該國之軍火城壘等事又順道考

癸比利時國砲臺全工於二十日回拉柏林除將
進見和君，向及往來考察文事歸送總理衙門
備呈外所有微臣前赴和國謹此
國書情形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

奏

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子欽此

光緒七年八月十七日

欽差大臣李奎

李奎

節錄豫園水滸後前赴和園湯君致初并順道園
和比物園玩工炮臺武庫情形呈備

鈞核

閏七月廿三日辰正偕奎彬理登火車自正到漢身
街道擁擠各委榜葉狀形徑燈高烈蓋換君已到各
鄉長迎觀也有馬車通至馬路李同派協君近查閱
孫已先在馬路主水務告曰今夕八點換君在好呂
竹見空金滿祥亦可同去且可收日借上換君坐配

即具衣冠上車一經灯天周密有禮官導入少頃排
班侯君先與本地官仲談以次及范范明日清如上
觀看范謝范十送事吃飯侯君首座共四十七人酒
盡知存舉解為侯君者

廿四日卯正上荷恩初良座船兵部及水陸提督咸
集部海到拱立岸似以待侯君未幾侯君及子媳親
戚數十人皆到街道現比舉帽歡呼既登舟駛出口
外已有鐵艦四艘列作直以第一場里特西喀尔旁

炮三艘統領羅克特船主怕敵臣廿一生脫炮十
 萬八生脫四萬官廿二員兵五百四十人第二弗里
 特西格魯孫斐旋炮臺船主克努台臣廿六生脫
 炮四萬首尾各有十七生脫八生脫炮各六萬官十
 六員兵四百八十四人第三克高珀令士斐烟面
 炮一船主狄收馬廿一生脫炮十六萬八生特炮
 二萬官十六員兵四百八十四人第四布來生與中
 里特西格魯孫月武炮數六同船主臣能官廿員兵

也十三人以上各船作敵船一軍為充丁日已將
口炮臺攻換在口外以動待天以進攻。象見
時老船退至右四艘艦自直口受為前後雁行又受
為平行又受前後雙口又受左右雁行又於左邊為
前後雁口又於右邊為左右雁口又於左邊為前後
雁口再於左邊為左右倒雁口於受為反雁口以上
盤旋往回均由統領在座船出旗以指揮。大約藍
旗為前後雁口紅旗為左右雁口黃旗為直口綠旗

為例里所行各船或行或止相離必四百遠當以臨
其行時之捷便而否云是後飲登一艦船尾懸圓球
各船皆停正一刻泊於甲乙信者間以上為第一
節此時將炮臺二千五百遠當之外為炮子界外將
各船板放下裝備軍械凡船板二千號共載兵一營
六生脫炮八尊五二輪艇往黃旗為引隊另有四船
板巨紅心白煙之牌為軍醫船約二刻許各船板各
備避於鐵艦之間進駛午初距炮臺二千五百遠當

全艦發巨炮擊左右砲臺并發舢板前進左右炮臺
亦還炮擊之大約每炮一艦每小時發四五炮旋臺
之艦每小時發一炮快船在後擊雷艇約一二小時
一炮未發東岸士四炮臺炮聲漸稀四艦漸由雁行
變為直線繞過身擊西岸之發砲士且稍北之岸各
岸仍屬一發炮以距砲臺之守兵及舢板攔岸各兵
上岸排成四哨前哨物之散開發兵進攻各營兵皆
與炮上高坡砲臺兵亦出臺中散據聲甚密兼之高

坡八砲協擊守兵不支而四艦仍鉅擊其砲臺中以
絕其退路及舢板之兵已近砲臺炮聲相繼仍擊稍
南之弗里得希砲臺以絕其救應至是而破入營柵
士旦砲臺為第二節產落酒肴長桌各就食之不依
次為將演安置伏雷攻破伏雷之法伏雷本在外面
窄口今恐害他船地只於弗里得希砲臺之南布置
之午正二刻坐船到表浮臺之起落伏雷之駁船兩
艘每艘有小舢板一小舢板五每舢板拖一伏雷駛

去置於水中正八寸作物行又一和板曳一浮雷近
座船詳現置水中而一真一假物雷之間互浮表
以接連電線以小雷能觸在假甘真甘立即轟發置
一浮雷於舊船之下以電線通至座船海部持電鎗
請換君手按之電發船轟水高十餘丈木板於碎以
上試浮雷為第一節座船移泊於稍北之魚雷艖旁
且白雷布魚雷船若魚雷船每隊二編船左右
自有水下射雷筒先以第一隊并行至距砲四力送

當言四省各長每艇各擊一靶又第三隊亦以此至
左右差不過三道當換靶子向靶曰鱗翅魚官甚好
去年我在此試擊演初月幾為洋槍可以命中則
中國亦購之生利器也未初二利座船出令使白雪
布試普魚雷以擊殺愛爾白船愛爾白係道光廿八
年帝國奪丹國之船也是時白雪希希船由座船旁南
駛離愛爾白四百碼當以船首水船線下而魚雷前
後適中愛爾白中段立即轟發是為第四節操畢矣

船至凱駛回既擺者故君及眷屬登車以時歡呼車
初承極幸君命設餞於寓居英國特派水師官同
席于竹塔名國隨掃武隨負也西石上車奕正極
洋布克

廿五日晨閱漢布克之船械寶珍合在通海口雲山
集抄並宏殿係海副射茲或之洲在極句凡一切行
海器具天文地圖等件皆屬海軍部中之一股前
數日訪德君聞向收海軍檢閱之圖形式器具以集此會

此夏收與冬海口分向通商能以報風雨於流寒濕
 諸異俾為船志所趨避又將兵備各船在途日化彙
 送給句以稽核各國各海之氣府各國小行海匪淺
 斯子初入門以方睡置兵船標于上其各以玻璃罩
 之為中國之官遠換國之薩克孫味七貝希等飲船
 及款欣噴羅拉士切等快船威士伯之飲砲船荷恩
 初良之座船也其旁為屋八座一者各種羅盤測地
 律師儀候止吸飲差蓋各四用置直飲以分吸差也

后	火	酒	穀	中	針	以	全	放	物	流	劫	以	石	紀	限	以	加	重	錄
以	取	地	平	比	一	著	古	今	海	國	及	行	海	之	書	大	半	為	和
商	之	物	蓋	各	國	海	權	之	大	必	由	行	海	之	精	西	國	古	來
善	行	海	比	首	推	西	班	牙	商	和	通	以	屬	地	通	於	海	隔	厥
後	和	商	代	興	以	海	益	精	西	班	牙	屬	地	大	半	屬	和	通	數
十	年	按	鐘	而	起	以	著	英	國	之	水	師	制	度	略	宗	和	商	而
益	精	該	國	擱	和	美	洲	國	之	精	華	而	精	表	一	是	其	興	正
未	艾	也	一	為	之	種	度	時	表	風	由	表	寒	暑	表	連	率	者	之

屬石形式連率表等石固盤快慢針板長柱等式之
 閱又之取海底樣之器則亦于你石盤亦于石
 海水不同之器一為保命免險泗水之器如抽水機
 式之霧喇以声頗洪亮石火箭筒炮之屬以送繩纜
 石浮表浮木之屬以待拯救石浮木固此稱取以索
 可與德以救人一為各國古今船樣石換王孫送來
 之廣東地船及摺合之皮船石商船內其制之船位
 置之式鐵甲船船骨尖底之式石官家船之石橋龍水

正德長年

中國長江輪船廿日年有就為時尚也一為各種金
類木類之造船材料之各種剝洗船之器各種麻
絲鋼索草攬各種抽水櫃各種暗箱及取水起控運
船之機一為學習水師之器內之一器如側平尺式
中之羅盤可為他以解明羅盤款式于左右離鐵
板遠近平吸錢差不同之故是金器集以海之器械
可以考古今通藉之佳各國相師之益誠為解於海
務商務之福而非誇多門靡術異於齊民之可同日

語焉遂據駐德之和界使來函云請在柏林芝新和
君之接見之期立即赴和較為妥當遂定計於回亥
刻回柏林

連日連伏爾鏗廠主復商第二級艦於廿九日付價
和國署使又來而稱頃接和國外郵電板語貴使可
於今日起程遂於亥刻抵德李同金棧理登火車

八月初一日午初火車渡蘭因江分為兩車乘以方
舟用網籠運之午正到克雷之替歇時許以觀獵物

之會伯理魯天德士丁極拉德：請也或初極和國
都城哈兒家兒葡萄牙使哩再梵司相迺係前充駐極
使今充駐和比物國公使

初二日辰正哩再梵司來云外都尚方何索順與序
同屬於此為子告貴使今日勿出門禁和王勿然諸
是也午正何索順來云和王未正極見臣於車相迺
且和王云一切充迫不拘禮節請貴使勿是怪逆
為印本禮節等而取圖書稿致初稿帶寸又云方在

啓外初導	凡	入	金	備	祥	延	於	後	和	王	自	內	廳	出	至
於相	雅	雖	首	傳	之	致	初	而	我	君	向	來	讓	道	不
二	白	答	初	內	三	屆	時	禮	官	白	何	吏	前	士	脫
蜀	使	共	一	軺	車	制	朱	後	四	馬	後	立	侍	衛	一
術	士	乘	車	後	以	及	王	宮	皆	白	壁	之	便	與	民
卒	壯	鹿	之	視	下	車	禮	官	引	入	登	樓	入	雅	廳
禮	官	三	人	及	外	初	在	為	陳	季	同	金	於	理	為
六	立	於	雅	廳	外	部	典	禮	官	簡	議	先	見	凡	巷
啓	外	初	導	凡	巷	入	金	備	祥	延	於	後	和	王	自
內	廳	出	至	未	正	左	門	同	往	大	出	大	出	大	出

三鞠躬王在室中
二侍臣立王后
凡聖捧

國于終日

大清國使臣

大皇帝國于恭迎
大王親覽伏念中國二百年前已
有貴國人貿易迄今南洋各島中國人與貴國人雜
處比尚多自立約以來立復日睦於

大皇帝甚為欣慰今

命使臣致書

一
皇有命

書問好以空睦祖願卿國人民安居樂業永富

昇平治舉又讀陳穆一過因和文與陳文大半相同
也和王受

國書半胸孫化語曰貴使是否初次來凡苞今金儲

祥答以化語曰在歐陽四年今初到貴國和王又半

响曰我已曉得甚喜貴使來此逆鞠好凡苞亦三鞠

躬正出葡使入見和王年六十魁極樸實居重寧

亡禮官人導凡苞揭王把登石梯於道室王把是

衣冠至室中年終廿許二宮力隨侍各三鞠躬至室
北孫英語日間

大中國命貴使來此甚喜問貴使在歐洲已久豫已
能知各國風俗矣芑答在歐洲四年略知一二杞曰
是至到過比國都城風芑答曰曾路過數次杞曰是
否歐洲各國皆係貴使兼程風芑答不道三四國尚
且劉使正在英法等國杞曰何時回柏林風芑答據
十日內回柏林杞曰願此後常得相見遂鞠躬風芑

退出仍與葡使共車禮官送至官廡遂過好二等公
使這比國使西班牙使至好未過日本使回房探英
法語年好州好曾在英國讀乎八年前曾與劉雲生
同舟東渡今竟駐和使甫一年才室中琴方襟落蓋
仔那中人也

初三日好公使及初臣由葡使送來之單以免遺漏
也午後順道到養生園及植物園一閱局面稱小而
各次序未正往海邊士蓋芬窠為通國著名之地

海以石作斜坡白浪翻騰沙石累累多舊船似痕
觀此地為昔年前人破英法水軍之營今遍地蘆葦
沙磧華屋連綿游人極眾沙山之內多清水溝渠林
木蒼蔚既便遊聘又便沐浴冬天氣候清於珠市人
皆樂就之三月正赴王宮吃飯有丹麥國世子及北
協國術馬邦世子各國尚派送葬之員各國公使及
署公使而參贊等均不與西子與葡侯相送 因書
雖內送葬亦得與因和國而例正公使到必訪飯一

次也未及國王及把出王穿馬蹄戎服冠在冲天白
羽把仍差位家环立鞠躬王及把以次躬問一已語
即入飯廳王背門坐左石為把左為丹麥世占把
各國公使坐於王之對面共六十八人飯罷王導入飯
廳就各室立談把就風巷問談語是否在中國學的
到道英法國各歐洲水土相宜否此間頗異於他國
人不便久在間責使在此一札抄要回相林何時可
以再語等語外新道見術馬也占及把又已就談其

或稱換使或稱葉使皆使俄使上德及茲王使皆昨
 日投刺而未有見其也或初散

初四日晨東方會物之會往往曉兩際中國日本貨
 甚多且日本至二區已止海都訂規在學中之水師
 持物固如入門有各種炮彈因業外形各圖子也彈
 式在箱箱以紅銅為之用筒蓋內裝三為裏今兵船
 皆用此各種海口劍式大半為法人弗令乃尔之
 自種船樣中之士四亦及穆尼吐之圖臺船皆英造

也石西南之申里希恩漢門開式以銅者之為海關
最新之式前二百餘年商船之曰印度回水入水甚
深在船浮船夫之以進本國進口稱為船蛇年因稱
美之今石小樸實通世浮船塢之板與也蓋自有編
船以來入水不深久不用此法矣之銅造之浮塢枋
半段上支通棚置吸水器此器配造後拆成數段運
往瓜哇矣又一室為和國相于之各國船式之俄王
彼得之竹回船船之方亭之土而其船南洋各種船

船板下水脫句之注弗里希恩之板船注共五室土
基尔奢生此著名藏畫之院也該往觀所列二三百
百年前本國名家如羅本土怕托命得蘭詩之畫蹟
甚夥士丁板拉哈特畫院為士板士一家珍藏之物
即獵會伯里塞天換之兒今克和國禮官延予往觀
有畫百餘幅分為五室彙集其意得美各國人之名
畫清秀澹淡之體長又閱和國本國之製造器物
院舊槍炮甚多之和國前二百年居家之式作玻璃

小柏為櫛三層共二天符桌椅盆碟各一不具郵年
近時華屬亦替之可觀歷觀各院差不規矩備具而
却年出色水肥人皆極素其而今已瘦損一象是日
仍謁乞國公使及於官外部何容順未云妻子之病
不必飛見為責使於回柏林亦年不可以後之事當
致信柏林於今之預先於發電中責使一赴午後比
因使來云責使道徑比國須觀畫之妙不但燒臺為
最新之式且通商之務俱責使所樂於考訂之已設

正北國兵部黃使到時必能派員導視砲臺砲官
舌之特北前在克底卜試砲臺所識也每日持兵部
執由來云請明日款和國製造軍火廠

初五日辰正官舌之特及兵部司員引款珠外製廠
馬車行運河以凡之馬路必之運河水高於四四五
尺草木肥澤牛羊適野牛皆食肉乳均佳羊則太
肥取毛最厚運河多浣衣力及緯船夫是以縣馬緯
船而一人隨浣衣之此運河右岸多風磨及吸水機

之烟鹵兵部員指示曰舊時雨水淹田全賴風磨序
水近來用汲水機器而風磨改為磨去矣。若問此等
平行水田如何可答曰作托均比武值機宜令歐
洲大自太國未必兼小國。英人國井必為他國所
不許。惟布以之事必以比國為我地。法人雖勝不能
入據。必按和國以相持。一故一之新事。德人必藉口
於和國。頗兵不足。易為法援。而德人必先者。以按和
國併稱。代為守禦。故我國防。實法德人耳。其防之

不必砲臺也。只須決堤淹田，則僅尚縱橫，多堪守。縱
路俱通，敵境而此為不相應。桂敵兵只餘一線，
真行不能大隊奔馳，而我兵由橫路取之，可以截攻。
敵雖洄後，地圖亦不在深也。惟放水全和，諸各四
頃八日之久，而換兵神速於晷夕。至此時，擇要城，亦
我兵部方已勝算也。既到製造，砲亦四面之滿，總辦
副將通入，步遠槍子及槍炮子之火引之區七百餘
人荷國目同治十二年，起用布蒙槍子，銳箭重廿五

核棟銅壳之杵皆向上而螺釘宜於圓盤壳底共有
一火孔每分時成四十枚皆男工為之至敷白荷於
銅帽中用小長方板點注之銅帽沉成置架上試之
架之方鐵重半磅爾自二直鋪於下距銅帽十五三
寸生脫萬當應火過不及此皆不用至造子母彈
之時引亦與克底卜異一用躍起之活機至尖用銅
與白銅白鉛合成甚堅至釘固之橫板針則連力大
皆用銅且小比用白鉛其又一種用不動之尖机而

以錫針釘固于彈嘴之引火管時引不發而為
礙者也是彈平時以時為引火裝於錫固之箱內彈
上另用銅圓螺蓋下有絨墊以避潮濕撥云屬試得
此等特引管造潮濕之地及久儲日必為裝於錫固
之箱中固亦應用此法現存在左近一廠方在採
箱內入係專造各種炮彈而槍子之錫筒亦附子錫
筒以廿三分錫一分居之用以工造故灌鑄撥云發
良若以機裁截錫筒必先截去炮筒之柄厥除銅彈

購於克底卜外館法本廠自造之水師炮之最大者
廿四生脫炮類共分三種一為阿蒙士花因徑有兵
艇皆造於英故仍用之以為克底卜則近年自造之
艇用之三年後即添以為法國式內生鐵外鋼之舊
砲此等炮今不添造只用手上造得而不用機為全
陸路炮向來自製近年亦仿奧國烏合秋士法之鋼
鋼炮用薄鋼添射紅銅及錫為之以十二生脫者
最大子如彈之夾度因餅先以熟鐵成之較厚如骨

俾易翻轉以出管用麻結之入樣格以沙又屢換樣
圖成頸形以生致鑄之側因餅已在洋中然後入直
管加紅漆灰以內令罅隙頂加波屋螺嘴菊心樣之
樣為方面鉤架片十六菊心頂起沈清沙土作方孔
四位凡各種樣皆以本廠鉤自造係尋常紅鉤百
分中加錫十二分錫購於英國正融鉤次加舊炮鉤
六十五分之一應易將結沈鉤仁時加入錫約五分
或七分時即倒出故所受者氣不多而鉤愈嫩紅至

鑄鋼以用華鉛罐每次受鋼六十磅置於風目地爐
壁外移入爐旁一點鐘內鑄成並用薄渣液以蒸鐘
方成其厚十二生脫掉鉛壳之四支經以油線祗連
裝炮時可以不用洗桿亦本國之新滑歷硯机為著
其射亦彈外鋼箍全用人手捶打閱畢致過連身數
脫城古時和蘭為西班牙屬國及爭戰八十年而維
連河倫治自立為民主國之人奉為統領天主教人
成之今在臺尚存傳至康熙初年和王聖英西兼為

英國王臣維達第也厥後和帝助英助法恒會監
於此城今事隔二百年而越過此城之軍士貝克人
猶指曰此舊時會監者也中刻外都何霄順來該中
正得故王之指維肢德國沙回表邦也子也述及
奧國在法之公使伯爵許伯柏亦曾為後地之遊記
載甚詳且云迨上海時曾文正公在禮官未極恩尊
見公之子夫人身彩故王赫之女也述及公父曾見
中國人談及中國孝親敬老之道公父甚喜之惜今

今不及見責使也日本之駐亦使長岡茂美氏歷來
華後渠在日本方劍與亞會於連橫以距西國且治
詔琉球事必能同哀安無是夕聞也將回柏林依
極別華後至夜贈 芭以待曰同是天涯持節臣他鄉
何身共相祝衣冠今日報殊似禮樂千秋不異偏再
扶案全桂壞柏林吟板六交鄰好吹復會真寔易古
游魚：豈陰神芭楷經初之曰自古東瀛通使臣而
今交誼日弥親衣裳赴會途真遠信慈相依傲御福

地勢難拔連北徼天驕家何處四鄰急難兄弟應因
名漫初三山海一神夢里東方秉節臣同條同志偕
相親學考今古源柝柝才爰中西道等偏小叙荷迂
犹並生偶叙旅離亦芳隣維該時事短宵短名福子
亡筆之神門獲美佳外務衙門考試華文列儀等不
久可充駐紮公使矣按哈克城自乾隆時相連都世
家大族繁盛今已居民十餘萬人地勢位溫漢
渠與街巷相雜彷彿浙江風景

初六日晨正登火車以東路過米管已而至北隄河
也士太店為和園之陪都巨善會長美河近至官家
另城店富數倍於哈克多水道水間藏於半之形街
道與溝渠相間左右或間出之楊在字皆清涼高敞
市肆稠密至四座下之木橋往連河委帆橋林立
棧房馭如甚多至最大之街為官商所居巨室中連
中夾清溪兩岸林木青葱實歐海所僅見已正美河
邊觀替圍牆皆白石為之督廿七八歲至十八共計

六十人左右提管三師教每督共需一子法尔
此須父必自帖一半並資此亦須帖一百法尔七年
更少此置於分院年廿以上或味家或送院是日
所觀此一為手工穿藤織筐絞繩之類為讀書寫
字習算家地圖之類及書圖皆於墳上鋪授以未習
之書手模口誦為所熟讀及寫字或限以圖筐造字
作之或以針刺作筆畫板成數段三為精細手工如
織紗袋辨花中皆女工也四為掃琴品箏等曲設於

男力皆為之設銅瓶於門外救火匪徒助之年後福
本城府尹芬好芳商救至運河水工為尹欣然許以
日代雇福舟并導見至竣工程司副尹貝克馬及文
兼等是日引救器中各箱公所及油漆廳存尹福本
城救火車程甲於歐洲請責供一現發電台之五分
時可以立到旁完為救火中總局在九電機各通一
分局全城分四股四周及各半徑供以電線通之在
一線係對面可自左或自右通之全城救火共此也

捕兵相合一傳警報巡捕亦立時奔集故救火捕盜
兩得在同城中區別為數千圖每圖以數家為警一
狀為長方匣之形每圖畫電碼記號某街之警一發
警鐘總局辨其某街之記號即傳火兵巡捕奔集總
局之室隔方之三電札或通為尹或通巡捕或通
飭眾巡捕是日警電片刻即聞車聲隆隆集於石街
前為汽車以麻及油清之枯煤生風爐門迎風散分
時氣力已足即可運水次為出水車又次為二細手

運之水龍每龍十二尺又一輛為傢伙車及一切救
人之車居口鼻單可入溝壑中十五分時梯之二種
一為接連六節此每節上下之鐵箍銜接梯頂之二
節一為鈎梯徑長而之鐵鈎可挂於窗櫺又之鐵索
色袂以救人下梯之具又次二輛人曳之車自之出
水管及龍頭可裝於池旁水井以上為救火之一小
隊布置試驗不救分時而火兵在梯小飛小間等小
梯之三節之其門閣下之木樁上砌以石外之各五

階級內作秀城又之藩亦之格唯澳門相距太遠而
外欲作直轄而已為尹曰以浚治本城古器及要工
小樣聚此以資考証閱事又觀王宮本乞令館而序
破廟拿居之今荷王每歲就駐蹕旬日王祀亦須到
一次通宵掃為公宴之獻銀皮宝冠以赴宴此冠為
是省材為之首飾王祀受而戴之衆皆欣悅宮播皆
白石彫琢人物甚工森嚴高州五道皆長州七道皆
上作環頂而冬林柱皆此地與地中海通商載重六

里石以味而琢；故白石者多，傍晚得船，故花替年
七十竹矣，治本國今只造船，快本廠規，樣亦小，黃使
為願觀覽，可隨時光顧也，見令屋宇逼仄，四圍空溝
純；

初七日春起，因鳥獸院地，址實，在鳥獸院多，林木搖
蕩，為有園，在苗者，園然，大致與柏林相埒，駝；双
鐮，之鉤，環相連，其巨，幾十竹，最大，廿長，四丈，已，初回
局員，核島，美河，及水利，係在，海等，美水，工監，工，泥，灰

脫里克歲在遼 因登徭舟先現上船之新開新堤此
至河寬四百丈北岸係至築堤門閘三道寬狹不同
以道大小船隻中寬十八道當左右各寬十四道當
至南又一身開寬十四道當至北岸坡築減水閘三
道各寬四道當而築卷至自上自閉以公南岸築堤填
以堵水工監督以此閘填閘係最爲工程最精
成已三年至造法先將造閘至以大椿圍定三層椿
皆密切每層相離十六尺水面以上釘以橫木兩道

又以內外三層相連填以小石沙土乃序畫圈內之
水釘以密楮填以亂石乃塞們土上砌礮石之工以
為閘座之外邊角之石受水冲刷要用熟釘搭連之
又用鉛做平縫而接實之三道閘俱前後互開合之
雙門中段又互副門之各台減水之牒用齒桿啓閉
升降之各門以錢為之唯門樞與石相切要則如木
厚三寸使不洩水用沉築成放水之平綫出圓楮割
畫圓下小石沙土即為工該此為閘門造法之塊填

則先用柳条縛掃徑約二尺半一縱一橫層層相連
上加土築實以泥石約厚十寸又擊小丹或碎石由
四面運壓之大約每方滿滿加碎石三寸層層計高
一蓬當俟掃沈身款乃為卦午攪初以長鏡映之則
放之陸續加石在石盤裏如此層層相加至露出水
且乃以差們土砌成二層共二十五生脫又加不若
石一層亦廿五生脫與水相倚內外作水平坡又斜
上而至埧頂其斜度一直一橫四為率埧頂之闊則

視河決救加一遂當數月後堤身後下壓在泥旁溢
例又加高平堤、內外不可控係以獲堤板也此為
由外為水之堤填造法迤西本一片汪洋又年前於
巨浸中築堤為運河以達於海又泗水以為田計廣
一萬一千畝甲他比中因十萬一千畝至田初稅
亦由今浙膏腴田而位於運河水猶大許也至費和
因錢一千三百萬法而此合中國銀四百餘萬物亦
黃以田售得三百萬法亦此國家律帖二百萬法亦

屯能治水也。曰：欵此運河之堤亦用柳樁土築而
上砌碎石向水處斜度為直一橫向田處為直一橫
三冬中水坡闊十丈此為內田外水之堤工造法今
南岸本為淤匠坐運海洲重沙填以為堤今際將淤
泥壓進船旁一年修乃於沙堤挖深廿二尺石橋以
砌石成爲駁岸今軸轆容布貨物堆積之處皆昔
年之淤泥洲也此爲人工所造駁岸之度逆循運河
行五十里出海口其狹窄不過十餘丈建水閘二道

近海口之閘之高位門視水之高位以啓閉之針
旋轉以指明之海外之柵夾堤長九十丈若由左右
岸作壑形柵長各長四百五十丈以閉之其端各置
燈台海口以內用連珠斗剗河器至近海口多沙處
及口外柵間則用吸沙之器用抽心力和水吸起于
分中水中之一分沙濾之水載運於海每年吸去沙
十萬立方丈尚每立方丈送重一千三百磅前年整
堤之工先栽亂石填之次以二工人穿打水石以一

方係石迹一叠整方假石以沙土為之每方重十二
頓左右琢凹以起重架放入水及疊至露出水面乃
以塞門土築名為堤既成又加假石積於堤外以培
其根此堤外係石值三百餘元此江海口必築夾
堤尤要之海口必加整堤庶免淤淺之虞此為海口
外堤工之造法海口常以八寸管半大淤時上下十
八尺平時上下八尺是日又因城西之換水閘所以
供全城社濁迎清之用之氣機四百卅馬力需鋤八

座連扇葉輪八架每徑丈五每一分時運水一千六
百立方蓋當你吸污水出城或送清水入城亦閉門
因水之高下以日為開閉下之錢網以濾污濁之物
此亦他城所無又閘城北岸之船廠之錢浮隔四節
長短不同以四節機吸水三粒鐘之久可以吸去閘
鹹水易於蝕錢今據添造木浮隔其價易得不易
鹹水較為合用至初四城下水工監督等於合館晚
飯是夕府尹來官送夕

初二
初八日辰初登火車美阿來送行由西路迤謀武河
之華脫垢亦和國名城也其鏡城之鏡城一千五百
遠當四年前所成火橋者八百五十遠當荷蘭士克
度甫之大橋者一千四百遠當石柱十の座其大
橋之境石石之小炮台外環以溝或石圍鏡炮台
以獲之午正拉蓋之形比利時國之大都會亦大商
埠也說拉實屬兵初營造司提務登西摩尼士田比
都來云兵部特派引魂此間水陸炮台及武庫等處

惟責使所命遠爾官先覩連堡及離城之各堡坐鳥
車赴南城、周升竹至擇要隘委建竹竹壁自築堅
固兵房上石厚土外濠地中築濬卡又外為斜坡高
敵全城尚可據此堡以守之因令與周周土層相連
故曰連堡大約皆年內所成是日覩者堅固之東陲
連堡向北建兵房一行十竹間又之向東西北兵房
俱兩層上石環頂王陽堆共高廿七丈外為石濠
丈竹又外亦兵房上之濠故及向外之斜坡漸低距

廿丈又為水溝左右自遠向內；卷上亦取之又外
二十丈為人字堡高廿丈自堡中道出為溝；身
未向左右自六炮又外為水及外斜城人字堡；左
右為出城大路右為標場左右自之磨坊；翼堡置
炮以覆水溝得現形勢之真班；行；出村時處而
卒至繁瑣堪司視近年添造時仍不外此法此連堡
外相離二十五道當之不相連；子堡多子堡板
相離約三十道當教必先破二；三子堡然後可退通

大城：連堡由遠驅車出城角四五里，總司指曰：此
印最望，最射之一。堡也。由北入，出於城，兩旁皆橋。
孔過浮橋，計八丈，入外堡，存廿二丈。又內為孔濠，圍
圍可通，寬二丈餘，而內外上下，兩層皆兵房，又一為
橢圓形，內堡長約廿二丈，寬約十五丈，內堡之中心
為空地，寬約四丈，俾四面兵房向光受光。內堡頂高
卅五六尺，內周置廿四炮，門外位五尺，築隔水
外濠，左右各參差以蔽之。外堡高卅二尺，外又高

五尺向外階位外壁向左右伸出為翼堡者四十五丈外壁向南階位約距四十五丈為前衝堡；兵房十九間西邊兵房內之半月形之竅以藏馬炮隊可隨時由左右翼沖出擊敵前衝堡係人字形兩旁接於左右衝堡再接於左右翼堡而成五角形；大堡大堡之外并橢圓堡；後半共之水深環；水深之在北其寬八九丈在南其寬十四五大堡外之庭庭寬三丈又外復高四尺為外斜坡令護水深其前

左鼻卡由兵房中間出入隔為三行向左右安置六
炮又前左右之衝堡相接處各置兵房通出至左右
角之後濤耳卡各向後之炮四尊又楮園堡之後左
右各置顯卡置炮三尊北面之大浮橋至左右翼堡
後各置小浮橋回救必之敵門使敵無測也此炮
台此炮台凡之兵房之藥庫等處砲石之工皆在位
窄深藏之要罅炮怒擊所不能中共之十八生脫十
五生脫十二生脫苦炮四十八苦皆非露置臨時再

補以陸路之炮在置炮臺每間一炮以王城藏之
敵首擊毀我炮臺之以補缺也此三堡駐步兵一營
計三千餘人又馬炮兩隊計八生脫廿十二營總司
云臨戰時尚須調兵來助於堡外擇地作人字營小
堡在距堡五百步當以內不許造磚石房屋以絕敵
人之藉伏用止回字

初九日辰正兵部總司遠登地船圍視沿海之塘工
見其在水中逐段築名塘係用大錢桶者約十丈半

內之木柱外包鐵皮以爲機壓氣驅水沈至夜運工
匠砌石於柵下漸築漸浮至水面以上然後加夾板
聯爲一段而加高之至柵下工人每三時一換班此
器爲近時橋工項工之利器可不用打樁而在水中
作軋工也總司官江防守董物於鐵炮台因其占
地不多且可通水也此江之鐵炮台三臺二爲圓鐵
台一爲排錢台視江勢出直以位置之先閱北岸之
排錢台計廿四生脫克展卜炮六並排作一行為換

岡葛祿所造印前年之樣樣送天津也下在木
椿及石基前有大石斜坡下之石葺房左右石椽子
葺房後壁之長方窗寬三尺每砲石出氣圓孔徑尺
許其炮架用葛急石升降法以四人之力用油筒壓
令炮身升起故炮基之升降不多而炮回不必太高
後令炮兵演之極為靈便台後半基寬五尺置礮炮
八尊以備怒擊又後位十二尺為台由平地之礮炮
彈之廠在後為水池台前之深濠寬十丈之土垣及

浮橋又外為斜坡才室本寬大之舊式炮台今排鉅
台之左右相接其尚之舊式磚壁之舊炮方塔土改
造尚未竣也炮台前之江邊亦用築石塔之鐵柄築
水底之魚雷伏台工方及半因得詳觀之伏台方約
四五十尺以碎石為之其前左前右兩角各置一水底
魚雷筒之不洩水之疏門在伏台之頂亦不露水面
其之連台露出水面望之如小烟筒以便沖激空氣
且以通氣由伏台斜道至岩內之鐵隧道的長五六

文可以出入人後運送魚雷是日之廿工人在桶下
做工至換班由二鯨筒上下至桶下之一台半天氣
壓力統領云本國同壞台氏魚雷在水且下試演報
經潮水移動尚之把掩遂與之秘密之工苟非之兵
部多命難本國人亦不准現但知為竹塢而已決國
南省之國鐵台因在江流之村角處可左右通擊物
也就其并作鐵台臺三座每台之二克度卜炮前一
台者廿八生脫後二台為廿四生脫外之土斜坡孔

濠寬廿二尺濠內為兵房相對外之斜坡唯前之二
濠寬五丈濠鐵甲台內用七十四尺高八尺前之二
炮洞相并各中柱而之前後二柱周圍鐵甲厚八寸
內襯鐵木六八寸鐵板平頂厚四寸台下之三層上
層高十丈五旋梯十四級此層之中柱及四周直鐵
柱與台同轉鐵柱與四周砲架二尺半可通人行
中層高十二尺旁之人力轉動之旁室之轉動之
密机水汽机不靈可用一人動之旁旋動用外齒輪

注下層高九尺為臨用之子荷房其子荷由中柱之
圓盤井送玉台上每送一次子荷各二分三圓台一
字平列相離各六七丈之一台於炮炮洞外加石六
寸亦通時射注也圓鐵台係英國武非爾特廠所造
尚之一臺圓鐵台與此年異船主編及比國刻製伏
雷之引火靈機異常取出現之係一白金並盤作螺
紋加以燐又略藍那甫他油然後填以散荷連小力
電氣為自度表之六寸度即供發火不似尋常伏雷

引火必汲三百度散火也既畢若又乘車閱遠堡禁
教委又閱營、廠自磨者以五姓藝每日可成卅六
收用氣机三百匹馬力用八好烘之每炉方十二尺
長一百五十板五十分時可成者行軍最要之糧糧
被官場者之也又閱武庫四面之屋中設大院屯
餅丈替箱中副將導觀前蓋為官弁住居及料件之
樓常工匠六十人收檢軍械院中適置生鐵爐燒
及國鉄秤右廟半蓋之棚年憲亦多陽暨俱併炮秤

十二生脫以內均俱用木條作梯形襯三層高三尺
餘十五生脫以上均俱立置於木板至彈嘴各件藏
於內層而彈上方用紙塞彈頭均用紅漆紙較良於
舊時之黑油牙裝彈之空箱推積於後視舊時裝箱
度藏鋼件等備不為常受風吹此運裝箱為愈至右
兩樓為鞣煙炮車槍刀止棧為槍炮及精械驗器及
替箱所居比國大炮近年皆用克麻卜至陸路八九
生脫以皆自製之鋼鋼炮印奧國之徑廿四及廿八

生脫克麻下炮用於鐵炮台此皆用舊系和井降炮
身之架十二及十五生脫之舊生鐵炮今仍用於獲
濠卡及不緊要之炮台此炮後門之樞紐及橫柱至
藏火药室皆用原來之木柱筒以大木架支之乳路
時吹以風雖六七年不受並所藏不多因分佈於各
子堡於戰時方聚於連堡中也鞞帶等件及隊之架
不相混與鞞用木片下襯木球四枚可阻馬着此
瘦用之每隊炮兵之木架一木箱一切俱備時用

時一將由士軍以換六年缺至卒蛇及得止之個件
俱分駐不相切有以兔發電生舖也木箱清以福州
盾及盤龍將銅件據淨藏於中不外海標義亦不生
舖糖架以鐵作人字形自上而下冊且自立六杆架
內高五尺可以任取何杆此杆比奧國土地較多
工料較貴然立置於膝於橫臥似可取法也至其
之高築真想之平糖上之刀與鞘者委亦甚多舖此
兵之食器并作一小桶托之平內之十二至四鋤及

刀鏡之屬數十事皆洋鐵為之載於後隊之軍械車
中凡槍炮擦玉極孔漆以煙燧所收之火擦之雖七
八年不鏽每五年重擦一次凡儲軍械之屋非晴
露亦應適氣用毡或厚蓆布作簾以蔽門則通空氣
而不通濕氣船身皆與他國武庫同但途見沿江船
塢大見工作知此處船塢本為拿坡命所創自道光
卅年與和蘭議定海口之後本城商務日盛船塢船
池漸以擴充也

初十日已正上火車未初拉秋士道府再正又上火
車至未抵德因商因江榮之修身海相旋之希里比
基里洪電線廠之監工未訂收是閱廠

十一閱電線廠每月用鋼鐵二千五百板鐵則重生鐵
鍊鍊為熟鐵社為系較為且鋼則購鋼未以社成並
工匠八百人小工三百人今方代造中國之電線又
代伏爾鏗造中國之船纜等件是以順道一閱之
造電纜電線船纜坊辦市亦鐵新係以之細如毛髮

之鋼絲而以木桿之電線為大宗向來皆英國伯明
思造之今英國之大半購自本廠一因鋼鐵材料產於
直亥之因德國工價較賤三因運至倫敦之費較賤
於伯明思也詳現其液白鉛退火等法及試驗拉力
緩力均得精妙常之人當可考驗其德國之家所購
世方之部員查驗他國定購此亦可把德貨代驗也
午正上火車中初極持供鑄鋼廠之工匠三子三百
人之鑄鋼畢士買鋼西門馬之鋼之種而畢力買者

之湯馬士新法係用多爾密之土為坩堝可煉生鐵
之鐵者粘鐵之鐵鋼能鑄十五頓之大鐘皆為他廠
所造所造火車輪系火車輪及各種輪軸等鋼件甚
多其局且難造於其廠下而製造之極實不相謀今
方書夜造義大利之陸路炮一千尊外箱炮身皆
用鐵鋼裝箱運往又國而配一義國自製之生鐵內
管但求急就而未必於良不知義國何所取乎是廠
亦之畢士買坊七生西門馬丁坊八座平滿鋼廠

可成一子二百磅所由鉄破大半由本廠二鉄所出
遂引現年鉄黨之熱風炉八具其煖風用汽机抽
座位備之損傷仍可以一座吹風也其鉄沙之自英
國比之自西班牙比之自本廠之布托鉄破甘本廠
又之煤廠每日出煤一子頓可以自煉枯煤廠之工
人一子得鉄破之工人五百匠之住屋二大匠
一為之家室以一為未娶廿餘匠以室俱極清潔
廠創於道光廿年今之採辦巴勒威年四年担任事

年六十竹矣你德相事司馬之執友國公中英名以
負也閱華統攝台飯成正登火車

十二日晌午回柏林途間感冒外病二日而愈

李鳳苞任內卷畧

夏咨原思貽摺

為咨呈事本年七月初十日承准
貴衙門咨光緒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准軍機處工部
代奏主事余思貽敬摺管見一摺云：咨以查原酌
核官議俟咨復本衙門以便施以等因并抄發原奏
到本臣承准此伏查原摺內一日建立
文廟學宮考試商民以廣興久教自我

國家承平日久生齒日繁閭閻粵沿海居民散處外洋

辨雅	文	建	光	仇	商	利	質
美	庭	立	之	西	大	商	易
雅	學		志	猶	賈	通	學
而	宮		西	宋	及	商	生
查	考		終	傑	綱	之	口
實	以		唯	漢	禮	摩	日
易	考		以	官	又	薩	眾
稍	試		路	之	通	等	不
成	用		之	威	曉	島	但
之	為		非	以	文	亦	商
至	於		身	惟	理	隨	洋
保	興		誠	往	之	在	島
之	起		能	巨	人	巨	嶼
華	教		釋	觀	難	華	南
氏	舞		摩		滿	氏	北
舍	惟		衆		集	聚	美
館	往		妙		他	至	沙
供	資		至		邦	聖	河
奉	浩		之		之	火	且
	繁		以		風	富	非

其有自

武帝神位 應位 傷久 委領事官酌量情形 就領事館

或金銀中添奉

生仰孔子神位 朔望日領事率屬負耆老以禮又宜

就地備生宣讀

聖諭廣利直解生備生應籌給款水如勤慎而忠

臣方由領事或耆老呈報出使大臣酌給獎叙以

示鼓勵再籌設又整分為三等上等以留制藝試館

由領事仿府和之例酌取試俟出使大臣來往時便

臣愚見

道信試考取作為生員給資內渡以應原籍鄉試

等比習文殿榜約編判亦由領事考取送出使大臣

覆試作為繙譯生以備使館領事官繙譯之選領事

官酌量獎賞不必考試此三比又整之師由出使大

臣查看擇尤錄

賞加訓導等職銜依加作教以宗民中為高良在捐

資建設講堂學塾及善後需費皆由出使大臣查核

獎叙以三教年三歲出興經費漸積再叙後

領	約	未	國	乏	未	美	文
是	中	失	身	餘	易	國	廐
時	未	中	三	出	與	為	設
憲	之	國	喝	之	學	金	官
中	互	禮	罪	材	而	山	臣
以	設	又	巴	止	兩	茅	臣
便	領	亦	島	與	洋	室	裁
以	事	宜	臣	原	久	華	抵
用	之	派	亞	籍	島	工	充
香	語	派	爾	聲	華	祇	日
久	恐	領	民	氣	字	字	廣
國	尚	事	二	因	世	甚	可
之	費	改	三	道	少	習	臻
歷	用	注	十	亟	習	集	一
日	身	法	第	宜	日	久	道
土	原	法	六	設	一	一	同
身	係	法	多	法	時	時	凡
至	一	導	般	故	一	一	之
存	日	惟	實	故	一	一	盛
存		和	之	勵	一	一	矣
存		因	人	和	一	一	今

臣等謹將

西曆	閏日	而不	閏月	每年	節氣	雖在	月	難	往	朔
也	而	不	以	朔	望	紀	月	今	夕	京
華	民	難	與	西	人	貿	易	東	往	不
能	不	用	東	西	月	日	而	就	每	年
人	購	寄	時	意	中	歲	時	伏	磁	友
目	已	目	辰	往	冥	會	祝	用	此	不
但	而	洋	大	埠	如	此	在	德	國	之
小	販	亦	不	樂	奉	天	能	正	朔	之
微	人	心	之	不	忘	本	也	然	於	時
憲	中	通	算	華	民	所	深	之	交	往
緯	度	分	以	詳	載	書	夜	長	短	習
氣										

早晚則管星寫送彗雜過及似應仿北極川土司
例在之領事理事案推算節氣時刻附於各土司
後每年頒發時憲書若干本於領事理事案以便散
佈道因既可稽考時令查看日忌且可以示大統
之義雖身處殊方異域而心向

從日光天矣原案一日若頒

大清會典律例申於茲今俾知往紀伏查中國歷代
政益美非我 於 祖功 宗德尤越 而代運非

皇朝文獻通考

他國所及而備工小販身年所知一治德異域何見

至柔殺難生撤者心悅誠服此最为人心中道之最

然於於字在委樣翻強括改賦土人之觀曉且

鉅出鴻模又莫不供裁前漏又備工小販非皆知者

後字之人需恐室碍難以應括擇貿易最繁紳商整

聚之文約宜藏生楊正十三經注疏廿四史通編

正續文獻通考 皇朝文獻通考 大清會典 大

清例律及 列於中函方略約量藏依着領事及紳

者司之准人指酒為之散失者所可贖補凡酒海
聖論之於及西國休息之日亦摘要并後俾知中國
之大往大往所以維持於數千年比迥非小補雖實
之道則愛戴之誠油然而生矣原夫一日彙集各國
同義字牒通知中外以情查自古文字惟中國學文
為心才具其難最近九蒙古印度波斯各皆能就方
成字惟最近九阿非利之埃及則在象形公象五十
年前已之之治東西之周時之希伯來希臘產後之

西境	在歐	國皆	美	官	語	而	羅
境	在	近	之	話	別	丁	丁
小	歐	於	美	以	為	北	北
國	洲	德	國	為	多	財	財
之	之	法	用	南	族	改	改
法	之	法	英	境	土	埃	埃
而	之	中	語	之	話	及	及
甚	之	境	瑞	一	列	久	久
著	之	西	士	類	在	以	以
世	之	北	瑞	又	法	聯	聯
為	之	境	士	日	語	音	音
俄	之	日	也	身	義	成	成
國	之	身	都	之	禮	宜	宜
法	之	身	威	一	日	後	後
此	之	身	和	類	以	羅	羅
在	之	身	南	又	班	丁	丁
東	之	身	比	以	語	為	為
境	之	身	利	薩	葡	宜	宜
之	之	身	時	那	萄	語	語
	之	身	等	牙	牙		

式在商一類西國文字之祖不外此三類皆因映音
成字故有音既異而字同文字亦異不似中國秦越
異音至今異音而字皆同也就今而論英法德漢
法語為交涉貿易所通用聽下語則數因蜎蜎文字
音次為俄法日韓德法加滿皆字音地相近又次為
義國日本因法德往來此國文字義與他國文字
字義皆在通用一字而此國一義他國又一義此且
中國文字義而字同均字異而字同之此字義而中

國狗年世著不能逐字對譯往：至一字逐譯作教
法以字與西喻西國向以兩國對譯之字彙而尚是
集各國同義字以輯為一書因不能概以留音取義
即義在形也然今日輯輯四出交涉日繁條約函牘
中國以華文為主而洋人以洋文為主象音重譯語
氣輕重未必全洽而一字歧解藉滿矣及回什缺非
淺鮮則華洋字彙向為今日不可少之書然於求者
核則當年求也者是也功且字彙價值物種一併中

國字為綱而以英法德語解之此可彙為一冊名曰
華洋字彙一係每國字為綱名曰華文解之此係每
國文為成一冊名華解英字彙華解法字彙華解
德字彙今查中國字為綱此之嘉慶十八年法國王
拿溫命所定之華文西譯可存於本系其餘編次中
國一第三千三百六十字各解以腦丁語法德語法
語不及腦丁之詳應法飭因文館師生將拿溫命原
本補全法語之遺以增注以英法德語仍留腦丁語

成爲全璧領事先使館在商埠以資考核洋文者細
以惟美國威良之英字彙最爲精當應請飭駐英使
館及各省洋務局修改剛詞以成基本此文字彙向
未精善德文尤所罕見應由駐法駐德使館飭編譯
官公餘酌撰完成五六十字之便覽字彙可逐漸增
加以成巨冊不計時日務求精善年滿便覽巨冊儘
量刊錄費用文館師生較核校刊印頒回以昭劃一
以上四案事皆可以茅款就管見參酌時宜量爲妥

通政司更至空碍者欲事等負實力血維持之臣
以之以此則流寓華民不致沈淪於異俗且嚮慕仁
義教原根本難糊口四方而普率土以復尊

君親上之民矣所乞送工部主事余甲贈系陳一
摺相應備文咨覆為此咨在

貴州門法煩查核施以原主咨在

光緒八年七月廿四日

負外部銜工部主事臣余思治跪

其為推廣文化

飭議少以收懷柔之效而廣治平之業故特管見恭
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天下之要務惟在廣教化而已我

朝洙仁厚澤化治厚德海陞山陬道通蠻貊是以教

步里樛航成集千百國玉帛來於實可徵教化之盛

已矣惟古立約互市以來各國商民學習中華語言

文字其繁雜之徒而我出洋之民年復教百奇人也

日久將成是異思迂深恐習與性成漸忘根本是誠
大可害也 臣歷考譯出西才外國新報詳詢各國商
情當以為可以維繫華民世納在四端一曰建立文
庫學宮考試商民以資庶幾二曰頒發時憲通
書以便華民以用三曰恭頒金史釋例申以教令俾
知法紀四曰彙集各國國義字牒俾通中外民情此
四者皆商民所宜於中外人心大足維繫也仰

皇太后

皇上慈惠元二年遠中居石女雲道漸被四方臣目知

五陋獻曝心殷致持所知以真

謀納臣伏查吾民以奉志在念之故流入他邦或五

六年或四三年至最久其子已生知孫又生知服名

起戶都成異性眷懷故土能忘憶此蓋貧富同情老

少同志也幸蒙

聖恩高在密念遠長

簡放大臣分駐各國天誼領事官妥為保護俾得安居

城日得見

中於衣冠重觀

堯天感深骨能富商子弟懶習文字禮義世說難於
考成復少所師承未免向隅殊堪惻憫伏以玉聖孔
子內聖外王之道配天地黃古今故身事所至人力
所通日月所也霜露所墜凡之血氣皆莫不為親可

否後

飭於全國該領事官地方租買地地建立

及原學堂設立設官官道

聖福后刊證往經義并設義學教習小學經書文字
商民中允之文理法順也准領事官考試次府縣考
之例申送大臣考取作為生員領生并准考回原籍
地方一併應試以資觀感惟經費甚鉅一時恐難籌
或或後生於商民聚集最多之處先以撥款陸續創
設商民中允之願由勸經費批准該大臣完備獎札
查該議知查各國在中華地方設立耶穌天主基督

茅教堂仔投習學世蒙

恩飭官一律保護今在該地方建立

女雇學宮義塾設立設官當亦名國所樂從也六一
道曰志之成也 臣欣見泰西各國以冬至陽生為
歲首與中華建寅為正月曆日迥異年節氣朔望在
宜忌各案華民寄居此農工商賈均以此業男如楮
擲市肆經營數年歲月之可稽亦宜忌之可擇華
民印之原為相記購買通分比又若於途官遠時

連汝可奏稿

臣欽天監按血經佛度教推算今國節氣朔注書應時
刻別為一頁加入時憲通書發該領事官地方互閱
商口岸便民以用保通春秋之佳日仍然食德飲
和維寧異之異宜就是 老夫 齋日是亦遠近
不遺之一端也 臣伏查各國地方寄居華民不下數
百萬人家

恩簡放大臣該立領事官亦在保護立法極為詳盡但

恐五民不知習成異俗乘此度殊堪慮最自宜先
大臣率領事官時中亟令俾知難居異域未外生成
可否飭令各衙門若節 大法官出律例官民常用
應知簡明宗旨刊刻頒發各領事官并通商口岸行
用并裱糊挂柱領事官公廨庶華民觸目警心不致
久而忘本也又維繫遠民一誦也 臣伏查閩廣江浙
通商口岸往來文籍以清出洋北每年年費數千萬
金稅則俱由紙錢納稅難華民謹指之需而外國商

民習學中華文字以有東華之用亦多購買也
 國情狀並宜設法暢達也 臣竊思英法俄德日義各
 國字樣不同難秘曰日奧日德比同法丹同英而美
 與英微之少異各之字學等者皆以中華之字彙部
 分書裁為綱領彙集各國日義字樣攝為一冊究不
 難也言以求義附義以求形並考左佐替人征乳教
 征弗拉克祀因則左佩德悅鄭以征佩甲也為人
 及言於以實印方言文字諸譯之相蓋言難與別義

可從同也可否傷下總理全國事務門彙集全國同
義字群揖為威士伴閱日月形以見又習義以求音
不特德譯可換而亦自遠近各國長晤而可以暢
達大地同文車由一統寰中外之關鍵也夫是則
啓發適在地球誠感遊迹

聖化以於域外道莫古今矣臣 希合時事務察洋情
謹陳管見四系似於地方并定宜確於大局不年祈
並冒昧瀆陳不勝惶悚先香在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訓示施以

為咨 以事光緒八年四月廿九准軍机 抄交工部
代奏 主事余思貽 敬持管見一摺 并片 稱軍机大臣
西年

諭旨 該衙門知道 欽此 欽送到本衙門 查原摺內 稱
可以 維繫 華世 約在 四端 曰建 立文 廉考 試商 民以
資 石典 文 茲日 須按 時憲 方以 便以 用 曰恭 頌

查曲律例中明發令俾知法紀曰彙集各國圖又字
體俾通知中外民情等因自是均為寄居外洋華
民而後惟所稱曰總查可以及是否實之裨益
變未可悉出必源因地制宜斟酌用咨方能辦理相
左若錄

諭旨抄錄原呈咨以

貴大臣欽送查地的核宜候咨後本衙門以便施

以可也

光緒八年五月初七日

咨覆事前接工部王事原甲貽款陳管見一摺內開
維繫華民以四端曰建立

女廢學宮以興文教曰頒發時憲書以便日用曰若
頒會典律例俾知法紀曰彙集各國圖以資縣併通
民情等因均係為寄在外洋華民而設當經本部門
抄錄彙集咨以全國

出使大臣分別酌覈奏後茲准

出使各國大臣先後議定前來本國門詳細查核所
以各在兩見要皆因地利宜整是查第一案除日
本國向庸置以外全條

出使各國大臣全條可以就事民衆多之至先後又
學識編以冀逐漸推廣但置此徑整與他之時礙難
撥款無窮或能就地勸捐誠以自左不向應仍由

出使各國大臣酌量地方情形辦理第一第二第三案
稱本可購需且須整或標事多字碼或標難於日

其有在自

力所及并同應句庸以第甲系或語字典居歷外洋
原互不離合用或云各國英音異文對難攝全為
一目之實在此形或之稱可就原互之洋文之書全
同文館及出使文館編譯官通商館編譯文彙訂成
者可^貴通用等語所以尚可也辦除由本衙門往為後
注外應誌

出使各國大臣隨時為彙推理所訂之議^案原在
四端外別准駁文彙相應者耳
奏大臣查此施亦可也
至治比 光緒九年正月

聖旨陳季日逾限四個月

咨詹事光祿九年八月廿四日核准

東咨以二茅德祥奏將陳季自於本年八月請假六個月回國修墓等年請應准以

北洋大臣飭知赴津崇詢知洋情形并派帶二正四
人赴德學習及回國核取以李赴粵詢見督憲其逾
期四個月三天等語可否免其扣算資俸俾以該示
前來查出係因館內延負等在差年久延及該假

等事由出使大臣核明實在情形由軍准假六個月
不扣資俸此項缺請詳議候旨今月三日既授軍標

儀季

北洋大臣信託在陸尚典帶在帶職延逾隨不同籍
准免扣資俸嗣後不得援引為例應咨濱

貴大臣查照可也咨至咨此

光緒九年九月初四日

聖主曾侯為全權大臣

謹此為查以清

午事當 衙門首於光緒二年八月酌定出使各國經費

費指內聲收出使大臣頭等三品充月給薪俸二千

四百兩二等三四品充月給一千二百兩三等四品

充三品充月給一千兩四品月給八百兩五年九月

擬定章程十二條內開出使各國大臣分頭二三等

名目此次辦理伊和所云現在章程

王

派出各國大臣均暫作為二等出使各國大臣月給
俸薪由現在實數官階支給至四品充二等比撥月
給一千兩嗣因出使日本國大臣何汝璋出使德國
大臣劉錫鴻俱係五品官階至應支俸薪撥由四品
充二等比月給一千兩等因先後奉准在案道由
在案本年五月臣等因在案

簡派出使俄國大臣廿二日條

上諭吏部左侍郎崇厚著充出使俄國欽差大臣欽此

七月廿一日奉

上諭崇厚在作爲全叔大臣便宜行事等因欽此廿七日
日 旨 御 門 奉 詔

派員撥出使英法德國大臣奉

上諭一等毅勇侯蘇補四五品京堂等因欽此派充出

使英法德國欽差大臣等因欽此 臣等查崇厚曾任

奉

命出使俄英法各國欽差大臣等因欽此 臣等查崇厚

在作者二等惟崇方欽年

特自界以全叔大臣之任原以出使俄國現在以以

交涉事件因你重大與出使他國情形不同可否作

為頭等以崇赫廣查西洋各國凡元頭等大臣代

以叔之素注不雅以除授權臣似後出使各國大

此非實任一二品及在在辦理要事件勿庸

費加在叔字樣以示區別至曾化降以前大臣士曾

藩之子承襲侯爵

身有

如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恩	否	允	到	皇	上	謹	命
以	比	臣	任	天	聖	奏	命
四	也	漸	；	后	鑒	錄	命
五	二	門	日	皇	在	此	命
品	三	也	起	天	相	招	命
東	品	以	奉	天	臣	宗	命
王	二	等	給	天	宗	宗	命
府	等	世	臣	天	宗	宗	命
曾	世	所	等	天	宗	宗	命
秩	理	臣	理	天	宗	宗	命
崇	先	臣	臣	天	宗	宗	命
自	蒙	臣	臣	天	宗	宗	命
在	蒙	臣	臣	天	宗	宗	命
量	蒙	臣	臣	天	宗	宗	命
身	蒙	臣	臣	天	宗	宗	命
統	蒙	臣	臣	天	宗	宗	命
與	蒙	臣	臣	天	宗	宗	命
可	蒙	臣	臣	天	宗	宗	命

曾侯爵恩賜

奏為恭報 敕 臣 接印日 於恭摺印 奏

天恩仰祈

聖鑒事 竊 臣 於光緒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呈通 法國

因 書案於十二月廿三日 巴黎使館恭摺

奏 明在案 於光緒五年正月初三日 搭附 火輪車 初

四日 馳抵 英國 倫敦 都城 即日 派 郵 寄 奏 派 委 久 某

隨員 查 荆 門 將

大泣欽差出使大臣鉅度閱防移交前來臣當即恭

後香菓臣

開叩頭祗願跪伏念臣學愧牛溲後漸豹管

九重錫命兼和國臣小人三百酒詩使四方臣對

見典術臣相倚臨資志信萬教臣忱歷原隄以邊征

身振朝聘會同臣盛臣惟之竭老棉落益矢永競策

整駐十駕臣功懋懋戴三山臣廣重隆所賞

因於庶侯並進祀真臣恭摺具陳外臣所臣微臣以拒

王

皇太后

倫敦按印日形僅錄

同日

天恩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

真臣前准總理衙門咨送木質國防一顆經於光緒

四年十月初六日在上海小館將同日頤陽片陳

明華現在徽臣業已托倫敦按印任事所乞前項

木質河防並例裁有繳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銷毀
除咨明總理衙門外謹伏片陳明伏乞

光緒二十九年

行拉日國拉國片及頃初答詞

查為恭報微臣小拉日國日欽及呈遞

國十情形若摺仰祈

監鑒事當臣於三月十六日在華盛頓使臣在查報起程

日欽印於十八日率領隨員人等前赴紐約海口

二日	到英國之利華浦埠登岸初三日到英倫敦十日
二日	到法都巴黎四月初一日以拒馬得力是為日
二日	到巴尼亞國都次日由會空外務大臣戴羅初三日
二日	到外務也獲國訂於初四日未到接見尼於臣
二日	到贊德律街翰林院編修臣吳嘉善等恭奏
二日	到前赴彼宮呈遞臣君主躬親接受問答殷勤
二日	到於通和之辭君主六具臣懷辭道并錄呈

皇太后

御

覽所
呈
繼
以
在
日
都
及
呈
馬

國
書
緣
由
理
合
繕
摺
具
陳
伏
乞

皇

太后
呈
上
鑒
謹
奏

謹錄呈進

國
書
項
詞
卷
呈

御覽

使臣
陳
商
榷
恭
膺
祚

天
法
國

臣
德
慶
作

大皇帝簡命親賚

國才前來以表永遠和好之意伏惟大日如已尼

國大君主仁心善政錫福厚臨五王友邦均敷睦誼

我

大皇帝實深欣悅今使臣聘問貴國駐札伊拉雅願彼

此情通牒國共臻安樂長享昇平不勝慶幸之至

國書謹此呈覽

謹譯日國君主答復頌詞恭呈

御

覽

今吾按到年

因亦十分欣樂因奏大臣乞

大法官

大皇帝特派公使駐札本國都城貴大臣又達

貴國

大皇帝和睦之意吾深感德也今亦當誠答優若歎

貴國

臣等謹啟

大皇帝福祚日增國家隆盛後袁大臣遵知黃國

大皇帝程此兩國友誼益親均各利益袁大臣才望素
著以治各國同心幫助袁大臣亦可安易盡能用特
頌後

片呈劉錕祥參贊銜

再駐負弁多經崇厚的帶回華証負四人至一留世
是現在駐俄人員實屬不敷差遣 擬申撥在派駐
英法各負弁中酌帶數員隨同前往查覓從五年正

月初九日臣附奏駐英人員一片所乞開單三員
在也松因丁憂未缺到差嗣後改調花翎四川補用
武府劉錕祥米英元補余也松遜負一缺又以該員
官階較崇掣酌加考績靈銜而薪俸作則仍也遜負
支領曾經函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在案徒以遠道
調負未便啓程確音未敢冒昧陳奏頃該員已
於五月廿五日由拉倫敦轉乘飛差遠查該員遇事尚
心通達時務近年在劉錕軍營當差與舒疆與地

情	形	甚	為	熟	孟	陟	赴	俄	都	在	伊	解	一	帶	案	不	名	禡	蓋
臣	印	日	携	帶	涉	負	赴	俄	以	資	臂	助	又	香	臣	派	駐	美	國
供	事	直	赫	折	知	折	用	裁	選	知	縣	李	炳	林	本	係	總	理	衙
門	供	事	陞	臣	出	洋	辦	理	在	案	為	得	力	臣	以	決	負	官	
階	較	大	曾	往	查	商	探	理	衙	門	將	決	員	酌	予	裁	補	陞	負
名	目	現	又	歷	練	年	符	公	事	益	臻	熟	習	諳	解	亦	更	間	推
以	之	升	補	陞	負	必	能	勝	任	合	宜	仰	懇						

天恩俯允以衣翎四川補用五府劉經祥派充若贊銜

陞員同知銜直隸州知州用程遠
知李炳林派充

陞員之發出口

高厚鴻慈際祝駐俄國人負官俸
程任後再行派

奏分別古苗外所之劉銜祥李炳琳派充
隨員係由

謹伏片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曾侯爵恩摺

奏為恭報 徵臣 以 振俄國 摺印 日 欽 叩 謝

臣 德 吏

天恩傳新

聖鑒事 臣於光緒六年六月初三日在倫敦拜發恭

報 啟程日期一摺 旋於初七日離英初八日抵法

駐旬日料理公事十九日自巴黎啟行取道柏靈

出使德國大臣李夔龍面商要務即於六月廿四日

以拉俄國都城廿八日准出使大臣卸友濂將 天

清欽差出使大臣銅辰河阮寶送前來 臣當即恭報

秀業 臣頭 願 臣 恩 祗 領 伏 念 臣 懇 以 駕 前

溷層 寵通賦 呈華而用原 匪敢之既 征庶既之勇

仗使 節心涉水 洞益切整 戴非勝之 懼惟之末

九重之籌策 矢于百折 五采應我 能國輸誠 改要監之

舊敵更冀 駭方載華 古侵地之 未為除也 會併國外

新訂期之進

國于及應 論事宜宜 臣隨時陳 在外所之 微臣 以極併

國據印日期 謹恭摺叩 仰

天恩伏乞

臣德使 謹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為微臣請見俄國使臣

因書日期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六月廿四日由拉俄國都城曾將接

日函於七月初四日恭摺奏明在案此即恭錄

國書與會俄國外新訂期並送發給外務大臣書

爾時當俄國駐華公使布策辦論多時最後談外

大臣乃允代在國若指示以日在時俄君已在城外

皇太后

閱兵未幾擄見各國公使直至七月十四日乃擄外
部血金訂於十七日未刻俄若居城外薩爾特走
雲格見各國公使直至七月十四日乃擄外
訂於十七日未刻恭貴

國公率同參贊銜隨員劉祺祥汪文鐸譯官慶常由
森彼得堡使署登舟至大輪車棧俄國官稅初尚十
連徽多福登舟參贊等官在棧迎候日坐輪車以五
十里至薩爾特走車棧遊公以官稅房坐廳一時停

該異尚古奉俄君之命汝這相待是日為西洋禮在

教神之日俄君赴秋堂以禮未初回宮達微多福導

且往道正殿直入殿旁小閣俄君治身之歷因君當

門而立臣行三鞠躬禮手持

因書宣讀誦初俄君受之答初皆由外部之華文編

譯官孟第位譯俄君致初禮畢送臣出至殿廷自作

英法與臣同答教句慰勞甚殷宣旋至外殿接見列

禮祥慶常等負樓作此法與慶帝同答教句回身入

閔目 等乃 正當 臣 目 極 誠 都 躬 自 乞 餘 細 察 俄 人 相
待 情 願 之 前 語 後 恭 象 直 至 是 也
國 勢 日 括 之 輪 誠 行 括 之 宜 此 皆 由

聖 德 遠 播 感 惠 至 多

聖 德 誕 敷 剛 柔 之 濟

生 綸 湛 信 質 於 敷 十 步 衆 之 甲 兵 玉 帛 尋 監 保 此 二 百
餘 年 之 和 和 規 初 臨 之 禮 節 尚 屬 順 成 冀 再 以 之 約
章 狀 能 補 救 以 合 恩 章 入 告 仰 慰

主 旨 臣 等

皇太后

宸廑深將福報及俄君答詢著派總理衙門存查外所

石微臣得見俄報云國君呈遞國書情詞謹摺摺馳

降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俄遣使還京奏稿

奏為俄國遣派使臣到京訂約微臣親派駐俄各督

官趙桂田京軫恭總理衙門差遠若摺馳陳仰祈

聖鑒身當謹於十月十七日在俄呈遞

圖書情形於廿四日恭摺

奏以在案臣得見俄君之後即於十九日具文與會
俄國外部將總理衙門奏以准明約手續要叙為以
案間臨陳說仍聲以全條小委亞飛大端商乞引維
再小以及措詞頗覺委婉且於廷臣以宜應駁及款
亦尚未和盤托出不意該國早挾成見於臣所具文
厥業以為指駁太多等可和衷商改頃於廿四日詳
詳談外部廿三日覆文稱以奉俄君之命宜急依

公使列系議約不肯在俄與臣商議等因查俄國遣
派海軍尚方統帶兵船赴華若時已久其議遣使在
京議事宜計亦非一日所以稍有擱待中國公使宜
臣 獨見俄君聖德

國言比蓋尚乞不致輕登跡端之意而於上年互約
已得之利益又難捨棄故於擱到續臣 文牘之初登
時宣露遣使赴華為商之說臣 自日血信談外初書
詢俄使銜名等第及已在俄能赴華陸候渡到日再

以電告總理衙門核辦外伏查前出使俄國大臣崇
厚上年在俄辦理條款事宜臣頭等奉旨贊官二品銜
道員邵友濂口在俄累熟悉情形刑嗣往奉

委異理出使俄國大臣亦常與俄國外務等官往來游

論臣擬注論疊次由會外部及與總理衙門往來電

商要務又係該員贊襄經理該員前在俄累閱向多

門一切業務極為諳練茲復俄國遣使到京該員

謹隨卸友濂整程回京以尊總理衙門隨時詢內一

侯俄國約年終之頭繼再由總理衙門造派之員該
員回署當差該員用心周密至中用詳不惟俄國情
形深所考究即歐羅巴之西亞州地他國政治亦復
多所見聞刻下督回總理衙門體察差遠似於公事
不無裨益所乞俄國遣俄到京議約臣現派駐俄奉
贊官整柱回京緣由恭摺馳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聖旨 昌芬恩至 臣

奏為 恭 佈

天恩 仰 祈

聖鑒 事 竊 臣 於 光 緒 七 年 六 月 初 七 日 在 日 國 署 暨 任

內 外 准 提 理 衙 門 咨 開 三 月 初 七 日 奉

上 諭 蔡 廷 昌 著 記 名 以 道 員 用 賞 給 二 品 頂 戴 充 出 使

日 本 國 欽 差 大 臣 印 以 乘 京 陛 見 欽 此 當 此 若 臣 等

香 某 等 關 印 頭 鈔

主 恩 是 旨

恩论伏念臣遇行下士材质疎庸罔治元年荷蒙

穆仁教皇帝厚恩

特命以知縣授至原任大学士和江松督臣曾國藩差遣

委用往軍江皖未建寸長嗣經出使英國大臣耶嵩

奎奏調出洋派充恭贊皇駐英使德日四國後先年

年報稱電年茲復奉使秋棠滬水

心尚一階授我由郡守心驟轉監司二品加銜降

編者而 乞趨天闕臣感慚非分敢矢在公惟勉竭於

皇太子自一

驚駭庭稍赫夫

高居所立微臣感激下忱理合繕摺恭祈
天恩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

鄭蔣九初恩案臣

奏為恭摺 敬呈 出洋日於繕摺馳陳仰祈

聖鑒事官臣於九月間自上海入都

陸見荷蒙台對冊次仰承

聖訓指示月詳既贍之下奉名欽服

陸澐後旋由都經過天津與北洋大臣李鴻章將至
涉在籍事宜宜加商酌馳回上海料理一切又至
陵得見南洋大臣劉坤一經准撥出使大臣何九
璋舊例飭派駛遠身兼東渡以壯聲威臣前曾正宣
謹於十二月初一日率同所調員弁自上海啟程
前赴日本除候到該國呈遞

國書後為以具奏外所臣微臣出洋日酌理合摺謹

		天		皇	
英	勇	肇	恩	奕	太
法	務	慶	仰	若	后
國	衙	雷	祈	恭	星
大	門	臣		尚	上
臣	港	於		出	聖
三	洞	光		洋	鑒
年	光	緒		查	
期	緒	八		原	
滿	七	年			
一	年	二			
摺	十	月			
回	二	初			
日	月	九			
軍	初	日			
北	八	奉			
大	日	准			
臣	具	統			
奎	奏	理			
	出	九			
	使	國			

王惠更片

台曾紀澤着自河三年欽此恭錄

論旨抄錄原在浩少刻臣傳印若後香案也

洞印頭涉

恩寵伏念臣材慚喜鈍質本五宗使西域而賦翮難長

風萬里徂東山而廣蜚蠊零而三年深實消滋茅竭

敢位如同茅庶迪蒙

聖主深加倚畀竊乞微臣再任馳驅曲荷

鴻慈誰伸奴悃惟乞字若欲志乞彙刊朕英併注乞邦

皇朝全書

交辟竭廟五稍漸也

高居伏願共球九區徧十海三島以來享來王于相
階合四海一家而於離於理所以微臣感激不忱謹
繕摺叩禱

天恩伏乞

皇太后、皇上聖鑒謹 奏

鄭藻九初恩在庶

奏為微臣到國揚任言

國片恭摺仰乞

汪

聖

思

程	日	理	孫	前	用	程
程	拉	事	國	未	領	領
前	神	察	在	當	核	核
赴	戶	看	京	印	任	任
日	廿	中	准	建	往	往
本	一	國	出		見	見
業	日	人	使		外	外
往	在	民	大		務	務
在	橫	與	臣		神	神
報	濱	彼	何		井	井
存	三	尚	如		上	上
集	空	為	洋		蔡	蔡
初	皆	相	將		西	西
五	你	安	閱		平	平
日	通	二	防		道	道
拉	商	十	久			
長	口	六	件			
靖	岸	日	等			
十	設	以	移			
三	戶	拉	交			

身有食

國

十日既還以君主出外遊歷訂於正月初五日未刻

接見何為璋等亦以辭以居於前署中國公使鄭永

二等掌曲國史仙吉管駕馬車三輛乘臣偕同前大

臣何如璋等平領飛選同知陳允既

國主至宮內呈遞日君主戎服免冠而立臣前鞠躬

日君主亦鞠躬臣以詢日君主亦具答詞相與成

禮而退與西國情形多異伏念日主至極禮應茲能

任才非專對時切冰兢現在疎案尚懇明修甚重臣

汪忠賢

不敢因循以誤事亦不敢激切以圖功惟臣慎固邦
交實事求是隨時與總理衙門及北南洋大臣商酌
而以原明上訓

其厚之鴻恩冀致涓埃於勞一陳將海詞卷詞咨送總
理衙門俾查外所臣微臣到國擔任呈遞

國士緣由理合繕摺馳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

皇太后

奏為美國紐約地方華民日衆擬請設立領事官藉
資保護恭摺仰乞

聖鑒事竊查美國地方西通太平洋以金山埠為首站
東大西洋以紐約埠為首站皆為往來必徑之途從
華民寓居美國比以金山為最多業往前往出使大
臣陳 奏設領事駐紮金山料理一切並列紐約一
埠華民往來日見增多土人不安族忌並請日就

巴尼世國所屬之古巴一島與紐約水程相通華民
 由古巴回籍必須假道紐約實為通商安設現值美
 國欲立整理華工新章凡華工由紐約出境此亦須
 在中國官費給執照以為身來美國之據 迭次與
 探理之國事務臨門函商似非在紐約添設領事官
 不足以嚴約束而資保衛可否仰懇

天恩俯念該地尺衝要准設領事官駐札料理實於

華民大在裨益為蒙 仰

論 局

領	臨	乃	經	辦	藉	自	允
身	時	易	理	之	試	要	擬
緣	多	集	其	當	用	酌	俟
由	酌	事	收	備	道	幸	年
理	遜	如	買	譯	判	程	到
合	用	兩	款	官	歐	欽	
按	石	商	但	五	陽	送	
愛	併	時	身	品	昭	河	
結	際	或	屬	衡	充	辦	
際	所	改	創	類	當	并	
伏	以	皆	也	鴻	紐	推	
乞	美	用	必	達	約	於	
	國	洋	先	克	領	區	
	紐	員	與	雷	事	帶	
	約	以	俾	雷	官	各	
	地	善	人	雷	同	員	
	方	差	替	雷	知	中	
	推	遣	為	雷	衡	遠	
	後	定	相	雷	鄭	派	
		候	通	雷	鵬	江	

主息更字

皇太后

皇上聖鑒

馬存心食

奏出使轍車

再臣海門奎言出使章程內開出使各國大臣自到
某國之日起以三年為期所帶添贊領事滿譯等員
亦隨同以三年為期滿後更換九品堪當同出由按辦
大臣酌量等因此奉條指三年任滿出而之於出
使各國大臣未歷三年即行更換比所帶添贊等員
除由臣衙門派往之同文館學生充當候補官比在
臣仍在各國隨同按辦大臣帶差外原帶之添贊

領事洋務詳各員在堪以用仍由該辦大臣目	以酌定其為用各員准其自願到某國之日赴任至	三年期滿由該辦大臣察看如果尚差年誤分別在	獎且庸係按辦大臣三年任滿後把以獎叙以示拔	勵倘或為用以後報勤終情即由該辦大臣隨時擬	國臣衙門派往之同文館學生充當譯譯官其出派	至查也一律辦理至出使大臣年	已特辦事件而回華未滿三年比回華之出使外國
--------------------	----------------------	----------------------	----------------------	----------------------	----------------------	---------------	----------------------

大臣任內一切事件統令候核辦大臣到後當由交
代後其未裝墊程支銷各項經費均應一年
期內應行報銷之時核辦大臣未到仍令原任手大
臣自以逐款分晰造報以免弊端出使各國大臣及
所代參贊各員未滿三年回華地所欠應行俸薪均
自該大臣卸任之日任支仍令送與在案率均非丁憂
身故只准向支回華盤費不得給予回裝在內以嚴
限制為此附片謹 奏軍機大臣奉

首依欽此

片奏丁憂人負

存目衙門於光緒三年十一月奏准出使各國大臣
等自到某國後未滿三年九月丁憂身故之員歸裝
一項也期滿後領回華盤費名簿已未三年期
滿均准一體回京所欠之帳俟以下各員一律查也辦
理等因奉旨該部知道欽此嗣後出使美日秘國大臣除
前形盜匪員黃遠叔廣士琦等軍餉等費均著免送還報丁

晏等情 臣衙門均接咨知吏部又接陳蘭彬咨隨
員劉亮沅丁晏在籍守制已滿百日飭令隨出洋等
因 臣衙門曾接吏部奏稱咸豐九年午

上諭近來各省紛紜 臣等丁晏人員難保無辜緣情託

之 鑒嗣後軍務省分督代兵勇打仗出力人員准令
差為差遠并就近赴署候軍務告竣仍飭令回籍分
別守制守考等因欽此劉亮沅出洋仍隨前往 臣
等難接咨准以等因 臣衙門滿咨蘇大司查與又接

出使日本大臣何九璋等隨員沈文榮呈報丁艮報
 回原籍應飭於百日後仍令隨往臣衙門核咨知照
 吏部又據吏部咨稱出使日本大臣何九璋等隨員
 陳文史聞赴丁艮在傷該員將領等事件交代後
 請咨回籍守制等因臣衙門當咨該大臣查照其在
 案臣著查出洋人員均申咨出使大臣自以揀選
 調令接陳蘭村何九璋等咨所調隨員之未出洋報
 丁艮其在沈文榮外圍報丁艮在均已隨時由吏部

查丁憂人員例應一體回籍守制惟出洋調遣事類
道遠實與尋常差委不同臣等公同商酌嗣後凡出
使大臣奏調人員除未到外國口岸年終事竣一
概丁憂仍飭回籍外至已列外國而報丁憂者應
令各該大臣查明該員是否年終事竣抑或年
終事竣裝盤費等項飭令回華備用年終事竣
而由該大臣隨時撥實案以飭由在洋差遣俟差竣
回華自宜補以實考守制尤此分別辦理庶此項丁

憂人負不救藉詞希冀而乞出使大臣亦得指取指

習之助水蒙

命允臣衙門在印^知吏^{詳考}及洛東西洋乞出使大臣一

駁道血筋理之合附片陳明謹奏

光緒五年正月十八日軍機大臣奉

旨依議欽此

新加坡領事經費查度

奏為新加坡設立中國領事在怡保等處以資查度

程成真的核辦理恭摺仰乞

聖鑒事出使英法大臣郭嵩焘系駐加坡後三領事懇
給俸薪一摺光緒四年十一月初一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於初二日由軍機處抄交到

臣 衙門核原摺內稱准總理衙門咨覆查上年在英
及三領事摺內已在駐加坡諭知胡璇降但欠薪俸
開辦費等項經費在英法水師往籌等語今准咨
稱領事結譯等件經由江海關道函入出使經費內

隨據目係受通前案辦理理由臣等核奪時等因

目受

合

出洋以來實見間文出使經費歲益繁多領事任茲
民商尚且身板經費是資籌畫豈可以舉胡璉澤以為
例能任名國選派領事皆在間文經費稍新加坡一
案可以責成籌辦也

國家所定體制須均一例不能以胡璉澤了人相示
臣別至諫案所收經費自應責成按年回拍拉鋪所

支薪俸平常用人員文案委員亦不可少儲蓄之設
方取信達語之領事能通知該案語之儲蓄一節即
可從省伏乞

下總理衙門仍由通定章程發給新加坡領事及委
員等薪水從開辦之日為起均均出使經費內開支
所用委員亦奏成使臣到候名數咨報總理衙門以
昭統一等語等伏查上年八月間據郭嵩溥片在
領事之名可立領事員不可多矣且民商財源保

皇朝通志

於此保護皆願集領事往費在新加坡諭知胡璇
澤但允發給開船票及往費等項支薪水陸往等項
報銷胡旋澤亦欣然允從南陽之埠應令胡旋澤切
實考亦印飭作為探商領事仍統物南北洋大臣友
邦廣提督就近往費等因曾往臣等以新加坡須設
領事該大臣據委胡旋澤承充在印作為新加坡領
事官南洋各埠相隔甚遠南北洋大臣等勢不能暫
制該大臣擬飭胡旋澤作為南洋總領事等語在案

從緩並著該大臣議及開辦經費不給薪水仍就中
國流寓民商領出戶口年貌等費內報銷開支仍舊
力求節省起見仍舊情形仍與新加坡相似此項
此一律辦理著因在准以知會該大臣並由副於本
年二月間接北洋大臣咨准即著臺灣胡璇澤駐札
新加坡領事所需經費未接總理衙門核定似應由
臺定出使經費通以章程正領事官月給薪俸五百
兩領事隨辦官月給薪俸三百兩均由撥收開辦

日赴備江海關道就近匯交至中國流寓商民致出
 戶口年統等費每年若干令該領事據實詳細回報
 酌核核銷等因經臣浙門咨查令詳細核咨據
 月間接報高查咨新加坡領事經費應自胡璇詳具
 報二月十九日開辦之日起支所收商民船牌及身核
 經費係由領事撥交開報批核臣浙門核咨令查核
 查以等因其在某台准即寄查查核仍且通令各
 接給新加坡領事及委員等詳請核撥款大臣

查以按察使任查五臣衙門奏旨出使章程內
開正領事月給薪俸銀五百兩之例按月由部當查
撥俟新加坡領事胡璇得此數支欽胡旋得回曉西
洋諸之印世廟添設鑄譯以均布者至領事官需用
文筆委員之查查臣衙門前以覆鄭萬奎等奏隨帶
人員批內聲明出使章程在隨員營官并筆文案
名目該將該大臣等隨代之文筆作為隨員按月由
俸薪二、冊之數支給現在新加坡領事官需用人

負未便創立文案名目也查由在案將文案負
 作為領事隨員出使大臣隨員月給俸薪銀二百
 兩之數酌減每月給予俸薪百六十兩稍示優
 領事在隨員名數仍由該大臣核定後咨報
 門查核所任領事及隨員等俸薪等項均自開辦之
 日起支統於該大臣出使經費內撥給仍彙入一年
 明由在銷冊內一併列款該銷至該大臣收才核經
 核等項臣 漸門前咨覆部等處以核照日國之議定

招工章程華人前往新加坡可據此章程而為所定
出洋之船費向由船方認以均一律惟出洋船牌費
一項在國征收之定異因轉飭胡璇澤詳飭各處
令該大臣查由前咨印飭胡旋澤將船牌費一節迅
即查明由該大臣咨覆臣等門核辦併令該大臣
飭將該章程年所收船費若干撥支開辦該作等
項不敷若干再由出使經費內撥給以昭核實所定
新加坡設立領事官給發執照等項緣由理合恭摺具

陳欣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

未滿三年分別積叙案摺

再按何汝璋片稱所代匪負查戶部同銜日久歸案
生任敬和到差丁憂當以經手事多咨請暫留差遣
取在差滿已准總理衙門咨飭該員回籍守制又嚴
選國知劉壽鏗直隸試用知縣吳序沛補選試用知
丞何求戶部學政初中除久吏均在差次先後具報

丁憂回籍各該員遠役海外不能微勞乃以中道可
艱不獲與隨使各員同述

恩獎未免向所以上五員在在給獎云云

稿核議具奏等因光緒七年正月廿五日奉

旨該部門議奏欽此欽遵由軍機處抄交到臣等

查光緒二年九月十二日臣等門奉旨出使產龍內

間出外各國大臣所代奏贊等員亦以三年為期年

滿查獎原為稍予限制豈是惟因事改回籍未滿三

二期自與毛瑞法假口不同既經該大臣奏稱未便
沒口微著臣等以同商約自在差欠暫約分等差給
獎較為平允凡在出使人員事故雖任口除在差未
及一年毋庸置議外其在差已滿一年者據法交部
議叙在差已滿二年者據法交部從優議叙在差已
滿三年者仍存正副之意今查何九璋原係任欽和一
員難經呈報丁憂仍留日本當差既既三年於滿自
在典名隨員一律給獎據法仍由該大臣酌議辦理

又劉青鑑一員於光緒四年五月到差十二月具報
丁晏陳文夫一員於光緒三年十一月到差四年三
月具報丁晏訣二員在差未滿一年應由庸議奉
廣沖何定求二員均於光緒三年十一月到差五年
十月具報丁晏訣二員在差已及二年應由吏部從
優議敘如蒙

俞允應由臣浙門通以出使各國大臣嗣後一縣道也
辦理所任臣等議緣由理合附片稟陳是否臣等

二

一
成乞

聖鑒謹 奏

曾侯在出洋期滿給假章程

謹奏為送

旨以復恭摺仰乞

聖鑒事出使大臣曾紀澤在法昭宣期滿後亦給假章程

程一摺光緒八年正月十八日奉

旨該衙門欽此由軍機處抄到臣等謹查

恩在在在

原奏內稱隨代官員并現屆三年期滿給與票信銷
差似宜酌定章程除北勤終怠人員隨時遠撤外至
已滿三年必須仍為當差者概由出使大臣察看情
形酌准先後錯以給假數月以歸候員并著思均之
情形准免由中國章程及已滿三年由差次回華所
在整裝均裝物項在冊各按由三箇月俸薪在數支
給批在兩院酌量酌量為人負管給假酌以除往返盤

費准之作正間銷外各往還未逾六箇月其扣准免
至扣俸扣資水此則舊負生而撥返所給薪俸與物
裝至數遠相符存應扣原定經費之外不至別有虛
糜若使事亦足收茲等語查臣等以前出使事在
內間出使各國大臣所代奏贊領事錢洋等負以三
年為期其在堪為用此應由核辦大臣酌量等因誠
以出洋宜資整序而經費務宜虛糜酌量為負非獨
免往返之費亦足收諳練之效惟久後甲內本庸常

情諒大臣在法必宜出洋取為負弁給假章程并以
往返未逾六個月核准免扣資俸云由縣人情之中
仍希限制於往費尚宜得支原於公事六年始候臣
茅公同商酌在九所查辦理推法嗣後出使外國大
臣隨代負弁在內三年堪以為用其為法假回華
時由出使大臣查看公務之緩急斟酌准駁之先後
分別准予假期往返統以六個月為限倘已逾限即
行扣俸扣資應免欠收財守至往返盤費准其作正

開銷毋庸給字物非整裝動北在案

命允在由臣等通以出使各國大臣一財由海所

出洋期滿負弁給假章程臣等謹

旨以查緣由謹恭摺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 軍機大臣奉

旨依議欽此

滙水咨文

為咨呈事業本大臣前在紐約途次承

責以咨問光緒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衙門具奏
出使美日秘國大臣陳第三次一年期滿文銷經費
按款查核等因一摺本日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欽此抄錄原奏該部咨欽遵查照等因附
抄件到本大臣承准此查原奏內開匯水消耗一欵
各國出使大臣均不開報知且詳加考訂嗣後冊報
務物一律等語本大臣於道經法國時詢准

出使大臣曾 而稱英法各國經費係將匯水勻撥

支款之內故在折耗名目又咨准

出使大臣李 寤称德國一切放款均由原收價值
核發折耗已在內名等因需查美日兩國出使任
費係將滙到實銀支放故在折耗開報茲承

大咨自應查照英德之國章程一律辦理但至中尚
在未能盡同之處似需擬為區分需查上海滙銀赴
英向按鑄價匯兌每一鎊中一金錢每一金錢值洋
銀五圓上海鑄價時在每大率庫平銀一百兩滙

五倫敷運鑄價任時可得洋銀一百四十
二國運鑄價昂時僅得洋銀一百廿八九國
家由倫敦再匯華盛頓每一金錢僅值
洋銀四圓八角五分由華盛頓轉匯金山
古巴又需匯水將來秘魯間商相陽愈
遠匯水亦必愈增凡此皆一轉耗一則視
乎款之遠近一則視乎地之衝僻情形各
有不同則難注目難強合茲擬由光緒
八年冬季起正美日兩國公使領事
署內支用經費在房租舖陳器用公
送洋僕以及

一切上需時將為：匯水攤入開報作第一欸按
將由上海匯之倫敦之匯水由公使及先員自認補
由倫敦進匯之委之匯水仍舊開列匯耗名目作正
開銷緣係第一欸係按中國銀按核作洋銀數值五
洋銀之耗愈多則領欸亦為之遞減向未差日和
因支費儲蓄凡庫平銀一百兩核作洋銀一百五十
二因之奇茲既將由上海匯倫敦之匯水攤入目認
外庫銀每百兩進銀價有時不過銀一百兩十一

因視向來所領洋銀已減十十因十符因不考核一
等計之各員已各減數日因在各員固不敢以驟改
新章稍存計符然使再將由偏數進滙各委之滙水
各均自認何所領洋銀又需肯之進減必致駐美都
比後減於日都駐金山在巴也後減於美都他日駐
秘名也後減於金山在巴也未免厚意差轉似不健
畫一現查美日各員磅數除日都使最雖偏重稍進
滙寄各甚於耗可以不計外所之美都金山在巴也

至每年約支俸薪銀七萬餘兩計由倫敦廣裕匯至
該三至共約需匯水銀二千餘兩即作正間銷數亦
能鉅而於庫平合作洋銀三數可免參差將未鈔悉
開辦品積也此核給俾均一律至至買所用洋銀向
皆訂明給費洋銀未便乞乞認攤匯水應核計支費
洋銀若干攤入滙水開辦合併著以所已造設嗣後
冊報緣由相應真文咨覆為此咨
貴衙門謹核給也酌核三案施行至咨也

周德潤

謹呈為送

有以生事光緒十年三月初二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內閣學士周德潤奏嗣後出使外洋人員酌量預

戴名庸先給井階等因該部議奏欽此欽遵

抄到到臣衙門在案查係片在案

命出使外洋出使船未嘗因訪職筒書初下逐臨節

批銜祇收祇以功以義密語驟出貴年以考

冊考琉球安南出禮正副使俱以本官受

任許暫用一品頂戴服色四日繳還仍用本位品服擬
後以後遣使出洋仿奉使琉球安南舊例略予變通
先心酌賞頂戴事後仍准戴用一切非階均章為裁
抑除致任京堂坊職並資途轉外如編檢科道縣判
教崇目甸藩先給非階至六部司員外省司道均從
以本官品或稍不優異者

旨以京堂應補應後三年內借俸非補能疏滿回京在

辦事勤慎由總理衙門產照咨由吏部出缺時准入
無本恭能

簡補或年終年狀即分別甄銷褫革等以本官出使在
外差缺後該由提督查以候所出具考語

旨辦理以示懲勸各等語以著伏查各國派員出使創
辦之初俱能

特旨賞給頂戴升階以資鼓勵本館隨時奉使

冊書稱以典禮其可比並出使三年之久升階過於裁

二



二

初終遠遠絕域人皆視為畏途而曾受過優賞以歷
雖等臨進之樂擬諸侯出使各員三四五六品系
是僅加二品頂戴外官司道京官科道均檢各親日
員經手二品頂戴的加多鄉衛均以本官充使年庸
受給升階仍准在典例外特銜補所出使人員均
為臣僚門考察既滿回系查其辦事盡心竭力益
指因三品以上各員能

自道少四品以下均由 臣門出其考終就本官約保

皇朝會典

非階位

在
獎勵其或奉職年狀亦由以階門臨時者至分別撤
銷降革以昭賞罰而重供事抑以等更之該世方以
中外通侯等難視為緩圖而平要操以白人為本為
百其人可破極越通亦不為濫不得其人報可已至
限至非階亦慢何道立派制以統其後何此嚴保奉
以流其除相應法

今飭下中外大臣嗣後保舉出使人材加意銓核必實

仙以勤卓最道達時務之員登祿若股不以以浮
少年流在清利堪陞等在中矣於庶幾以已有此由
使命可取不辱余謹將以等送以緣由謹摺具陳伏
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 日位開仙原在案是光
以未往列銜在併产昨謹奏

光緒十年五月初一日軍機處大臣奉

依以欵此

謹錄與商述和國所嚙囉巴華商情形呈覽
與商摩力止白活霍在南洋嚙囉巴之藉弗巴耶經
商三十年矣其與該處華商往來最熟今暫回粵因
用訪其談及華商情形謂華商之在嚙囉巴等處以
大半之鉅資資本且子孫世居其地素秉禮義厚皆
敬服不似舊金山古巴等處之無業傭工遭人厭棄
并不似該處流寓之西國人飢寒謀食飽即賜之款
和國重視華商而不信任土人并不信任流寓之

國人也凡西國貨及土貨由華商販運往各島華商
 之船加坡來往之大船皆挂英國旗凡大行棧大出
 口船均屬華商凡出口貨中概在百分之三計值上
 百磅古屯全係華商為之和國選舉華商之頭人曰
 美阿曰喉甲登印州縣官也照問刑州用和官凡華
 人應納之稅由華商之頭人定之從前華商應納丁
 稅名曰辦稅今已免之凡舖稅工稅房進貨稅凡
 出口貨惟加非每重一百磅罰銀稅三古屯
 和錢在值
 三錢半

其值明七十至二百十古元餘貨保定稅至進口貨
納稅百分之六。酒則尤貴最貴以每百里脫納稅十
八古元洋荷和官運來全島為廿二省每省約運洋
荷廿二古元七每省舉一華商接運分售繳價係由
七年所銷之重數而由官酌定本年出售之價凡接
運洋荷之華商須存保錢於和官三日後方領洋荷
前年之一省三日後不交洋荷刑官赦令和國家罰
錢而和國家不允華商遂和官和國接滿所各之兵

銅和刑官仍在華商平允和國加罰至正如此
凡華對華人與土人訟官陪審比華人土人各半
一和國刑官陪審允否之人數多寡對之華人與
華人訟官和國刑官憑西律斷之在阿刺伯等處回
教人入境先須領和官准單人入境不必領准單
隨便可以古的凡華人和到皆思日逾為之錢財即
皆回華及至謝之家室養生之如印久在在在然所
生子少亦每日不想回華及率子如回華省視親戚

不夫仍回在島至衣服辨髮冠依正朔時果世不改
 與居東內地各異男力臣別處市之稅每逢中國年
 節各種貿易停閉因貿易之利全操於華商也華人
 中之百分之五皆娶土女及略之貨財即另娶粵女
 為正妻至餘九十五分皆係中國妻妾終不與西
 人土人通婚也至與土女所生子均皆從父不從母
 凡子女皆談華言崇信孔孟之教間有奉佛者況法
 華至十年或八年再該和國文之十數年華文和

正德庚午

文島通之人甚多平常所用比華文為主土語況之
近數年未竟委之古老會前年會友集錢以運中國
內地不知何用之私人造謠云中國大憲將令該會
之人作引誘以收南洋各島為郡縣和廷大恐陸派
心腹巡查方知中國大憲實不與古老會來往其造
謠也係東遼小島之和國刑官也和國內華人之利
不便更予以兵權故向不准華人充兵華人亦不
願充兵也者之復所募皆西人土人印本島國使

之兵不用西人而用華人。其地中國設立領事
冀可在外施益然和國必不肯這辦前年土耳其
後領事商議數年尚未批准就他人詳查之該事
和國刑官待華人甚為公道至遲華商之動人治理
應務亦極妥善華商俱以安居樂業本不可設領事
即設領事亦未必更其利益亦為竊糜人心起見所
誤至華人向守中國之禮義風俗亦不致似不致
日後助和人以害華人也和國向防中國郡縣南洋

1572931

在島自之古老合集資之遠及外候待華商商人
 亦極外防閑中國之官負並中國官負向未來島所
 來北皆裝工商業之人全島以巴他斐亞為繁盛亦
 華商最多也為蘇丹巴也亞附近之島如濟木罕
 阿尼恩巴谷馬噶塞本伊馬新代加朋噶等皆以華
 商聚集以權貿易之故西人土人均不遠焉

以上係事丹查里候問者詳編內摘之

一 異有在食

許竹簣任内卷畧

許欽差片奏學西澤演炮沿革

每防口擊船在特炮位西澤演炮身尚沿革炮大之
、亦在彈藥之火度皆之宜率能無差考先疏防軍皆
湘淮舊在旅瀝苗打靶但視目力以此較彼疎密在
殊執曾因差陳實箴已飭炮隊試習測算操法
自通飭各持槍及銃兵大臣一律遵求抑或

飭下李鴻章選派水師學堂精熟學生分赴江浙閩廣
表演炮准成法一面選聽敏兵勇隨時操習似於防

馬存包食

軍事宜緩之把極五時之見是存之當謹伏片具陳

伏乞

聖鑒

八月二十五日軍機大臣奉

旨方之旨欽此

光緒十年七月十二日

李振原奏酌加薪水五十兩

為咨主事兼理三等德久儲洋官廣言承前經黃銜
門於光緒三年奉派出洋光緒十年九月奉大臣撥
任視事至光緒十五年派往德久儲洋地整頓來德
辦交涉函廣亦陸續協壬年奉

旨任德煤造鐵甲快船本大臣與伏身鑿廠往復高訂
飭令該員與洋員金指理互相體諒而所巨費減價
值及以高崇要關鍵多令廣言承辦此亦從慎務將

身查出洋諸洋人必在實任出力向由出使大臣隨時咨以貴衙門量予升改等次本擬將該員改爲二等儲譯官俾吏庸勉當差惟德籍已以二等儲譯官一員未便添派茲擬按由二等儲譯俸薪酌減銀數仿前儲譯官沈鼎鍾成案酌加薪銀五十兩并原領之數每月共領薪水銀二百五十兩自本年二月起支期於撥屬之中仍示限制相應備文咨呈貴衙門謹此查核施行
光緒十二年二月廿一日

王訓靈二年涉法後便游歷

看卷呈事光緒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撥駐德德負刑
部學習主事王訓靈考稱富德負於光緒十年四月
間蒙恩差調卷部德德出洋九月拒德派充德負差
使目到洋二年之修常惠水工不服稍次德駐江都
均指體性不宜本擬早求放回德以任事事件未完
不淨不勉力亦極現在身弱稍間而肝肺皆熱積久
愈深亟且回國就醫以資調治可否恩准俟醫回初

當本衙門差事之重出自逾格鴻慈再查光緒十一

年二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准章程凡出使各國

大臣身隨時分飭屬員游歷記載至部屬中出使

可備出洋游歷其非保若考覈差往各國游歷等語

隨員之志外務欽於日途德波大西洋太平洋乘便

游歷英美日本各處藉廣聞見惟約計時日當需三

月左右除舟車房飯攤後在支給房飯項下撥寄棹

節開報外其餘一切用費概由每月應白俸薪內自

以保補精未可飲酒差也將臨磨日記錄其意收轉
 送依理各因事務衙門等狀以符宜之等因查該官
 學問係長熟語外事到得以來隨回本大臣從未注
 核和比等因該官交涉及船械事宜深費心力茲自
 欠惠水土不服等語頗差調治給咨到初供職查付
 察在情司不能不承在此該官擬乘便鏡游藥差自
 本名查籍原由見向房志整可嘉應日一併也准并
 核該員呈報於三月初四日赴刑院批札飭道外所

臣該員因病銷差乘便後游回華信老到部緣由相
應咨呈 貴衙門 大印謹請查照施行伏乞
批

光緒十五年二月廿日

王誥電奏請獎叙由

查王德能隨員已滿二年奉准銷差擬與此案獎叙

恭摺仰乞

聖鑒事竊查該員隨員已滿二年奉准銷差擬與此案獎叙
光緒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其素允居出使人員身故雖任世除在差未及一年
自庸里議外其在差已滿一年也據臣等初議叙在
差已滿二年也據臣等初議叙在差已滿二年也
仍當以別之其等因存案臣等帶駐往隨員刑部主
事王祿憲於光緒十年四月經臣

奏調隨同出洋現據核員等稱自到洋以後二年已
屆帶差水土不服現在經手事竣據求給咨赴京仍
日本初當差并該據素乘便游歷英吉利美利堅日

皇朝通志

本之國籍廣見同考據前來臣查係實情當即批飭

准令銷差核計該員自光緒十年九月初五日對差

出十三年三月初四日銷差起程和算已歸二年查

該員學問優長各籍詳賜隨臣往來往往和比等國

辦事均臻妥協不無微勞應請合無仰懇

天恩至神從優敘叙以昭拔勵所乞隨員已滿三年也

案准獎緣由理合請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皇天

王文治疏領事經費

大人閣下 疏等 臣等 謹 奏

憲恩由 領事因事務衙門請洋差送前因三年

期滿等項銷差蒙批該等因伏查 領事事件

既已清理完竣在在仰也

恩慈准其銷差亦蒙

憲允 臣等據於十月初一日由洋起程 應請 領事

仍回 領事因事務衙門請差并示

臣等謹

日有金自一

銷費物裝盤質俾利通以實為恩以物便再取何發

價身貴核計所領盤質魁敷到港之用又值北洋新

凍起早當京需費更多因思欲移在國事務衙門派

員出洋向給早路盤費五千元○了備回京供差

員應需此項盤費事同一律可在該由憲台一併發

給之案出自

逾板鴻慈伏在

刊示云。

願祖康至於延帶保後赴義火利也

夫人閣下敬告世需，子於光緒七年冬蒙前憲

李札調出洋充當供事是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

差九年改派延亥辦理文案及操辦軍火事務

憲台蒞任後因事經手未完事件夏蒙

奏留名存案自七年十二月廿二日到是日計

閏批至本年十一月應已屆三年期滿本在堂

恩尚法當差以圖報效現因患病勉強支持恐在貽

誤且任事事件業已辦理完竣狀乞

憲台恩准銷差回華俯賜發給明器川資銀兩以便

赴程實為

德便水蒙 俯允。須由大輪車先赴奧國朕之

愛取脫海口再搭公司輪船前回中國但以此病

軀本難支持况沿途換車換船搬運行李等事必須

各人止料犯克成以查出洋隨員向來非常延下往

乘盤費作正向銷。出洋以來并未帶之僕從現

運因病擬由柏林督覓一僕俾從治送並料實出第
不得已仍候送至奧國海口即令其返回柏林所由
該僕由柏林至奧國海口往返川資銀兩合在印處
憲恩准令一併核領以爲出自
通核鴻慈實為感戴兩此恭叩

崇安伏乞

垂鑒。○謹啟

田舎全書

顧祖棻之報在籍病故事

重古德負出洋核房病故回華病故歛葬

黃州事官家之六品銜補用知縣江蘇候補未

派顧祖棻前於光緒七年冬間奉

欽差前出使大臣李 調派赴滬充當供事旋經改

派滬英到差之後時以水土不宜感患肺病咳嗽之

症嗣奉札派隨同前赴和國辦理衙會務初因水

土尤為惡為會中事務煩劇心力交瘁哮喘之症因

王忠文公

以加劇甚至咳血盈升屬瀕於危後回德都遷延降
醫診治時愈時發至光緒十年病發更頻每月必咳
血數次遷移冬間移海當即幸得銷差帶病就道至
光緒十一年三月行抵上海因輪船艙穢病勢加危
隨日雇舢舨病回至嘉興原籍病日見重鑿云積勞
年久病根已深恐難痊愈延至六月廿四日亦故伏
查出洋常差風波險阻艱苦備嘗實與軍營出力者
無異現在家王願祖業黃城德公積勞成疾回華病

改全名仰

大人仰賜以軍營立功後病故

仁上學家主共立勳名

以成功名以浦均在原籍設才合併產收

光緒十一年八月

再德籍隨員以品銜江蘇在補主宗願祖榮經前位

出使大臣李鳳苞於光緒七年調洋差遠月臣特任

後

臣等

夏西嘗差誤之前任李鳳芝委令辦理和國衙身會
務并五米辦軍械水陸奔馳頻年勞頓並以水土之
寒致患肺喘咯血之症十年十二月間誤食日稿不
支將往手名事料簡在楚等派銷差回華冀得調理
就瘥詎榜誤家房事等誤負抱病內渡經涉風濤極
華後勢益加劇於光緒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病故
查該故員辦事勤慎不辭勞瘁因患咯血遂至不起
實係在洋當差積勞所致情堪憫惻合行仰台

天恩俯准將六品銜江蘇候補主簿顧祖榮

銜補授直隸英賢官曹念祖回華後病故後卹成案酌

以卹云云至恭前

奉 裁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 鑒 訓 示 謹 奏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

出使大臣二品頂戴翰林院侍讀臣許景隆跪

奏為遵卹卹部以著秩請獎卹卹人員恭摺仰乞

臣等謹此

聖鑒事臣前奉 詔帶人員委帶隨承列等三年期滿

援案清獎一摺先於十三年二月廿三日奉

硃

批著帶等均著 由所請獎勵部知道等併發欽此

茲據核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吏部以該員等所請

獎勵核與定章章程不符查全另核請獎等因目在

送由部理合在案仰 聖

天

恩俯准將四品頂戴工部員外郎董常標請免

補員外郎仍以本朝中選缺等補之缺後作為

皇太后

俸期尚六品頂戴滿承五擬後以府任歷均部不福
假兼月通缺儘先印選新加六品銜以資鼓勵所乞
送四部以另核請獎緣由理合謹摺具陳伏乞

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具奏

硃批着照所請吏部知道

查楷理在籍給從領銜

查身德銜二等儒譯官二品銜洋員查楷理前經加

至光緒九年三月十一日三年於海任前位出使大
臣李鳳苞及臣先後奉命出使在案現據本年
二月十一日續任三年期滿派洋員譯辦交涉事件
情形熟生英之綴勞據請

蒙給欵領事銜以示鼓勵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該洋員現仍留用等并聲明謹 奏

恭賀皇福為法君九秩賀書

謹 為外國君主慶辰誌

后 給予賀書以示睦誼恭摺仰乞

聖鑒事竊 臣衙門祝准出使大臣劉瑞芬許景澄先後

呈稱英國君主祝壽在位五十年之期臣國君主祝

壽九秩壽辰各國均遣使致賀中國之與外域雖僅

示羈縻之方亦咸宜之禮臣等查法

領慶賀書屆期前往致賀等語前來臣等查英法二

國系敦和於此次一為在位五十年一為壽考九秩
非多國常之事現擬派使大臣等奉清前用似
不好少加寵異以示戒懷柔之意以益堅其悅服之
忱臣等以同商酌擬請

准給賀禮字號文鈔用

御寶領卷以昭輯睦謹擬賀書匾額二道恭呈

御覽為蒙

命允即由臣衙門敬謹擬就送至軍机處請用

御
至
下
書
出
使
大
臣
教
慶
致
賀
皇
后
當
禮
飛

聖
裁
所
旨
臣
等
酌
以
緣
由
理
合
謹
摺
具
陳
伏
乞

皇
太
后
皇
上
聖
鑒
謹
奏
刊
示
謹
奏

魚
錄
因
十

大清國

大
皇
帝
向
大
位
因
大
皇
帝
與
右
國
大
君
王
將
香
本
年
二
月

廿
八
日
壽
考
九
秩
慶
辰
遊
庭
之
傳
實
深
欣
悅
因
念
中

國
與
共
國
友
誼
最
隆
風
教
和
協
特
此
具
中
申
賀
并
寄

禮物散件派駐貴州欽差大臣二品銜翰林院侍讀
許景隆受進代進圖書發賀之表附願長延福祿其
享昇平朕實之厚也

計開禮物

玉如意一柄

紫檀木都盛盤玉器一分

玉葫蘆式水盛二件

玉双螭水盛二件

玉趾香水瓶一件

玉山一座 座

官窯青花白底八方磁瓶一對 座

官窯青釉白地磁果盤一件 座

大紅假綉花圓屏八幅

大紅假綉衣雲仙祝壽圖一軸

許大庄第一决任内

咨覆恭著未因河淤治情形

為咨復事光緒十三年二月廿七日奉准

貴衙門咨稱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廿二日准

軍機大臣字寄醇親王等奏議黃河分派事宜一摺

欽此

欽旨一道并抄片一件欽送前來查原片內稱海口淤
阻人力難施擬用織器船隻等、疏濬使尾閘得以

馬行台
宣洩而上游日各橫決之患穢器船隻不費人工水中拘泥最為靈便近聞德國未因河等處用穢器者治之致中國自可仿而行之也

鈔下總理衙門北洋大臣確加詢訪外洋新法做造試行以佐人力之不及等語德國未因河與中國黃河情形是否相似用何項穢器疏濬果否在在成效相應抄錄原片咨行貴大臣查也確切訪詢迅速彙報本衙門以憑復奏等因奉准此本大臣當即商議布

因工部筵案河工之負與之迭次考徇詳詢未因河
一切刑痛及所用疏濬權甚名目又在職器各廠訪
得原製圖式及各項程式均經詢訪確切謹分彙為
貴衙門陳之

未嘗稱未因河與中國黃河情形是否相似一節查
未因河源出瑞士國南院森葛塔山北流入坎坎且
坎湖自湖而出迨瑞士巴林身城以入德意志界應
經受音此屬倫茅城以入荷蘭國界河至此分南北

二支南支與北利時圖之馬水河合為數渠北支
又分數支以分入於北海自發源自入海約長二千
四百廿八里以視黃河之萬里東源約流赴海形勢
初不相侔又未因河自溯流出時水流每洋迤往之
曼音此城後拓之沙漠及細碎光石阻流俱下河底
漸至停積自廊偏以至淮河至界沙皆淤成粗粒入
和蘭界後地勢平行海口一帶壅沙愈多曷之淤流
河身因之稍淺賴其地建築塘岸收束河流故入海

之憂仍得通暢通計河深常時約七八尺每值春時
上流積雪融化漲至一二十尺不等自曼音此以下
河水所經城堡村塾皆以堤工以資保衛至堤或偏
隘河身或寬濶修地一水中因繞堤遙控制並感
漲驟發冲損堤岸數歲之內間亦溢之至黃河可目
維少河甫而後向稱平時之水沙居其一入伏秋
沙居其八而河性湍悍逸出險工者之雖上冬之各
東決溢之災孰在每歲不且受患甚重又冬不同

然迹至灘泥淺險之殊下流通阻之故第論於患惟
形彼此固不相遠此就黃河未因河兩相比擬之失
概也

秉者又移用何項機器疏濬一節查外國挖河機器
皆用輪船載以至於水中為缺槽以便機件起落船首
尾各設盤車以便曳鍊橫施船旁為筒以承泥砂撈
載他如各種機器式約有三類一為挖泥之器應文稱
日巴蓋耳船面置架九梯可以收放上下安插外縱

數十筒連以鐵鍊循環移至盤車並為挖泥通用
常式一為吸沙之器俗名稱曰克來替耳馬狀內以
長筒入水筒之下口設輪吸物入筒引而上出河底
石鬆沙稀泥水用之一為鑿泥之器俗名稱曰漁夫
兆斐耳巴蓋耳以橫軸為架兩端各設大鏡互為起
落為鑿挖塊石堅土之用現查漁舟在來因河設之
挖河船一號所用機器係為巴蓋耳式和國清挖海
口均用此式茲將漁船及機器程式列表列後圖

汪說送其查核至吸沙機並列用於瑞細門海口
匠機蓋行於英美等國位因并未常用特一併附錄
圖式藉其參考此查於未因何疏濬機器程式之大
概也

東路又稱果在在成效一節查核該司員將來在
而倫云位國濬治未因何創用機器至今已八十餘
年方有疏濬水道使涉深寬狹可以裁制九度取圖
且用以濬挖內港至得蓋約之二端一四所治之工

可以速成一河流微利不能創設之委亦能除生
財且蓋必治河已得條理機者乃後中在功此考察
未因河所用機者成效之大視也所乞聲靈區圖未
因河用機者請治緣由并機者船圖四幅表一冊相
立并女咨呈

貴衙門謹於查也河之咨呈此

光緒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南洋各島查看華民情形

也銘致和外部函

為由會身也得奉大臣親奉總理衙門電稱中國現
派提兵士崇和知府余璣前往南洋各島訪查華民
商務據達貴部知也所屬各島使委員到時不致阻
梗等因為此也謹貴大臣查也希即轉飭南洋

貴國所屬各島官負等俟中國所派之王提兵原知
府到時妥為照料俾得查看華民商務等語謹此

布貴大臣示覆施以須也也

查該和外部血會止在洋文并無譯文此係
往致法外部血會稿中錄出存錄以查閱

血譯和外部覆函
西曆十二年四月某日

為血覆事前准貴大臣四月初一日血會內詢貴國

於派委員前往南洋各島調查華人商務該傷本國

屬地官負妥為血料等因本部事當即會同屬部大

臣查照此事本國礙難允許緣和蘭南洋屬地居住

之華人多與土人指配所生之子即不得認為中國

之民在本國：意凡此等華人皆係和藹善良使民
等年恒守法其在樂業并此本國房地制度章程在
中華人中選擇頭目管理其事本國房地保護章程
凡關係華人利益之事無不詳載今貴國派員訪查
商務係干親本國房地之事確難久以不勝惋惜之
至應請貴大臣查此速報貴國為要相應由合須至
此合此

血錄政社外部函

十二年六月
初一日

本大臣現奉

國家電報內閣所派之委員周歷南洋各國屬島考究中國與各島貿易之事并各特務事件是該委員等所奉之差在貴國屬島內政總局干預想貴部當自能收斂各須詳細告述矣是以仍請貴國電飭南洋屬島官吏於中國委員所到地方但與友國游歷過客一律相待遇事保護以免阻隔至西曆六月廿一日來文所稱在和蘭屬島居住之華人多係本地

物人所生在皆作爲和氏一節中國若以看此惟現

在所商之事與此事不相干涉故皆勿誤特此佈聞

並錄致和外都函

十二年六月初九日

西七月初二日本大臣曾函致

貴大臣爲王業和奈豫往南洋之島一節語

貴大臣電飭屬地官負待以友邦游歷之禮此事固

係本國與和國交情現因物次亟商務時許久遂於

貴大臣作爲緊急之事速復音在祈此仰即頌日祀

血錄和外部復函

六月十二日

呈 奏 在 奏

按血奏大臣本月初二日并初十來信貴國現在沒
派委員前往南免島為多香荷蘭屬地與中國來往
貿易之事本大臣當與商部大臣商定因告知貴大
臣中國之家說不便在中國海口詳登貿易情形而
查及和國屬地往來商務又據貴大臣來信中所
稱之委本國之家可以允許不復阻止現在已與
大臣亦復日所稱貴國之家之意務電告本國屬

地宜與友邦遊歷人相待矣此復以頌日誌

致和外都函稿

丙戌七月廿六日

六月十六日接貴大臣覆文所云中國委員前往貴國南洋各地與友邦遊歷例相待當即電報中國甚為欣感茲復奉國家三諭應將本大臣六月廿一日文內所管中法議一節若此緣由暫為貴大臣陳之未盡稱居住華民多係地本物人所生應作和蘭之民中國一家不能如此者況查歐洲各國通例

本國之民在他國娶物其物應往本國之籍所生子
如應往父籍與貴大臣所言之不能符合且中國與美
國所定條約第六條載中國人在美國不得將其時
作為美國人民若中國人民僑寓外國在中國業已
新近章程不能方之更受所之在貴國屬地之華民
為本地物人所生世稅作和蘭子民中國之家不能
久認特此陳明仰貴大臣查照可也

此詳和外部覆函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

前准貴大臣西曆八月廿五日及開和國南洋屬地
居住華人一事查本部西曆六月初一日與會所擬
華人籍費原能任常滿籍費之義緣有屬地居民
種族不一種也種均不隸於和籍此有法例也
本部初意非在商籍費之事亦不編入籍之事不過
聲明所地華人既在該地居住視為該地屬民所
視屬民地係守和國法律均和官管轄應在和國官
注保護之中此乃和國南洋屬地通以辦理等語

程之委未便更張也相應由會貴大臣核煩查也

由錄寢和外部函稿

據准貴大臣西曆九月十九日函達華人在貴國南
洋房地并未執控和籍情況在該處居住守和國
法律均和官管轄因查各國通例凡此國之人居住
彼國雖守彼國法律均彼國管轄仍為此國之區域
亦未及所編華人雖守貴國法律均和官管轄仍不
失為華籍統之華民在貴國房地居住與之同文民

視同一律并與各國一律相待中國

國家當不致於他國也

查派參看南洋各埠華民商務

王榮和稟
在現稟

大人閣下敬稟以竊 粵於本年四月十二日奉

兩廣督憲張 札開也得本部堂於光緒十二年二

月二十五日奉 旨

欽差出使美日秘國大臣張 具

奏 呈

旨令著外洋各埠捐船設商者盡復分駐各該刑恭摺
覆陳緣由茲於四月十三日差弁責回原摺內開

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公道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并抄摺稿鈔本為此札仰密切欽遵是慎辦理等

因奉此又於五月十七日奉

勅廣督憲張 札開南洋各埠華文商務近日

情形雖本報上合同

欽差出使美日秘國大臣張 恭摺奏請派委該員
前往小呂宋蘇祿衣瑯祿不刺嘉坡麻六甲檳榔嶼
仰江卑力新金山雪梨加拉巴泗里末三寶龍般島
西貢等處計查賑濟詳細章程陳等因奉此

自欠准恭錄飭道在案除即發護照并咨 張大臣等

欽差出使 英國大臣 許澄 咨外轉部轉飭各該屬

知照並該員等到境由的保護外在就札飭札到

該員刻日東裝起程前往南洋各埠計查商務俾

臣等謹奏

情形臨時申報務須謹慎維持大体勿稍疏率
等因奉此 昨著差印於七月廿六日由京派起程八
月初二日到小呂宋九月初二日由小呂宋動身初
九日由小呂宋加坡十九日由坡西至麻六甲查際早力
等處十月初五日到檳榔嶼所至華民感激地方官
亦已轉晤往來均將華民人數及進出貨項列冊報
明英屬新加坡總督派船派官伴送並料所查尤為
詳切每埠目五六等人至十餘等皆屬閩粵兩省

居多人民三衆商務之大雖西商亦復謀未逞業將
自該埠情形先後具報 勅廣督憲廷 并駁
出使日國大臣張 蔭 出使英國大臣劉 查核
辦理在案十月廿五日由嶼搭附輪船廿八日抵
仰江埠不日查該處赴荷屬加拉巴等埠欲委華民
甲必丹強燮坤疊次具函來該處 等列檳榔嶼時
程中外官商運及輪嶼埠數百里之荷屬國所屬之
日裏埠係蘇門達拉地方華人亦五六萬之多與荷

人困主在備被其殘害無所不至力勸明等前赴察
看即駐嶼之荷領事來見亦從明等任便往訪當為
預致該埠地方官並材料等若以我等到日表後如
有不公情事凡案內應自註記以備何因之人該
處地方官必須幫同拿到該領事業已應允密於荷
領事之意因允埠船商密給之說論該埠利待華人
而該領事及荷官商以近來該埠陸續改設舊事不
至大從前之暴戾故堅從明等往於昨日表日惟查

日裏埠本不在禁查訪南洋各埠之內而沈經該
荷官等謀、堅該又與檳榔嶼相隔不遠、我等據於
月內先往該埠一查九旬日間可以該事印於十二
月初間由新加坡赴加拉巴泗里末三寶瓏等處一
俟詳細查收再以其事兩先馳奉恭叩 崇安伏惟
垂鑒

奏派查訪南洋各埠華人商務
王榮和 瑪謹字

大人閣下敬啟者、當 我華於七年十二月初四日由

日裏登程初六日到新加坡十一日由坡附搭江公
司輪船十三日抵加拉巴起岸進宮公館初時華
人瑪腰甲必丹等畏懼荷官恐至不悅不敢先來訪
見次日取茅印往謁該部荷官禮時出相待頗優并
云貴官如於垂詢一切當荷令瑪腰前詣公館侍候
茅語自此瑪腰等陸續來見華商亦不拒避均未持
謁取茅宣布

憲台恩意衆情無任感激具述荷官虐政多端本埠

必有瑪腰一負甲必丹四負雷珍蘭六負然皆本地
生長。華人統富子弟居多遇事仰承荷官幕息不
敢為我華人身論一七以致逐漸剝落日甚一日等
語所言均屬實情。照等洋加查訪加拉巴一季間得
以來迄今三百餘載。唐居華民數之七。約四千六百
餘人。其中極貧者百。及數十。亦不少。半係
富。且田產房屋不甚。為商賈經營。以至於淡埤。以四
稅。銅。且行刑。捐。房屋。家用。器具。捐。馬。車。捐。播。表。捐。

無名目非係征華人印係征華人並別國人寄寓於
此比差也該埠官軍捐納尚無偏頗又設之賭博稅
任令多人開設賭館華民不知自愛只入局賭博傾
家貲產也不知比幾而此項賭館又嚴禁別國人及
土者不准入賭不害我華人也尤甚并聞之且令華
人入彼國籍以保庶官更為我國之隱憂也
閱華報公京情形大畧相同于二月十九日
坐火車以五十五英里入彼哥內埠好賭荷蘭統

轄庫爲之儲積彼派中軍并馬車未達汝汝儲積
詢及日更情形等具述國王雪待華人血創受雇
不得改打亦不得逾三年至海三年鄰之借欠國王
銀錢亦要放在難上并要給與盤川送回立約受雇
原委急示國王不將章程明示華人以指目已房
內欺騙華工住去凌雪任意久留工人於往地方作
要告我國王又不肯給領字於告亦且國王又任
令工頭在國內設狀誘誘以改華工若不堪受等

諸荷督以華記之語當飭日累地方官妥籌修之
巴城刻捐之款伊尚多指接非項刻賠後所能為功
但為賊等多住發日邏覺至十一月廿七日該統
督親至巴城請宣之後賊等又往文丁之鄉查看內
地華人本年正月初七日賊崇和帶同文崇一員在
和庄圍棧前往三寶瓏初九日拒埠華人瑪腰甲必
才登荷因諸譯官來和迎接進寓後瑪腰甲必才當
於商等率同華商二三十人來見述及荷政錢利款

近之	爪	鴉	靈	社	前	因	社	中	之	一	二	小	販	華	人	未	帶	烟	
青	血	例	某	人	犯	禁	自	在	德	游	某	人	而	淡	至	地	方	官	不
分	是	日	加	福	在	在	社	華	人	禁	出	路	字	以	致	寸	步	難	移
業	往	者	裁	在	茲	官	只	坐	倉	待	盡	盡	世	為	生	因	係		
幾	十	家	之	性	命	而	乃	殘	忍	此	或	藥	和	又	復	徇	眾		
華	商	感	泣	愛	之	其	事	同	之	恫	並	又	沃	埠	年	柱	目	淚	八
豎	針	起	凡	人	以	路	必	須	手	執	一	燈	或	之	時	被	風	吹	見

或係尔早出通物忘記携帶巡街兵看見立時拿生
收禁罰作若二三月即華人六商被拿品要坐監
一夜舟以讓罰家外國人犯此不敢在此刻待種
往視華人不一而是極華商等向稱總緣中國未嘗
改官保護以致受欺若是嗣又往見該埠荷官極為
款洽伊云前接巴城總督來電云貴官不日到此將
未赴泗里末時當在途運血料一切等語并印詢令
華人在此指責國之蓋否該荷官答稱甚為公正蓋凡

思方在自

別國人不能為之事華人均能力任本埠與莊全賴
華人財力信以忠要公道相得華人自然源之而來
也十五日香花十日日早六點鐘乘坐火車車至五鐘
至疏雅地方華人甲必丹林景和乘搭之伊家牛騰
并之華商十餘人相率乘是健復之疏雅土王之
前來相商叙談教語而返二點鐘又上火車六點鐘
至峇里芬華人宿珍蘭陳祝隆邀往晚膳是夜中尚
宿伊家十七早六點鐘乘上火車八二點鐘抵泗里

東洋共計程三百六十道英里華人瑪腰刺位亞登
荷國諸譯官由火車馬馱運抵該處所之該處甲
必丹官珍蘭等率華商七八十人次第進謁或詢及
本埠荷政如何皆相顧而視者以否不敢出聲也
且畏懼之狀尤甚則密以察訪始蓋荷官殘刻情勢
各異於巴城而實惟該埠華人瑪腰刺位亞登仗荷
勢以隱謀欺害華人藉以起事荷官以持其款但
以已國之人欺已國之民更屬無理旋又持款該埠

荷官人甚湯和禮貌依此後之錄略於及本埠之
身之委似頗款然廿三日坐火車之內埠咳此等委
查看華人計程六十遠英里廿七日查該廿八日附
搭荷商之可福船二月初三日到加拉埠即等應查
巴城泗三埠計埠內共之華民千餘名各口連四鄉
內地在於爪哇全島共之廿餘萬華人而荷官橫肆
詭害政自肆所在大略相似此外均該總督管轄口
以日表華上為最要且與英屬新加坡極相與相為

表裏全他九北般馬九孟加錫及粵瀨附近諸島物
和商管束比尚多惟我等查般馬等處委華人不
過數千生靈不多荷官抽捐亦不九日裏與瓜哇三
埠之暴雲中國在加恩保護計目小呂宋而外當以
加拉巴為先着該處多能設一統領事宜可以稽查
荷屬管轄之華人較十萬生靈所同非淺鮮等又密
訪得加拉巴等處往來商民將各捐項信任華人一覽
聞荷蘭本國議院亦以為不公而該巴督請先試辦

現被至強至逼以此我國未設領事雖逐加剝削各
人頗向土生欣豫也即生長是土之華人亦用捐款
不以此時出忠告在邦國加以恩義人心自勉而附
致已堪病痺衆華商殷以設官保護為該國等詳
加審度可否在加拉巴地方先設領事一項管理
若屬東土各島華人事宜俟設領事到任後或集款
存設副領事某處可選公正華商代辦已國商酌以
資保衛惟將來與法圖設領事必須訂明仿此

諸君國設立領事之權俾我華民受款各端隨時可
以預籌在但該領事臺至利私仍屬長清於事非著
管見而及是在在皆仰乞

憲台俯賜矜察另美甘厚俸存華人遠居此三埠
皆云云云存之銀數十萬兩或云數百萬兩每兩金
英洋半元云云不一且該庫現存銀兩前官管理華
人各由陳老問之派華人甲必丹一員亦屬實名中
或確知底細彼受荷國之賄亦不曾撥交送出并問

荷蘭政打且翁巴昔於該庫內借銀四百盾云
備用一百盾存老舊存：銀票一時難以取回陸華
人遺產每年存入庫比頗多茲將來該之領事此項
存款可以自理 昨初十日由加拉巴趁英公日船十
三日抵新加坡飛往新金山之船即由附搭前往
再詳亦瑞內奉

張使憲飭查小呂宋華民案件字號未便稽遲而在
小呂宋所查案卷又寄存新加坡行篋故於正月

十日赴城查取抄錄合併產晒又附呈法招五扣合

甫係由具陳馳字祖蔭

崇安伏乞

垂鑒除等

兩廣總督部堂

出使美自因大臣外。。。謹奉

計呈法招五扣

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二日

未朕澄摺具奏

貴

府周歷和秀加拉巴等處於

民瘼商情均能詳詢詳確務將歷俾至誠在於

該五領事一帶查考此八年應由知府李守白

清東改領事保後寄居華民往新加坡領事及守

東隆所陳空確三請旨並三請九等正月奉

總理衙門咨開查葛拉巴改三領事在他國之地

治中國之民必須荷蘭國情願且改不委他滿室

確方可議以七改空確久後所改守法於端

拉巴改三領事之委在皆候议等自存案本方在

林查地刑典前定與性事聞改官港商在由

貴領事館

物原送部呈 出使美自秘火臣 示奪可也

四月十八日景滢字信

真派查訪南洋各埠華人商務 王榮和 余 珠

大人閣下敬啟者 寓 既 著於壬午年十一月初六日在

仰江地方業將前往荷屬蘇門答臘之日裏等處查

訪華工候日裏事淡月延赴加拉巴等處查看華人
商務緣由其等馳陳已蒙

批示這也在案茲著自本年十一月十二日由仰江
起程因該埠之福運往荷屬之日裏埠改裝至檳榔
嶼搭船廿二日收板日裏查三埠本不在案查訪
南洋各埠之內因詳著初到檳榔嶼時按中外官商
述及日裏一埠能概檳榔嶼不遠華民寄居該埠比約
五六分餘人傭工比多荷人國王殘害其帶力勸

著前赴新看駐嶼之新領事與伊國大有在日裏
種烟園主何係著先送來見亦係財著就近往看當
預為立此該委地方官且料著該財著再三思謹既
是日裏工人情形要緊鄭原

焦未帶指出而事為中國所應辦財著亦何敢過為
拘捏況又之中外官商在詞堅信不得不允為前往
財著拉埃時華人富珍商林得水陸荷官衙門需譯
曾琅未承通接率華著先後未見以日堂火車入沙

清內埠進寧公館次日往見法籍華官程時述及
未委法荷官印信稱華人當於蘭溫之推託英國大
英非詢華工情形可知也查園口提未取等連日信
託工頭及大小工等供稱皆在汕頭等處由括客若
頭帶至若嘉坡或檳榔嶼在英官衙門道堂供有目
願備工打立華文右同一人一帶間以每名工人先
交洋銀卅元以拉船資費用均悉存頭工取濫問
是非乾沒之外此三
四因給付本人此項文款

若到日裏後進園者備所存工資內除扣園中章程
一年之內八個月做種烟工夫四個月做採茶烟葉
工夫每種烟一个株收錢叁拾算給價分上中下幾
等水係至若其每千株工銀八圓稍次比以七圓又
次比五圓至三四圓不等至採茶烟葉每月十圓至
五圓不等至於工等月需口糧由園主墊付或五
六圓或三四圓年終結帳時將於工銀內扣還以上
等勤工水每名每年可得工銀二百圓左右次等稍

懶	比	亦	可	得	百	園	之	膏	下	五	六	十	園	不	等	際	扣	月
給	根	銀	之	外	上	等	每	名	可	存	百	餘	園	次	等	亦	三	四
十	園	惟	最	下	之	工	不	敷	僅	逐	月	從	月	根	比	間	六	五
且	園	主	每	年	在	收	如	後	逢	工	頭	在	園	內	向	賦	工	人
持	輸	錢	受	累	至	多	以	致	竟	每	積	蓄	不	能	回	鄉	五	編
主	好	歹	不	一	收	比	尚	無	分	外	刻	信	夕	比	稍	一	偷	向
棍	不	堪	甚	之	減	給	工	價	尚	難	不	出	款	字	亦	不	能	踰
園	門	一	步	一	園	之	內	又	立	之	大	工	頭	小	工	頭	名	目

王...
...

由小工中勤身世選充大工頭你管一個園口估釐
小工頭亦管估釐廿五六名不等方此烟價估抽大
工頭也園內收烟若干每值百園抽銀五園小工頭
也所管估釐收烟若干每值百園抽銀七園等語此
等詳密稿訪衆口一詞係非虛謬茲據該時閩商
人前來字稱日裏一埠與昔里坑二葛州埠相連而
人開園種烟以來十餘載并不准華商購地開園
其政視華人概可想見現在合計三埠共開園口一

自什錄至僱用華工最多而華工中尤多在於礦務
二府人但此間國主往來刻待華人在最可惡也尤
過華工之病即被逐出外或街衢求乞或以僵臥道
傍者等語所同鄉見之不忍故往往安捐施藥醫治途
病愈之後於該園內工頭者見即時告知園主立將
該華工帶回伊園作工不准他家收留甚之以收者
之家往往私匿伊園工人送官坐監三個月以罰之
因此可見華工抱病流落均不敢顧問而華工之病

死道途世更不一而足似此殘刻大良何在兼之不
省大工頭所主行兇毆打華工六時之所向既等明
查指訪亦屬各異又華工朱亞伍等控訴向在假馬
藍村園為傭工同園工人女亞隆因揀烟不齊被東
家打免等情取等立時信託朱亞伍即與女亞隆
并女光頂同乘供稱先時在假馬藍受作工本年四
月間假馬藍又令工等過劉佃園口全均假琵琶管
理八月十四五日因文亞隆揀菸葉不齊假琵琶橫

肆暴虐亞隆不服回辯教誨中被緘琵琶吊打目淚
復過今天、做工每日祇食飯一次兼之緘琵琶
心很異常頻加毒打十九日早工人等不見亞隆出
來做工房相尋問知去亞隆於十八日夜被緘琵琶
打死工人等在大坑中見得亞隆屍身即起出抬至
以污埠華人富珍蘭家具訴法驗得文亞隆頸繫吊
掛臂內打爛血痕甚多而亞隆而緘琵琶已死潛逃
各踪工人等在荷官衙門控告等訊口供與此各異

現在兇手在逃未獲未為作主等語
 我等往見駐日
 裏埠大員施稽理賠設之際人尚和平
 我等即詢以
 欠亞隆事答稱做琵琶潛逃但埠已移
 又聞拿一俟
 獲到再訊由例懲辦等語
 方於十二日司園主
 荷蘭大商人名何滋未見
 該商前時曾親到極柳嶼
 請我等往日裏查看詢其
 園口章程即在園主房內
 取出那等印與彼二章程
 理應指示器工
 在柱石園
 主房內工人何由得見
 因此以大欺小以強凌弱

保在藥又復詳閱洋文章程所載工人在邊程途
起方官衙門訊辦不得私自鞭撻又工人到園做工
不得過三年、限水海三年每滿工人之食料欠園
主銀錢任其自便不得再以強留并要給與盤川送
回工的受催各至而華文合同內并未叙出殊為欺
隱問訊該委華人雷珍蘭亦皆証述可知外洋華人
甲必丹雷珍蘭等受彼等在荷事難免顛預也 附等
於十二月初三日查花與荷官詳以面詢及圖主平

日雲待華自二情刑前官亦久欲作整頓于中云來
各雷之雲自當逢財華除著法其初甚恭皆仗
憲台此次派員查看出至不意為前次所出之彼前
時之國主為然既被查出恐取等字後

憲台禁止華工實於彼地利深闕仙非淺故官商上
下皆允嗣後五將十二日司現捐銀十萬圓救濟窮
人院賸恤貧弱華工此其明証也該台每年新到華
工多而一勞人少亦以六七千人查每歲出洋工人

分赴英荷房地以十餘萬計大半係由鴉仔頭在港
意名房騙務出來至先受空頭刻意若其情形可也
而和且國主不血合約官官章程往往歐守每年十
月以烟後又逢工頭在國外開賭日四十日令其傾
囊輸盡又復向國主稱貸為第二年出工地步以此
年復一年永為工人之累此種惡習亟應

憲台者以荷國外初設此革除俾流為華工得蘇富

困也

憲澤之所被也遠矣是否當仰乞

憲台俯賜登奪再戒著於是月初四日由日裏起程
初六日到新加坡即往其駐坡英官華長護衛司必
麒麟與該日裏僱工章程洋文內載凡華工到國
為傭工不得逾三年之限若滿三年去后備只國主
銀錢亦要放免雜工并要給與盤川送回受雇處至
西貢衙門所管工人之華文合約并未叙及該護衛
司印時檢閱洋文章程並無允以印當補入等語又

日裏輝又亞薩一案前
等離輝時曾為其人臨時
株駐茲據探得荷國主
羅瑟於十年十二月間
在檳榔嶼獲列駐嶼英官
判事衙門將該羅瑟控
案回檳榔嶼不廷本年
二月初一日即已釋放
但事關人命豈能就此
了事而耶等係查島委
負非領事可比每枉與
辯此素在如何辦理之
要伏求憲台裁奪旋以
所查近日東埠華工情
形并抄呈華工存案三
件在案其詳馳陳後誌

○

○

宗安伏乞

鑒。。。謹奉

○未廣盛招其進和房日裏埠公可國主不送本國
空章雲待華工目也與該國外部籌商禁嚴以蘇民
困隆查中和柔約於招工一項尚未決之專案與美
日秘國稍不同

責
病鎮所稱預任革除洋團主忠指及歐斃文並隆一
案應祈咨請

總理衙門核奪辦理 四月十八日 奏 澄字 答

再於內地名人名但用華文譯切於洋名音寫漏

未配叙將未與決國外郵通達文正各費指證查

取案內函涉名目之配洋文後即送到以呢核辦

澄字 函

汪惠更詳

洪文卿任内卷畧

洪大目任丙奏共十三件

第三卷

為咨行事本衙門具奏領給出使大目本員國防擬

乞前派任移交以昭慎重一摺於光緒十三年五月

十五日具奏本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相應恭錄

硃批抄錄原奏咨行

貴大臣欽遵查照可也須至咨咨此批抄

光緒十三年五月廿日

謹 奏為刊給出使大臣木質圖防擬乞前次任楊
交以收陸重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 臣 衙門於光緒六年十二月初六日查刊

給出使日本大臣木質圖防摺內聲明嗣後

簡派出使各國大臣未經到任人員一并以此摺理等

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 臣 等查出使大臣

今 已 派 未 經 到 任 以 前 所 乞 未 往 文 件 須 用 木 質 圖 防

向於列位抄篆後繳送 臣衙門銷燬而任滿回國之
大臣又每因回途乞未下件繕發文牒需用印信
隨時刻木質圖防字樣款式均不畫一道途遙遠
流弊難防殊多不便擬由 臣衙門刊刻木質圖防
篆用清淨合璧文曰

大清欽差出使大臣以用圖防頒奉

簡派出使之員在系圖用俟出洋到任抄篆後即移交
前任使臣領回各沿途公文亦可蓋用於到各處

皇太后

御送 衙門 取 存 俟 下 次 更 換 出 使 大 臣 時 仍 將 原
刻 圖 防 領 給 以 示 信 守 而 昭 重 慎 是 否 乞 當 伏 乞

皇 上 聖 鑒 謹 奏

硃 批 依 議 欽 此

為 咨 行 事 光 緒 十 三 年 六 月 廿 八 日 奉 吏 部 咨 本 部

附 查 嗣 後 各 滿 何 項 保 獎 凡 之 查 定 務 須 在 先 以

到 此 本 部 奉 回 一 片 光 緒 十 三 年 六 月 廿 四 日 奉

旨依議欽此粘字並布抄乃出使各國大臣等因
前來相應並抄本在卷以
貴大臣欽差可也須云卷此粘抄

光緒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也錄吏部原卷

再此次朝鮮通商條約章程臣部因未奉諭旨經片
查總理衙門核撥奏稱於光緒九年六月廿四日奉
旨准摺并批連奉旨十二條等因前來查臣部自光

光緒九年六月初四日奉旨嚴核保舉章程以該部
通商洋務法禁歷任改駁在案於紳為通商海商以誠
非內地通商可比惟此案保舉章程在於海濱并未
切實到部近來各省舉彙目名繁多該部係大臣恐
臨時列保致干初駁往須先查明立據若他日該
彙地步在在濫收并不知血到部違事部數年招少
列保及查與例不符又不能不查以更正徒在在
身多矣懷於缺望且與規前成案亦未查一摺該

嗣後無論何項保獎凡在案定新章概行停止

旨後即以古典刑部查典例率相為比自應欽遵辦理

至典例率不符比仍應在酌議

旨更正或身屬創始而未例章所未有亦應由臣等主

心參酌在酌議以應查定官銜而名益益昭慎重

倘在案定新章并不以知也將來保獎刑部即查

以將保案撤銷在案

俞允在由臣部通以各直省并免法衙門一體欽遵辦理

理謹附片具奏

光緒十三年六月廿四日具奏

旨依議欽此

為據以事光緒十四年三月初七日海軍部咨稱
孫官炎在地方兼之勞績分別給獎章程附片一件

光緒十四年二月廿八日具奏

旨依議欽此相應知照并希移以出使各國大臣等因
前來相應鈔錄原咨咨以 貴大臣查照辦理可也

須至卷世程抄

光緒十四年三月廿三日

也錄吏部片在

再 部有條議某御史言桂林案在案程河工官負
在均河工差案次之因地方差案得在案績保獎到
部在印案此疏

旨撤銷印各省籌撥官負在均並將差案次之因地方差
案得在案績保獎印印河工人負一律辦理等語

光緒四年七月廿五日具奏

旨依議欽此欵道以在案是以臣初歷屆辦理保獎
成案凡係盜務官及水回地方差委得之勞績保獎
各案已未到者均與章奏所撤銷惟查前屆及出任
分發到省盜務之官均能存省之員并各獲將差委
之表而官奉成案以此項人員因在地方差委其
勞績概不淹其保獎未免向所似宜重予獎道以昭
平允臣等以同商酌除河上人員并盜務已任到省

之矣。按血前經在官者，在地方差委，得已善後，
仍不請列任，亦推活刷，故處遲及分費者，今未往列。
省之監務官，其在地方差委者，其善後保費，列部
請其一體血奉，分列核給，禁叙為家。

命久候年

旨之日查係以前到部之業，仍也為辦理，以故到部之
業，即此項核荷所任之等約，議錄由謹附片具
奏伏乞

聖鑒利示遵行謹 奏

光緒十四年二月廿八日具奏

旨依議欽此

為咨以事本衙門遵

旨議委出使大臣洪 洋務做才及受通奉程一摺於

本月十五日具奏

殊批依議欽此相應恭錄

旨飭錄原奏咨以 貴大臣欽遵可也欽此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廿七日

謹奏為

旨議奉身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初十日軍機處抄發出
候大臣洪鈞奏詳將候才一摺本日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欵此欵送到臣衙門等語原奏內

稱外科館選匠吉士不下七八十人其在掌院學士

然就外科館選中擇派出洋界以二三等考績三年

於海不能擱留至涉身體考實富強功效及旺於製

器間核算學化學被將世由候臣保奏授職備檢後

物洋議卒程應以辦理一節查吏初在官奉程節林應
吉士各論何項勞績不查保奏各散館所以重清班
也應吉士社博館我多係少年聰穎之才故使研求
西中學講習自較易為力果能熟諳洋務堪與出洋
之區此應准出使大臣隨時奏調以資歷練此應散
館之胡生款回華考試此仍難至便所請保奏散館
之奏似未便更改為奉應准由庸置議至應吉士業
往留館之餉粒及口途出身之額矣果能出使亦

此乃由出使大臣自舉所出之調帶又原奏內稱
總署考洋務按察之江漢就已經考取原正途正
身人及擇派參隨保得先期閱歷一有查 臣衙門
系向之調派充當恭贊比在九所後嗣後已能考
取及已往傳補之幸系內擇其才後進達比隨時回
臣等酌量選派前往襄辦交涉事宜以資臂助又原
奏內稱遣使駐札歲糜巨款後

錄下

臣衙門酌定限制一有查出使恭贊隨員人數向

向出使大臣在調遣函報云臣衙門查核陸公事既
 在繁簡之別印人教宜公多寡之分况出使外國在
 途官遠川資薪永視多繁費隨帶多教不可漫無限
 制致陸原費上年二月間臣衙門查核出使經費摺
 內曾乞乞出使大臣於所帶多并人等不可裁減之
 至自以酌定以節冗費在

皇
 欠途通以乞由存案茲該大臣語定亦利自以為措
 常往費起是查前出使英國大臣郭嵩燾奏帶隨員

摺內的言恭贊二欠繕譯四欠于伴隨武弁營生
 各利調派系經言數目等不用商酌除反國各口庄
 駁領事之委業修在明高言及案每屆逐次增減外
 批該嗣後使臣館中添設恭贊二欠繕譯三欠隨
 員二 三 欠供事二欠武弁營生各一欠于並攝他國
 設台使館女差添設恭贊繕譯隨員供事各一欠作為
 定額不得再過此數併一人得收一人之用庶幾費
 不多增功均實際云所稱以添添任員併入度支一

節查上年臣衙門議擬出洋賠款人負章程內係
於出使經費項下節省四萬作冊以供派支賠款
資經費本不充裕故不得不預言人教現在賠款人
負尚末期滿回京是否實應制器通算內地知兵
選難以五端以俟賠款人負經費改自由臣衙門酌
核情形奏明辦理所臣等遵議編由理合恭摺具
陳伏乞 聖 旨依議欽此

皇太后

皇上訓示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十五

為學行事本衙門道

旨議覆御史趙增榮悞違使臣一片於本月廿四日具

奏

殊批依議欽此相應恭錄

而旨抄錄原奏卷內 貴大臣查覓可也 新抄

光緒十五年正月十三日

真光緒十四年九月初九日由軍機發回存

諭旨御史趙增榮奏請悞違使臣等語著該衙門議奏

欽此并將原片抄交到臣衙門臣等開查若議出使
一事請采衆議上書

宸謀責任既重違才宜慎自非志節堅定才學淵通并
通公四國之務洞中休要揀守庸陋其不足以為是
選查先供元年臣衙門以使才宜慎在該

籍下中外大臣名舉所知奉

旨允准是年五月間臣衙門曾經查保堪備出使文教
黃嗣汝南北洋大臣及中外大臣均查保由軍機

奉旨 臣 衙門 每 處 使 出 任 訪 聞 列 名 等 徒

旨 依 簡 自 光 緒 元 年 以 後 臣 衙 門 亦 經 續 保 人 員 該 衙

吏 所 稱 徐 亦 社 以 上 右 官 事 經 總 署 保 舉 等 語 自 此

傳 聞 之 誤 竊 惟 今 之 若 舉 人 才 或 習 聞 之 議 論 或 並

稱 夫 實 聲 往 之 左 名 不 副 實 甚 且 前 後 易 輟 也 在 所

不 免 此 類 之 人 之 所 以 難 也 嗣 後 仍 應 責 成 中 外 大

臣 必 須 實 心 灼 見 實 心 守 品 卓 著 堪 堪 獎 敷 之 選 也

方 可 列 冊 存 案 臣 等 此 摺 之 所 以 未 肯 隨 時 詳 慎 選

舉以異

米梓於此奉使不能稱職者必昭著也應將原係之數
一併議發又原案稱查帶隨員尤應慎選至宗族私
親與無戚族人皆不准帶及經費應防浮冒等語朕
查出使絕域事體與內地不同所帶隨員自該使
臣所奏習化乃可以收指臂之效是以歷屆皆准由
出使大臣自行查調暇仍詳制得自辟僚屬之意以
為責成此中具之權宜至係帶一親屬遠涉重溟

藉資質助改由出使大臣量才器使但使不至徇
私情貽誤公身自亦例所不禁頻年應諭各出使大
臣裁省傳費每年度支皆係造冊咨報由庫核銷者
屬相符原在請旨庸置議所乞送

旨議在編由理會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為咨行事光緒十五年六月廿日准吏部咨開本初
議覆御史保案案查分省補用人多該嚴定考試
程及考績改獎限期等

旨覆奏片摺片光緒十五年六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希特以出使各大臣一體欽遵等因前來
相應抄錄該御史原奏咨咨以 貴大臣欽遵可也
至咨此

光緒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血錄吏部原奏

奏為道

旨議在事內閣抄出光緒十五年三月十七日奉

上諭御史寶古奏分省補用人員該嚴定考試章程及

各省考績保舉之案應在延案造送履歷并酌定改

獎限期各摺片着吏部議奏欽此抄出到部查原奏

內稱密修文武各端正佐皆宜辦事之責宜交理不

通改雜查嘉友賢否又易受士吏欺朦深竊何可株

言雖經生以爲凡非正途出身初列省時均由考
將考試覓及卷候劣以取等第俾在官口無不道只
收才所重也一在考試不認生一在考試不得法所
話不認生也名爲高試上可每於出題後即以還書
均俟試卷交齊彙摺呈入雖云曾經面試其中代倩
信通皆所不免至論其才未可知也所話不得法也
閱卷時或書士以或重初華居並場益光宗五福更
才未必得也此等弊一失於不實一失於逐末而忘

本試總表比：才華由表着相應

晉傷下名晉控於分發人負列者之初不必預定考額
每邊公事清簡之日立估該負在試限三四負者一
次上司在樞^座就桌分列左右一經出題禁心接後出
入而候左至卷比定取公事一件令伊談之能至句
讀再指公事某段令伊講解片刻間是至文理通曉
各難立見然後評各卷以定優劣至於文筆生熟字
迹工拙似不必深論此特指面考一時而言之也

平後世後替拉仍須勤於務見久勿悻頰每於吏治
民情終之後見如是考試嚴說非實身務見密得後
生才不啻於久求之明吏治滿之起色矣著因查同

治七年九月奉

上諭御史袁方成奏仕途派品日雜請飭考核裁汰一
摺撥稱近來捐納人負衆多至中流品混淆嚴以裁
汰等事語救在於民最親必須公正屬際方足以資
治理至如該御史所奏實恐仕途日雜亟亟須嚴加

考秩着該直省督按在通省榜和內由候秀監生捐
納之負無論實缺異事於補隨時向加考試以久
理清順該滿通達世方准與正途人員升替補用倘
有現荒謬中以原品休致考試時仍須嚴密閱防勿
任代倩傳遞虛應改事至在官之勤惰以己之貪廉
隆正途人負亦指一臆隨時登者秉公舉劾以肅官
方而清吏治欽此欵道恭纂入例查例裁後秀監生
雜廣但事吏負出身捐納考績兩項之府廳州縣及

供雜各員查臨現任府補委用試用均一縣考試各
 皆按府尹於考試時務當肅慎端規搜括挾帶暗弊
 俾遠嚴防杜替認生考試毋得賤徇情面令府廳亦
 孫試臨之道視令於刑名錢法一切治理是否通曉
 更復面加詢問並量令其分別等第列為一等二
 等三等其現任並病供職府補委用試用並常補缺
 異事列為四等其現任副缺府補委用試用俾補停
 委留省學習一二年後再行報考如願該省回籍亦

耻于便不列等化勒乞回籍学习三
五年改再赴
省报考仿文理荒谬以原品体致正途人负亦
常一体及时察为秉公考劾难佐其负毋得僥倖
写履愿应先示以告示判语以文义未能通顺
於经写履愿中考不能否字之否改及询以字义是
否尚能解释并量其才具定为等第六其府廳抄刻
一律新理等语是各省现任履浦乞负应如何考法
定例已详其母可另议台院接该御史查核藏定

考率以重史治係為隆清仕途整見相應申明定例
再請

旨飭下各直省督撫府尹凡應考試人多務須嚴以面
加考試分別去留於以文理荒謬及庸冗之類立即
若勅毋得以定例為具文俟

命印下之日即由臣部以文各直省督撫府尹核送定例
例記生辦理將漢臣等道

有議係緣由錄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

再據湖廣道監登御史寶安片呈各省勞績保舉內
臣漏列詳細底歷世吏部查無該員等

旨到省日欽差從缺議奏臣保保大臣詳細聲覆以覽
核辦乃各省保案統歸不能數上每案必以以查收
吏部查清酌改各省督撫等通臣保案查且新章聞
其在保人及詳細履歷隨案報部自宜存改且臣遠
漏將原保大臣議奏等語乃各省種種違指曲居聲
以補送履歷以在事出力之員當在附送從事

以上係第六卷案卷

以上係第三卷藥卷

何款主飭該員聞其履歷咫尺間不用展期補送
其中顯有不實至所保之員又在典例不符比初中
此例駁回若核該員一經查駁往還至數年之久
改獎列初亦免漫無限制且易滋弊竇相應為

旨飭下各督撫遇此係舉之案仍由官守隨案造具履
歷送部不准聲明補送其改獎之案似應予以限制
等語

飭部酌定限期以重各省核限履歷俾在逾限者不致

英到創印將所保之案往銷以杜冒濫而臨核矣等
因查臣部在官章程內開軍營營法人員務於法守
內駐防或在營法出身履歷并何項積補虧違以及
指納出身人員係這何例存何委報捐墾上庫存
日既并前住現任人員實在官階詳細聲明以備稽
核嗣於光緒十二年四月廿五日又復聲明官章嗣
後各省營練出力人員應令該督撫及領兵大臣於
保案時將該員等年紀籍貫出身履歷官階等項

臣等謹

列清字詳細聲此備此次申
陳持談負等所臣冀敏傳令
極大臣議及等母具生

後通以知也道游在東近年之項係某之未於初內
將所保之負債處方列法字以臣初也幸傳及核議
并將保保大臣先以議定官已在嚴出者此之者
保崇勤撤教十自負往之官不必本看人不必未
如實錄長特流藥此多在名者出力人負隨同辦事

月可正偏開送候歷展期補送恐已不實誠恐誤御
吏所云等查近來各省保案列部往聲以候後
補送候歷或遲之又久招以咨送以致候填之案因
此停之候議任意遲延殊非慎重保舉之意相應再
以申酌定等語

督飭下各省督撫及統兵大臣嗣後遇此保舉之案仍
應遵此定章從嚴將所保各員造具候歷送部
不得仍聲以補送以杜冒濫庶幾不致空費出力

人負益中故處至法御吏所稱改獎之案應予照
一節查近年改獎人負或因係大臣及列保之負
通之事改往延禧路間亦已進至數年招以改獎以
部毋此漫無限制恐滋弊端該御史所請改獎之案
宜以限制係為慎重保舉起見此後凡有應以改獎
聲寤之案於核對臣部駁令並獎部文後應即迅速
查明改獎以免有稽核及統兵大臣遲延并調事故
及應以聲叙各員捐棄上元缺注勞績保舉等

日於善道名談久早往能營或丁後回籍或依往別
省差委以發久指檢大匠未能即時營繕改獎亦屬
實在情形自應酌定年限以昭慎重 臣等公同商酌
嗣後擬令另核該贖人負務令該督撫及統兵大臣
迅速查明改獎不得任意延擱如督撫及統兵大
臣因之并調事改及該負臣擬咨出差丁費等項未
能即時查明改獎以應以乞該省核到 臣部查明另
核請獎部文之日起扣至各省指檢及統兵大臣在

法改案存

三日心字限一年後不得逾一年之限為道限改案

到部即將你某撤銷光案

大命保

今下三日應即通以知五一律欽遵辦理謹附片具奏

為咨以事本衙門具奏議及御史楊晨系陳出使身

宜分別查駁一摺於光緒十五年八月廿五日奉

殊批依議欽此相應刷印存案及所奉

諭旨道以 貴大臣欽遵可也

光緒十五年九月初五日

謹 奏 為 遵

旨議在事光緒十五年七月軍機處抄交御史楊辰奎
出使關係緊要敬陳管見一摺本日奉

諭旨該衙門議奏欽此欽遵到臣衙門查原奏稱嗣後
請將出使大臣之參贊官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分
別簡派數官人教取該衙門手京及外省無習洋務

曾經保舉之道府直牧進軍飛派一節臣等查該臣
遠涉絕域所帶奉贖必須相知臣素臨時商酌方做
拾短取長資其若助臣非平時相識強令派往臣費
此或委是不免鑿柄不肖比甚乞遇事輟止扶制恐
於公事每益近來甚求出洋差事比多如該御史所
乞請記嗜利先端未把每因擬仍疏

鈎下出使大臣破除情面慎選賢員或生調臣衙門
系或於外省督按曾經保舉之道府直牧由着其出

玉帛見堪勝者贊之位此意帶出洋自能相助為理
 詠御吏所存進平飛詠與向平不符在勿庸議又原
 奏稱使臣所帶儲譯大半因文館學生所譯又未通
 稍習洋語故能儲譯恐誤出洋不知大縣又或屬汝
 乞而竟至盤旋把持私結外國執政乞函致駐華公
 使在從前為之掄揚詎堪驕倖且任其胡後詭將
 儲譯薪水加增至保舉稍為裁抑一節在著查曰文
 館學生出洋充儲譯官其并各駐華公使來往衙門

臣等謹將

為之掄揚求荐之事既接該御史風聞已盤欵把持
等情在法

竊下各使臣隨時終者嚴加約束務令安分省差若臣
私交外交情事即以撥實在若且許徇隱至繕譯薪
水因經費支絀上年定約量減成者給未從遠議
加增出使各項人員俱淨血身保獎獨於繕譯限制
保舉未免向阿諛御未所請繕譯宜原給廩祿裁抑
保舉亦向庸議又不原在祿曰文館譯致日久敷衍

飲

成習世生益所畏忌在於同文館增一大教習令翁
 林六部保送端方正直依於陸北一奏雖主其事一
 帝臣等查同文館洋文教習丁廷良於同治七年到
 館至今精課考為認真此外各洋文教習洋文教習
 分課洋文文字及算學教習亦課算法在撥增一
 大教習誠為世生益加培植起見惟必須中西並重
 學以滋依之人方足以稱名選一時難得其人擬請
 本院六部并商北洋大臣留心研考遴選通才保送

臣惠慶等

到日再少急昨辦理又原在福保臣以聚者教太多

派逢火車等費安非宜庶以該遣使臣飭蠲字以事

件教所如一節臣等查使臣古國教等里在三年位

滿或得

字而任此駐紮須以七年之久日用所需率多外洋所

各至所帶以季食物以及僕役隨帶各件必限以

宜教以洋物細故章程既若此項盾且非

胡 迺体恤勞臣之意該御史所請限帶衣裝食物之查

查亦庸議又原奏稱近日出使大臣往省能宴會
製用移交器物任意報銷西例公使附搭輪船等價
八折報銷應亦核減一節臣等查出使經費裁臣等
等近年原議減成力求核節由臣等使臣按年分項造
冊咨送臣衙門隨時分別准駁核實至銷去公使附
搭輪船西例八折亦係核實報銷除英法美三國外
其餘國稍減約比公宴等費亦經核減尚無任意欺
蒙之擾又不至稱使臣隨員宜宜之宜額或并多以家

丁允當此項真可革除一節臣等查使隨帶人員上年業由臣衙門按使事之煩簡逐項限官額數倘再議核減誠恐不敷差遣現在出使各大臣并未開列家丁充當武弁之事武弁一項亦未可遽議革除臣原奏稱中國船廠購自外洋前李鳳苞充使往將侵帑五百餘萬擬加褫革前弊并未漸除中國使臣臣駐紮三年未見法相華司馬克比何以朕虜邦至臣飭除銅習一節臣等查前使臣李鳳苞因購買錢艦

徐承祖因嫌買銅受後壽

革職查翁然賢不肖視才其人非可概論名使臣通
達事林深已奉公比亦不乏人若果以此等情弊
衙門苟且所聞亦必據實糾劾往相華司馬克政務
甚繁之事商論以雖駐紮他國使臣徑造極接亦
臣法與晤談比在臣紀澤前以駐紮英法使臣過德
而華司馬克訪至其鄉為後二日各事商論而西國
駐法名使亦多不見不獨中國使臣往來不見而已

總之遣使外洋本為朕身邦分計該御史所陳原
為防弊核實起見惟此中情事亦未便深表之憂
臣等竊思各使臣受

命

出疆責任甚重不得不藉庫策庫力以資贊助一切

事宜固當顧全

國体勿始壇站之差而經費在常亦应力在撙節以

戒虛糜庶法

錄

下出使各國大臣整躬率屬於此臣之賢否時加查

臣等

察以期無負委任之素所任臣等遵議緣由謹恭摺
具陳伏乞

呈
上聖鑒謹
奏
光緒十五年八月廿五奉

硃批依議欽此

飭
為咨行事光緒十五年十月廿七日准軍機處片交
本日彥事志銳查洋人密身士滿德逆事欺勝後
總理衙門也左在國使臣并咨行在督撫勿用此二
人等語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該衙門知道欽此傳知片示前來相應抄錄奉在

咨行

貴大臣欽遵此辦可也 抄件

光緒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再中國購買炮船錢手甚巨每以侵蝕習為故常李風

甚徐承祖至已事也所幸

聖明洞鑒均予嚴懲此習或可漸除然以法錢手之人

能使其目愛難免其受欺蓋洋人亦以此等事為大

刑可因各國各賴之徒為蠅附蠅腐集各埠一或不

慎勿墮其術中。才所問之俄國洋人密耳士於光
緒十二年曾為神機總委黃董夢蘭承買日本廢鎗
謀在巨款事神機總委大臣查出將董夢蘭參革治
罪而密耳士遁逃。此外故智依此。近聞錢路議起。又
復百計營求。時思牽指。又臣往因洋人滿陸向在天
津交當。巡捕七歲。冒充洋行總辦。代北洋承買火藥
卅步磅。謀侵價銀。數萬。奉經海軍提督派員驗試。火
藥三十步磅。謀侵價銀。數萬。等皆不堪用。並未受其

所欺當此海軍創立之初百廢百興至宜此等洋人
肆其欺蒙恐致貽誤大局且該洋人等不得志於此
將必顧之他倘沿海疆臣未能深查一受其惑為害
不涉在否

新
下總理衙門並令往俄二國使臣通飭各埠領事若
行在者皆拉凡該洋人所到之處勿論水師何事皆
不准用此二人以免受其欺貽應於沿海邊防不克
裨益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為咨行事光緒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衙門附在
黃查以德商滿德被各名節請

更正一片本日奉

殊批依議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鈔錄原在咨行

貴大臣欽送查以可也汝玉咨比 粘抄

再臣衙門本年十月廿六日准軍機處片稱唐事志
銳至洋人密而士滿德遇事欺蒙後

飭總理各國衙門並會同使并行各督撫勿用此二人
等語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該衙門知道欽此並將原片抄交前來臣當即抄
錄原奏先行咨行南北洋大臣沿海各督撫出使俄
德國大臣并札知上海道並由在案其所請並會德
俄兩國駐京使臣一節臣衙門正在核辦聞茲接該
國使臣巴蘭該使稱據津滬各埠聞說俄使義詳以
稟稱中國詹事官志銳所奏滿核九節之核聲各語

查此以雪不白。究等語。臣等當即函詢北洋大臣李鴻章詳查是否屬實。并撥函覆核商滿懷人循謹守分。并未在津當道巡捕。光緒十三年代辦新式東色火藥。計等鑄價。庫藥。打各兵備。試放大炮。查稱合用。并查海軍提督。試驗不堪用。之說。統計購藥添器。雇匠等項。共僅銀十一萬八千餘兩。亦無謀侵價銀數萬之撥。茲遠令各省。皆不遵用。不足以服其心等語。臣等查核商滿懷。既撥李鴻章查收。循謹守分。從

前代辦火葯價廉而合用該處事所至自係倚闕之
誤在陳吃更正撥法由臣衙門再行咨咨南北洋大
臣沿海各督撫并與會核因使臣知悉以昭公允是
否臣當理會附片具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硃批依議欽此

為咨行事光緒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准吏部文稱具
奏酌定清郵限制一節奉到硃批刷單知照請移行
出使各大臣一體遵辦等因前來相應抄錄原單咨
行貴大臣查照可也欽此咨文粘單

吏部謹奏為送

旨
嚴議并酌定清郵限制具奏事內閣抄出浙江巡撫
崧駿奏五十三次查照陣亡破戕病故淹沒文武官
紳繕清單仰懇

天恩俯准敕部也例分別旌卹等因光緒十六年閏二
月廿八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著併案欽此。欽遵。旋據該部將文武官
紳義民物女分別造冊咨送刑部除武職人員以及
殉難良人物力應得旌卹由禮兵工各部也例辦
理外，查定例陣亡人員，欠欠職回並以下未入流以上
議給重騎尉，又陣亡人員，欠欠職世那侯襲次完時一
例，給予恩騎尉，世襲回替，又殉難人員，及軍營病故

各官九奉

也例議卹廿各也殉難病改本例按品級給予廕贈
靈銜項帶人負無論議叙保舉捐納祿予贈銜毋庸
給廕各等語此案清平內閣國子監典籍銜双月飛
選刊導吳昌期一員縣丞銜監生陳兆翰一員從九
品銜陳漢采等十五員按該按也陣亡殉難例在
請分別議叙卹并因官也被燬各從呈繳取具印
各結切實聲以咨報到部自應查也成案給予議卹

應清將國子監太籍銜从月新選刊導吳昌期外丞
銜監生陳兆指從九品銜陳溪米李曾與馮邦侯吳
祖英吳繼暄陳恢傑陳就託先恩琅文維並駮奇龍
龔潤芳王元宰丁大成吳繼福等十六員均由四品
官以下陞亡例議給重騎尉世職襲次完時各給予
恩騎尉世襲因替又從九品銜襲回若核其後報免
事情形與陞亡不同應由虛銜人員均難例擬從九
品銜加贈監運司知事銜毋庸給廩又舉人張言合

按按在咸豐五年科中式附生孫棧補承其等
三名按按在道光二十八年等年考取仍應行查程
部俟咨覆到日再行分別核辦再查陣亡殉難人
自四品官以下未入流以上以及非貢生等均應分
別給予軍功府世職及恩騎尉世襲罔替卹典並優
卹部前在光緒十年八月奉定章程嗣後請卹人
員應將死事情形及出身履歷詳細敘令捐納虛銜
人員應將批由送部批由確係遺失應懇明某年

月某省向振捐仍飭取地方官族鄰印甘公結以港
核辦等因至逢行知在案誠以肅清日久抹訪道寬
至鋪住事蹟虛報官階此不可不之以防弊也乃
近年以來各省捐納虛銜請卹人員概以捐也遞次
取結咨報至之報也可驗此十無一二虛實已不虛
可憑且一案之內從九品每座至半即以此案而論
請卹共二十一員而從九品多至十五員尤難保無
虛捏情弊况現在粵省各匪平靜將及卅年陣亡殉

難免復替以中式考取年分及核捐某核已在四五
十年以外造此以往閱年益多查核盈流弊更無
從究詰兼以每省每次清卸振數十萬僅核取結靜
收均印給予世祿將來又何所慮也非立定限制殊
不足杜冒濫臣等以同商約際在此次臣部且查
以前到部之案仍照舊章辦理外據請嗣後凡在
項清卸之案均以十年為限如核其免事年月已在
十年以外核不詳再行奏請查已經查明一時未

及奏報按現在核計已逾十年此仍准自接到此次
部欠之日起予限半年進行補報其欠到日期均案
免限折半扣算不得再展限至此後補報及按限
請即呈報仍令該督核逐一嚴核務將欠身情形出
身履歷隨案切實聲明不得籠列名在該某聲叙官
階履歷係奉捐納案核在部中各案可稽又各官也
可驗比擬核出具印甘各結及聲明官也破燬等情
亦不准核辦立實收空白也未換新也亦應分別查

分

允俟

存

下之日应由 臣 部欽送通飭一體辦理所 臣 等造

員

數議并酌定 臣 部限制其在緣由理合繕摺具陳伏

乞

呈

上 聖鑒訓示 謹行 謹 奏 奉 旨 依議 欽此

臣 德 慶 奏

為咨行事所有會議詹事志銳條奏酌派京出洋
一摺於光緒十六年四月十五日具奏本日奉

硃

批依議欽此相應抄錄原奏咨行
貴大臣欽遵可也須至咨此抄

謹 奏 為 遵

旨 議 查 事 光 緒 十 六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軍 機 處 抄 交 欽 奉
旨 詹 事 府 詹 事 志 銳 奏 出 使 滬 負 請 於 總 理 海 軍 船
衙 門 遴 選 員 派 委 并 請 隨 帶 同 文 館 學 生 充 當 編 譯 等

摺片著該衙門議奏欽此欽遵會同核議查本摺內
稱出使在案帶負弁藉以學習立作妥善現在風氣已
開譯之世多三年差滿先得優獎而散未聞在洋人
之效現又設立海軍統領衙門於洋務尤為切要
凡隸在海軍之事皆應在該衙門人應免假手他族
擬請每屆輪換出使大臣時總理總理海軍衙門
各派二員資其差遣總理衙門酌滿洋先一員海軍
海軍衙門酌滿人二員統歸於時掣定派往等語臣

等查定章出洋參贊隨員皆均出使大臣慎選至帶
每屆期滿等其資勞酌予獎勵其到差不能勝任者
隨時咨撤回華差滿各員中存充多聘之才以
仍留外洋接辦且由沿海疆臣妻办交涉各務也
十餘年來亦尚拔十得五不亦全無小效光緒十四
年出使大臣洪鈞請於考取京正途出身人員持
派奉隨先期閱歷十五年御史楊晨復疏請派京
京出洋均能綜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復准由出使大

臣等調并由臣等酌量選派前往襄辦一切宜事茲
接該處使臣請於總理衙門派滿滿洋京京各一員
持論大略相同臣等以同商酌擬使每位更換使臣
時應臣等與出使大臣詳審籌商遴選至派一二員
俾之練習外洋事務以備使才以任缺勿濫白席指
定滿漢員數以期得人而免窒礙至總理海軍事務
衙門擬辦連年舉凡沿海外洋情形與夫操練水陸
營伍建築台塢修製炮械正擬討論新法日趨台

第外洋講求武藝先自學量量而習之自少而壯乃
應務成足以塞官士其國中廢不道教至大晚未必
能遠志精微但事經目觀實與耳食比不同或能於
遊覽之中藉得窺至要領亦於武藝中益查兵力之
強西洋勝於東洋派往之人宜先往西洋施應逢此
所往嗣後派出使更換西洋大臣由海軍衙門酌派
章京二京隨同前往到彼國後由出使大臣為之先
定俾得熟悉其國以應其問而資考訂差旋後為果

查有洋力並法推行於各國陸續派往應教人才輩
出是俾任使以上西衙門所派人員仍應由出使大
臣隨時考覈東正舉勅玉語言文字各圖不同隨帶
之員除隨譯外至特辦理之體仍以漢文為主家概
責以三年內錄留各國語言文字未免法以所隨該
彙事所在應隨時庸置議又原片內稱隨將同文館
學生在帶四人充當隨譯其支給薪水即於少帶二
隨員內酌撥等語查各國使館隨譯員較多寡不等

歷任使臣均曾酌調同文館學生身充是習學以奉
調出洋也亦每因方之多之不在即在外洋日費資
令從師肄業以冀專精引掖莊嶽之間習久自能純
德嗣後使臣出洋仍因按也向用繙譯員數在館中
功課較優者酌選派往以昭優材致用毋庸預定額
數致涉拘牽至參隨缺出應否撥令并補聽出使大
臣自為甄錄庶公事無虞掣肘而冗員不致濫竿矣
所乞這議務由謹合詞恭摺復陳伏乞

皇

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主稿會同總理海軍事務衙門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

為咨行事光緒十六年七月廿六日准吏部咨稱本部具奏保舉人負屨歷應令隨案送部申明定章酌定限期等因

旨通行遵辦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咨准轉以出使各大臣等因前來相應由錄吏部原奏咨行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咨此恭摺

照錄吏部原奏

為申明定章并酌議疏

旨
送行事查臣部奏定章程內開近來各省保舉到部
往之聲以俟後補遂履或遲之又久始行咨送以
致保獎之案因此停其核議任意遲延殊非慎重保
舉之義相應疏

旨
飭下各省督撫及統兵大臣嗣後遇有保舉之案應
送以奉定章程隨案將所保人員造具履歷送部不

得仍聲以補送以杜冒濫應獎案不致虛懸等因在
光緒十五年六月初二日具奏

旨

依議依欽此通以知此在案自申以迄奉復迄今已

及一年乃各省保舉之案仍令未將所保各員詳細
履歷隨案聲明定章以前保獎之案竟有遲至數年
始以補送殊不足以昭慎重即如山東修築隄險及
挑挖小清河出力保獎人負於光緒十二年五月廿
八日由前任巡撫陳士傑奏以該獎帶往該撫等先

後補送履乃遲至本年三月廿二日復接山東巡按
張耀咨送劉坦等十名履歷此外尚存七十餘名未
核送到計目保案奉

旨之日起已經五年展轉遲延恐不各挪移取巧之弊
應再行釐定章程嚴定限制嗣後如有保獎之案應
按道光緒十五年六月初二日奉定章程隨摺咨送
履歷不得有故遲延藉端補送如在保案業經奉
旨到部而該獎人員履歷未經隨案咨送比除將原保

俞命

大臣先行議妥并將保案停其核議外仍由臣行文
咨取赴陸案履歷未經全行閱送者將除送列名
先行此事核辦未經送到者責難將保案停其核議
仍由臣部一面行文咨取均以前行文之日起扣
該者補送履歷出咨之日止予限一月倘逾一月
限始行補送履歷到部即將保案撤銷為蒙

久候

下之日應即通行京外一體送也辦理謹將
等申

昨定章並酌議緣由謹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

為咨行事光緒十六年十月初一日核辦

出使崔大臣文稱出洋款項多弁領假章程外洋皆
於給假時給領三個月俸薪因事不能回差以此
項即作為回差比仍作為俸薪回差未逾半年
世仍補給三個月俸薪以該按資核算於銷差時發
給均裝此係違與章程本意辦理惟此項人負於銷

做後為時不久亦不願當正六年期滿而後離差應
否西也六年期滿之矣給身物裝事於每口此以久
清示覆遂行等因查出洋稅海人員領差回華例應
給予物裝至於海法做回華又復出洋除三年差海
回華也例應給物裝外並回差未滿三年又該做回
國至前領三箇月俸薪俸在該假回國之時回差沈
不和資已示牀恤自未便再出差海之例辦理本衙
門規摺回差在一年做再該假世均給一月物裝和

年改約給和月三年後仍給去三月以示區別為
定率除治後崔大臣外相應施行
袁大臣查也

秘總要咨文一件 附上海六道

上

為咨行事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廿三日奉日奉

諭六道相在恭錄咨以

貴大臣欽送可也須至咨日抄件

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奉

上諭朕欽奉

皇

太后懿旨自古帝王以孝治天下必推本於所生而

禮之往雖尤必於表正當方足以昭示來茲恭讀

高

宗純皇帝御製撰以恭讀從經為定稿稱所生曰皇

王意更

帝本生父致曰稱本生考五廟於今即第為不祧之
廟祀以天子之禮合乎父為父子為大夫之義而為
親之禮至盡而於公義私恩兩各遺憾

父 聖

刊煌之胎垂夢世詢協於天理人恆之至皇帝入廟
宗憲皇帝誕承少統光緒元年四月醇親王奕譞家
陳叔杜矣論一疏內稱歷代繼統之君推崇本生父
母以宋孝宗不以子稱秀王... 為至當將來此
足以治平嘉祐之說進也務日之為奸邪小人立加

高

屏屏著述持論正大光明敬証

宗純皇帝心相吻合其志實忠誠防維之深切方
之古化臣何以加茲上年二月初二日因吳大澂之
之奏特降懿旨將王之密疏宣示中外俾天下臣民
咸知朕隆純超轍萬代而醇親王宣畏之本心從此
昭然至揭詎意天不做年遠益長進痛惜之並悲感
弥深醇親王之美定稱名日帝皇本生考凡之一切飾
終英集出禮目宜收送

祖

刊詳定彝序用遂皇帝恩義交盡之忱與表賢之德
治不渝之志着派御前大臣軍機大臣翁同龢等
存公同禮部妥議以聞欽此

同日奉

上諭朕欽奉

皇

太后懿旨皇帝本生父醇親王奕環秉性忠純究心
仁厚才敏遠大勲業崇闕月切仰蒙

宣

宗成皇成鍾愛恩眷倍加

與存信

文

宗顯皇帝誥萬友于書為郡王同治年間晉封王之
歷元御前大臣等汝若老成迨皇帝入承大統特降
懿旨令以親王世襲同贊感爾再三涕泣受命歷年
以來平定年國重事主持正議利國利民至總理神
機處及創立北洋海軍宏議碩畫成效昭著前年親
赴海口巡閱操防尤能綜攬大綱不辭勞瘁論國家
刑庸之出雖疊領異勅猶覺功浮於賞而王德澤有
以益加深長於特旨賞生香黃糖粉終不敢乘此并

以政居賜即為皇帝發祥之所救拔

雅

和宮成憲法旨恭儆其忠敬焉禁之忱數十年如

日自古賢王罕有倫比王氣肱肱素強前歲感犯肝疾

特率同皇帝屢往問視旋即調治就痊本年夏間感

受暑濕解發舊疾復同皇帝迭次詣即看視迨日以

來聞王病甚深宮默念日夕焦愁不料病勢已深臣

藥罔效遂於廿一丑刻薨逝深宮震悼實深共賞信

陀羅經被即日親臨賜奠皇帝詣

却

成服行禮派管內務大臣福銀禮部尚書崑岡工
部尚書卞承敬禮部左侍郎錢應岱核理喪事所乞一
切事宜俱由官為經理鎮國公載澐即日承祭王會
用示篤念執賢至意欽此

上諭朕欽奉

皇太后懿旨皇帝本生考醇親王堯道業經降旨加恩
用隆裕禮因念飾終之出首重易名醇親王執賢重
望中外宜字茂績宏敷增光史冊允宜特加謚字昭

示未茲時親王著賜溘白賢以重勅換而垂久遠欽
此

同日奉

上諭朕欽奉

皇

太后懿旨本日御前大臣軍機大臣翁同龢孫家鼐
會同禮部查造議時親王飾終出禮分別條款該旨
並行一摺皇帝服制印著為持服期年御綰素十一
日徽朝十一日徽朝十丁日期年內除該處及駐波

自見外御便殿時仍用素服 禮 庶大祀皇帝親
詣行禮中祀均遠官恭代元旦詣

堂行禮仍御禮服詣慈寧宮行禮御禮服作樂之
太和殿朝賀御禮服升殿不宣表樂設不作常古朝
西來京王公例始筵宴也舊舉行宗親廷臣筵宴均
著停止其祭文碑文均去呈帝名廟後臣工奏疏凡
延禮就王字樣均應双括書寫余著也所議行儀衛
門知道等併欽此

二十四日奉

旨朕欽奉

皇

太后懿旨十二月初七九等日中_正殿拈香恭派君祝

王世鐸恭代行禮其坤寧宮祭

神

也常舉行明年六月皇帝壽壽也常行禮樂設而不

作傳正所欽此

十一月廿七日奉

上諭朕欽奉

呈

太后懿旨本日御前大臣軍機大臣翁同龢孫家鼐
會同禮部臣均摺請賢王初祭大祭奉移在出禮間
奉進呈禮旨遵行一摺所乞十二月初十日行初祭
禮十六日行大祭禮廿一奉移園寗皇帝均敘詣行
禮御青長袍褂冠緹帶移前期一日皇帝親詣行
禮也大祭禮讀文致祭奉移日皇帝詣邸第恭送正
遠園飛道還宮二十一日仍詣園寗奠饌以禮餘均
此所行該衙門知道欽此

洪文卿任内卷畧

英國來摺稿共
五件附錄
卷一摺

旨 殊

為咨會事 照得本大臣於光緒十六年七月初六日
在倫敦使署具奏摺一件片二件當經寄呈總理
衙門代遞茲於十一月十一日寄回原摺一書查內
開具在摺片各一件奉
旨中欽此又片一件奉
批該衙門知道欽此相應抄摺片稿咨
貴大臣核辦也須至咨此 抄摺片稿
隨錄原奏

奏為敬 臣分駐英法數月察看交涉事宜謹陳梗概
恭摺仰乞

聖鑒事竊臣在法德英國比國呈遞

圖書已將各國互敦和好主義陸續撥實

奏擬在某國開義國羅馬都城一交亥令俾急甚重

法國王及在外都大臣等皆避署在外必俟八月

後回都辦事臣是以親緩馳赴羅馬稍以其暇詳閱

接管案卷聯級議院官紳謹將見聞所及為

聖

主德係之當終數十年來西洋諸國惟英法與我中
國未多齟齬。一強邦迭起乘之事實愈棘從前英
使亦咸至瑪巴友禮等使在巴德滋脫等尤窺知
中國後事粗於積習動輒要挾自結他國協以謀我
與之以利而不知感濟之以情而不即應鏡之以約
而不若遂其所由來非一日矣臣嘗觀光緒三
四年間舊版前使臣郭嵩燾初到之時故節不少口舌滋
繁在昨係中國目之之叔而妄思侵礙也臣昨係彼

因訂行之款而不即也務使蓋彼之商人惟利是視
不顧大體而公使領事向恃中國年駐洋使臣與彼
外部並論往還其一面之辭要求退會陸所移為
今時事勢既異於前威已泯使或退或死狡謀賊計
積案積流臣嘗與英法官紳往來臨臨察其言論多
有朕從中國之意不復如昔日之事矣能藐視臣在
政厥之數臨一則越南一役法人於索賠倍竟不可
得至今法人以滿成答斐禮之間嘗恨之得不償矣

各國始知中國。不受烟囪也。一則十年中對美
聯船出駛。各國漸欲請之。凡從審令。利繁曠。委沈漢
邦。至五國也。一則中國北海防海軍。欲要政。逐浙整
頓。凡所播收。效無形。且近年出洋學生。試於古院
常例。高等。彼亦知華人之才力。不遜西人也。凡此教
端。皆係

聖
明指注。因時及內外大臣。若力任是之。效。臣。至以為
乘此振興之際。是之交涉事件。可以相模。度。勢。然。轉

潛移稍解大局大拉外至之道典內治息之相通也
商稅受換則財用不足矣教民橫恣則吏治不飭矣
海外之華民保護不友則國勢不張矣內地之土貨
行銷不遠則民生不厚矣此在任使比設法維持隨
宜善措雖舊約驟難更改而怯勢或可變通臣擬於
茲發此審度情形俟臣機合大司

查法

旨意所小司亟咨總理衙門裁酌核期造聲息而通

論

福國收權利而銷外侮仰副

朝

廷委任之委押臣又聞外洋各國使臣互相駐紮皆

以得見聖主為榮君主亦必接見以示優異

皇

上執政以來未使以未見

天

親於臣等待之莫不無私誠屬是英法新國統中將

秉政不免合力固執似亦當籌所以應之也所乞察

看至涉事宜理台恭摺密陳伏乞

皇

上聖鑒批示

再查外洋各國風氣實際與交涉極其判為勦事交際之禮節務為周到交涉之事件不稍通融惟其厚於交際故可嚴於交涉凡各國使臣初到一國駐紮之時其君主無不接見慰勞教誨以示優待使臣鞠躬而退并不言及口公事此西國之通例也臣到英俄除呈遞

國十外其君主延接遊會一次能與觀舞會各二次又年例能會二次禮奏頗為周浹今聞各國駐紮

使以未蒙

書後不無私議第一會時未治並我深閉固拒相形
之下似覺憤懣然昔年英使威臣瑪借未許

觀見為辭頗在烟台條款多所更扶夫新虛禮而求
實積非計之得也臣五以為今在同治十二年間咸

案可循不材披也辦理當時議也亦頗多於電一列
案之所謂漢語一列謂中西之禮不同也然在成而
遠海內且信為感事世何也西例云見不云云事即

名見各使臣之先
晤在外都坐亦洋使對面不語之理茲論理肯可於

勅下總理衙門告以本願以中禮或願以西禮各听其
便亦是必彼能自行西禮仍於體制各損又聞蘇正
年間羅馬教王遣使到京

世宗憲皇帝允行西禮乾隆五十八年英國遣使馬振
理來華亦奉

高宗純皇帝特旨准以西禮賜以筵宴未知禮部等衙

門是否立案可稽似亦足為考證臣為豫籌應付乞
使起先理會附片密陳伏乞

聖
鑒謹 奏

丹前使臣劉瑞芬代湖廣督臣德之詞在英國洋憲
德廠定購鍊鐵鍊鋼機蒸氣炸在付又在柏辣德廠
及古克葛哈里商廠定購紡紗織布機器各炸全副
原訂銀兩由徵俟造成後各分五批運赴廣東運張
之洞河任湖廣勘地未完築廠需時而布札皆係細

巧之件亦無廠至存世其致銷壞臣電商往之同難
後運鄂惟織布鑄爐六座及鍊鐵機器兩批業已雇
船送赴漢口又令集廠物件及應添器具臣亦為之
詳審訪訂陸續運送留經鍊鐵織布兩大端祇恐長
富國之謀極利用厚生之本臣果辦理有致每歲中
國之銀少漏入外洋者不下四五千萬兩惟鍊鐵必
與開礦相濟為用臣故端并舉事體宏鉅恐非一省
之物力才力所易集才想

於廷必已默探之計久為於終之持然水廠至尚精
卜築工匠亦派募練運者水脚難者添製之零件
就多固非旦夕所能動工而外洋各國每興一利源
之初不免耗折賴之堅忍之力以持之中國北棧初
立用帶鉅鉅物難中止伏惟

聖

此洞燭時勢創建宏規不以難且易任為作擬不似
浮議稍興為阻心俾內外合力委慎維毫千餘年後
當已成致可觀至九等運至機庫著洋匠訪及廠主

通

王

為存自

良法詢購物之時價與強之同正電頻肩務臻安並
此係徵臣之責終不敢稍形怠忽在持大板情刑附
片具陳伏乞

鑒
聖
鑒
奏

奏為美約中改善後在期滿

旨 飭著補救恭摺仰祈

聖 鑒事竊 臣 等

旨 妥籌善後互訂保護限制兩款當經奏奉

殊 批 汝衙門知道欽此九月初九日 臣 等美道 秘 承 隆

總理衙門函開新約正在具奏 遽接北洋大臣李鴻

章電呈稱各口怨謗紛騰布為說帖旋咨送商部到

異九月十九日承准總理衙門函開准軍機處抄到

勅廣督臣往之洞指在另商務局之一本特發到美
并告臣以英方訂議俟英議訂後臣議民議皆成畫
餅向來中西訂約局外各言每極切至特於廢約之
後如何布置等及比不自今日始矣臣雖自禁
之議倡於鄭藻九總理衙門嘉納也行所以遠禍機
而保生命原非冒昧狂妄也金山華人曾於前年正
月電致粵港勸阻華人勿來美臣正在香港放洋此
玩此情究然心目及臣抵美後事機稍順治案前情

工商蒙業而安頓忘前此燔逐之苦惟以往未空滯
為憂矣重譯目禁三端第一端未經赴美禁勿往
此美於光緒八年條約後即立例不准郵遞水之議
固於華人不加損也第二端自美回華北禁勿再往
惟在春房財產比仍准往來郵遞水蓋運料美將改
例故為曲突徙薪之策工少則價增且免間欺華商
就現有之華工運供貨物酌量多寡亦免賴帳極盤
之虞似在富美華工正業華商均無妨礙不利於

色視華工之輩耳蓋原依約以該華工赴美依此
條條不致因美例允立的主例以前實美比港稅關
執也仍得往來於是閩也一紙逆為確憑華商亦降
格以活一年之間是數用符實者閩吏又時發空白
也寄信未港即映相亦可臨時立易移在接不隨委
為之繼或人也不符桂祇公差但任證人或差抑或
鋪戶擔保便買並不境美做最重也收摺見陰保單
三事華人均能以巧勝差禁則中西語殊洋官但是

其商、不辦何說保單則但係華字店鋪資本不盈
百動可擔保教券金事敗完查揆逃去矣見澄面色
攬華人合党時常結納千百利者一澄人賄賂元舉
美國之重要之事均藉出華人智計之才策蓋所
託例也然但華商信用夥伴及人也相符合人歲常
往來則中美違言尚不致為是狀惟美族每以改令
不克申行於國內積憤既深指以詭譎詭而焚殺終
之以切禁絕此事勢所必然鄭深九逆料及此特標

明之眷屬財產皆往來聊杜彼族藉穀華工之見
非九前此之某年富美也他日指認之為治彼族固
不滿意而華人之怨已極於此而不便自暴至私特
記為商藉故之高福以期贊所身錄有港澳門販醫
人口之凡根株未絕每口各賴洋人糾合華人在
港設立行店色搜出洋至色至美國也每人一百七
十元除大旗水脚五十元外餘皆往獲口之利每年
出少以五十人計之歲得五十餘萬金金山華人

在党中道分潤歲出之核銀一成以真一切費用
年於茲核成巨款金山華商之租於目前以核撥載
多而生理暢成其結納之稍存遠實之華商能不仰
在鼻息亦不致頓視狂跋日侈所色華人極若改已
工與否燭數驅逐與否慈急自是與否皆不計也今
春約有定所之香港赴金山輪船大艙位均經色
權人預定自三月自七月以為空餘之私若不徑其
權載不易覓一艙位此數月間來美比五千餘人

審飛訊輾轉之甚年未出洋華工歲在電千芳實至
兩項人非五五則止點聞出洋可以獲利遂百計出
質湊足百七十金至香港色摸人領取一血授以口
供甲使前行從未覩條約禁章方派往來任便故新
約一五幾將日擅為厲禁以目絕華民生計怨毒遂
生而香港色摸出洋之人生失其利尤不憚百計阻
止粵督吳錕譯憲諭其此記名公核借事欽錢分發
中外各埠中函聯約字阻且之從中主持先登日報

之語所涉出口怨謗沖騰口實只一人作崇金山中
華公館曾將來玉寄閱其意在阻約論多倘難甚至
臣索償巨款亦為加虐華人之甚尚憂口黑白哉此
時執約已嚴美廷賠款仍繳然之口徒獲收不
足免任此其顯然以也所善商務留之刊研本單行
通布中外我五華人有美無以為法目損已甚此中
暇之關係比列中美執約一行英屬南洋先島相率
效尤之說臣嘗議約之初美外部曾立一款務總理

衙門也合英國訪致哥林并更屬土在華工階入
美境且駭以中美之約在與英事毅將此款刪淨的
成後英駐美公使威士忒來晤云奉英廷飭詢自禁
辦此是否出自中國本意抑係美廷所強當答以此
係中國自願良生起見蓋美廷所能相強又問英屬
各島禁否答以美國之禁彼華人之禁自禁乃出於
不得已英屬華人最多流寓亦最久土可家以相安
固無重中國之自禁也英使唯唯而去查英國很禁

華工光緒六年中美專訂條約既已簽立互有限制
美議院增修者虛層出不窮若不與互訂約款彼亦
何難自主禁章即添為倡議時早見及此且非生條
約在前總理衙門又豈肯自禁章程也合美使臣曰
員中美交涉情形固非中英之比尤非南洋各島所
能仿擬此約且廢造之尤更無所庸至此摺也至
華工在洋之利錄和乘除又言歲運回華銀逾千萬
遠是整人禁止之志其前後則居中國地狹人

初每業臨民窮則濫亂借鑑裝括非藉外洋清細則
始害地方至公亦且直亡華工忘存越國多非劣分
之民亦既痛曰言之矣後聘詞鋒能滋派樂現美英
兩國方刻奏禁阻華工開立譯作西文其該接整劃
之義以既禁其苦固不能語必驅其類忘存寄備他
人之因以為合理即能理衙門綜核外至亦難代因
至說美例已然之事英議未定之天恐從此又增一
者精藉此種說帖何固也要然既達之常道何久國

觀所係之英俄約已廢美例自以凡華工入境假
道均宜臣詰問外神諒多相鑒已殊集憤金山華民
又不飛臣返美遠以新例私之美官彼族立例之初
即經駁熟事机金鈍肯時華民多在阻撓或未預料
及此也臣詳查美國立例之改聚訟經年幾於卒不
可破此次新約原期預道其謀約成而美西各省派
致外神能為畫報甚於華報之派且蓋以華工之往
牙財目千金仍得往來以為浮泛此美民之改智也

美議院所以舊例於在華社華工機巧授權閩吏而
假血浸多授權駐華領事心全混不究又不便日鳴
其短因一表均惠華人亦願舊約不廢且看悍然立
例禁絕此美紳之心計也速當按統籌代之際現按
統俯在衆情遠尔批准昨年二月新統該接任此項
新例美國西省以紳蓋委已久一旦得遂其心勢必
以全力持之能查替圖誠不敢必且內與總理衙門
商辦外與美廷商辦用責各旁察亦并函電津粵籌

商辦江甯後此約原起臣疊任奏報并函商經理衙
門約成而後經理衙門上詔大致妥叶乃因色觀合
光易言搖惑太阿例持臣甚惜之揆今情勢機局
環非事使身類亦能任抗相臣夜

銘下廷洋大臣李鴻章兩廣督臣張之洞奏籌善後
以資補救拓

成
樣在詭詭之餘極工商在庶符之臣一務資函審
相機辦理終不敷以差期將屆稍懈初心似此中外

旨 旨 旨
合力通籌或於殊域僑派初已實益所已美的中擬
飭籌補救在緣由臣謹恭摺觀陳并陳錄鄭藻如日
禁節略中美草議未成之約及美國廢約後現行禁
例恭呈

御覽伏乞

皇太后

呈上聖鑒訓示謹

奏

謹將前使臣鄭澐九月禁華工來美議略及臣本年
與美外初草議未成的稿并美國現行條例彙錄後
呈 奏 呈

御覽

自禁華工來美議略

美國前因華工日衆土人不能相安改於續修條約
之中特設限制一法平爭弭患甚善也當未修約
之前金山土人數千思與華人爭地其時中國商後

金山領事致電指手牽頑兵力得壓至福怡息及改
其因送約自議限制移率遠因總統批駁未行而金
山一帶極多詳然不誌至仇之橫戾或習慣矣然斯
時昭理官紳尚知顧存公道故移章雖經領行猶得
從中改作遇事補救無在土人之忘華工日甚一日
而其中之貪圖公舉化復藉此以取捐於衆由是山
嶽並張紳富畏禍箱口此美西境濱臨太平洋各邦
之情形也第美華人以西境為甚多貿易亦甚盛落

九委中密計恒恐土人一旦有事華人定必先迎至
福故於禮香山善西哥已取瑪沁安原謀以次疏通
藉為進滋迂彼地步即此秘密古已翻說不於華民
由中王私往可未嘗不於其由金山等埠迂往蓋為
此而自始日改之委不在此此而趨受目前之若也
乃日本年七月改迄今未涉半年而焚教驅逐之禍
竟已層見迭出在大燄原模不勝撲撲尤險以金山
金亮製造炸藥謀先殺本以官紳治殺華民倘非先

事破露園埠已不堪聞矣官雖現在怯勢各委統
隊後若動能一時皆能通抑而終久必難保全繼別
境可與相安而西境必難安事况其國法律太寬地
方官之私不若能以於自性能延之私又不能各行
於地方官誠恐今日公案不過先示其端異日禍更
難測矣至於華工之由美回籍及他往世自己難不
再求或將執此責與年親相友之人頂名而來或并
無執此而串通閩役以賄而來或由英商之域多利

邊界偷越而來故自舉行限制之後言此雖不乏人
而為數不見其減此又括於取想未若出於無心也
也為今之計在免華工後福似非先杜來源不可在
杜來源似非中國自禁不可謹冒昧而陳其說一旦
先正自禁之名華工之由美回籍者皆係向居美國
利在往來日便之人至再往也越之至不往也越之
本不宜禁也惟今日之因回而復往統歸不歸以收
項名行賄世弊日起美民見華民尚最仇恨蓋因而

初六愈五日擬禁非為美民由憲實為吾民救災
耳但此種華工美國尚未禁至再求我國乃先禁至
再往似類於日棄條約故必且揭美國未能保護之
咎歷叙華人逃次受害之慘申時不待不急善拯救
之故然後我之目禁乃為名推後責衛門行久毋
美國駐京公使其意謂日華工向居美國世按約應
得往來自便以及一切保護優待之益其回籍登他
往此美國均給以復業也核亦未嘗非循約辦理之

去但近來焚殺驅逐巨案迭出地方官既不防維在
先又不嚴辦於後是中國之待美民皆奉為約為依
則美國之待華民亦竟視條約為虛設今我國欲將
華工之回本籍禁其勿再來美以免受履危機此外
華工由美并非回籍者不在我國自禁之例至於規
在尚未離美之華工以及余約所載應往來自便
人等務請永遠遵守辦理並治美外部查照施行云
似此仗義執之情理並存存吾國方將自省未必差

設若以重拉芬因之識在他人國亦鑒吾心未必不
為曲表徇人而別作效尤之想至頂名行賄偷越世
禁似可一概勿提庶免示人以瑕或曰美國於此項
華工並不給以券若執此則來源自清何必中國自
禁不知美國非不暇傳家復來也核之現在不為此
實各國識之顯背約章待人太甚故避惡名而不居
也然美之為計以得矣在為華人終受大福何且他
日第一悍然不顧竟禁華工再來是又禁心之權在

人於我各與更不若由我自禁之為愈矣一日實業
施禁之於華民受害情形業於金山香港等處切實
佈告勸令未均出遠回已均口勿往但恐減消之人
益輩未必悉知即知未必身能自由官府施禁亦恐
執者其大惟已能往貴衙門商託英國駐京公使轉
請英廷飭令香港英督各海關因輪船船隻凡已港
關往美國各埠一律不准搭載華工庶日實業不
致仍將此議知請美使也一日會別處禁亦不致禁

之人此次而擬禁世社保華工一種至鉅條約應據
往來日使人等一切不禁然我官船隻何由辦是
否華工香港英官亦何由定其是否華工是不可無
分別之具也查美國華工初擬中國日發華商
來美北也後因華工冒領口票於是議在英國駐港
領事將中國所發執照物令稽核以定誰欺我國人
因之礙體制遂將執照停止不發七年中國又議
令駐港領事日收華商執照此舉初意意在便商乃

今秋戶部又以不存而^存出之蓋章程已經敷設矣據
水現據勦估商稅外稅一則該美國仍准駐港領事
自收華商稅也一則凡屬華人在美美國貿易皆據
令金山各埠華商開具其人姓名年貌案由金山總
領事簽發印出寄給本人携至港中美領事簽驗以
憑登岸蓋因在港商人皆與在美華商通氣也且不
須至議院之議乃能定而遂從既擬華工總來必先
籌及華商來美免被排法者衙門行及美使時倚信

其指達美廷達宜華商領也之任庶與華工之所分
別可以在洗腦時登身身統心言之權禁華工其素
在玉皇氏自投陷附而我說以測之事為保民義
為宜急一也西人耗蕩華民法非未洋在以為命存
我自禁以示吾求於彼可爭林而二也我國教然日
禁隱示以不相甘服之恆美國君相或曰翻並力圖
整頓始為美華人皆受其益三也美民間我自禁禁
毒之氣亦可稍平四也華商財產身家皆在美國非

收盤不能旋里而收盤之法必須以漸而進否則火
傷今華工不來則美民之因華工而并惡華商者或
可消釋五也濠水日擊運情思為法源之法僅獻
荒是查之當伏查酌且比華民或由中國回別國
或由別國回中國或由各國互相遞往必須經過美
國行走且當初美國不許假道嗣經辦明得以往來
無阻茲將未禁之華工一事可以議辦者貴衙門於
此會美使欠內帶叙落美廷於假道時事仍前辦理

應免彼國之成藉口改革

此議前使臣鄭藻九於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十六

日函呈總理衙門

草議未成約稿

第一款

茲彼此議定以此約批准互換之日起計限廿年為期除後向章程所定外禁止華工前往美國

此款美議院擬增設已自美回籍華工名簿留查

領過仍准回美執照約行亦在限禁之例等語

第二款

寓美華工或父母正妻兒女或之產業值銀一千元或之經手帳目一千元未清而於自美回華由華回美比不第一款限禁之例但華工於未離美境之前須先在稅境口岸詳細列名下春房產業帳目在稅報明該處稅務司以準回美之具該稅務司須遵照時之例不得與此約款相悖倘查出報生

惟居僑則該執也而陸回寓美國之權利亦與及則
陸回美之權利限以一年為期以陸美之日起計倘
因疾病或別之要事不能在限期內回美其時可再
展一年之期但該華工須將理由官報離境口岸中
國領事官給為免批作為妥檢以期取信於該華工
登岩查之稅務司

此欵美議院增此項華工或由陸路或由水程
回美為此欵所訂回美執也呈閱查驗不准入境

第三款

此約所定限制章程為華工而設不與傳教學習
貿易游歷視華人等現時享受未嘗美國利益之
妨礙此項華人倘能自行申明例准未美之利益可
將中國官員或出口或他國官商所給執照并徑出
口交美國領事官簽名此並驗作為以上兩叙例准
未美之按華人做道也章程施行

第四款

查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中美在北京所立華人未
美條約第三款本已叙明茲復會訂在美華工或別
項華人多論常居或雜住為保護其身命財產起見
除不准入美國籍外其餘應得者享美國律例所注
之利益與待各國人最優比一體相待至其美廷
仍允按此條約第三款所訂者用權力保護在美華
人身命財產

第五款

中國居民前在美國荒僻之境被惡虎不戒之徒戕害生命損失財物事出意外在美廷例不在賠在中國亦不願以此等件案索此賠款今此美廷惋惜于事願念此國多年友誼兩國均願萬固邦交落行該華人亦遭慘虐雖美廷按例不應賠償姑勿深論美廷應允准於一千八百八十九年三月一號以前將銀廿七萬七千六百十九元七角五仙在華盛頓都城繳送

大正欽差大臣代政府核收作為債以上所叙損
實各款并分派受害之華人及其家屬

第六款

此約彼此互須遵守以廿年為期故俟

大正國

大皇帝

大美國

大

何理與天換批准互換之日起計至限期屆滿為止

六箇月前彼此并不將彼此限制之表示行知也
限禁再展一十年為期

此日於光緒十四年二月初三日咨呈總理衙門

美國現行新例

一此新例係續補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六號西
法行條約為華人而立之新例准以險尼華工勿
論前曾在美或現時或將來一經美境均不准復

來唐任是然然例未行之前回華尚未回美之概
不逢復來達此此犯例向章辦理

二前例第四第五兩款所定給發執照作爲回美之

據世嗣後概不發給有前經按例發給者今亦作

爲廢帝凡華工於籍此項執照復來美國之概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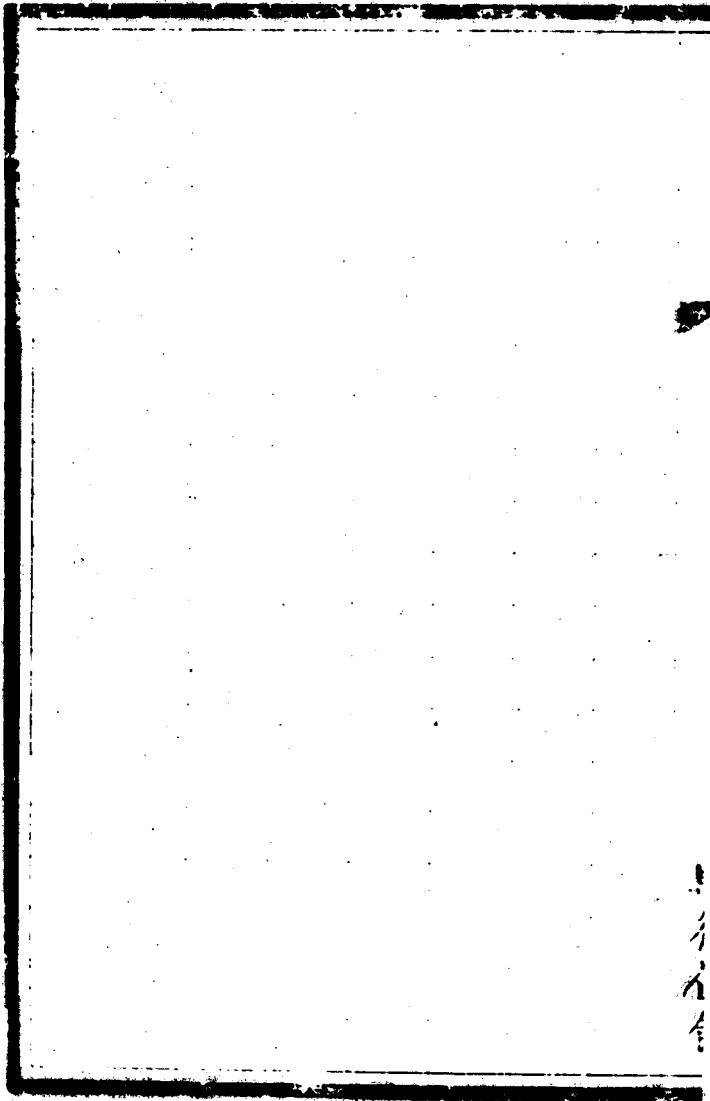
允准

三此新例各款中無一法仍須按此有例第十二各款

所載定罰元本亦官負辦理之權在章中

一、前例收改與此新例之軒輊概行注銷
此例美稅統於光緒十四年八月廿六日批行美

因



三ノ下

為咨會事案也本大臣於光緒十五年八月廿日在
駐美使署研求美國賠款散放并與撥東振至摺一
件附片三件除候奉到

硃批再行恭錄咨外各先抄稿咨會

貴大臣隨煩查並施行 謹抄

奏為美國賠款散放完竣并與撥東振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美國賠款銀二十七萬六千一百一十九圓

七角五仙等

旨核收當於本年二月廿日將遺收飭放情形具奏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臣查槐花園括力煤礦阿拉美
的欽巴澳路全收全放漫天擊阿拉士柴八案華人
所報損失數目政舛經前任金山總領事官歐陽吃
查實刪減不及原報十分之四北湖仍按原報
最多之數索償前論數年波瀾叠起阮身延律師又
復展轉託人是以美廷始則并未派查繼亦不因廢
約而賴本年二月臣至以散放當將所收賠款劃信

律師所費二成銀五萬五千三百廿三元九角五分
酌量使異緒洋銀三千三百圓安交金山稅領事
渠廷贊銀廿一萬八千圓飭令該稅領事官就近散
放茲據報稱自二月廿日起分業查散取具華商舖
保按名給領內之物起但報人數而無人名此由交
系報之人覓保承領其中命案慘傷等奉電飭由該
案是免攤訟費全案訟費既在損失各案均據會計
律師修脯等項及會館上頭墊款等項添口著于

牙刷印單案均賞備洋銀電匯等項一概剷除並
業自給仍敷七成之數美國此次煙款共係八案其
業外游民及乞報各債并竄入英美各籍特符滋鬧
之徒均以此案駁斥復並電飭勻撥工頭墊款銀五千
圓解充山東振撫此款祇淨四千九百七十圓尚任
自行湊足五千圓數具文批解續撥金館紳董工頭
將已領墊款銀六千圓稟繳直撥另重嚴示以九款
一律散送其活冊加結中送前來臣伏維此案結

款索借支救海外僑民仰沐

皇仁玉趾優渥美國於前約成後另集議燠細詳美例
此次賠款應由華官酌量散放即乞冒領進繳亦無
須別議美國臣以山東水災孔亟因在工頭倉館墊
款項下勻撥東振移濟災民且與核災報案之人無
涉八案既經散竣臣仍飭該總領事此後凡查乞冒
混報行賣成銷保進送撥賑以昭實惠臣現撥東賑
一萬一千元並咨山東撫臣彙案核辦除將送列冊

結洛呈總理衙門存案并分別咨批外所
二款散
放完該井勻撥東賑等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
上聖鑒謹 奏

再美國廢約行例 且三 取諸業經奏准并咨呈總
理衙門在案該已駁改以華人做道美陵及華商往
來美國由式物事去外例能否移圖尚各極托謹將
具外都往來由金德請清華恭呈

御

覽除咨咨外臣謹附片陳明

諭

為咨令事業也本大臣於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具
奏美國積案清償完結一摺附陳親王吉巴島查有
華民情形敬懇國旗以崇體制乞一片除俟奏到
旨再行恭錄咨外相應抄稿咨令
貴大臣等也施以須至咨此新抄

聖諭

奏為美國積案清償完結恭摺仰祈
鑒事竊臣於光緒十二年三月廿八日欽奉
旨咨士內冷案尚未定議張蔭桓到後著鄭藻九體

旨

尚合同經理將從前各案議定善後章程等因欽此
 查以上兩案一集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五日道
 五收賠款銀十四萬七千七百四十八元七角四分
 分別散發餘銀別送美廷先後在案此外烏芒
 公司稅花園姑力煤礦阿拉美煤礦澳路非奴金坑
 的欽已華石五案漫天擊金坑阿拉士架三案美廷
 煙信銀二十七萬六千六百十九元七角五分
 鄭嘉九也各外部及股及華人該板比與外部撥端

往年卒能就範上年已廢之約本為華人善後計因
將賠款并注約內其實索賠在訂約之前即每此約
美亦不得不得也故此約已廢美議院仍為案認
准外部助以未及注收絕不牽涉廢約一字 臣因電
達總理衙門後

旨 進行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初二日奉

旨 美繳賠款並由所請行欽此 臣欽遵並由外部即於
十二月初十日奉教收訖亦經電達總理衙門代奏

皇朝通志

在案華人寓美迭被欺凌至於燔殺驅虐美律寬縱
永在游充於拒之案並并不賠償公華人吃虧極甚
臣欽奉

使 命自應核理與爭該國震懾

威 核不復久懸在著各案華人分別給領慰情聊勝特

鑒於各案之慘酷事既查辦之棘手誠恐

聖 諭亟應議定善後章程况美西各省厭忘華工牢不

可破臣奉駐三年幸能安堵原非拓料所以迨宣統

美國廢約行例益形桎鑿臣援據光緒六年中美續
約皆改美國外交文籍議院報章給予國會外部無
可置辨乃倭報英倫日報搖惑民意臣又移駐祕都
遠離美境是以議院遂定此例羣臣知之總統雖於
批駁而無能為者諸其詞甚遜而迄不肯諭飭議院
刪除臣業將往來電會錄寄按理衙門俾彙現在美
廷易統局面一變又煩難致新統謹和軍勢一流
且恐受挾在下等例似有持國誠之把握上年十

月初八日臣是以臣

旨 飭籌補救之奏蓋華民居住各城島習尚不為非

美廷實力保護自非彼日一事一足之力所能維持

臣不敢以積案任便可奏然無傳也除將該款畫

撥律冲訖費仍飭金山領事官並華領具報并令

咨外所乞美國積案清償完結緣由理合繕摺具陳

伏乞

呈 上聖鑒謹 奏

再臣前年自日返美奏明親往古巴一行近以美國
新例不准華人做道古巴領事官屢次稟商臣一面
駐在美外部駁請印拉客賜書答復日美國商境罕
壩島附近前往對渡大西洋不免艱難而水程較捷
舟車并計三晝夜即達所慮今春正月廿四日因美
均往電達總理衙門在案古巴一島日蒙

恩旨設法華人重親二天在得自主權利感沐

皇仁實皇既極漢島孤懸海外地形遼闊向以糖烟為

宗貨車輸運皆且不能而島地貧窮華人生計亦遂
逐前尋緝其故皆日國厚歛所致未易遂乞起色華
人假道一事美外部復准也舊辦理不與新例相涉
或從此通行矣現守古巴華人的回勇領軍交涉上
事甚繁及灣擊松領事官陳善令差假回華臣酌派
馬丹薩心領事官張相華叔代其任而以繡譯譚乾
初代馬丹薩之任均無誤始隨負德泰送差往理華
人換血本係方美當派供事楊葆光接管學生張樹

格逾補供事差缺以資整頓而更免更調糜費臣小
住兩日考核學堂功課逐日接見華商并派隨員赴
醫院奏滿院等交終視華人賜予賞賚以廣

聖恩優典該島督拉將軍等官往還聯袂俾華人得永
符優待之約而各領事與之辦事當按融洽除分咨
外臣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奏

再光緒十五年二月十一日准北洋大臣咨合北洋

海軍章程國旗一款內開按西洋各國之國旗兵船
旗一款之制而國旗又兵商之制大改旗式以方
長為貴斜長次之同治五年總理衙門初定中國旗
式斜幅黃色中畫飛龍係為准船補盜而用并未
明定為步軍國旗今中國兵商各船臣益加增時與
各國交接自應重定旗式以崇體制應將兵船國旗
改為長方式並舊黃色中畫青色飛龍各口陸軍國
旗同式等因臣奉使海外別張

慶

國旗而南北墨利加洲每以中國旗式官商一致為
說蓋此華商人往循用斜幅龍旗過中國

典及臣出入島說輒高懸以為榮耀未便押令更純
而西倭國旗最為鄭重亦不宜與所識別且章程內
亦在巡歷外洋與各使臣相涉之事今北洋海軍國
旗亦擬用長方武輪畫仍舊此外各華商仍令永遠
這用斜幅龍旗以示等差水蒙

允

俞臣等飭各口領事官并各奉使使國一體知照

奉行除咨呈核理衙門外謹附片陳請伏乞

聖鑒訓示謹奏

咨在事案也本大臣在美都使館於光緒十四年二

月初三日具奏道

旨籌議審美華人善後事宜現訂約款大略情形一摺

除俟奉到

諭旨再行恭錄咨外理合抄稿咨會貴大臣該煩查

並施行恭抄

奏為道

旨 籌議富美華人善後事宜謹將現訂約款撮其大概

恭摺仰祈

聖 鑒事竊臣 查道收美國賠款摺內附陳互訂保護限

制條款草議就緒咨呈總理衙門核政後

旨 遵行以昭信守光緒十三年閏四月廿日奉

批該衙門知道欽此嗣與美外部臣奴峨將互訂各

款釐為六款首開總理衙門自禁美上赴華之義約

以年限次及寓美華人巨者所財產其任便往來即
備趁他國華人之權假道其最要則以定保護華人
身命財產之款就光緒六年條約而引伸之一切利
益典待最優之國同但聲名不入美籍而已至華人
前此損失在槐花園五案亦經索償是數并拖恤殘
害身命之家屬美共賠償銀二十七萬六千六百一
十九元七角五仙期以一年清交并著抄約未明他
日訂換之期此其大略也臣志心籌畫與前年七月

初四日總理衙門給美使臣田貝函云事理各遠華
工難不來美未必別無謀生之故其現寓美島華人
得來保護或不致復遭凌侮且歐洲工人美近亦限
禁固非專限華工當在正月廿九日先行電達總理
衙門二月初一日與美外部彼此畫押中西文字完
足繁簡括注之殊然去義尚每出入外部送交議院
亦不駁難或免重煩華古臣一面將約本咨呈總理
衙門核改設在增刪仍可咨商辦理惟俟美議院覆

定後且再電達總理衙門

旨批行業於前至聲明蓋不願曾經

御覽之本尚家他族置詞然約款祖定情形且應先具

奏藉

能延錫篆善後慮念備派之至去除分治外謹謹

摺上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

不日奉旨設領
事官保護華民
一併

出使英美義比薛大臣

咨令事竊此本大臣於光緒十六年十月初十日在
倫敦使署具奏英國屬埠檳添設領事官保護華民
并通籌南洋各島派員先後次第一摺并附片一件
相應抄錄摺稿咨合

貴大臣詔煩查也須至咨此 抄 柘

此錄原奏

奏為英國屬埠檳添設領事官保護華民并通籌南

日 查 吏 部 第 一

洋名島派員先後次第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查光緒十二年物廣督臣張之洞派遠委

員副將王榮和知府余瑛訪查南洋各島華民商務
奏稱派委負等周歷二十餘埠約計英荷日三國屬
島應設領事三處設正副領事員各數名經總理
衙門議復在案臣於光緒十六年七月准總理衙門
咨按海軍提督丁汝昌文稱此次巡洋於附近新加
坡各島日橫御嶼日麻六甲日柔佛日芙蓉日石蘭

我曰白蠟皆未設領事華商因受欺凌剝削無不
訴表求杜絕乃設副領事一員可以隨地公正殷商
攜之統轄於新加坡領事亦先與該外埠商定核給
憑照方能銷到實與華民之裨等因到 臣當徑辦
此會英國外部援與公法及各國常例聲明中國可
派領事令駐英國商境俟商之端倪權再咨准總理
衙門詳籌妥辦 臣竊思領事一官關係緊要而南洋
島九華民繁庶若不設端全自咎一時之利弊無以

聖

以不道等名因列一隅之情勢無由顯也謹修其
格終為

主敬陳之大極外洋各國莫不以商務為富強之本
凡在他國通商之口必設領事以保護商人通之者
例隨時駁阻所以旅居樂業商務日旺而遊歷之貨
工藝之人亦皆所至如物而西洋各國領事之在中
國權力尤大良由立約之初中國未諳洋情允允差
難本國寬華商民與地方官各異洋人每以人命債

馬介在命

訟等業均由領事官自理往之掣於地方之時從前
中國之口之枝節橫生亦實由於此然即在他國不
理海務之領事僅以保護商務為名在各國亦視之甚重
稍之交涉即籌建設蓋枝葉繁則本根固耳且廣則
聲息靈民氣樂於國勢強自然之理也中國領事之
駐外洋者在英則在英則在英加坡領事在美則在舊金山
總領事有紐約領事在日則在古巴總領事在馬丹
薩領事在秘魯則在嘉里約領事在日本則在古巴

領事去崎橫濱神戶三宮領事之箱館副領事蓋南
北美洲與日本外口迭經料理衙門與出使大臣籌
畫經營建置狡密惟南洋各島星羅棋布勢尤為切
近華民往來居住或通商或偏上或種植或開礦不
下三百餘萬人即委負王榮和等所到之處亦已報
有百餘萬人臣當按平日所見聞參以強之洞原全
計華民草居之地荷日物國所屬應多設領事以日
回安日蘇門答臘之日裏埠日三寶隆等埠日噶羅

已日小呂宋注英冊國所屬亦設領事以日五
日西貢日北圻日香港日新金山日緬甸日仰江此
外各埠均檳榔嶼等處已相繼設領事以就近領事
互攝或選股商為領事以副領事之名略給經費
而以就近領事轄之斟酌盈虛撥益措置要亦所費
無多就南洋五島而論祇須設領事十數員大勢已
費周矣加以略之添派餘計歲費當不過十萬金當
查各國洋稅項下每歲提撥一成半作為出使經費

約銀一百數十萬兩而近年出使各館所需登諸歷
人多所用統計當不過六十萬兩核理衙門原以以
其贏數撥供添派各國使臣之用臣愚以為西洋頭
等強國均已派五使臣即二三等之國亦由各使就
近並攝似皆無須多派惟近年添此十數領事以
商政日興民財日阜息之巨費內政相通之坎且生
輿情於遠不登華人缺生之端收權利於無形不
聞外人捫笑之漸而獲裨益較之所費奚啻十倍

查閱近年各國貿易總冊以洋貨土貨出入相準每
歲中國之銀流入外洋比約一二千萬兩又攷數年
前美國舊金山銀行匯票總帳每歲華民滙入中國
之銀約合八百萬兩內外總流支工資較豐西人數
尚非最多也推之古巴秘魯可知推之南洋各島又
可知夫中國貿易與各國相衡虧短甚鉅然尚且可
周轉也以華民出洋所獲之利足資補苴也倘此源
再塞則內地之銀必更立形匱乏民窮已甚富強事

受叢生即就新加坡一埠而論設立領事已十三年
支銷經費未滿十萬金然各者賑捐海防捐所獲之
款實已倍之而商傭十四五萬人其前後携寄回華
比當亦不下一二十萬蓋領事一官在彼外洋雖無
管轄華民之權實之係獲華民之責縱令是時多
事程必得領事巡視所見聞與彼地方官商辦以洋官
亦得藉以稽查而土人不敢任意苛害即與洋使臣
款典外部商論亦必以領事所報為憑方能使洋官

臣所願忌此領事一官所以不能不設之由而已設
領事之害未嘗無顯著之效也今華民出洋之利已
稍不在前矣誠能於南洋各島酌添領事尚可挽回
補救而收固守之利源也所以議之稍久迄少就緒
其蓋亦因立約之初中國未盡詳情并不知華民出
洋如是之衆於是但給彼在中國設領事之柄而無
我在外洋設領事之久又各國開荒島為巨埠專賴
招致華民而洋人實屬寥寥一往我設立領事彼不

免喧賓奪主之極又礙於暴斂橫征之舉所以招必
堅拒繼則宕延外部以資商藩部為詞藩部以官民
不便為說雖管充唇焦而終無如彼何此怪在局中
未深知其難而局外之視事太易也又或稱就地可
集鉅費無須另籌經費或狃於洋官駐華之例為語
一被領事華民印為所轄充無異管理地方以此皆
閱歷未深持論實多隔閡當局者知其勢難辦到不
免矯枉過正之誤我法徒多耗費益甚裨益收效之

敬而然 臣竊以爲 臣之 迨查務滋流弊領事所收之
身格費船也 費原可酌 資洋恒正不必 飲鉅資以各
浮議今已 改領事之 交聽民船 籍民數原 可稍分彼
權正不必 攬改柄以 啓積弊但 凡臣以上 所陳所不
求近效而 其效最大 惟須認定 主是中外 事之念令 力
堅持得寸 得尺相機 籌辦必可 循序就範 甲九款加
坡初設領 事英之外 部亦盡力 阻撓當時 頗及周折
至今乃免 英議當查 英法荷日 四國屬境 各待事

民不願設領事也。以荷日二國為最。而其次之。英又
次之。荷日國勢皆著盛。今衰。五國存脈。乃在南洋
諸島。中墾田開礦。招商征稅。各事又恃華民為極
極。惟其政令不甚。於商呼應不甚。靈通洋官往來。徵
取名譽。備家。西人又使僑華民公道。凡入籍或拘
之為奴。或禁其往來。或廢其生計。若在華官在旁理
論。究可補救。一二雖商設領事。格彼必枝梧。控宥
然。我苟據理。批言國勢利導。始終堅決。諒彼亦無詞。

以難我及早國之必難也或漸化為易今不國也易
亦亦漸覺今難想總理衙門必仍執出使美日秘
臣崔國因催商日國外部先在小呂宋設立領事俾
使次第推廣以符原議至英國待我華民較為不允
臣觀各國在英屬地設一領事祇為泛常之舉向無
損阻又知中國君臣用意頗於與中國互敦睦誼或
不於此等事件稍寬收視中國之形近與該外邦商
以該地各國之例在英地他宜派設領事即彼未肯

遠允臣擬整指初議再至三典之確廣完就系港仰
江新金山茅埕約設一二及而積柳嶼茅寮六當審
其地勢人教從長籌畫由此推之往荷各屬地亦或
較易為力臣非不知洋性恬堅勸每商一事必多波
折然苟不憚華舌之煩不參遊移之見不忝緩急之
序或稍在效可圖蓋庶產周而民生厚而不獨問商
務財用祇行近貴而無非以勤遠暇布置庶民眾志
聯中庶可詢教恬呼獻少可

呈

國難事以所以銷外侮臣為海外數百萬生靈起見
不敢稍安緘默所以英國屬埠和役領事并通商南
洋各島派員先後次第緣由恭摺具陳伏乞

上聖鑒訓示謹 奏

再查英屬香港一島華民流寓以十四五萬遠近
東省城尤為中外往來咽喉凡華洋各商貨物均先
由香港盤旋轉運在在皆有交涉事件之繁雜比一日
逃犯一日走私一日海界租以該處并各華民無以

通中外之情於廣東全省政務每形捍格是商後領
事實於大局尤關緊要前任使臣郭松燾以此志而
未及前曾紀澤任內曾任與英外部數次迄無成
議拂其德愆蓋因全島多寓華民而洋人不過數千
並論改華官與廣東大吏聲息相通在彼不欠多懷
願實所以新而未許臣昨藉文與外部接由公法通
例而未必提香港讓外部侍郎以特生果向英女參
贊馬格理以香港一交為據且云恐華官不習外務

或任使赴越分致多窒礙臣思新加坡領事在東隆
與英官頗能相得外部亦稱其辦理妥洽因遣馬格
理善以奉港在後領事當以左秉隆調往開辦察其
詳悉似尚易商惟遇事設法支展必且口備問而把
辦竹外部之帶例也實俟外部覆文到日方始不遠
允臣再當相機辦論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
鑒訓示謹 奏

洪大 臣 咨 久

洛至身光緒十六年七月准貴衙門咨開准北洋大
臣咨據海軍提督丁汝昌文稱竊提督奉命巡查南
洋各島原所以保護商民兵船所歷就見華商之寄
居各埠比人數巨甚生意殷盛甚已該領事比至涉
質遞尚稱安妥謚其未改領事之委並不受其欺凌
查蘇門答臘一帶五島為和南所比該處華商甚眾
和人相待情形雖不至於日固小甚宋三等亦不在
英國待華人之厚聞商民等中洋甚殷擬法仿效

嘉坡章程在葛羅巴地方設立統領事一員在餘如
日裏三寶龍泗里末等處各設副領事以維護土庶
免海外華民向行受害仰祈咨商總理衙門核奪等
情到本國曹大臣准此相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本
衙門查外洋各屬境添設領事必先與該國外部商
定核准給照方能次第籌設除咨外分咨各出使大
臣外相應稍叙原文咨行貴大臣酌度情形向和
外部商議在餘辦到實於華民之裨等因准此本大臣

查商設領事彼必多方推宕轉延斷非一時筆
舌所能取辦時本大臣適奉更換使任之電俄使即
能清理代辦公務按錄未及赴和商辦此事茲值交
卸使署自應由接任大臣籌度形情相機酌辦除將
來咨各案移交外合行咨請貴衙門謹將查照須至
咨呈此

血錄和國血金

光緒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到

為血金事血洋數年以來英國所圖即及發出境往

本國爲國南亞美利加蘇里那地方之衆工人皆
立此合同爲據此出境之人俱由本國與英國一千
八百七十年九月初一日光緒九年間所立之和約
辦理恐後未中國人亦不免往往其害生理此亦宜
勸國先立此和約一紙和英所定章程辦理方善本
大臣既奉本國未久稱中國人往蘇里那處生理宜
立此合同爲據此與

貴王大臣公同商酌定以和約等項查中國人往蘇

里那度地方該處費多必須約定限期亦主合同
以五年為滿方妙此所以使工人及招工之人得利
無害後日隱之茲奉字外國有一本書內所載皆他
國工人往蘇里那度地方之條條和英勿國之語和
英所立之約即在第一百十二至一百廿七篇之上
此和約并本國所張貼之告示皆為厚待工人之定
衡此次所法與

貴衙門商酌於主和約一節係為中國人往蘇里

那麼地方生理比而設與中國人往薩里措拉及塔
拉巴地方生理仍由舊辦理比一切無涉為此由會
貴王大臣查也即後

酌認可也須至由會比

總理衙門行件

又州閣下密啓比二月十三日准和國費使也稱本
國所屬南亞美里加蘇里那摩之衆工人皆立台
同為核現奉本國文稱中國人往蘇里那摩生理比

亦訂立合同該公司的高名等語查蘇里那摩地
方距中國甚遠華人在彼工作及人數多寡本
會俱未悉况出華工在各國以往多被洋人虐
待即合同訂立後待之奈何為盡文費使所稱各節
本衙門未便往為查允茲將此會抄錄寄

閱印布

閱下飭員詳查蘇里那摩地方水土風俗美惡如何
華人工作到此人數約若干在否與訂合同俾華

人前往不至受電押宜改詞權官統形

函知以說本家務讓員使也言此佈達順頌

勅祺

又函

文州閣下密啓比和國蘇里那摩招工一事昨接

函稱所有在商均已閱悉近年英美各國禁止華工

出洋聞粵省業小民謀食維艱不能不代籌以資生

計果該省各宜待華工等獎此事目可允行但宜為

經理一層所重未嘗不是但恐未易辦耳至錫古已
領事前往該處訪察情形一節尤屬中肯昨已將
來函抄寄並野閱者并囑其飭令古已從領事前往
蘇里那麼切實訪察一切情形如有與該地情形
至以便與和公使商酌辦理矣此奉順頌

勿誤

許竹簣任内卷畧

總署來文一件附系稿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為

咨行百光緒十八年閏六月初四日奉衙門具
奏議復薛福成禁運外洋軍火申明約章請

旨飭辦一摺奉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鈔錄原系咨行

貴大臣欽遵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欽差出使俄德奧和國大臣許

右

浴

光緒十八年閏六月十二日

粘鈔奏稿

謹

素為遵

旨議素予准軍機處抄交出使大臣薛福成奏請嚴
禁私購外洋軍火以杜隱患一摺光緒十八年

六月十六日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查原系內稱前以英人梅生
私運軍火接濟會匪當經且會英外部以中國
教案紛起由於會匪構釁會匪軍火係由英人

向香港私購請速禁止軍器出口旋據覆稱已
由港員示禁以六個月為期車子二月復准總
理衙門電請展期續禁又經外部覆稱展限六
個月上海滬關盤獲梅生私運軍火之時天津
亦同時搜獲輪船私運洋槍等件迨十月間建
昌胡陽教匪滋事聞其佈陣所用頗多外洋利
器若不及早禁止後患堪虞例載民間私藏軍
器罪名極重清匪者以通賊論梅生一犯徒以

條約載明應歸外國審識從西律科罰以盡
法懲治但各國條約章程均載明一切軍火不
准販運進口並不得私向洋商購辦約章具在
亟宜申明嚴禁等因臣等查販運軍火例禁甚
嚴祇因奉行不力漸至弊竇叢生奸民營私藐
法暗中販運自應嚴申禁令以消流患咸豐年
間各國條約均載明火藥彈子礮位大小鳥槍
等類概屬違禁不准販運又硝磺白鉛由華

官自行採辦或由華商特准買貯文方准進
口違者全貨入官又同治五年南洋酌定採辦
軍火章程由海道發給護照知照稅務司換給
英文單以憑查驗起貨不得私向洋商委購辦
等語防範甚屬周密如日久視為具文不得
不嚴加整頓相應請

旨飭下各省將軍督撫於民間私販各業拿獲之後
即照光緒元年臣衙門會同刑部奏定新章辦

理並由各海關監督會同稅務司實力稽查有
犯必懲嚴杜蒙混夾帶之弊臣衙門再行札飭
總稅務司轉飭各口一體認真並申明條
約與各國使臣所有外洋軍火一項除由海
軍衙門南北洋大臣各省督撫派員採辦有地
方官印文為憑者准運售外其民間私購軍火
一概不得發售洋船不得裝運入口違者全貨
入官似此中外嚴禁應是防遏奸萌潛消反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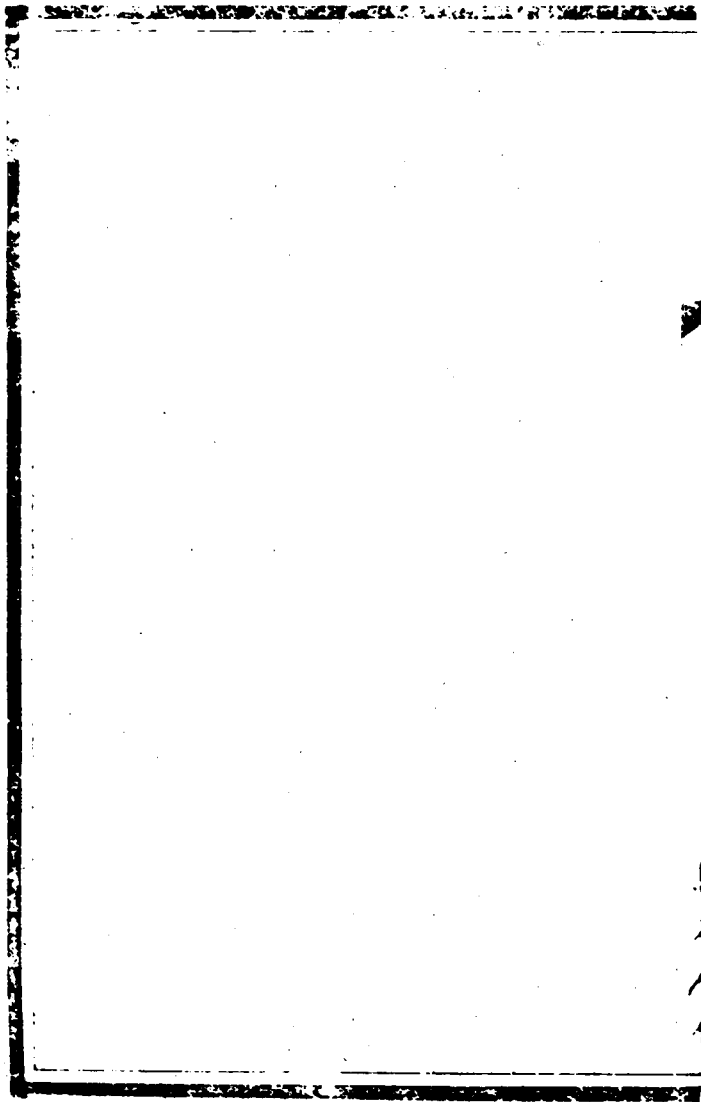
至原摺內稱裝運之商船分別辦理知情則俾船入
官不知情則視所裝之貨價加數倍示罰等語該大
臣之意以為注重而難辦則到不若法輕而務必行然
不實力奉行即從輕律亦屬徒然且改易約章必須
先商西使原系謂今但恪遵舊約不必別示更張實
為要論所請修補變通之處應毋庸議所有申明例
約禁止私運軍火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
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光緒十八年閏六月初四日具奏奉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皇錄吏部原奏

奏為嚴定保舉章程分晰准駁請

旨遵行事竊光緒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國子監司業瑞洵奏濫陳外省附保積弊請旨

嚴禁以杜倖進一摺近查各省濫保之弊屢經

降旨嚴飭至業積習相沿原保大臣曉徇坊面

其附名濫列者仍復不少如該司業所稱未曾

至身出力轉相乞請濫登荐剋其兩屬百同時並

保者種種怖弊滋堪痛恨著通詢各省督撫將
軍都統及邊疆大臣遇有保舉之案務當秉公
核實不准稍涉冒濫其實在出力各員均應恪
遵部章先行奏咨立案副以各頂保獎著吏兵
二部嚴行查核如有一名不符即將全案駁回
以重名器欽此抄出到部臣等跪聆之下仰見
皇上鼓勵真材實學求至意竊思保舉之設所
以勵能獎功臣下藉為驅策之權衡

朝廷由此收奔走之实效也如勞績既有等差保
舉亦有限制中外大臣果能核實獎勵恪守部
章何至有冒濫不符之弊乃近爭各處請獎之
案全案合例者甚少在原保大臣豈必如為適
格之請冀邀

特旨恩施推原其故蓋亦有由緣各項保舉章程歷
年既久案牘繁多並以請保之案分類紛歧開
保之員名目雜出或迭經臣工條奏或歷經

部嚴核當時雖通飭各省然遇一保案若不將
前次章程互稽參考融會貫通難免至疏漏誤
會之虞如每遇一案到部往往不能全案與例
相符其情亦有可原至中外大臣曉徇情面附
濫保如同時兩交列名此省服官而彼省保保
屢經臣郭查出均經飭駁有案需思與利欲久
除弊務畫以

皇上恩施優渥錄及微勞凡臣庶末有不感戴

鴻慈力圖報稱者年如積久弊生殊負

朝廷論功行賞之意今欽奉

諭旨飭工部嚴行查核臣等公同商酌悉心厘定除

襄撥典禮軍器什仗河功搶險及寺

特旨允准之件可非常有履歷未符底銜等案捐案

未經到部各項題請議叙均仍照舊例辦理外

嗣後凡非在保之案率行到保者全案撤銷例

年限保案未及年限到保者全案撤銷其有尋

常勞績也。異常勞績得獎者，全案駁回，另行更正。或全案合例有一員在不在保之列者，即將該員保案撤銷。或全案合例有一員與例不符者，將全案駁回。俟更正到部，將合例之員議准。不合例之員撤銷，不准再行請獎。至駁令更正之案，該大臣仍以原保請獎者，即將全案一律撤銷。並將原保大臣議處。雖有合例之員，亦不准給予獎敘。此外分別核辦。准駁嚴明，於鼓勵

之中力杜冒濫之弊庶保獎皆歸核實人才咸
知奮勉矣所有各等分別厘定保舉章程請
旨緣由是咨有當謹繕摺具陳再此招份吏部主稿
會同兵部辦理合併葺明伏乞

皇上聖鑒

訓示謹

奏

再查各省保案到部因候履歷及行查捐案未

經核辦之件均擬以此次奉

旨之日為數其在奉

旨以前具奏到部者仍照舊例辦理其在奉

旨以後具奏到部者悉照新章核辦以期一律而免

兩歧謹附片具

奏

光緒二十自五月二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前據國子監司業瑞洵奏各省附保積弊請旨

嚴禁當經諭令吏兵二部將各項保獎嚴行查
核茲據吏部兵部會同嚴定保舉章程分別指
理著與所請嗣後各項保舉凡此應保之案率
行列保及例有年限保案未及年限列保者均
著全案撤銷其有尋常勞績與異常勞績者請
獎者著全案駁回另行更正或全案合例有一
員至不應保之列者著將該員保案撤銷或全
案合例有一員與例不符者著全案駁回俟更

正到部得合例之員議准不合例之員撤銷不
准再行請獎至駁回令更正之案該大臣仍以
原保請獎者著將全案撤銷並將原保大臣掇
實嚴恭誦有合例之員亦至庸劣于獎敘經此
次散定章程中外大臣其各凜遵

諭旨核實辦理再得再有違誤致干咎戾依議敘
此

總署來文一件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為

咨行百車衙門前因洋藥收稅日減於光緒十
九年正月間飭令總稅務司設法整頓旋據
和設法須在新加坡隨撥整頓華船赴坡認稅
新章訂於是年四月間開辦嗣因華船所具認
稅憑單多有不實復由總稅務司將令前往新
加坡之華船先行請領赴坡准單俟回華時聚

集瓊海關所屬之三亞港信泊候驗均經史准
行知粵省暨新嘉坡總領事官在案車衙內猶
慮繞越偷漏之弊未必一律杜絕所報行票是
否可憑尚年十月批撥復令總稅務司悉心籌
畫再擬良法於本年三月廿一日撥呈送部
略前來查現議各條甚屬周密其責成船戶尤
為抗要辦法所有前往外國貿易之華船應即
查照此次新章辦理除已飭總稅務司史准並

咨行

南洋大臣

兩廣

總督飭屬曉諭咸使周知暨劄行

駐坡總領事遵辦並摘錄新章前三款並會

同英駐京大臣轉行華船徑過該國地面之各該

商官員遇有違章之船由章報理外相立抄錄

新舊章程咨行

貴大臣查如外部極接該國駐華大臣咨根

前來詢問即以新章前三款詳細酌復原其相

助为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

咨

欽差出使俄德奧和國大臣許

光緒二十年四月初五日

華船由新嘉坡裝運洋藥試辦章程

光緒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總稅務司申送

一 凡洋藥報裝華船運華應由該商先將報單呈
請中國領事官批注後方可持赴理船廳審
領下船准單若領事官批注之單不得發給
准單

一 理船廳發給下船准單後即應向來報注將該
船船名並裝洋藥若干箱以及搬運河口等情

知照領百官查核

一領百官控往之先可飭令該商與船工出海人等謹立認完稅釐憑單內將船名及船主姓名與船在何口領牌駛往中國某口並裝洋藥若干情願具數完納稅釐等情往明印由領百官送交附近海關稅務司以便憑單征收稅釐一嗣後該家坡官憲若欲准某船隻舊裝運或片有他項辦法均聽其便一面通知領百官查照

華船由新加坡裝洋葯運華辦法略

一華船由新加坡裝洋葯來華逐多增多但運
赴不通商口岸私行起卸是以國課偷漏而正經
貿易因之受虧迭經整頓許籌良法辦理昔經派
委巡船在海面南巡南之洋面梭巡遇有南來之船
令其暫停候驗如洋面寥廓能遇之船十之一
二且在海中國不能盤旋細查必不能於海中徵
收稅餉嗣後經籌有辦法由新加坡理船廳派華

船裝運洋貨數目告明領事官印由領事官電報
該船所往之口稅務司查照此法已屬甚善然雖
有此善法而稅餉仍至從徵收緣稅務司難以查
悉華船且不能責問地方官願設復經籌有辦法
理船廳必見有領事官批注簽押之指單始發下
船准單領事官必飭由商人呈具認稅憑單始
於指單批注簽押如此辦理雖較妥甚矣然亦未
十分把握緣指單所注之船工姓名及在華同行

商船稅均屬虛假印結由地方官訪查商號徵收
稅厘統歸身情是以去年核計總單所往倚偏之
稅厘竟至十一兩之數故又經擬議將往結令
前往新加坡之華船先往訪欽赴坡准單俟回華
時聚集三亞港地方信館候聽並派幫辦前往該
埠襄助以將認稅憑單各宜辦理妥協惟令自
赴坡之華船未及訪欽准單業經開行且坡督不
願帶辦駐錫已引撤回其認稅憑單辦理尚且

史初且華船回華時仍須聚三亞塔信候查驗
如此而謂稅餉即可儘數徵收仍不足恃是以必
須另籌妥善之法惟議立前法不難若立法而
能實力奉行並能保稅餉按實徵收誠屬不易再
思惟現可詳籌立法特為開錄於左

一凡華船若往外國地方貿易每次須將該船船
名並業主之姓名住址以及船行何字號開列
何處其原船牌由何衙門所發等情逐一摺明匯

商口岸稅務司存查並須領准往外國之牌
外照時常備給費其前往香港澳門之華船暫特
不在此例

一凡華船前往新嘉坡並檳榔附近之瓜哇暹羅
波羅洲西貢等處必須在廣東所轄之閩即粵海
潮海瓊海北海九龍拱北等關領准往之牌並
無論何處均聽商便

一凡華船前往新嘉坡等有中國領事官駐劄之

家應於接到時即報明外官並得牌單呈驗若
全外官駐紮即呈報該處之地方官備年牌單
呈驗者即屬違章私運該船不准貿易外年論
何外洋口岸可將該船罰充入官

一凡華船由新嘉坡裝運洋藥俱宜遵守認稅悉
單辦法辦理應由該船船工並貨主以及經紀之
行公同畫押議就三紙一存於外官處一由外
官寫交該船所往之關一存於該船以便隨時

呈驗如所辦理之意仰令該船之業主保完稅課
遇有查有查詢之事俱惟運貨之船並該船業主
自向

一凡華船由新加坡等處回華之時在左瓊海關
所屬之三亞港地方停泊呈報遵驗俟將稅厘完
清後由該卡得牌並撤回換給放行單一紙並詳
荷印花若干張方准駛赴他口倘該船所運洋貨
非由新加坡運來或由新加坡運來而所載之數

較憑單所往之數加及即由三亞港開卡深他處
運來洋藥以及及出之數等獲充公

一由新坡埠所往之查也並將認稅憑單以章
情電報該船所往之查也並將認稅憑單以章

前理

以上所擬辦法似屬實在可行若蒙

外行咨飭並推似可期有把握應由

貴衙門咨行

南洋大臣轉飭所屬各道并咨行

兩浙總督飭令出示曉諭布告眾知並飭知該處
領事官也章遵辦且行知出使英法葡呂宋各
國大臣暨海防營內之前三款也會英法和葡呂
宋各國駐京使臣轉行該處官憲知照實為公便
現若也辦該處今年年底即可一律布置妥協矣

總署來文一件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為

咨行 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初六日准吏部文稱

會系嚴定保舉章程刷單知照請轉行出使各

國大臣等因前來相應錄原單咨行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粘單

右

咨

欽差出使俄德奧和國大臣許

光緒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

日

照會德外部

日車首先開鮮怖子始末由
照約保護各國商民由

為照會子准

總理衙門文開前因朝鮮全羅道有亂民滋子往國
王備文請援經北洋大臣奏明我

朝

廷因該國前兩次變亂均經中國為之勘定故特派
前往不入漢城直赴全城一帶進剿該匪聞風潰散
我軍旋即難民方謀凱撤詎日車亦派兵赴韓託名

助剿實則徑入漢城分踞要隘嗣又屢次派兵至等
餘不止竟迫脅朝鮮不認中國藩服兩列多款逼令
該國王一一遵行查朝鮮為中國屬邦歷有年所天
下皆知即該國與

各貴國立約時均經聲明有案日幸強令不認中國
體制有礙已失向來睦誼至比鄰之國勸其整理政
務原屬美意但只能好言勸勉豈有以強兵欺壓逼
勒之理強行之理此非但中國不忍忍生視即

各國政府諒皆不以為是

英國政府友

俄國政府先派軍飭駐紮該國大臣向其外務勸阻
並經

英國外部大臣勸其將兵撤出漢城與中國兵分紮
兩處和平商辦朝鮮事務此議甚為公允乃該國悍
然不願反更添兵朝鮮人民及中國在彼商民日加
驚擾中國念

各國共敦和好之意斷不肯遽與開衅致生靈塗炭
商務有傷你雖添兵前往保護而距漢城高遠不至
與日率兵相遇啟衅仍意誤因思逞陰謀竟於六月
二十三日在牙山海面突遣兵輪多隻先行開砲傷
我運船並擊沉挂英旗英國高陞輪船一隻此則衅
由彼啟公論難容中國雖篤念邦交再難曲為遷就
不得不另籌決意辦法想

各國政府聞此更異之乎也莫不共相駭詫以為

責有專歸矣今特將日車悖理違法首先開辦情形
始末備文知魚前來除由

總理衙門里會

貴國駐京大臣外相應里會

貴部堂訪煩查魚源至里會者

德外部大臣馬沙爾

為里會子准

同詳

總理衙門文開里得日車情形車衙門已撥公法布

告各邦之例備文也

貴國駐京大臣左案現與中國尋衅者祇日率一團
此外有約各國悉皆友好如常凡各國商民教士之
在中國者中國均應與約保護幸衛自已電達

北洋大臣分電各直省將軍督撫知也予為告誡毋
令愚民誤念別釀事端仍祈

貴國駐京大臣轉飭各口領事官曉諭各華國商
民教士並常辦事勿因日事鬧衅致為惶惑等因前

來陳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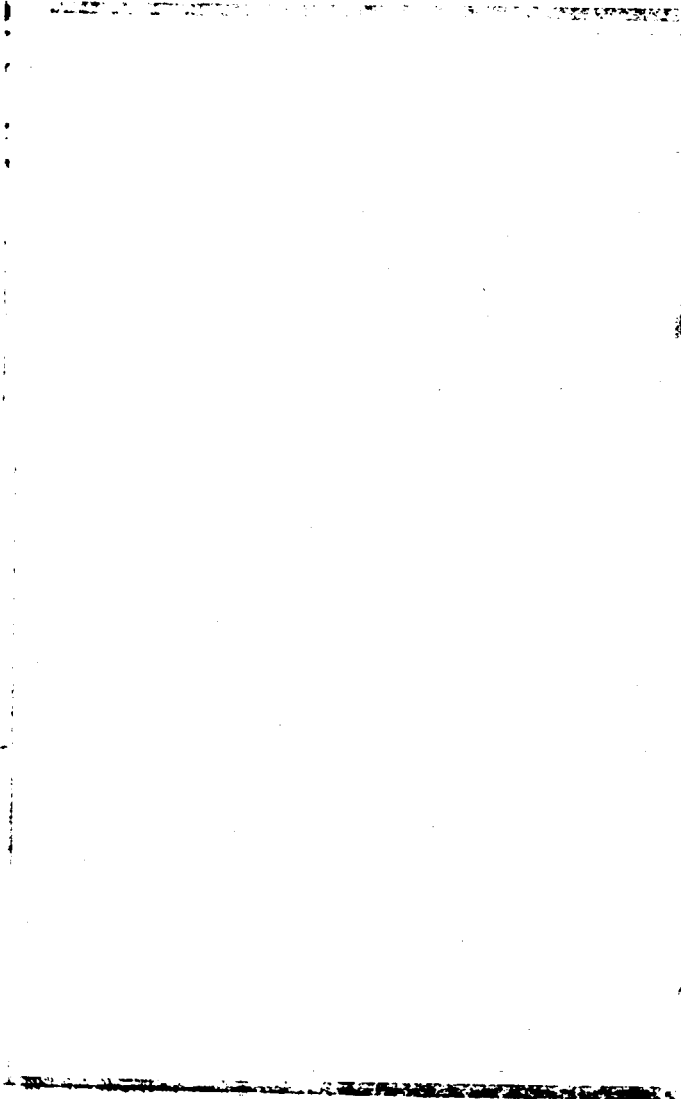
總理衙門魚會

貴國駐京大臣外相衣魚會

貴部堂請煩查魚項至魚會者

德外部大臣馬沙爾

光緒二十年九月二十七日發



3
4
5
6

咨慶總理衙門派駐俄德兩館參隨等員數並
未逾額開送銜名咨請備案稿底

為咨呈事光緒二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承准

貴衙門咨開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具奏議

慶御史陳其璋條奏重定出使章程一摺奉日奉

硃批
依議欽此恭錄

珍
日

鈔錄原奏咨引欽遵等因到奉大臣承准此查原奏
內稱出使隨員宜核定員數不准多帶一節查光緒

十四年十二月間議慶前出使大臣洪鈞條奏內稱
除各口領事之數在庸濶議增減外批請嗣後使館
中准設參贊二員譯譯二員隨員二員供事二
員武弁醫生各一員其並攝他國設有使館者准添
參贊譯隨員供事各一員作為定額案准通行在
案惟該御史既請核定員數批請
出使各國大臣查照案將使館參隨各員再行核
定報明備案如有逾額之員俟有缺出毋庸調等

飭下

因查奉大臣在使俄德奧和等國俄德兩國均係駐
節設館現因差滿候代所有隨帶各員經形滿銷差
出缺者業已酌量調補計派駐俄館者七員派駐德
館者八員共員弁十五人核與

奉准定額並因設館應有十五員弁之數並未逾
額相宜查取俄德兩館參隨等員數銜名開單咨呈
貴衙謹請查核備案源至咨呈者

計送參隨等員
數銜名單

總理衙門

印卷頁一

俄德兩館參隨等員銜名單

派駐俄館人員

前理參贊子盼隨員知府銜直隸即補直隸卅知州

金采

二等繙譯官布政司理同銜候選知縣

陸徵祥

隨員同知銜分省候補知縣

兵廷樹

員

派駐德領人員

二等參贊官三品銜總領事銜二等第三寶星洋員

金楷理

三等參贊官監運使銜候選知府

賡音泰

隨員知府銜分省即補直隸州知州

王文謨

隨員布政司理銜分省候補縣丞

許鼎鈞

三等謄譯官侍讀銜即補內閣中書

李德順

三等謄譯官六品銜八品謄譯官

劉武訓

學生上海廣方言館學生

程福慶

武弁藍翎六品軍功江蘇拔補把總

駐德使館

張
仁
安

吳
承
允
序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咨行 具奏議設御史陳其璋奏請定教案章程又奏 為	總署未及一件 附奏稿 三月二十八日奉例內 令大學士李鴻章赴各國宣布曉諭各摺片等 日等	硃批依議欽此相應恭錄	硃批抄錄原奏咨行
---	--	------------	----------

貴大臣欽遵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

欽差出使俄德奧和
大臣許

咨

抄錄原案

馬德臣食

謹

奏為

旨議奉旨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准軍機處抄

文御史陳其璋奏請定教案章程一摺奉

旨該衙門議奉欽此查原奏內稱西教行於中國分

天主耶穌兩門教民良莠不齊往往滋事近來

每遇教案各國公使飾詞狡辯要挾多端從前

津滇及上各川閩各案即為明證辦理教案向

臣等伏查

行	條	補	各	子	西	議	午
辦	一	救	國	訛	教	定	專
理	日	曾	使	詐	傳	則	章
二	教	於	臣	鄉	入	在	故
日	堂	庚	復	民	中	我	各
不	不	午	藉	愚	土	自	國
准	准	天	端	民	羨	有	得
婦	設	津	要	教	民	尊	以
女	立	教	挾	積	每	循	逞
入	音	案	臣	久	籍	謹	所
堂	嬰	似	衛	成	入	攬	欲
並	堂	酌	門	仇	教	十	為
不	應	於	目	遂	為	條	若
准	由	教	擊	至	護	等	與
女	地	案	特	魯	符	語	各
修	方	專	艱	釀	包	臣	國
士	官	章	亟	巨	攬	等	先
在	自	八	圖	案	宜	查	行

皇朝通志

星	准	官	准	教	不	素	中
凡	僭	接	偷	士	得	教	國
水	越	手	漏	釁	再	士	傳
空	八	造	稅	護	議	不	教
碑	日	冊	項	且	賄	得	三
契	教	備	六	往	償	干	日
上	士	案	日	某	教	預	教
宮	買	七	教	省	民	四	士
所	地	日	查	傳	犯	日	應
教	建	教	所	教	罪	教	歸
重	查	士	收	不	教	案	地
公	應	應	教	得	士	祇	方
產	報	道	民	潛	不	得	宜
不	明	中	應	往	得	庇	管
得	地	國	報	他	庇	護	束
聖	方	體	明	省	五	日	有
名	官	制	地	並	不	罪	教
他	有	不	方	不			

人各等語抄奏前出使法國大臣臣崇厚令與
該外部籌辦臣衙門復與各國駐京使臣酌核
乃各國均以條約所至不能應允遂令良法美
意經久全成今該御史所議十條與臣衙門原
擬大旨不甚相遠然予有已經議行者有難為
且办者如原系內稱教務宜責成總教士應令
各國公使於教士中舉出一二人駐京為總教
士一切教務教章由總教士呈請總署議定等

詔旨等查西洋傳教向由總教習士名目惟羅
馬教主可與有約之國專派教使凡天主教民
悉歸管轄現在教王勢弱意大利法蘭西諸國
復將教王權力多方裁制教王僅擁虛名位集
有教士貢議請中國與教王立約以權衡其子
利害恭奉教王派使可免法德各國藉保護為
詞遇事要挾而教民概隸教籍中國地方官不
得過問此非保民之道故教自來教王之約迄

未與商至耶蘇教則英美兩國為多久與天主
教分門別戶外洋有新教舊教之稱其實異流
同源教規各立而已今若設總教士名目無論
兩教不能強同一通教案諸多一總教士從中
作難是徒增口舌也蓋於又原案內稱教士
買地宜查照舊章同治初年定章教士買地須
先報明地方官契內寫明教士公產字樣地方
官始能蓋印近來每私賣於教士並不先報地

方官以致一切公產因而私售地方官不肯蓋
印教士遂執契來爭請申明舊章等語又等查
教士買地先報明地方官一節係以衡內於同
治四年因案咨行江蘇巡按曾有此語並非與
法國訂明條款是手法國使及柏德國與日例
內定議專章亦先報地方官字樣各省每多
誤會首手法教士已推起案法使施阿蘭執柏
德國原議來爭以章程內既未載明頗難

原議	辦理	復恐	漫無	限制	因與	施阿	蘭商	議如
----	----	----	----	----	----	----	----	----

通

國家禁地民間公產不准誤買以杜朦混侵佔之弊現正與磋商尚未定議又原案內稱教重委所宜造冊呈報總署通飭各省查照教重委所呈石洋式筆式房屋若干據手冊報現聞各省有擅有不報者應令地方官造報等語又樹石

查	通	高	以	未	教	重	林	立	漫	年	稽	查	以	善	在	老	備
十	七	年	通	行	各	直	省	分	別	詳	查	冊	報	但	查	地	名
有	處	延	未	報	者	由	以	例	自	咨	催	造	送	備	查	又	
原	案	內	稱	教	民	人	數	宜	造	冊	呈	報	教	民	受	傷	身
死	往	往	索	賄	師	款	其	人	果	否	入	教	年	從	查	考	應
今	各	數	報	將	入	教	之	男	婦	僱	用	之	華	工	同	具	姓
名	報	明	備	查	等	禮	以	善	查	各	國	教	士	均	有	黃	魚

駐德使館

可	憑	易	於	考	查	至	教	民	人	數	衆	多	造	冊	不	易	若
各	府	州	縣	概	令	造	冊	送	往	該	部	核	辦	清	冊	而	
民	教	從	此	多	至	教	民	受	復	身	死	議	給	卹	賞	該	
地	方	官	必	須	詳	查	酌	方	允	給	賞	卹	年	教	士	射	
之	理	又	原	系	內	稱	教	民	犯	罪	宜	教	冊	除	名	入	教
華	民	大	軍	敗	賴	一	經	入	教	魚	肉	鄉	民	應	今	教	費
將	犯	罪	教	民	永	遠	除	名	不	得	迴	議	等	語	以	等	查
華	民	甘	心	入	教	見	異	思	遷	浙	州	安	分	之	人	健	訟

欺人在所不免每恃為心腹侍以作爪牙一遇
門歐必相袒護數十年来以衙門辦理教案從
未有教士責罰教民之至令若令教士將犯跡
教習永遠除名恐陽奉陰違恐至實際如果情
真罪當以衙門必力與各使相持能否就範卻
全把握又原案內稱教民被控傳案教士不得
阻撓教民被控地方官自應按冊指傳教士毋
得隱匿等語以等查條約載明中國習教民人

凡中國律令之	仍由地方官也	例德办現奉
各省地方官指	傳教民尚未	有抗傳不到情
子似可毋庸另議	又原案內稱傳	教地方官重
申禁地山東曲阜	為聖人故里	恐洋人前往
設教者將曲阜	地方與蒙古	西藏等處一併
歸入禁地等語	又等查洋人	欲赴克州府傳
蓄意已久經	以衙門致函	每至堅持不
免理在	德國使臣	紳環以會言
於克州府城	不設教堂	

惟教士安治春有與地方官商辦教務之申請
准暫行進城由官代覓房屋居住妥為接待日
等兗卅不准建堂傳教幸未載明條約該使以
執約未爭我轄在祠以對因商函山東巡呂李
秉衡大意恐在不克建堂其餘小節似不妨通
融辦理利尚未准巡日妥定其任至該御史請
也蒙古西藏歸入禁地一節查蒙古各地方均
有教士西人互往遊歷西藏現議准通商均地

禁地似可不必援引又原系內稱教士不唯育
民間嬰孩教士育嬰往往布散謠言懷疑激變
應令教士主須收養等語及等查教士收養
嬰孩其意專為行善如杯則弓蛇羣疑莫釋
及至查辦完主駁官實據每令洋人有所藉口
先諸子間督臣張之洞曾奏請按月派人赴教
士查看嗣因各國使均以為不便迄未先行又
原奏內稱教士入境宜先曉諭並洋人出外傳

教	均	由	德	國	登	活	獲	且	方	准	未	華	若	赴	內	地	傳
教	士	未	華	傳	教	須	驗	明	該	國	獲	且	方	准	入	境	內
傳	章	所	在	若	到	內	地	傳	教	均	由	且	衛	戶	登	活	獲
且	業	傳	辦	理	有	案	又	原	委	內	稱	教	士	入	境	宜	歸
地	方	官	督	轄	查	公	任	在	論	生	斯	土	自	外	來	者	皆
歸	地	律	法	管	轄	亦	由	總	署	商	諸	公	使	通	飭	教	士
以	合	公	任	等	任	且	等	查	中	西	異	教	中	國	與	各	國

立約均主皆摺教士之條中外交涉皆以條約
為憑其為條約所有者不據以力爭其為條約
所爭者自難強办若於條約之外另議射章須
俟換約之手與各國訂明庶不致有軒輊所有議
緣由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再陳其璋片稱近來教案至前既至要章可必
自宜辦法日累李鴻章辦理洋務為各國信服
之人理奪
特旨使俄並時歷英法德美各國擬乘此機會將議

宣各款

富文李鴻章待

諭各國外邦並民教不和之故劉知告知善保及等
查該御史所擬各條均在各國條約之外章難

也准所請在禮部議惟念太子李鴻章欽奉

特旨履歷各圖聯洽邦交典禮極為隆重似不

飭令李鴻章在接晤外部時宣布

朝廷保護教習顧全體面之意俾各國均知感激

將未或不至聽使以一面之詞與我難語且難

於教習不至俾首如蒙

俞允即由臣衙門咨行該大臣遵照辦理謹附片陳

明謹

破

性

依

儀

飲

此

素

光

緒

二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存

汪文友

議輕既難見信於洋人亦難保部中之至樂請
飭下總理衙門會同吏兵二部先行議定章程等語
以等查傳教既載在約章則地方官均有保護
之責每遇教案各國使臣援約相持巡匪要挾
為於主可收控總由該省官身前既不能與約
保護臨事又不能拿犯辦完每釀巨案若此嚴
定章程不足以示懲儆該御史所奏誠為切要
嗣後如有拆堂殺教之案各督撫將軍大臣等

邦	聽	端	故	不	準	分	花
有	茶	既	從	如	而	吏	署
所	並	構	教	定	數	部	涉
妨	不	又	虐	字	者	查	飲
以	思	自	民	條	者	各	酌
等	力	知	翻	第	教	官	量
公	圖	一	致	操	案	應	案
同	補	徑	積	之	決	得	情
酌	救	置	隙	過	本	處	輕
議	似	議	日	盛	地	分	重
前	與	至	深	必	方	自	分
必	立	望	發	至	宜	以	別
如	注	原	机	以	安	案	附
更	預	情	念	規	分	情	其
有	防	惟	列	避	誠	之	文
教	主	有	迄	審	不	種	職
堂	事	未	至	分	能	重	處
被	竟	手	學	之		為	

主惠更節

無不任自

燬之案陳實份有心故縱釀成巨案貽誤大局
者由良部酌量案情隨時察以情

旨辦理外其子出倉輝竭力保護而勢有所不及者

擬請據該地方官與防不嚴降一級留任公罪

例議外其保護未能得力自屬辦理不善應

查魚歷辦成案以不忠重公罪降二級留任例

宜議其武職處分兵部查近身各道教案迭出

地方武職人員誠不能不明定處分章程今該

御史所奏
仍為先
予預防
起見
且等
公用商酌
擬請
嗣後
遇有
拆毀
殺教
之案
除有心
故縱
以致
釀成
巨案
者
應由
該部
酌量
情案
隨時
查辦
請

旨
辦理
如
例
予
起
倉
猝
迫
不
及
防
應
將
地
方
官
與
防
範
不
嚴
降
一
級
留
任
公
罪
例
議
以
降
一
級
留
任
其
保
薦
未
能
得
力
自
辦
理
不
善
應
與
不
應
重
公
罪
降
二
級
留
任
剛
議
以
降
二
級
留
任
俾
示
懲

做均俟

命下之日由 街內通行者直省各出使大臣等
亦照所有 諸復編由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 再此 摺仔總理各國子務衙門主稿
會同吏兵二部 辦理合併聲明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奉

諭 批 依議 欽此

再日衙門查手未教業出每議賠償累身盈

十上虧

國帑良由地方官不善料理以致公家受累与窮

光緒十七年某湖教案南洋大臣刘坤一奏明

在賠款項由該國道及知縣按月分賠至案反

等語維刘坤一所定分賠辦法固係慎重帑藏

亦欲懲前毖後俾知儆惕惟辦理不善誤蒼官

均所辭咎僅責道縣分賠不足以昭公允而重

身有金

考成在請嗣後如遇教案贖價之款議往後由

該管督撫藩臬道及府廳州縣各官按成價還

歸公並分咨戶部及日衙內備案庶幾眾擎易

者舉心可互相鑒戒畧如筮差不慎車費上司

不賒之意如蒙

命允日衙內即遵分行各直省一律加限詳附片陳

明伏乞

聖鑒

馬積信會

總署未文一件 附奏稿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考

咨行于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初一日奉衙門具

奏議復御史潘慶浦民教不能相安亟宜設法

消弭一摺事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相應恭錄

蘇批抄錄原奏咨行

貴大臣欽遵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

欽差出使俄德奧和國大臣詩

咨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九

日

皇太后

謹

素為遵

旨議覆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准軍机处抄文街

史潘慶瀾奏民教不能相安亟宜設法消弭一

摺十一日面奉

諭旨著交衙門詳察欽此欽遵到日衙門據原奏內

稱年業著民籍入教為獲符一有爭訟地方官

勢須扶教抑民民積憤填胸教業盡出欲租惠
在斷獄之得平欲得平在洋人之不袒護在田
總理衙門與各國駐使會晤時曉以情理年令
干預訟事等語該御史所述民教相掣之根地
方官辦理民教案件之難而云速開以等教士
不得干預公私各事再條約及咸豐十一年
憲准傳教諭單各條地方官於文涉教務者務
須查照根由持平辦理又同治五年議准教士

除教外不得干預一切公事又光緒十二年
議准凡奉教人遇有詞訟悉聽地方官審斷教
士不得干預各等因歷經查辦有案又衡門凡
遇各省民教之案於會辦時在核申酌舊章力
與加論勸其不必袒護藉以保全教民與族御
史亦稱從容詭言曉以利害之云云已不諱而
今幸自廣東潮州古溪一案法美兩教互控而
皆為華民該兩國便及咸允並向章也地方官

辦理及善後要以教士似可均不干涉俟日
均年異詞此案現經办结至教民犯案與教士
全干者總由地方官自行核辦如各省地方
官辦理此等案件非過於拘牽致彼族有所藉
口即苟為遷就使平民年辜易屈加以蠹役奸
胥不向原被曲直有求不遂盡取備於子內之
平民於是彼此相刑道路側目其弱者相率而
入教其强者相率而攻教矣諫御史所稱欲殲

其患在獄得其平誠非乍見凡遇此等案件
地方官平情酌理不肯約以生子不違例以徇
人所傳不小至所稱嚴拿地棍一節即不用民
教相仇地方官亦有應辦之責均應如該御史
所奏請

旨飭下各直省將軍督撫轉飭各該地方官遇有民
教爭訟但論是非不令民教持平審斷又嚴禁
胥役騷擾子內平民庶民隱可而法令可行

隱惡亦可漸弭矣原素又稱同文館肄業學生
尤宜並習公法及各國律例一二年後派令出
洋差竣列保發往各省識局審理民教案件如
能持平辦理即於民教孳繁之區酌量補用等
語以等查又衡門同文館肄業各生向係精
通外國語言文字故並習公法律例該生等賦
質不同成就匪易若因公法律例亦非暫行倚
賴便能融會貫通然此皆中外交涉極要三考

及等自當隨時督課以收实效至於派令士紳
及衡白業於本年五月查與上年十二月奏業
揀派十人分赴英法俄德各國藉資歷練俟
各該生急滿差旋視其所造果能精熟律例公
法亦可於列保時聲明發往各省量才試用似
於教學不至裨益所有遵議請弭民教理由謹
具摺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查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初一日李

砬村依議致此

總署來文一件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為

咨行予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初一日奉衙門具
奏議復御史潘慶澜條奏出使隨員仍止向章
辦理一摺奉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抄錄原奏咨行

貴大臣欽遵可也須至咨者

右

欽差出使俄德奧和國大臣許

者

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十六

日

謹

素為遵

旨儀悉予仰行

聖鑒予日衙門於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准軍

机处片交奉日御史潘慶瀾奏出使隨員請立

定制一摺軍机大臣面奉

諭旨其該衙門議奏欽此隨將原奏抄交到日衙門

查原奏內稱出使各國所帶參贊隨員雖由使

及素調其案事由法託而求故每次奉使之
命一宣而萃謀之員畢集或者干求或來都立待輔
軒末啓推薦休如便以亦惟視人情之厚薄而
去留之而於其人之能否不暇計也便以職崇
任重早已

簡在

宸衷委贊教員佐便以籌畫措施自應由臣以素調
隨員人數較多隱異學生恐不足用近等省

非此三年不得列保保獎之常異視其勞績之
總錄不得一概沒用如果有實孚有實績善談
試辦其有成效仍請破格錄用其不恥身甘使
且隨時咨送回華者等語及等伏准出使章程
凡差贊隨員俱准任且自調原以使又銜

命出疆責任甚重所帶各員必須相知者素方能量
材器使俾收指臂之助創辦之始人每視為畏
途雖多方羅致尚不免乏才之歎近自北氣漸

開便手相望然日衙門於新水宜以減成於保
獎則以限例章於員額則加以教定二十手未
隨之斯酌已早於鼓舞之中隱示諳由之意並
此蓋子從優該御史於杜學謀請託之端請將
隨員一項專用日衙門同文館五各省學堂固
為鼓舞人才起見查同文館學生專唯使以調
派各省學堂以自不乏可造之士然若拘定一
格恐取士之途已隘得人之數愈難且各省督

控办理洋務尚准指名奏調破格請獎出使大
臣他疆異域用人之難迴邇各省督撫可以以
等全衡可理分其輕議更張不如就子督辦准
訪

飭下出使大臣副使請調隨員必真知其人言字業
呈資襄助方准入奏不得輕徇人情濫等充數
至差之時果能留心公法律例旁及製造則算
等字善後之少儲有心得可以見其施行畧如

讀御史所陳其破格保獎候

旨錄用此外隨辦使文異常出力各員祇准且向章
一律列保其有不職之員准由使及隨時撤參
以示勸懲倘使及慢生覓查任令隨便各員招
搖生事貽羞壇坫別徑發覺以銜口考否得實
該使及亦不能辭其責也溢之部交之吏現為
使及是任即用人之全應聽使及自操應立
以專責成而成效所有口等遵議由限合

恭摺復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初一日李

砥柱依謹此

詔 呈 奏 文 一 件

欽 命 總 理 各 國 子 弟 衛 門

為

請 行 子 光 緒 二 十 三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奉 衛 門 具

奏 本 便 經 費 支 出 訪

旨 飭 下 各 使 及 辦 事 動 用 力 戒 浮 糜 一 切 在

疎 耗 依 次 飭 此 相 應 恭 錄

諭 旨 折 奏 原 奏 治 行

著 大 日 查 且 欽 遵 下 也 須 至 咨 中

臣 謹 奏

右

欽差大臣使臣方以祥

啓

光緒二十五年正月二十八

日

大清光緒二十五年正月二十八日

謹

奉為去便經費支絀請

旨飭下各使以撙節節用力戒浮糜恭懇仰祈

聖鑒子竊查出便經費一項原以各使及暨各員等

遠涉重洋並俸稍往于厚光緒十二年冬撥派

游愈專員需款頗巨因電商各使以分別限制

續以限制數目既多窒碍尤所十三年二月間

擬定酌減十分之二嗣因外洋磅價日增愈拆

此甚復訪將出使歐美兩洲經費加後一成供
 予學生孔弁薪賞極少均加後二成查德意志
 通商章程近有者少使指銷陸俄德奧和南不
 致過直恒額此外日漸加增而美日秘一處加
 增尤鉅惟此時張節項異崇支涉多海關所解
 便費每有帶欠加之南洋^北樹伍年借撥往往在
 請作正同銷正自多國幸行慶典類字遣使並
 以佳德和國社係封使經費日益加多各大臣

皇上聖卷刊示

素	去	且	必	得	以	有
夫	便	東	須	原	照	益
公	名	軍	去	得	校	福
忠	大	程	甲	未	字	祥
也	日	校	身	東	應	劫
何	湖	吳	先	儲	身	事
伴	使	支	行	刻	使	便
合	友	放	洽	以	經	費
時	放	向	商	街	條	由
艱	使	有	以	內	是	否
考	異	章	街	內	有	者
籌	一	程	酌	由	者	者
摺	切	而	之	以	者	者
批	款	未	不	第	者	者
行	目	及	得	之	者	者
	勅	而	律	者	者	者
	頒	又	律	者	者	者
	頒		律	者	者	者
	接		者	者	者	者

聖德付

總尋來文一件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內

咨行子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奉衙門
諭旨著黃思永片奏隨使各處領事不得擅離
職守一片奉

殊批依議欽此相應恭錄

訪旨抄錄原意咨行

貴大臣查且欽遵可也須至咨行

右

欽差出使俄德奧和國大臣許

各

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十八

再據黃恩永片稱出使各國大臣所帶隨員各
費之分稍尊而於子之責任甚重以形所駐之
必有華洋交涉事件排解紛隨時相犯而理
息子在於形也充斯任身職守彼國宜如何中
心竭力固旋牙間不得私自離去乃固近來各
國隨員每屆三年形滿方開保合例不待接任
有人以份束整回華辦重大應理之公事以置
之不顧便以莫可如何殊感不成立俸差軍年

亦代章程遂可任意去留而要知責任匪輕既
有公罪即有恥守應訪

特旨飭下出使各大員嗣後若處於官必首自任
至罪交接耘離身奉處以重使職而尊

因憲等自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在

旨設衙門以茲於此致遠由軍機處抄到日衙門
及等查支使各國大臣來信設立各處於手主
水為保護諸君華民起見如英之新嘉坡檳榔

嶼美日秘之金山古巴紐約嘉里約日本之長
崎橫濱神戶等處統計流唐華民不下數十萬
均經各派給予執照藉以緩釋僑氓自欺欺習
洋務之員難私勝任向有辦事不甚得力此准
由去便方且隨時更調遣員接替不必局定專
限然必須接任有人方能交卸回華不得拉白
離差匠字社聚各因使臣均知從事之責而係
重要區有差三員亦必派員代理尚不至有懸

缺主人之子惟該司業既有此素自應請

旨飭下出使各國大臣嚴定章程嗣後各處似此
有接任之人不得多卸運行回國華如有拉雜
其有干素養以重職守而免貽誤所有以等遵
儀係由保合附片復陳伏乞

聖鑒禱

奏

總署來文一件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為

咨行予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初九日據廣西巡
持咨稱案查條約內載各國洋人無論前往何
處游歷均應由車國 欽差或領事官發給執
照註明前往何處並由該地方鈐用印信方准
前往沿途經過之地方必須驗明印信方准放
行其往各省傳教之人亦應一律辦理等語查

近日洋人入廣西境內往往不將執照呈交地方官驗的以致沿途地方直不知有洋人入境出境踪跡至從保護殊非按照條約被洋人之道在訪照會

各國駐京大臣各飭本國領事官並咨行各省督撫照會各國領事嗣後凡將歷信教洋人經過地方必須將執照呈驗以便地方官照約保護又法國約內載通商各口地方法國人或長

往或往來聽其在附近處所散步動作毋庸以
魚一如內地民人等異今西省內地雖非通商
口岸而法國教士來此建堂設教者或長住或
往來多不聽其自便已與內地人民等異若內
地土匪游匪出沒無定如由此案往彼處並不
知會地方官派人保護一遇有匪徒竄發勢
必猝不及防亟請一併查照法約所載法國官
員如給執照之時惟不准前往暫住有匪徒省

分嗣後各國教士在內地居住傳教者其有匪
徒聚所亦令暫勿前往其窮邊寫遠之地或由
此往彼或由彼往此所往何處並經過何處地
方須報明地方官俾得派人保護以昭妥慎而
免疎虞等因奉銜向查該族所稱各節係申明
條約為保護傳教士並游歷洋人起見除由會
各國駐京大臣外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施行可也須至咨者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

欽差出使德和國大臣許

右

容

日

馬
標
行
食

住	處	往	來	聽	其	在	附	近	處	可	散	步	動	作	毋	庸	以
血	一	如	內	地	民	人	氣	異	今	西	省	內	雖	非	通	商	口
岸	而	佳	國	教	士	素	此	建	堂	設	教	其	或	長	住	或	任
來	至	不	聽	其	自	便	已	內	地	人	民	字	異	第	內	地	土
歷	時	歷	出	沒	年	定	如	因	此	處	往	彼	處	並	不	知	今
地	方	官	派	人	保	護	兼	一	區	有	歷	往	窮	登	其	必	粹
不	及	防	應	請	一	併	查	血	法	以	所	教	法	國	定	員	知
法	執	血	三	時	所	不	准	前	往	暫	有	歷	往	者	了	嗣	後

各國教士在內地居住傳教其有歷往處所
亦令暫住勿前往其窮邊遠之地或由他
彼或由他往此所住何處並經過何處地方仍
須報明地方官俾便派人保護以昭慎重而免
疏虞等因奉衙門查該處所稱若節分申明條
約乃保護傳教士並游歷洋人意見除呈會各
國駐京大臣外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施行可也須至咨行

送呈來文一件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為

咨行各案查烟台條約第三端內稱所有現在

通商各口岸按前定各條約有不應抽收洋貨

釐金三界並由成文以議請奉國各口租界作

為免收洋貨釐金之外俾免漫無限制又駐英

各口岸除已定自各國租界應予議其租界

未定者處應由英國咨商各國仍予妥

臣等謹奏

與地方官商議將洋人居住處所畫定界址又
 光緒十一年六月該條多條內載烟台所定條
 約為平路內第一第二兩節所擬通商各口免
 輸洋貨釐金及劃定洋人居住地界各款均
 須再行商酌又烟台條約第三端第一端二端
 各節所擬辦法現在議定應由兩國

國家日後再行商酌者等語現因重慶福州蘇杭各
 通商口岸租界及洋人住地事衍內擬定烟台

條	約	三	瑞	第	一	第	二	兩	節	與	英	美	駐	京	大	臣
如	稿	復	便	執	續	增	等	條	以	為	烟	台	條	約	所	擬
注	尚	待	勘	用												
國	商	酌	未	免	且	辦	降	由	奉	辦	內	與	該	使	等	隨
酌	再	行	知	且	外	相	應	將	先	內	十	一	年	以	再	查
衛	片	議	定	烟	台	續	增	等	條	咨	行					
貴	大	臣	查	且	並	持	飭	各	關	道	一	律	遵	且	可	也
至	密	耳														

總署來文一件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為

咨行子光緒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准兵部

咨稱具奏到職後參酌重人員不准放勅至在

調等因刷印原奏咨咨務行出使各國大臣一

俾遵且為來相互抄錄咨行

查大日查且可也源子咨者

右

咨

五部注

系為凡配獲等務重人員不准放動不查個以杜

鑽者而防冒濫恭摺仰祈

聖鑒至竊查近日各直省及各路軍營平時講求操

防認真訓練深已奉公分士卒共甘苦共國不

乏人而惟性模稜不知檢束監等充數之員亦

所恆有一徑微調則張惶失措慢至玩律臨陣

勢必觀望不前退縮潰逃貽誤事机實堪畏

臣等謹

雖經者督控及統兵大日隨時嚴密治罪予平
之改相復旁豫請托投効者陸軍苦及何工者
小善謀相出洋差便以為將來同復地步去此
等巧謀亦負畏蕙性成一旦候倖復賊謀退有
子之秋遂望其階降措堅踴躍用命耶是投効
及奈個兩處去為若輩同冀倖之門幸任每能
改觀軍子徑何哲新日等公同商酌比於仙降
退端不若救援不力畏蕙未能巧謀逃復等

武職人員降已降投効者員姑從寬免其撤回
以觀心効並由各督撫及統兵大臣隨時考其
是否得力分別去留等案據報其尚未投効者
員核情願仍存特至

勅旨據用此日達

旨辦理外其餘概不准投効等事及何工者少至存
調空稠去詳恭圖圖後以重名器而嚴軍律謹
此次定章之改各該督撫等如再將此項復登

人員隨行錄用 以 禮 以 分 別 在 考 諸

旨 交 部 且 拘 應 例 以 外 處 置

旨 允 信 奉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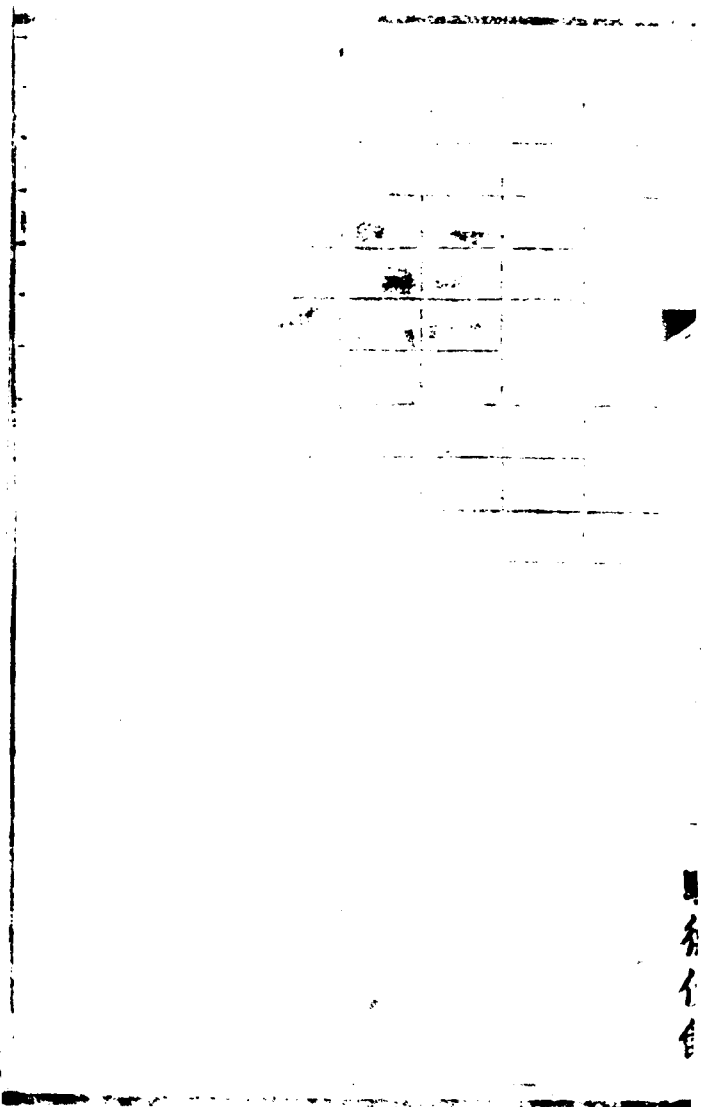
旨 收 由 日 離 路 行 各 直 省 督 撫 提 鎮 多 路 派 兵 大 以

出 使 大 一 傳 祇 傳 以 等 為 長 節 花 行 赴 見 皇

三 有 當 伏 乞

聖 鑒 訓 示 謹

奏



圖書集成

致上海道德水手命案函稿

前接來文送列德水手刃兇華民一案旋以在洋辦
理未涉須馬洋文因電請抄寄月之十二日梅捕惠
函并德文供讞等詞均經收查其案該犯供詞頗
多不實具如專家指駁所列該犯既解回國特念
人情節尤易獲知故本德刑司定讞如有偏徇自
應據業理論以雪沈冤然中外交涉之件勢不能不
照條約兼參以法中西刑律輕重懸殊德律除謀殺

外均有抵牾之條而其監禁一條自數月至十年差
等處多全以犯事情節及有無確實證據為斷此案
領事所引德律條由彼國刑書尚犯有心袒護唯原
告反見諸人等不能遠涉重洋僅有該犯赴訊案情
輕重輕重且外國刑司事權獨重職定之法雖本國
君權不能輕改各國駐紮公使有保護本國人民之
責無干預劫同律法之權凡交涉之案只可派員親
審從無會訊之例布約二十五款中西官會辦一層

專指在華口岸言之約內未有互文第二三款碍難
辨到現以血料此案必有熟爛西律之人并悉此案
雖物雷門刑司審理因就其處延定著名律師阿伯
克一人於七月間也公德國外部侯開訊之日即派
該律師前往案准復允在案日前并訂阿律師來雁
面商據云全卷均已閱悉刑司以證人不能到案欲
事所徵華人供未知是否可信奉國之例證人必
須指天起誓和日內由原卷寄回上海系領事後在

此事似須由華官商領事商辦能得領事該到以華人所供是實則該犯自難存却此為定案最要關鍵又云外部據使館函後曾告知刑司謂中國有重禁禁等語思該律師所言不為無見中國問禁雖在責令起誓之例然律有証告反坐之文可以取其甘信其意類亦相同如德領事向尊憲聲該該訊應如何飭令原告及見證人等據實確供俾令於洋文奏內聲明等語由西例查禁之憲統奏于裁并希於後訊

後發迅賜知也。以馬梅怡所有身靈辦理情形先行
函陳諸希鑒也。是荷。

再楊阿才今年被殺于母榻左僅共一子情殊可憫
查西國有賠償之例如傷而未死者按息被傷之人
每日進款若干至傷愈之日止計日賠償于因傷成
廢及因而致死者賠償費按計所入之息是以殮其身
家彼國此等案件可由若主控控刑司若兩國交涉
亦可赴彼國領事控告或先移投通地方官辦理此

在刑例為應有權利者之罪之輕重無出入即見
所及附陳以備酌奪

無行不仁

也會德外部漢文底稿

西本月二十一日貴部來文業已收悉茲據律師阿
伯克函稱所擬呈請覆審一節因查獄詞內并無兩
律以不符之實况已得辦等語查楊阿來身死一節
據中國事例不能開屍驗視而法民確係被德國水
手戲傷殞命其凶犯理应按律定罪至其家屬亦應
此有賠款俾資養贍乃德國刑師以不能指定何人
戲傷確証未由必犯定罪故華民被害中國未能兩

之中雪而該家屬因凶手既無着落切至應以養贍
六年送控進至於大夫松羅耐曼維已判限監禁并
罰款三千馬此歸被傷之張阿三而梅律師主張該
犯及古父母均令產業可以追抵罰款似此外張阿
三應得之款亦歸令着查前准西三月來函知也德
律罰款九條四月來函并允代派律師等節可允德
國之家深有款為盡法德治之意允據奉大臣觀之
此案既由貴國輪船公司水手所致合按刑司所定

國

謝詞楊河來受傷殞命究未能雪該民家屬亦不能
得養贍之資張河三既在因傷難於與事謀生刑判
罰款三千馬仍屬虛言中國

家同知此難允為結案此案在上海曾經中國官
負慶南德國總領事商辦并承德國總領事允為代
理英部初以該犯等擬律法罪現在應該英外部東
以籌辦如何設法以申楊河來之冤并送張河三應
得之款雖英因刑司沈於成例未能嚴切判斷而英

國神若不竭力主持挽回外國人心必不懌服似於
德國輪船公司多有不便之處緣德公司為德國看
重深欲保護商務多有利益於此業上有關係也亦
特備文也會務望再為詳查辦理并祈速復為盼
光緒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
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為此合事等德公司船水手刀斃華民楊阿末一

案商允德國外部延訂律師前往既審并函知

商游後訊等節於光緒十九年十月初四日咨

兩江督部堂 查案本年四月十七日復准

英督部堂 來咨并據 蘇道 送到復訊案由等因准其

當即函知德外部知楊阿末母年被殺屍母年老無

依以及車夫張阿三滿信吉等被傷後不能趁日營

生等情轉司刑司衙門一面函令律師阿伯克作爲

臣等謹

中國代告之人去後旋據該律師知此案於西五月初十日開訊四月初七日據該律師函稱問案官但定水手松羅耐曼監禁十八個月并罰款三千馬士殺斃楊阿其等犯因允證所供亦在確據并未定罪等情實屬偏縱本大臣當即函令再行設法駁辦茲據後稱已會同官派狀師稟請總刑司徹門後審能右候先候以信即奉例等語除以該辦理情形再行與該外相照譯抄奉往正件此佈

貴部 禮煩查與欵玉
血會者

兩江總督劉
蘇松太道袁

血津血會德外部文

奉大臣現據上海地方官具文所有水手殺斃華人

一案覆訊供詞已由駐滬總領事寄送貴部矣查此

案已故民人楊阿才確係今年被殺其母年老無依

請索賠款又車夫張阿三潘采記等被傷成廢不能

趁日謀生請索罰款等情均經總領事轉達貴部互

王

案既開刑司衙門已定於西五月初十日開訊在法
貴外初按此欽事本信法內前項情節趕速轉行刑
部本大臣即一面托律師阿伯克為此案代告之人
希一并轉行存案

也譯按德國律師阿伯克三月二十四日函復

德國水手斐金尔等傷斃華人一案本大臣已奉中

國

家訓律為憑辦理此案并請憲信代辦人經理此案

國

全權之權為此特托律師阿伯克代錄阿三潘采記	料理此案正案之外另立副案原告名目以便代交	傷人向索罰款律師阿伯克以此權即有上控之權	川上聽便并無收受向官繳詞查取私犯產業為罰	款之抵等項權利其揚阿事審房應以贖款法俟此	案訊定後統由貴律師辦理此據	血津德國狀師阿伯克四月初七日出	日昨此案向案官但定極難耐更十八箇月監禁監
----------------------	----------------------	----------------------	----------------------	----------------------	---------------	-----------------	----------------------

罰款三千馬等節已經電達我於審問之先曾由代
滿采記張阿三控告全叔憲單暨德外部及文呈報
問官查核派王認爲副告給我坐位爲中國代辦人
在坐之地問審時我後請由華人爲後所供各節重
讀一次問官亦爲允辦所惜者華人所供江潭村門
毆各詞彼此參差既劫其情離隔故被告人所供是
右虛實未定駭辨惟張阿三在該村受水牛等虐村
一節所供各詞確然無疑是核難耐量確爲剝傷張

阿三之人本處官收師素以久犯關事理須嚴辦當
時法增為二年半監禁戒又由上海領事官處醫生
九十四年西三月二日所出憑單謂阿三因受重
傷幸得大傷^未愈，村兜等節面告刑司問官當以該
醫取卷示本處官醫後查旋獲官醫稱傷重可信對
无別名于說因此我今僅引用二百二十四并二百
二十七條律又問官會商良久始以分別微罪并釋
放各犯緣由宣告眾知該然問官此語而論是該刑

司本有履德被告之意奈因不以確證只以如此辨
理亦以問官結法摘叙大畧呈呈

此譯此詞

本刑司考以水手人等曾向卓夫言定若干價送至
吳淞奈卓夫送至上海界不肯遠去水手既須步行
伊等不付車價亦是情理當如卓夫等隨派追趕其
勢正威於水手身命大有凶懸傷水手不動声色不
用口械或車夫等亦多依就退散奈當石竹札整之

除受傷者畏懼心慌身逆性身老德律第三頁五十
三條內載是因一時心慌護身守命以致用刀亂刺
有^律可原故凡在上海及江灣鬧事等事不能數者有
罪者據實稟稱羅永福所供亦難因此定罪後羅永
福所供亦信外應以罪者只有一人而此七人內
誰是兇手一無確據何以指定其因應以罪之一人
概以全罪亦人定扣又於公道不合至截傷滿案古
者屬何人亦無人能指定也詳細者之惟知張阿三

於江浦地方腰背受傷係因桂羅耐要用刀所攻既
有確據惟桂羅耐不肯承認并以急難之時保護
身命為詞身多推諉然目下情節而論應定罪者只
桂羅耐一人王德該人不便累及蓋此案前二百
二十七條所稱鬥毆或影同相進相攻之意不合年
報罪例應似監禁一年奉降收監監禁九個月扣
除外尚須坐監九月并應得錢贖後該阿三應得錢
款即該所請之數准理此案之大畧也桂羅耐受

有各私產能否索回三千馬家侯查知再為呈告
也譯狀師阿伯克四月十四日函

昨奉貴大臣來函現因本處刑司所結各節不能滿
意因即稟請總理三溪謝城刑司衙門後為本處官
狀師亦同時呈請核撥現擬會同官狀師商酌一
切冀成此舉所請後為意在令結各犯之器并定賠
費以安受傷二人之心但能否辦到尚不可知設係
刑司不允我惟有請查核羅耐曼家存令予賠付三

千馬江該犯產業空虛則亦奈何也至已故楊阿本
眷屬控告索賠更不為難蓋此虛刑司既未以職究
之犯指定收束禁錮又司問官核辦亦難指定某人
為兇犯誰指即使此節尚能辦到而楊阿本果係因
傷斃命致有內傷確證方為真據中國今剖屍相驗
之例此樣造飾而外庭時該犯仍以逆陸求護為詞
問官仍必原諒之德之索賠既未把極算以不控居
妄耳者以除極難耐曼生監外七餘被釋六人已東

數西奔不知何往毋從再侮其先不能查出固為可惜然此死因地方官辦事有違公道實因允諾之擾不足年德刑司能否核允後審候以確信當即奉
閱

也詳政德律師阿伯克四月十一日函

西五月十一日即西月初七日才函已悉所有該水手六人

以允諾不足并未定罪在不能滿年國官民之意應如何再行訊之爰希為趕辦所定極羅耐曼之罪

如名家產可抵符款亦在扣仍辦理以充各著玉揚
阿本意屬常候一節即註於再訊時指控為要

出律德外都來函

光緒二十一年七月初九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八月

前初當門官狀師重德德刑司後審等前本都已在
西六月廿七日 至布在案今官狀師已將前稟撤回
蓋查知此事不能駭改本都為函亦曾提及矣至該
水手在華滋事均係德意志公司船中所僱之人本
都因向該公司改達亦據該公司允給已故楊阿來
之母三百元受重傷之張阿三三百五十元作店貼
費然須由所允之款由該公司取用人等犯案性

前本無干涉此條出在該公司惟願願令兩國之誰
能德國律例所能判斷也在此何處何人致意亦知
如該款須在上海付交該公司亦可以也但須指定
何人并任証以便由伊代辦美最時以推付也
且錄及德外部函件文底稿

謀

照錄彙片

皇命在會

再臣衙門光緒七年奉定寶星章程內開頭第^二給
外國世子親王宗戚等頭等第三給外國世爵大臣
總理各部務大臣頭等二使等通行各省歷經道由
辦理在案近日邦交加密

領
賜寶星之案比舊增多洋多職分崇卑不能不詳求
查考以免畛重畛輕之弊近據出使大臣許宗澄函
陳洋人爵分五等至首等曰淑林次曰中國王爵

為五子及近支親王通稱而近支親王與疎遠世親
之王體制迥異親王禮同但表世爵但按以標門世
官秩并不加崇如各國駐使之世襲比即援世爵大
臣字樣越該頭等寶星恐各以為酬獎彼國宰相部
院大臣之地應在於章程內立案聲明頭等第二寶
星專贈給各國五子并近支親王凡例襲王爵世不
在此例其頭等第三寶星應以部院大臣頭等公使
為例應二等公使之爵口不能援世等語臣等覆加

查核所言甚合條理與原委核定分別等威之義亦
屬相副惟事關定章程應仍舊照行

旨
水蒙

旨
允即由臣衙門立案通行一律遵辦謹附片具陳伏

乞

聖
鑒謹 奏 硃批依議欽此

光緒廿二年三月廿一日奉到

謹 奏為酌定寶星式樣

旨
遵行恭摺仰祈

聖 鑒事 留 臣 衙 門 於 光 緒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奉 定 案

星 章 程 奉

旨 依 議 歷 屆 欽 遵 辦 理 嗣 於 二 十 三 年 三 月 廿 一 日 復

奏 請 將 頭 等 第 二 第 三 寶 星 領 給 限 制 五 案 聲 奉

硃 批 依 議 欽 此 近 日 邦 交 益 密 往 來 贈 答 事 類 繁 多 上

而 列 國 君 主 之 用 旋 下 及 貴 戚 臣 工 之 領 賜 典 儀 所

在 義 貴 精 洋 寶 星 取 象 列 星 外 國 製 造 多 為 光 芒 森

射 之 形 以 顯 昭 信 而 彰 華 貴 中 國 舊 式 形 方 且 重 典

王 志 大 臣

馬儀傳自

內地功牌相近外人往之以艱於佩用似無以達彼
嚮風扞寇之忱臣鴻 奉使歐洲於話

旨

須給洋貨寶星案內曾將原應行釐定情形附片陳
明在案現臣等以同約議嗣後寶星式樣應請量與
受同參酌歐洲各國通行式樣加以星芒改製於
工鑄造藉示

恩

案其名目簿節整刻一切均由舊章鑄造排違著
津港良工範以銀樣俾臻精美至大小佩帶均向屬

加舖龍形似此斟酌妥通至於持俎雍容頗為宜稱
亦慎固邦交之一道謹將新擬寶星式樣繪圖恭呈

御覽九蒙

允即由臣總衙門並由改造並令各國使臣暨知照

南北洋大臣各省督撫出使大臣一體並由辦理是

否之當伏祈

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殊 批 依 議 欽 此

改定宝星章程

頭等第一等贈各國之君

式樣應用赤金地作綠龍起金鱗上嵌大珍珠一顆圓龍內中嵌小珍珠一個沿邊用小珍珠鑲嵌一圍赤金星芒佩帶符副寶星亦用綠龍起金鱗中嵌珠珍一字外嵌小珍珠一圍金紅色帶

頭等第二等贈太子并近支親王等

式樣應用赤金地作綠龍起金鱗上嵌光面小紅

珊瑚中嵌光面大珊瑚、之外鑲小珍珠一圍赤金
星芒佩帶副室星亦用綠龍起金鱗中嵌光紅珊瑚
上嵌小珊瑚大紅色帶

頭等第三身給五國女爵宰相部院大臣頭等公使
式樣應用赤金地作綠龍起金鱗上嵌光面小紅
珊瑚中嵌光面大珊瑚頭等鑲小珍珠共八顆
赤金星芒佩帶副室星亦用綠龍起金鱗中嵌光
紅珊瑚上嵌小紅珊瑚大紅色帶頭等第三以下

均

御
賜字樣

二等第一身給各圖二等公使

式樣應用金地起鱗金龍上嵌小珊瑚小嵌起花

大珊瑚嵌星芒佩帶副室星亦用金地金龍中嵌

起花珊瑚上嵌小紅珊瑚紫色帶

二等第二給各圖三等公使署理公使總稅務司等

式樣應用金地金光龍上嵌小珊瑚中嵌起花火

珊瑚銀星正佩帶副星亦用金地金光龍中嵌
起花珊瑚上嵌小紅珊瑚紫色帶

二等第三給各團頭等參贊武職大員統領事官按
教習等

式樣应用金地盤鱗銀龍上嵌小珊瑚中嵌起花
大珊瑚銀星正佩帶副星亦用金地起鱗銀龍
中嵌起花珊瑚上嵌小珊瑚紫色帶

三等第一給各團二三等參贊領事官正使隨員水

師頭等管駕官陸級副將叔羽等

式樣應用法綠地金光龍中嵌藍寶石上嵌小紅珊瑚自三等以下均無佩帶

三等第二給各國副領事官水師二等管駕官陸級參將等

式樣應用法綠地起鑲銀龍中嵌藍寶石上嵌小紅珊瑚

三等第三給各國領事官遊擊都司等

式樣應用注綠地銀光龍中嵌藍寶石上嵌小紅
珊瑚

四等給名國弁兵等

式樣應用注藍地銀光龍中嵌青金石上嵌小紅
珊瑚

五等給名國工商人等

式樣應用銀地綠光龍中嵌碎碟上嵌小紅珊瑚
盜行身所在本衙門具奏酌改寶星式樣一摺奉

旨

允准董經抄奏印圖通行在案茲將改定章程刷
印知照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咨此

馬復健創

荷屬葛羅巴蘇門答臘國政節略并發果孫荷行葛
羅巴照會

具稟人現駐荷蘭葛羅巴等處福建漳州府海澄縣
職商任林章國棟黃鳳池廣東廣州府番禺縣職商
張在聲區滌傑周瑞華豐順縣職商陳宏霖等為陳
以荷虐急設領事以崇

國躰以救商困事伏查南洋諸島荷屬素稱寬廣而
葛羅巴之開闢之時改訂二百七十餘年以華人

數計之必五六十萬惟國政繁苛甲於各國其待華人更有甚者自乾隆初年迫令華民入籍以致鼓噪被殺十餘萬衆厥後各款抽稅倍於各國之人各款治罪亦苛於各國之例迨來政治日非新例日出皆為華民而設於各國商民猶無恙也由各國均各領事以為保護中國之無領事以資捍衛無怪商務之絀商民之困矣不可終日也耶華經商荷屬葛羅巴蘇門答臘等處三十餘年日與荷人官商相造從

致其間政治之得失人情之好惡莫不纖悉考究而
得其大略乎謹此呈 電

一為貨物之稅也伏查荷蘭葛羅巴屬下州府均
設海關進口貨物必計其值之貴賤而收其稅之多
寡凡英法德美歐羅巴之土產入口每百元俱抽六
元惟中國之土產入口每百元必抽十元二十元
不等甚至巨將貨物格外估高價錢以為抽稅之地
其處在貨物之稅巨如此也

一為人頭之稅也伏查荷人及各國商人暨在坡土
番必先征其身票之稅至往商埠必計其生業之入
息而征其稅毫工比必核其年查之多寡而征其稅
每百盾例征二盾惟華人每百盾必征四盾每年核
算計抽皆由各該管之甲必丹當珍蘭等上下其
牙不實分辯幸光緒十二年蒙前勳廣協督張奏派
王兩委員到巴稔知其事與荷總督理論及後不復
再如不然每百盾例抽十盾之例又復舉行矣其虛

於人頭之稅在於此世

一為產業之稅也先征地產稅次征屋宇稅此等稅
款每年定價年高一年每年納稅亦年多一年家物
之精粗多寡亦逐年定價而征其稅每百抽二名西
國人亦一體通行惟征於華人以估之其馬車一匹
各國西人准用馬一匹車一輛其庸納稅而華人所
不能大車一輛征稅三十盾小車一輛征稅十二
盾馬稅初一匹以內六盾征稅第二匹以內八盾征

稅第三匹以十盾征稅多以此數追加兩盾為度
至虛作產業之稅如此

一為自身之華民而受其害也故官廳認責在持平
荷例各國西人及本地荷人所以案件可以親自頂

審或託狀師伸理小事則紳士連府亦稱理大事

公物錄者由的里西即按登司每案或鶴呼即小刑

十餘盾辦理此等衙門書記必另設會審官監臨

罪至輕不用笞刑至華人爭訟則自甲必丹印守瑪

腰卸都游理玉於國都柳卸錄丞或副沒交條印不審

而必先打探飛至三五日吊出提訊或監禁或罰銀

或釘鍊或答藤監禁三日起至三個月至罰銀一盾

起現英洋至一百盾至釘鍊則三日起至三個月止

答藤而不計多少亦不計次數違之重案由副沒

問都柳詳上蘭得鍊卸錄丞游理會審以爲土番頭目

此等入最爲貪酷至釘紫釘鍊由六月起至一年三

年六七年或至死或上吊相不等其情真罪實在

王

所甘心更奇北華商乞與副法閩都柳稍扶微據
 昭精中賈福或平白飛陷拘拿問罪至監禁罰銀釘
 鍊管藤任其也例施治不能上控亦不敢不道名曰
 白沙例即勢華人或與瑪腰甲必丹之宿嫌也必
 被瑪腰甲到副法發羅織罪案消受白沙之例原辰
 年已年間荷按指之官番勒使在葛羅巴屬務白為
 閩都柳之職連閩人巨商陳弼豐也意見不左忽被
 拿問弼豐頗於荷例核理直爭南陽諫不得遂其志

以致撤委為補殊極督受羞成怒交帶新任務將該
案一體辦理故新官上任復吊弼豐硃批弼豐終不
為屈凡歷三任莫能定案總督愈怒特遣一員上任
後不由分說即將弼豐全家十餘人押往奇叨小島
永遠錮禁各國西人及領事保釋則不敢以非禮之
事相加多倘華人及巨猾戶田土及錢債烟目案件
至在二百盾以上必須延疏狀師在錄書由酌歷西
及鴉呀委審辦審費由西人至多之例核算按罪又

由華人之重之罪再理維合理可得真也追回之錄
往之不敷狀師之費用此含冤負屈也不可勝數其
處於身法之華民也如此也

一為每事之華民而受其虐也華人初往荷地概行
騙入公所問過口供然後令其親戚改舊領回封城
發印街報名駐註冊九八名鄉生也須求副漢也
字註印地址在於開店經商又須求准開店字樣舊
例如此歷久無異忽於同治乙丑即荷一千八百六

十五年特設趕逐居鄉華人之例諭令賤售產業徒
往街市然未見實事也華人尚存安土重遷之意而
作鴛鴦戀棧之心光緒甲申即荷一千八百八十四
年復伸此令立限二十四點鐘將業炒售於土者不
能逾限其落後而未成交易者概被土者帶往淡副
處罰銀二十五盾而後逐出平日之生意產業片刻
消物焉有此時之華民扶老携幼哀聲震地疾病死
亡道路相負荷人全不知情而各國之民安地亦改

其處位安分之華民以此也

一為身故之華民而受其虐也華人往商荷地則在
家資產業妻兒子女不能相投受病急之時必須
到衙門割道名字方准營業其兒女遠遊時即已經
做字仍將遺下之資業提入美士甘局即公設局之初
章程由華人訂定事務由華人辦理俟其子孫有未
向領原念鄉情不忍坐視不救之憂荷人不過監臨
而已時至今日出入之權操之荷官華人永命奮走

徒存虛位故近時華氏子孫執掛州字援向日之章
程向領而荷官收以荷例挑持互相反覆迄至定
案每至巨萬之家供為所費而不足荷官之囊已飽
華人之業已空矣至華人身後無兒慕病身故不及
做掛州字於親屬則所產業概均荷人受用雖親戚
子孫俱不可得分毫就令違累向領而費用浩大所
入之費不敷雜費之用通盤右算六指器手近年聞
人陳甲父身後無子遠下產業二十餘十盾概被荷

人提去事同秘搶華人無敢阻也在此茅類不能救
舉並中國駐巴之領事儘可也荷例辦理身後產
業應由死世親屬向領一可運柩回鄉二可立堂掃
祀荷人何敢違理妄作耶至各國之商必各當此至
虛指身改之華民居如此也

一為日里之華工而愈見其弱也夫日里為荷蘭外
屬地宜種煙近耳廣募華工開闢土地而華民迫於
飢寒以斫人每乘其隙而誘之或贈以銀錢或餽以

酒食日外洋生息吾能為尔代尋出洋資尔能為
商代出於是代托船擇代墊行用每名費十餘元帶
往新家坡檳榔嶼等處括買西人每名身價強壯者
五六十元至八九十元不若少弱者三四十元做吃
字頭三年為期以種烟之得息而償其身價儀一日
里烟園按時與工風雨不改若後以此艱難從事每
月每名只給伙食使用銀四元而日若家物加倍高
其價以託諸烟葉得息而按位其價以一數因荷例

五
十
五

外人不得入國華工不能出國凡貨物銀錢概由工
頭人等出入收買物之銀十元僅得四五元之用烟
葉之款數百僅得數十元之額且烟熟之時復開場
聚賭以耗其餘積或造技入既以陷入迷途必使之
進退無措而後誘之以利以為籠絡來年之地如欠
款未清得一元半元仍令其做若工一年加倍賠還
不能俾免甚至十餘年不能脫世然其國家設
例尚屬平允凡買華人不拘身價多少每名只坐欠

身價銀三十元為額核烟息與身價相當比一年
於其目便至効力三年之後不論其久款概作罷
論其在西人做園主陽奉陰違而本園之工頭及該
管之甲必升等先志承志通同舞弊以苛虐之心行
剋扣之事為工人比垂首喪氣飲泣吞聲身不能轉
肘席之門沈寃誰訴口不能通夷酋之語苦死誰知
而拐帶新客之人又復秘之惟恐不深往之於初登
之時託夥伴冒名做字並後令夥客頂名下船及裁

入園雖父兄弟不許會面所以井科園地在國西
人皆得為不國之獨華人不得無交收賦也恐華人
通情辦理招集各國被害之華工為之種植而全埠
之利權必為所奪而西人之苛刻必多掣肘也廣東
大埔縣張其昌之搜捕雇一子窮而無告也癸不
年伊子往粵省烟店學工被日荷賣日里紙收店因
做二日被鞭撻困苦狀也五年戊子春遙同鄉社
強士回家其昌之搜往訴巔未及後強士到日里

時着人珠閃寶耗極力改作招行帶出仍賤去銀五
十餘元此乃絕無僅有之事而日擊彌士親為之也
也其害於華工居如此也

一欵改領事官以資保護也荷人侮蔑華民積習成
性開辦之初定多掣肘必須擇一久住荷邦熟悉上
下人情政治利弊方能揆其勢揆其理知其性以
其以使殘暴之洋酋俯首心折仰建

中堂吃烟步里一視同仁振聒轉

奏商議駐京荷使議定專案添設領事以其原駐於
公使世而為之協辦以令其背才公使世而為之經
持查荷蘭已設領事於中國目下設領事於荷蘭且
中國分設領事於各國中國更當設領事於荷蘭況
各國均設領事於荷蘭：若不設領事於中華
五設領事於公使以為辦理荷商之詳盡知而願
忌華民之完抑得在上同解無憾之危急而自肯之
餘生上以誠感下以誠老一旦有事等款何敢振臂

一呼歡聲雷動親上元長衆志成城中國之利祿胥
於此乎在今天荷人比重名之心勝於重利虐待華
民彼非不知其地名色也所以持擇久居外國之華
人以為馬要甲必丹等名為保護華民實公為荷人
之牙爪視家貧富論抽重稅擇肥擇弱不遠路力必
取華民之脂膏迎荷官之老旨而官階之點涉每視
乎此以華虐華荷得其利而惡名仍歸於華不用
心不可諱不諱矣中國家改領事時亟求其迂謬無

藉其俸薪也。以行其事業。鉅細極求。一是
且各國均守此。均守此。一荷必懼他人之
清議而不敢不守。以行其國也。至領事已設於中
國。其兵備或一二年或三四年出洋游弋。以萬至十
以彰國威。俾荷人不敢輕視中國。即各國之寄居也
亦不敢不重視中國。不亦善哉。曰領事之設。實善識
之為難也。不知華民之困於荷。虛火熱水。深身之危
來其蘇之款。為領事也。若能深已奉公。願全大局。方

耳尊食空漿迎之不暇况臣之薪水亦取等在荷歷
有年所贖列名款均屬實情但自幼經商固知文字
欣逢

中堂柔遠為懷窮羗下採故敢以目所親視身所親
徑以拉雜繕寫備其清摺旬錶上叩

中堂恩准施行

照得荷蘭公使黃果森移行荷羅巴總督由會
古由會事由得奉大臣承准

大清國公華殿大學士直隸總督部堂奉 面商以
中子良寄籍荷蘭屬地果屬身家清白報効中國此
經本堂大臣奏咨給予職銜翎支執照此等職銜既
經領在執照冊典平良自異中國一家尚以職官之
禮相待今既寄籍荷蘭屬地荷蘭官自應依加看
待典在國體面商人無異茲將此白執照送煩移
台 噶羅巴等處總督等處辦理至該次執照只准
給予殷實體面商民為該商民領在執照之後特符

狂妄一經告發查以屬實本爵大臣定將該商民
衡不革職並撤銷等因准此相應移會
貴總督迅速^查辦理見覆施行須至會
口

薛大臣原奏添設領事 又條奏教案 又與外部

議定緬甸界務

為咨會事竊也本大臣於光緒十七年正月廿五日
在巴黎使署將發具奏瀕海要區添設領事揀員調
充一摺又附奏擬刊閩防一摺除俟奉到

諭旨再行恭錄咨會外相應抄錄摺片稿咨會

貴大臣請煩查此須至咨也

光緒十七年二月初十日

監錄原委

奏為瀕海要區添設領事揀負調充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承准總理衙門文開准北洋大臣李鴻章

咨稱海軍提督丁汝昌巡歷南洋目擊華民人數巨

萬生意殷盛既設領事之處尚稱安謐其餘頗受欺

凌無不環訴哀求請設領事咨令酌奪情形試與英

國外部商議尤能藉到實於華民之裨等因臣竊臣

酌設領事所費無多而收效甚速曾於壬午十月統

著全局縷陳

聖鑒在案查南洋流寓華民頗巨買田宅長子孫世而
奉、不忘中土疊次防務賑務捐數甚鉅既撥同聲
呼籲不可無以慰商民建澤之誠示

國家保護之意惟後立領事條約本無明文各國知
此事在我日益往、新而不許即英國前議亦祇中
國只能血約而行不能援引公法且初與外部商議
先破其成是詎中英方睦豈宜與泰西分列異同再

四磁磨外部招允也各友邦一律為理仍設審量惟
形刻下裁否難果也務之否臣亦以經費臣常必派
擇要與荷磁釐香之稅後查香港一島為中外咽喉
交涉淵藪前使臣屢商未就臣摺於香港設一領事
官其駐嘉坡原設領事改為松領事兼轄檳榔嶼麻
六甲及附近英屬諸小國小島並電報長等及設就
地選派殷商充副領事以資聯絡由松領事督委
臣核辦臣沈亞南總理衙門復明告外部外部尚以

中國官吏未諳西律為例慮臣皆以新嘉坡領事在
東隆在任十年彼此往來未稱和睦臣署參贊官黃
道憲前充舊金山總領事四年穩練明慎中外悅服
擬以此二員充補外部仍無異詞合無仰立

天

恩俯念員缺緊要准將駐英二等參贊官二品銜先
用道黃道憲調充駐新加坡領事官新嘉坡領事官
花翎鹽運使銜先用知府左東隆調充駐紮領事官
於交涉事務流寓商民必不裨益除另將酌擬經費

增派隨員詳細稽查各稅理衙門外所有添設領
事揀負調充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
上聖鑒訓示謹 奏

再美日秘三國共領領事五查日本一國共設領事
三查副領事一查均由出使大臣刊給關防此次增
設領事自應指所轄地酌定名稱臣查南洋各島英
國屬地甚多除遠近不計外凡附近新嘉坡者曰麻
六甲曰檳榔嶼曰丹定峇魯島曰威利喇雷省曰科

科時有島此皆英國屬土其名小邦均英保護也曰
白蜡曰石蘭莪曰芙蓉曰柔佛一邦名為自主實
為英附庸名侯爵華人共三十餘名占居民十分之
六前於光緒十一年間英國政府聯合各地方定其名
曰海門屬部而設一總督於新嘉坡以統轄之且治
以新嘉坡為督所轄之地即為總領事所轄之地權
利固防其久曰

大清駐紮英國新嘉坡兼轄海門等處總領事回防

馬存德會

香港新設領事摺刊閱防其口日

大清駐紮香港正領事官閱防其口日

俞允可否由總理衙門領給抑或由臣刊發恭啟

命下之日分別刊發交該員等祗領閱用以昭信守理

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薛大臣條奏教案

血錄原奏

奏為英法兩國教案牽涉既廣閩粵較鉅謹就具聞
兩及分別治本治標之計恭摺密陳仰祈

聖

鑒事竊臣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電行知五六月

間粵江上下游教案疊出蓋胡丹陽金錫江陰南昌
等處天主教聖多被焚燬武定被殺教士及洋閩折
手各一人皆係英籍迭經各省查拏匪犯或立予斬

誅或訊昭定罪而英法德三國使臣尚意事不已未
相從迫臣屢以中國稱臣詳告英法外部外部知我
稱理認真尚無異詞迨於駐京使臣函電而又往
往變計蓋名使久居中國洞悉情勢初以祇言四
風警頻仍迫為目術之謀竊蒞要挾之要內事一氣
協以謀我迂延數月不知何時議結臣竊惟匪黨之
得肆焚掠以挾筆故五民之術也五民之老釋怨念
以信迷拐多孩之說也按舊徒託天主教徒迷拐多

張抱眼剖心用以製藥此論不知出於何時前儒頗
美武而破著群因利病方亦已烹食小兒之說彼時
中外懸隔隔偶得傳聞并非事實然是說之流傳也
久出人心之萬信也衆猶憶同治九年天津案起前
大學士曾國藩初聞抱眼滿堂之說亦於走心查籍
比入津境撫與邊軍世紛訴此事詢以已無實據公
詞多恟恍迨嚴加詢究而其事益虛所以身疏時辯
此說之注目於當日列在幕僚頗知概出洋以論

苗心討察大桓天主教徒所崇奉也性即蕪耶蕪之
說亦以仁慈為宗旨近世禁黑叔尼令禁鴉片石屋
彼指虐人之事害人之物尚於禁之豈足殘酷至控
眼剖心而改滿各國習不為怪世即彼之指於仁學
醫學世亦詭無心服入藥之理形必知舊說之祇傳
然後此集乃可下手在日在事大小官矣先懷輓電
葛藤不斬終藉滋多將何以曉彼並民將何以禁彼
匪覺而此致士自財不能久居中華其力足以煽動

各國環成常端西務洋風氣重視茲務一逆亡事鮮不
上下同心非互爭一事占一地也其民犹從樹石不
從昔年俄羅時之侵土耳其法蘭西之割越南皆以
後為名此中機括不可慎之於微也臣非詭洋教
之無損於中國也彼天主教廷稱為善自歷代教王
增竄私說并漸久耶蘊本意濫於括納不擇良莠教
士即不目為迷信難保無迷信之托迹其門特為
獲符且男少無別西洋習俗如此教士偏規錯矩亦

猶中國僧道之不能盡以能守律戒而少教之良也
惡不作乎民受其欺歷積愈日深一教難通地方日
以多事犹幸用孔程朱之教強綸寰宇人心凡
列衣冠之中鮮若異端之學然彼此齟齬不能相安
且五以為不典妄議章程終非善策近來歐洲強又
等國限制教民立法甚嚴大抵不旁落教義從前
挾制紛擾之意中國許洋人傳教既存的字勢難驟
改惟妥善約束之在本身內治之善政非外國所得

于預世積漸使然也當清葉初結之時總理衙門當
與各國使臣修改傳教章程俱使該使駁回由今
思之其中多條皆難行也如限定各省華民丁教
之數撤去幼教士如塾師孤童及非教民子弟不得
入男塾之類是也且可以辦到也如禁教士誣毀行
教凡巨教並能華官隨時察看其中所以嬰孩生報
明地方官教民私教士不得徇庇之類是也與否
未必能行而定為所阻不如擇其可行而先為商榷

中外合力徐拉磋商彼既就我範圍即可循序漸進
將來於彼所難允出相機伺便與之理論抑或俟武
華日精邦交日固竟仿西洋限制之法要在統籌全
局因勢利導雖致之遲速不可知但在一分心力必
且一分補救臣所擬治本之計籌經久之道也如此
自各國立約以來英重通商法重傳教所操之術不
同此次被毀教士多屬法國而英國祇以武穴一案
德教則並無受損惟法竟據舊基未銷乃三國使臣

既互相逐，能法之外，部復奮其全力，密聯英德外部，意在存樹聲援。乘此時機，收意外之權利。英德能法之得權力，而不甘居人後，遂與為合德之謀。俄美又欲圖又從而附之，彼相約以顧全西國大局為詞，而意則在各便其私圖。以表我保護將來為說，而意則在親愛作臨時。臣五以為方今要着宜令各省極力嚴防，勿再滋事。抄彼藉口，而防安之。宜注力查禁，匿名揭帖，則風不越而瀾自平。蘇不添而火自熄。至

再理此事當先乞一成不妄之規程為彼請允多誅
一匪徒在我不為無益可允也而罪必求在彼索
賠款多認一償費在我尚無大損可允也而數必求
甚嚴即彼存以不皆保護之答株連即官前登其平
日玩視良事汝聲較劣亦可允也但須乘彼未甚確
信予以撤調看分自是於服遠人之心而派令吹求
之見矣惟彼倘藉後發為名迫我以不從行之事或
於別定章程隱收權利且使彼益日益恣橫自宜堅

定以拒之錯將以應之昔曾國辦理洋案雖一時謗
議紛起閱者以爲人成誅其心之公忠并知其事之
妥協也蓋既保全和局而原事外并無所議也今既
因既受法人範級驟不可輕英人於武穴一案亦非
西爲觀往之資未肯遽結彼勢盛而所望愈奢時久
則西謀愈狡爲今之計似以設法速結爲要於求速
結似宜堅持其大抵約謀其小也爲要耳且所論約
東教士之法恐彼志之必先歸要求也似不尤智隱

勿宣俟結案後再與議善後章程為要又聞英使德
義俄美等國多駐兵私往來中國海面江面以保護
商務為名洋外先報謠詠紛紛或稱所費不貲或稱
相機行事臣竊謂南北洋兵艦亦宜差數調派分布
外務隱非非常既不以勢力之不孤且以保護彼者
為名彼知我之所費亦不少也如是則彼之氣平而
我之理直我之氣亦愈壯矣臣所以擬治標之計強
目前之蒙化為此以上二說不迫就臣見聞所及每

為揣度未知近日情形是否相符各省奏案是否已
結狀、寸衷略抒五惴倘蒙

聖明俯鑒未議

敕下總理衙門暨南北洋大臣湖廣督臣用查第一之
未擇大局幸甚除前已具函電陸續詳達總理衙門
外所以英法兩國教案分別治本貽標緣由理合恭
摺密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十七年八月初六日

再使李梅由巴黎起程八月中旬可抵中國訊問
各使所商之事均俟李梅到後方能定議法人自稱
所於商此不外四端曰緝究犯懲印官議賠款社後
患是也以前三端固屬意中之事以故一端亦為注
之所在且而勢之所難拒望應之不審則彼之後患
可移而我之後患無窮且所從治人於取權利各國
互相觀望其未必不在此至懲官緝犯當查確實
情形非臣所能極揣而賠款為稍後一英議到賠款

則結業已巨把掩 臣慮其將來所索之款不免浮開
案訪駐以參贊官蔘常分詣教會根查權教旋檄履
稱江蘇安徽教士為耶穌會教士之公產江西教士
為辣薩里會教士之公產均屬教士管理二會各以
公首常駐羅馬皆天主教也此次開教蕪湖一處受
害最重撥索信款十三萬兩石齊各錫撥索三萬兩
石奇他處無數十至一萬兩不等江西教士約索二
三萬兩通計三省賠款約在二十萬兩左右至多以

二十五券如為度均按房產物價券其應時開等券
語且當查西國改裁判為物途改述此等事件皆由
國家自與友會商辦較為直截中國刻向日由各國
攪攪徒令藉端要挾此非中國之利也非最士所願
也今賠款既查知概備以索費甚重浮或指以
靈浮自當迅速與之議結第一與實教大相抵珠彼
或之志相難求為他事盤旋作勢似不特由總理衙
門告以當需駐洋使臣往與友會商辦彼知我以此

一着必可泐就範圍至茲合既在羅馬則每事應合
義使典問以分注國護茲之權是否正當理合附片
容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再此次焚燬茲並改斃教士信聞係哥老會匪散布
揭帖激發衆怒事起則率黨縱火事畢則潛蹤四散
此輩皆係逆撤勇丁所以各據較盛蔓延較廣查哥
老會名目物起於四川而流衍於湖廣厥後湖

南宮立功最多，旋撤不下數十萬人，而身先之風亦遂於湖南，為獨熾。其初王公之素視在互相救援，互濟貧乏，已進入會世，衆不負恃，勞勩事今。其教士之嘗時，又為從所乘，自匪黨逞一時之毒。

因

家受無窮之累，其怯甚為可惡。其案被為難，惟惟之。廣嫌眼綠平心訪，終將存場倡率之正，究多獲數名。毋稍枉縱，亦足振法紀而全鄰好。臣竊謂自今以後，凡各省防營於湖南勇丁，不宜往募，亦不宜往撤，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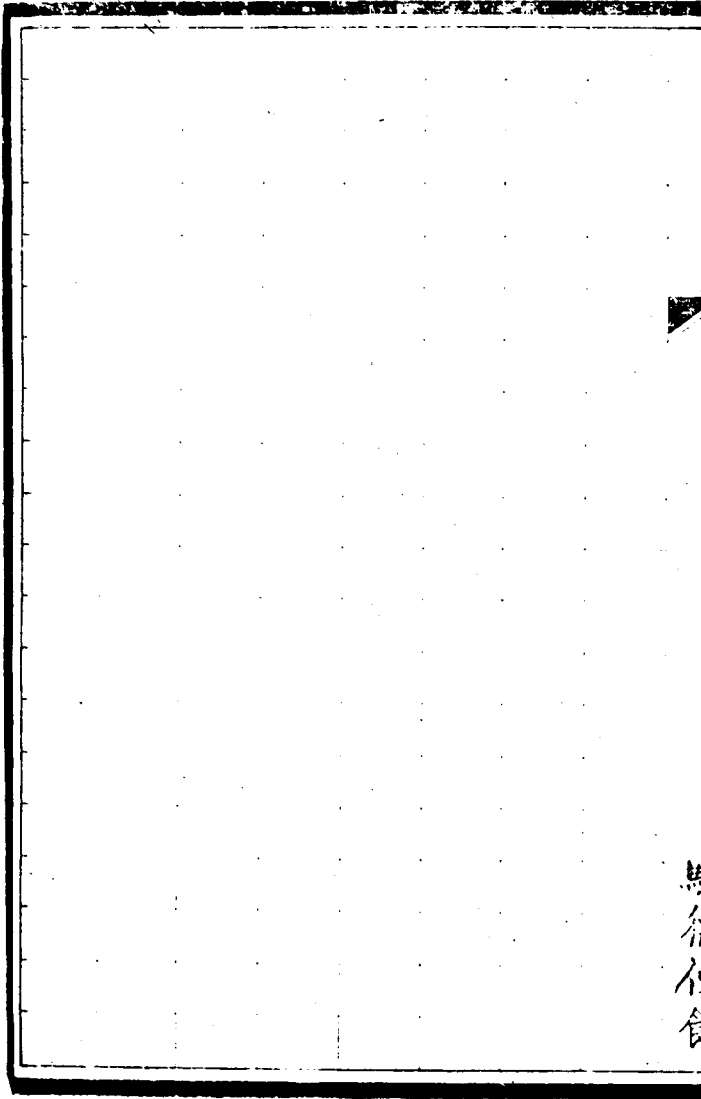
極入會之習在楚中尤為多即或散州鄉里往往以
挂籍會中不能遠出然自楚軍極盛迄今數二三十
年其風當漸歇矣乃因鄰省添募或仍在湖南募勇
以舊中已遂而新比復起似皆宜停募楚勇俾得老
會之淵源不至循環相擅亦可杜鄰省名楚傳染之
患至現存之楚果係楚勇備終年苦難得力或值經
費支絀亦以無性籌畫今年沒法勢不可倉猝遣撤
致彼衆為飢寒所迫驟生事端平之身徑自新保撤

提鎮撤功田間世不必問其入合不入合但察其曾
著功績而後後貧困以似應由名者大吏酌量位置
俾藉一差以濟衣食需費無致而保全實多功皆銷
惡多形之術也抑臣又聞曾國藩嘗籌置哥老會
匪專主內嚴外寬之說但問于己罪無罪不問于其
是非會禁供攀以孤匪免株累以定人心告誡之
脅從概不批准以絕仇惡誣陷之風訪獲之頭日必
呈重賞以杜煽誘猖獗之漸俾善類不日危惡黨不

聖

能感衆洵可詔拔本塞源之論矣然此係地方之司
之事要在爲大吏也督同司道府縣從實控緝恩威
并濟月計不足歲計之餘殆非急切所能爲力也理
合附片具陳伏乞

鑒謹 奏



馬
在
食

薛大匡與外部議定滇緬界務

照錄原奏

奏為

旨 與外部議定滇緬界務條約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光緒十九年七月謹陳滇緬分界大概

情形并聲明界務將竣續議商務惟瞻越八國界址

未清尚須理論等情在案臣前與英廷訂明將久論

於緬之漢龍天馬和同物遂中國秋冬之間仔細致

聲始知錢聖序語二閩亦早被英兵佔據幸錢聖閩
雖邊界遠且屢向英外部爭論彼始允令英兵却退
數里讓遠閩地以庫弄河為界惟庫距閩界限方向
初甚渺茫久無定論乃宣統中貴督臣王文韶派員
查閱遂同八募英官履勘英官并各英詞印度秘書
明証該閩深大彼境七、八十里已與八募相近且該
緬已百餘年一旦并之有損顏面其意難於割地遂
并新於讓閩日又聞印度秘書以外部允讓野人山

內者馬等地意甚不平駐任武友邪說屢思勸異又
非藉端傳商全約傳商之後彼知中國界址未定漫
無限制仍可伺機進占再閱數年非特者馬等地可
以不讓即界線亦可如彼意重定觀於前使臣曾紀
曾紀洋商藉之時迄今事隔八年再與議約難易損
益相去倍蓰其以澄也臣再四思終決機宜速不宜
遲防患宜遠不宜迨固不值以一隅而防全局亦未
使身小利而墮詭謀度勢於危剛柔互用甫在席捲

閩以東劃定界線雖未能幾百餘年前舊地較之滇
邊所守新界似已稍已展拓此界務已定之大略也
查商務符法以曾紀澤原議二端為剛領一日大
金沙行船一日八募立埠設國彼族以傳訊既久堅
不承認當思大金沙江為滇邊外絕大度開兵商輪
船暢行各阻夫名山大川國家之寶若之機會當以
全力圖之滇西遠隔邊陲宜在通海便捷之道局勢
方為靈活且特將行船一事從速磋商外部始能支

宕以慮他國援也為因繼在商約中另立一條聲
明此係漢緬交涉之事他國不得援例彼始勉強答
允惟於八幕後閱慮之尤切拒之尤堅徑且再三開
道告以五約試辦乃亦勉強答允詎全約甫經定訂
印度探督仍堅持初議不允返閱意在乘機要挾責
報過矣且思該國能在大護利益尚未可知該督所
索則步不能允且既連其志尤恐被其掣肘不能護
蓋指是顯表外部每日主之權竟將八幕後閱一

系剛去亦撤約中英人所得權利如緬鹽不准運入
滇境英商皆不徵收貨稅領事僅設一員并限制其
駐紮之地商貨僅由二路并化去平開埠之名外部
願形目惡不甚爭論此商務已定之大略也當惟中
國地大物博數十年間東西洋各國立約通商船艦
必行我江海阻界則距我口岸發士流逐物至皆乘
領事臬司擅勢日恣或奪我商民之利或撓我官吏
之權或違我教化之經或窺我寶藏之富事以百出

防範薩周

於

廷所以不特允開商埠以駭此之由惟目英人就衣取
緬甸以來雲南三面與彼比連我所宜急彼所於緩
此等尤通商曾紀澤前與議定俟分界後方能通商
蓋宗相能相制之者近年英兵騷擾邊疆不得不備
英廷分界議仗

聖

主威福并承統理衙門指示俾臣相機妥籌盡心
前西面以稍拓身人山內昔馬茅地盤收回錢聖天

王

馬等閩南面以稍極宛頂邊外之地滋江以東科干
之地暨收回界里孟連兩土司全權邊圍改安親餉
漸裁但英人據此緬甸第三款催以商務刻不容緩
今日八募改閩一事雖未就範然因彼次允復翻花
得以回利項權利在於防弊古損之道不無關係尤
以大金沙江少船乘便利於境外播聲譽於寰中似
稍足資舊稅而足

因 林蔭合界務商務約款共廿條 臣 擬與英外部大臣

勞德伯力剋日先將草約畫議一杜獲安一面齎送
核理衙門候奏明

批准後即可換約開辦所已議定酒漕界務商務條田
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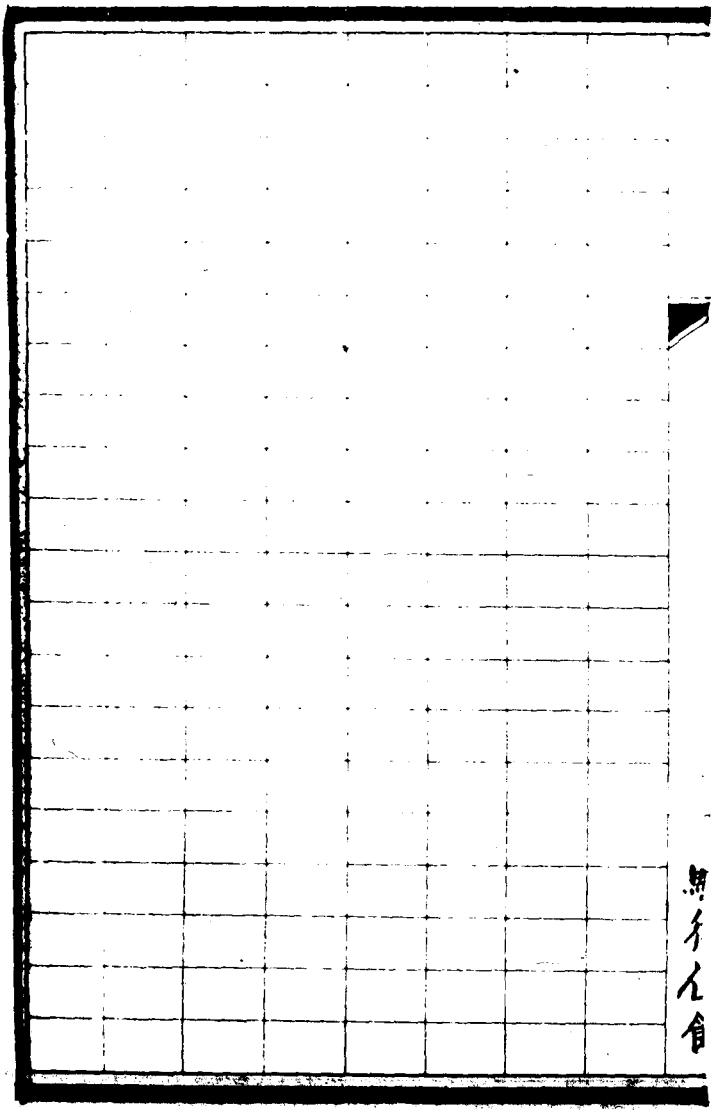
再大金沙江即譯音所訛厄勒瓦諦江其上源發於
印度西藏貫穿人山全地及緬甸全境蜿蜒曲折五
六千里入於南海為中國西南邊外第一巨川臣查

雲南西境之湘江澗滄江非不源遠流長然洶急湍
險每多不便行舟之費非若大金沙江之一律湍洄
可駛輪艦轉輸便捷利澤無窮此次定約中國之船
可隨便在大金沙江往來行走則形勝與英共之利
益與英分之似亦綢繆邊務之要端從前滇西諸郡
僻在荒微距督撫所駐之地尚有一二月程以致聲
氣易阻呼應不靈京銅運疏尤形險遠水陸轉輸耗
費不貲今公滇緬商路既通輪艦由江入海旬日間

聖

鑒漢 卷

可達津流雲南西趾礦務似可滋港海運以節糜費
而昨迅捷至於化瘠壤為奧區朕遐陬亦內地端倪
已見昭效可敬是在經理之得人耳理合附片具陳
伏乞



無
才
在
會

楊大臣中美會訂約稿

中美會訂約稿

大清國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美國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號核定條約
曾限制華工赴美嗣因華工在美國境內迭遭虐
害損邦交中國政府於自禁華工出境來至美國茲
兩國政府茲合力辦理禁止來美華工並多方願全
邦交互立約款彼此加意保護此因境內之彼國人

民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簡欽差出使美國全權大臣太常少卿楊

大美國

大伯爵璽天德特簡外部全權大臣葛

各將所奉議約之核公同核閱昨日現將各款
開列於左

第一款

茲彼此議定以此約批准互換之日起計限十年為期除以下約款所載外禁止華工前往美國

第二款

寓美華工或父母正妻兒女或之產業值銀一千元未滿而於日美回華由華回美者不入第一款限制之例但華工於未離美境以前須先在離境口岸詳細列名下眷屬產業帳目各情報明該管稅務司以再回美之核該稅務司須遵照現時之例或目改

所訂之例發給該華工按此約章應得回美執照但
所立之例不得與此約款相悖倘查出所報各情屬
偽則該執照所准回籍美國之權利若失又例准回
美之權期限以年為期以離美之日起計倘因疾病
或別項要事不能在限期内回美者可再展一年之
期但該華工須將緣由稟報該院口若中國領事官
給與執照作為妥協以期取信於該華工登若交之
稅務司該華工亦不在稅關呈驗回美執照免論至

由陸路水路回美均不准入境

第三款

此約所定限制章程身為華工而設不與官負發捐
學生貿易莊歷此華人等現時享受來賓美國利益
可將中國官負或出口或他國官負所給執照并任
出口或美國公使或領事官簽名以呈驗作為以上
所叙例准來美之檢茲又議允華工來往他國仍准
做道美境惟須遵守美國政府隨時約定章程以杜

英法

第四端款

查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即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號中美在北京所立華人來美續約第三款本已叙明茲復會訂在美華工或別項華人在論常居或暫居為保護其身命財產起見除不准入美國籍外其餘應得身享美國律例所准之例益與待他國人最優者一體相待也茲美國政府仍允按此

續約第三款所訂盡用權力保護在美華人身命財產

第五款

美政府為加意保護華工起見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五月五號美國議院定例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一月三號此例又經修改凡在定例以前所有美國境內一切例律任美之華工均須照例注冊中國政府現能美國辦理美國政府亦應能中國政府定立相

類系例凡一切美國佃租工人商人亦先議院定例不計第居中
國無論是否在通商口岸均令註冊概不收費又美
國政府允准自此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於十二箇月
內將寓居中國無論是否通商口岸之一切他項
美國人民色括在內之姓名年歲行業居址造冊報送
中國政府以該每歲冊報一次惟美國公使人員或
一切奉公官負在中國駐紮或游歷及其隨從僱用
人等不入此款

第六款

此約彼此互須遵守以十年為期款各

大清國

大皇帝

大美國

大

皇帝伯理爾天往秋准互換之日起計之限期屆滿
倘於六箇月前彼此并不將停止限禁之意行及書
止期限禁再展十年為期